

山东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为中心

姓名：王巨新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专门史

指导教师：陈尚胜

20070501

内容摘要

清朝前期是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成熟时期。这一时期随着中外交往的增多和涉外冲突的频仍，清政府规范调整中外关系的法律制度也表现出由简单到系统、由缺漏到完备的发展态势，逐渐形成了包括朝贡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在内的涉外法律体系，可以说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是中国古代涉外法律发展的顶峰。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是来华外国人最多的地区，也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最为集中的地区，因此本文主要以广东地区为中心，深入探讨清朝前期针对来华外国人的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论文分为绪论、正文和结语三个部分。

绪论部分主要阐述了研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研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既有利于把握中国古代对外政策和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征，又对我国当前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涉外法律建设具有深刻的历史借鉴意义。同时，绪论中总结了中外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概况，并指出研究不足主要是缺乏对涉外法律的专题研究，缺乏对法律制度的案例分析，缺乏对中外史料的对比互证。据此，本论文将采用案例分析、互证研究、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展开专题研究。

正文部分分为五章。第一章主要叙述清朝前期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的政策与涉外法的渊源。其中第一节介绍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概况，主要叙述了清朝前期来到或经过广东的使节、商人、士兵水手、西洋教士、飘风难民、驻澳葡人等六大群体的规模、特征及发展变化。第二节以广东地区为中心探讨清朝前期对来华外国人的政策与涉外立法情况，具体以乾隆二十二年实行广州一口通商为界限分两个阶段展开叙述。第三节论述清朝前期涉外法的渊源，指出皇帝谕旨、成文法典、判例成案、习惯法和双边条约等都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重要渊源。

第二章主要论述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其中第一节讨论清政府对来华外商的管理法令，分对外国商船之管理法律、对外国商民之管理法律、对进出口商品之管理法律三个方面进行论述。第二节阐述海关法律，介绍了粤海关的口岸和人员组成，探讨了海关的主要职权，包括征收关税、稽查走私、管理贸易及其它管理职权，论述了海关法的法律责任，包括走私行为的法律责任、其它违反海关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海关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第三节论述涉外税收法律，包括海关税则的演变，海关税的组成即商税、船料、附加税三

个部分，海关税的减征与免征等。

第三章主要探讨清朝前期涉外民商法律。其中第一节介绍涉外物权法律，指出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物权法律并不健全，其对涉外所有权关系的调整主要集中在规范不动产即土地和房屋所有权方面，对涉外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调整以涉外典权、涉外质权和涉外抵押权较为常见。第二节叙述涉外债权法律，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债权法律较为完善，特别是调整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是非常发达的，据此，本节着重探讨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合同之债，对最为常见的涉外合同关系如涉外买卖关系、涉外租赁关系、涉外承揽关系等展开详细论述，还专门讨论了涉外合同之债中影响重大的商欠问题。第三节论述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法律。总的来看，清朝政府关于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的法律政策并不多，且经常与查禁天主教纠合在一起，呈现出不同时期不同地点采取不同法律政策的特点。第四节论述涉外民事诉讼法律，探讨了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起诉、审理、判决、执行情况，也分析了涉外民事诉讼与国内民事诉讼的异同之处。

第四章主要考察清朝前期涉外刑事法律。其中第一节依据犯罪主体、犯罪对象不同对中西方档案文献记载中的涉外刑事案件分三类进行叙述：外国人对中国人的犯罪案件，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外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在叙述中特别注意对中西方档案文献的记载进行比较考证。第二节研究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分别讨论了上述三类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情况。清政府一直强调对外国人杀死中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却越来越多地遭到西方国家的抵制和反对，到19世纪上半期清政府已经很少能够对外国国籍的杀人凶手进行审判处刑。与此相对比，清朝政府对几乎所有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都积极实行司法管辖并严格审判、认真执行。另外对纯粹外国人之间的犯罪案件，清政府更多的是调解干预，而不是审判处刑。第三节介绍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论述了涉外刑事案件中的诉讼参加人，涉外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情况，也注意考察涉外刑事诉讼与国内刑事诉讼的相同与区别之处。

第五章主要是从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其中第一节是从中西法律观念比较看清朝前期的涉外法律，中国古代历史上形成了以“天下共主”为核心的天下观，而在近代欧洲则形成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主权国家平等意识，这种天下观和主权观的差异在礼仪之争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另外，义务本位观是古代中国法律的重要特征，而近代欧洲则形成强烈的权利本位观念，这就造成中西法律在个人权利保护方面的必然冲突。通过对中西方法律观念比较，可以看出清朝在法律观念方面存在的缺陷与问题。第二节是从中西实体法律冲

突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清朝前期中西法律文化冲突中最突出的是刑法中关于外国人犯罪刑事责任的问题。连带责任原则是中国古代法律中的重要原则，而近代西方则孕育出个人责任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另外清朝法律虽然规定防卫杀人和意外事件可以减免刑事处罚，但在涉外案件中却极少适用。第三节是从中西程序法律冲突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清朝法律继承了中国古代法律中的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传统，西方传统诉讼文化中则一直强调通过程序上的公正实现公平和正义。中西诉讼程序法律之争主要集中在对外国被告人的辩护权、上诉权和刑讯问题上。

结语部分是对全文的总结和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思考。首先总结了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总体特征，指出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经历了由缺乏到完备、由简单到系统的发展过程，但也表现出发展的不均衡性和国别地区差异性。其次，在涉外经济法律方面，清朝政府对来华外商制定的法律政策表现出强烈的限制与防范特征，但与清政府对本国商民的限制措施比较，对外国商民的限制措施是相对宽容的。这些说明，清廷对于来华外商既持有防范限制的一面，也抱有“怀柔远人”的一面。第三，在涉外民商法律方面，清廷对破产行商进行严厉制裁，对行商欠外商债务积极予以偿还，但却对外商欠华商债务不闻不问，说明清朝政府对本国商民和外国商民政策的不平等。第四，在涉外刑事法律方面，大清律例虽然规定了“化外人有犯，并依律拟断”的法律原则，但在实践中却遭到严重的挑战与反对。这一方面是由于以英国人为首的西方人自始就不想服从于东方国家的司法管辖权，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清政府缺乏坚持涉外案件司法管辖权的意识。第五，尽管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在许多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法律的执行状况却非常糟糕，虽然有法可依，但经常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第六，从中西方法律文化比较看，以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涉外法律与西方法律的区别与冲突并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基本的价值理念。西方国家对清朝涉外法律乃至整个大清律例的意见与批评有其深刻与合理的一面。这些深刻与合理的东西，是西方法律文化长期历史积淀的精华所在，对于我们今天进行法制建设是有借鉴意义的。

关键词：涉外法律；广东地区；清朝前期

ABSTRACT

It was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at ancient Chinese foreign-related law went towards mature and reached its climax. Along with th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abroad developed, the laws that Qing Dynasty imposed to adjust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abroad increased. Not only was Canton the most densely populated region for foreigners, but also it was the most intensive district that Qing Dynasty legislate on foreigners. So this thesis will focus on the laws that Qing Dynasty imposed on foreigners in Canton. The dissertation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introduction, main part and conclusion, of which the main part includes five chapters.

Introduction mainly illustrates the academic value and realistic magnificence of research of the foreign-related law in Canton during early Qing Dynasty. It not only helps us to reveal the principles and characters of ancient Chinese foreign-related policies and ancient Chinese foreign-related laws, but also helps us promote the foreign-related legislation in nowadays. Meanwhile,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history of this subject, it summarizes the extant achievements and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of previous studies. Since there were little research on special issues and actual cases, even little comparative study, I will adopt the methods of cases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studying the foreign-related economic law,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law.

Chapter one inspects the foreign-related policies and sources of foreign-related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 first section introduces the scales, characters and development of six main foreign groups in Canton: embassies, merchants, soldiers, western missionaries, refugees and Portuguese in Macro. The second section introduces the foreign-related policies and foreign-related legislation in Canton before and after 1757 when Emperor Qianlong determined to confine the foreign trade to Canton. The third section discusses the sources of foreign-related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pointing out that the emperor' edicts, statute law, case law, customary law and treaties were all sources of foreign-related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Chapter two discusses the foreign-related economic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 first section inspects the regulation law on foreign merchants. It specifies the laws on foreign ships, on foreign businessmen, and on importing and exporting

goods. The second section studies the customs law. It discusses the agency and staff, authority and power, law responsibility of Canton Customs. The third section studies the foreign-related tax law. It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and contents of customs tariff, abatement and exemption of customs tax.

Chapter three specifies the foreign-related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 first and second sections respectively introduce the foreign-related property law and the foreign-related debts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re was only a little foreign-related property law, while there was a lot of foreign-related debts law which centered on foreign-related relations such as buyer-seller, landlord-tenant, employee-employer. It also pays emphasis on the happening and settlement of Hong debts. The third section discusses the foreign-related law of marriage and succession. There was not so much law about foreign-related marriage and succession, which was usually connected to the prohibiting of Catholic. The fourth section discusses the foreign-related civil procedure law. It inspects the jurisdiction, trial, execu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cases.

Chapter four discusses the foreign-related criminal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 first section introduces the foreign-related criminal cases in Canton. It classifies these cases into three kinds: the cases that foreigners committed crime on Chinese, the cases that Chinese committed crime on foreigners, the cases that foreigners committed crime on foreigners.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jurisdiction of foreign-related criminal cases. For the first and third kinds of cases, Qing government paid only attention to those serious cases. However, for the second kind of cases, Qing government was always active and effective in investigation and arresting the criminals. The third section inspects the foreign-relat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inly discusses the participants, trial, and execution of foreign-related criminal cases.

Chapter five studies the foreign-related law throug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aw culture. The first section inspects the foreign-related law throug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aw conception. The "Tianxia conception" and "liability-first conception" were the most important legal principles in ancient China, while the Sovereignty conception and "rights-first conception" were popular in modern Europe.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the foreign-related law through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entity law. The most intense

conflict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law culture was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foreign criminals. Another question was whether the foreign criminals could lessen or relieve punishment when he or she committed crime in special conditions. The third section specifies the foreign-related law through the conflict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procedure law. Ancient China formed the tradition of neglecting the rights of citizens. However, modern Europe developed conception of “procedure justice”.

Conclusion is the synopsis of whole topic. Firstly, it summarizes the main characters of foreign-related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Secondly, it puts forwards that although the law to regulate western merchants was acrimonious; it was moderate contrasting to the policies that Qing dynasty made for domestic merchants. And this illustrated that Qing dynasty’ foreign attitude was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Thirdly, Qing government penalized all the Chinese debtors when they went bankrupt, and required other Hong merchants to pay off the debts, but paid no attention to foreigners in debt to Chinese merchants. Fourthly, the foreigners especially Englishmen did not intend to obey the jurisdiction of orient countries from the beginning, while Qing government did not have the concept of jurisdiction. Fifthly, although there was so much foreign-related law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ey were not executed well. Sixthly, there were a lot of reasonable and beneficial aspects in western criticism to the law of Qing dynasty which we may absorb and learn from in nowadays.

Kew words: Foreign-related Law; Early Qing Dynasty; Canton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王巨新 日期：2007.5.16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山东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王巨新 导师签名：王巨新 日期：2007.5.16.

绪 论

本篇绪论主要讨论三个问题：一是研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即为什么要写这篇论文；二是本课题的研究概况，即在什么基础上写这篇论文；三是本论文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即怎样写这篇论文。

一、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涉外法律，是指调整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所谓涉外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涉外社会活动过程中依据涉外法律的规定而结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涉外法律和国内法律既有机统一又相互区别。一方面，相应的涉外法律和国内法律处在同一个法律部门，其规范经常互相重叠，并存在共同的指导思想，担负相同的规范任务。另一方面，涉外法律调整的是涉外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至少有一项含有涉外因素，而国内法律调整的是完全的国内法律关系，不含任何涉外因素。

中国古代涉外法律起源于何时尚有待考察和讨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到唐朝时我国涉外法律已经初步形成体系。这一时期，由于国力强盛、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吸引了大批外国使节、商人、僧侣、留学生等来到中国，其中许多在华长期居留，在长安、洛阳、广州、扬州等城市中，都有集中的外国侨民居留地。据记载，到八世纪中叶时，伊斯兰教徒在广州的数量已经非常之多，以至于他们能在唐肃宗乾元元年（758）与中国人的—次冲突中，攻陷并焚毁广州城，然后带着掠夺来的财富浮海而去。^①唐僖宗乾符五年（878），黄巢起义军攻占广州，仅被杀的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拜火教徒就有十二万人。^②这一数字虽有夸张之嫌疑，但外国人辐辏云集广州城的事实却是不容置疑的。随着来华外国人的大量增加，唐朝政府也开始注意对来华外国人进行法权管理。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开元年间开始设立市舶机构管理海外贸易，并对贸易程序、市舶职责、违法责任等做了一系列规定。据李肇《唐国史补》载：

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船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闻。有蕃长为领袖，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③

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中国政府的政策是让聚居在一地的外国

^①（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本纪第十·肃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一册第253页）载：“癸巳，广州奏大食国、波斯国兵众攻城，刺史韦利见弃城而遁。”（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唐纪三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标点本，第十五册第7062页）载：“癸巳，广州奏：大食、波斯围州城，刺史韦利见逾城走，二国兵掠仓库，焚庐舍，浮海而去。”

^②穆根来、汶江、黄倬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6页。

^③（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63页。

人享有某种形式的自治,与此同时保留着当时封建王朝及地方政府最高权威的地位。外国人只要遵守秩序,与中国人和平相处,便可获准使用他们自己的法律,按照他们自己的风俗习惯办事。所在地的封建官府无意干预纯属外国人的事务,除非事实证明有必要进行干涉。^①据阿拉伯商人苏莱曼(Solaiman)记述,在商人云集之地广州,“中国官长委任一个穆斯林,授权他解决这个地区各穆斯林之间的纠纷。……此人行使职权,做出的一切判决,并未引起伊拉克商人的任何异议。”^②其三,关于涉外婚姻,《唐律疏议》做出了禁止性规定:私与化外人共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成者,减三等。【疏】议曰:未成者,谓婚姻未成,减流三等,得徒二年。^③其四,关于涉外继承,唐朝曾规定外商在华遗产先由官府代管,三个月如果没有家属认领,则没收入官:“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赀,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入。”^④到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孔玦拜为岭南节度使后,以“海道以年计往复,不应拘于年月”而下令取消时间限制:“苟有验者,悉推与之,无算远近。”^⑤至唐文宗大和五年(831)又扩大继承人范围:

死商钱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亲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亲侄男,见相随者,便任收管财物。如死商父母、妻儿等不相随,如后亲属将本贯文牒来收认,委专知官切加根寻,实是至亲,责保讫,任分付取领,状入案申省。^⑥

大和八年(834),又进一步规定: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应有资财货物等,检勘从前敕旨。内有父母、嫡妻、男、亲侄男、在室女,并合给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内给一分。如无上件亲族,所有钱物等,并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诸蕃人资财货物等,伏请依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亲女、亲兄弟元相随,并请给还。如无上件至亲,所有钱物等并请官收,更不牒本贯追勘亲族。^⑦

其五,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处理,《唐律疏议》明确规定: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

^①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8年版,第6页。

^② 穆根来、汶江、黄倬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7页。

^③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卷第八〈卫禁〉“越度缘边关塞”条,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77-178页。

^④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一百六十三〈列传第八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十六册第5009页。

^⑤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五百六十三,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第5703页。

^⑥ 《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死商钱物”条,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23-224页。

^⑦ 《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死商钱物”条,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页。

【疏】议曰：“化外人”，谓蕃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之与百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法律，论定刑名。^①

也就是说：具有同一国籍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相互侵犯的案件，适用当事人的本国法；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之间在中国境内发生相互侵犯的案件，按照唐朝法律处理。这种属地主义与属人主义相结合的法律原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冲突规范。从上述五个方面可以看出，唐朝时我国的涉外法律已经初具规模，是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形成时期。

宋朝时期是我国古代涉外法律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在继承唐朝涉外法律的基础上，在诸多方面有所发展。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宋初对海外贸易各项事宜并无统一规定，一般是根据各地随时遇到的特殊情况，作一些临时规定。到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制定《广州市舶条法》（或称“元丰法”），对海舶出入、市舶职责、舶税征收、商品专卖、违法责任等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此后北宋和南宋政府又陆续颁布诸多新令，但再未制定出统一的市舶条法。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因宋朝政府更加重视海外贸易，给予来华侨居之蕃商的自治权力也较唐朝为多，时人朱彧在《萍洲可谈》中介绍广州蕃坊时指出：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顶，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盖蕃人不衣裤，喜地坐，以杖臀为苦，反不畏杖背。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②

其三，关于涉外婚姻，《宋刑统》继承了唐律禁止与化外人共为婚姻的条文，并补充规定“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蕃人入朝，听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将还蕃内，以违敕科之。”^③其四，关于涉外继承，宋朝除继承唐朝大和五年、八年有关法律之外，还规定：

诸商旅身死，勘问无家人亲属者，所有财物，随便纳官，仍具状申省。在后有识认勘当，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数却酬还。……诸州、郡应有波斯及诸蕃人身死，若无父母、嫡妻、男及亲兄弟元相随，其钱物等便请勘责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无上件亲族相随，即量事破钱物藁瘞，明立碑记，便牒本贯追访。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即任收认。如是亲兄弟、亲侄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

^① 《唐律疏议》卷第六〈名例〉“化外人相犯”条，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33页。

^② （宋）朱彧撰：《萍洲可谈》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页。

^③ 《宋刑统》卷八〈卫禁律〉“越度缘关边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条，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158页。

乞养男女，并不在给还限。在室亲姊妹，亦请依前例，三分内给一分。

如死客有妻、无男女者，亦请三分给一分。^①

显然，宋律关于蕃商在华遗产继承的规定更为具体。其五，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的处理，《宋刑统》继承了《唐律疏议》中“化外人相犯”的条文规定，但在实践中，如朱彧所述，只有当不同国籍居民之间发生重大冲突案件需要判处徒以上刑罚时，才由中国官吏审判。

元朝是我国古代涉外法律的第一个调整时期。由于元朝政府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所以元廷在继承唐宋以来涉外法律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调整补充，增加了蒙古传统法律的内容，确立了“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的法律原则。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元朝初年基本上沿用宋代市舶管理制度，到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和仁宗延佑元年（1314）两次颁布《市舶司则法》二十二条，内容包括船舶进出港管理、进出口商品、舶税征收、禁止营私舞弊、优待外舶外商等。总的来看，元代的市舶条法更为严密，说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封建政府已有一定的管理海外贸易的经验。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元廷将外国人归入第二等级色目人行列，允许其“各依本俗”处理自己的事务，并在伊斯兰教徒聚居区设置回回哈达司作为审理伊斯兰教徒案件的机构。元武宗至大四年（1311）曾下令撤销回回哈达司，但不久又恢复该机构，惟只令其“如旧祈福，凡词讼悉归有司。”^②十四世纪访问中国的伊本·白图泰记载说，在广州城的一个地区是穆斯林居住区，内有清真大寺和道堂，并设有法官和谢赫（总教长），谢赫总管穆斯林的事务，法官处理他们之间的诉讼案件。^③可见元朝时在华居住之外国人的地位没有太大变化，他们像以往一样继续享有某种自治权。其三，关于涉外婚姻，元朝为维护蒙古人的血缘和统治地位，禁止蒙古人和外族人通婚，但对其他族人则准许相互通婚，至元八年（1272）圣旨条画规定：“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蒙古人不在此限）。”^④其四，关于涉外继承，据意大利商人佩戈洛蒂（Pegolotti）称，当时来华之外国商人，如果在中国去世时无亲近同伴，则其遗产由中国官吏没收，并云此种习惯法广行于当时之东方诸国。^⑤其五，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处理，元朝时色目人处于第二等地位，在适用条法和判处刑罚方面受到一定优待，如“诸蒙古人居官犯法，论罪既定，必择蒙古官断之，行

^① 《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死商钱物（诸蕃人及波斯附）”条，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225页。

^②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四〈本纪第二十四·仁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二册第554页。

^③ （摩洛哥）伊本·白图泰著、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52页。

^④ 《大元通制条格》卷第三〈户令〉“婚姻礼制”条，郭成伟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⑤ （日）桑原鹭藏著、冯攸译：《唐宋元代中西通商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第218页。

杖亦如之。诸四怯薛及诸王、駙马、蒙古、色目之人，犯奸盗诈违，从大宗正府治之”，^①汉人犯法则归另外府衙科断。另外元顺帝元统二年（1334）还规定：“诸色目人犯盗，免刺科断。”^②

明朝是我国古代涉外法律的第二个调整时期。这一时期随着西方殖民势力和传教士的东来，中西方交往与冲突不断增多，明朝政府不得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而对涉外法律做出调整，因此造成明朝时的涉外法律政策与前代相比变化较大。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唐宋元时期政府曾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发展对外贸易，明朝政权建立不久，就对对外贸易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严格限制商民私人贸易，着力发展官方朝贡贸易。另一方面，市舶司职能也有很大变化，《明史》载：市舶司“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番，征私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穀之”，^③可见市舶机构更加重视朝贡贸易的管理。到正德以后，勘合制度逐渐削弱与破坏；贸易范围由贡舶扩大到番舶；对“私货”的给价收买制被抽分制所代替，关税制度逐渐完备；市舶司职权日益分解，牙行在海外贸易事务的管理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④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嘉靖三十二年（1553）广东地方政府受葡萄牙人贿赂，准其在澳门居住经商。万历十一年（1583），由选举产生的澳门议事会（Senadoda Camara）正式成立。同年，明朝授予澳门葡人头目中国第二级官员职衔，称之为“夷目”，赋予其管理租居澳门之葡人事务的权力。万历四十二年（1614），明朝政府为加强澳门管理，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专门针对外国人的单行条例——《海道禁约》。该条例内容五款：

一、禁蓄养倭奴。凡新旧夷商敢有仍前蓄养倭奴、顺搭洋船贸易者，许当年历事之人前报严拿，处以军法。若不举，一并重治。

一、禁买人口。凡新旧夷商不许收买唐人子女，倘有故违，举觉而占吝不法者，按名究追，仍治以罪。

一、禁兵船编餉。凡蕃船到澳，许即进港，听候丈抽，如有抛泊大调环、马骝洲等处外洋，即系奸刁，定将本船人货焚戮。

一、禁接买私货。凡夷趁贸货物，俱赴省城公卖输餉，如有奸徒潜运到澳与夷，执送提调司报道，将所获之货尽行给赏首报者，船器没官。敢有违禁接买，一并究治。

一、禁擅自兴作。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坏烂准照旧式修葺，此后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兴一土一木，定行拆毁焚烧，

^①（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二〈志第五十·刑法一〉，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九册第2611页。

^②（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四〈志第五十二·刑法三〉，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九册第2665页。

^③（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十五〈志第五十一·职官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六册第1848页。

^④ 参见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166页。

仍加重罪。^①

其三，在涉外婚姻方面，明朝政府为限制削弱外族力量，强迫蒙古人、色目人与外族同化，于洪武五年（1372）做出了禁止蒙古、色目人本类自相嫁娶，强迫蒙古、色目人和外族通婚的规定：“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国，许与中国人家结婚姻，不许与本类自相嫁娶，违者男女两家抄没入官为奴婢，其色目奇彻（钦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②洪武三十年（1397）颁行的《大明律》又强调：“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务要两相情愿）。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其中国人不愿与回回、钦察为婚姻者，听从本类自相嫁娶，不在禁限。”^③其四，在涉外继承方面，明朝对在华外国人的遗产继承没有特殊规定，澳门葡萄牙人可以适用自己关于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其五，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方面，《大明律》一改唐宋以来关于“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的传统，明确规定“凡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④即外国人在华犯罪，由中国政府依据中国法律进行审判处罚，这种单纯的属地主义管辖原则改变了过去属地主义与属人主义相结合的管辖原则。

清朝前期是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成熟时代。这一时期随着中外交往的增多和涉外冲突的频仍，清政府规范调整中外关系的法律制度也由简单到系统、由缺漏到完备，逐渐形成了包括朝贡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在内的涉外法律体系。可以说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是中国古代涉外法律发展的顶峰。另一方面，清朝前期也是中国古代涉外法律向近代涉外法律转变前的最后阶段。相对于清朝以前的涉外法律，清朝前期的涉外法律开始更多地受到西方法律文化的强有力挑战；相对于晚清涉外法律，清朝前期的涉外法律较少地受到西方法律文化的移植和影响。因此，研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既有利于把握清朝前期处理对外关系的基本原则规定，从而了解中国古代对外政策的精神实质和基本特征，又有利于认识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发展轨迹，从而洞悉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征。

另外，研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法律建设正经历由不完善到完善、由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相脱轨到与国际法律规范相契合的过程。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需要大大加快涉外法律建设的步伐。在这一过程中，如何既顺利完成涉外法律的规范完善，又保

^①（清）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记略》，赵春晨点校，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2页。

^②（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二十二〈户部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第260页。

^③《大明律》卷第六〈户律三·婚姻〉“蒙古色目人婚姻”条，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5页。

^④《大明律》卷第一〈名例律〉“化外人有犯”条，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证国家主权完整和对外交往和谐,需要总结借鉴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因此,加强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就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二、本课题的研究概况

广义而言,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始于清朝末年的条约类纂活动。光绪年间,为适应官方外交活动需要,清廷部分官员和幕僚文人开始对清初以来的中外交涉条约进行分类纂修,如光绪十二年(1886)徐宗亮等编《通商约章类纂》,所收文献以条约章程为主,奏颁章程、通行成案亦行收入,李鸿章为作序文。徐编问世不久,光绪帝命各省纂辑同类文献,光绪二十六年(1900)湖南道员蔡乃煌等辑《约章分类辑要》,光绪二十八年(1902)王鹏九编《交涉约案摘要》,光绪三十一年(1905)北洋洋务局编《约章成案汇览》,光绪三十二年(1906)陆元鼎编《各国立约始末记》,都属此类著述。另外光绪二十九年(1903)李刚己等编《教务纪略》则辑录了清朝有关教务的谕旨、清政府与各国订约中涉及教务的条款等。显然,这一时期的著述主要是对中外条约的分类编纂,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涉外法律研究。

民国时期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的兴起阶段。这一时期受政治社会形势的影响,学界开始关注对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攫取领事裁判权等问题的研究,研究成果中有不少都追溯到鸦片战争以前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情况。如顾维钧(V. K. Wellington Koo)著《外人在华之地位》(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北京:外交部图书处1925年),周鯁生等著《领事裁判权》(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法权讨论委员会编《列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志要》(1923年),国民外交丛书社编《领事裁判权与中国》(上海:中华书局1924年),郝立舆著《领事裁判权问题》(商务印书馆1925年)、吴颂皋著《治外法权》(商务印书馆1929年),梁敬鎔著《在华领事裁判权论》(商务印书馆1930年),曾友豪(Yu-hao Tseng)著《不平等条约的终止》(The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Shanghai, 1933),孙晓楼、赵颐年编著《领事裁判权问题》(商务印书馆1936年)等。总的来看,这些著述的研究重心都在鸦片战争以后,对于清朝前期的追述都很简略。另外,周景濂著《中葡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曾对葡萄牙在澳门之治外法权问题和清政府对澳门的管理法令等有所论述,梁嘉彬著《广东十三行考》(国立编译馆1937年)对广东地区的商欠问题和外商管理法律有较多论述,郭廷以编著《近代中国史》(一、二)(商务印书馆1940、1947年)则较详细地编辑了清朝前期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的管理法令和关于中西商事、刑事冲突案件的历史资料。

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的成果不多,比较有影响的有彭雨新著《清代关税制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和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前书共分三个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介绍鸦片战争前清朝闭关政策下的对外贸易和关税制度;后书则是对清朝以来中外条约的编辑整理,包括鸦片战争以前清朝政府与外国签订的《尼布楚条约》、《恰克图市约》等。另外台湾学者李定一著《中美早期外交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对早期中美关系中的重大冲突案件也有所论述。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法制史学科的建立和中外关系史研究的深入,学界开始从法史角度研究考察清代对外政策和中西关系,有关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研究日渐增多。这一时期关于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总体研究。主要有张晋藩主编的《清朝法制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和《中国法制通史》第八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这两部著作中都有夏家骏撰写的关于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章节,主要是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介绍顺治、康熙时期的涉外法律,雍正、乾隆时期的涉外法律和嘉庆、道光时期的涉外法律,在论述时把清朝政府调整与俄国关系、与周边国家关系、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法律、制度、政策、事件,以及有关天主教和在华传教士的法律都纳入论述范围,叙述相对简略,且缺乏案例分析和中西方档案文献互证。

第二,关于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法令研究。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问题是近二十多年来史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从1979年戴逸先生在《人民日报》发表《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开始,学术界围绕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的性质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讨论中,基本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清朝前期对外政策从本质上是闭关政策或者限关政策,如戴逸、胡思庸、汪敬虞、张光灿、陈东林、李丹慧、朱雍、王先明、高翔、吴建雍、向玉成、陈尚胜、万明等人都持此种观点。^①另一种认为清朝禁海、一口通商以及对外商来华贸易的种种限制措施,都不是闭关政策,而是开海设关、严格管理的政策,也就是说,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在相当程度上具有开放性,而非闭关性,如郭蕴静、严

^① 参见戴逸:《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载于《人民日报》1979年3月13日);胡思庸:《清朝的闭关政策和蒙昧主义》(载于《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2期);汪敬虞:《论清朝前期的禁海闭关》(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2期);张光灿:《论清朝前期的闭关政策》(载于《宁夏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陈东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广州一口通商政策及英商洪任辉事件述论》(载于《历史档案》1987年第1期);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王先明:《论清代的“禁教”与“防夷”——“闭关主义”政策再认识》(载于《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高翔:《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吴建雍:《清前期对外政策的性质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载于《北京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向玉成:《清代华夷观念的变化与闭关政策的形成》(载于《四川师大学报》1996年第1期);陈尚胜:《也论清前期的海外贸易——与黄启臣先生商榷》(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4期);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伐——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中平、黄启臣、夏秀瑞、王永曾等人都持此种观点。^①总的来说，对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的研究更趋向于政策研究和性质判断，而缺乏法学分析和案例考察。

第三，关于海关税收法律问题。清朝前期的海关和税收制度是清朝前期对外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点。在著作方面，黄国盛著《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对清朝前期的海关监督、海关税则、清政府对外商和华商的管理措施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在论文方面，主要有李金明《清代粤海关的设置与关税征收》（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黄启臣《明清时期中国对澳门海关的管理》（载于《中山大学学报》1996 年第 1 期）、朱淑娣《清代海关的“政治关税”特点、成因及其教训》（载于《法商研究》2000 年第 4 期）、陈尚胜《澳门与乾隆限关政策》（载于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一期）等。另外台湾学者陈国栋的硕士论文《清代前期的粤海关（一六八三—一八四二）》（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 1980 年）则详细论述了清朝前期粤海关的行政体系、海关监督职权、海关税的征收管理报解等。

第四，关于外国人在华治外法权的起源与中西法律文化冲突问题。在著作方面，强磊著《论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在第二章中论述了南京条约签订前广东地区的涉外司法状况。苏亦工著《中法西用——中国法律传统及习惯在香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在第一章中论述了鸦片战争前中西法律文化冲突的根源与表现。郭卫东著《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对《南京条约》及其附约的每一款项的来龙去脉进行逐次考辨，其中溯及到鸦片战争前外国妇女进入通商口岸、商欠、早期中西司法纠纷、海关关税、外国兵舰在华航行权等诸多中西法律文化冲突问题。在论文方面，主要有吴孟雪《鸦片战争前夕旅华美国人要求领事裁判权的活动》（载于《江西社会科学》1985 年第 2 期）和《论早期美国人对待中国司法权的态度》（载于《江西社会科学》1986 年第 3 期）、贺其图《鸦片战争前的中西司法冲突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载于《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94 年第 2 期）、陶广峰《近代中西法律文化冲突概观》（载于《法学》1995 年第 3 期）、王涛《论十七世纪中西法律冲突》（载于《政法论坛》1998 年第 3 期）、康大寿《明清政府对澳门的法权管理》（载于《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8 年第 4 期）、万明《鸦片战争前清朝政府对澳门的管理述略》（载于《黑龙江社会科学》1999

^① 参见郭蕴静：《清代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载于《天津社会科学》1982 年第 3 期）；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载于《历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夏秀瑞：《清代前期的海外贸易政策》（载于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下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王永曾：《清代顺康雍时期对外政策论略》（载于《社会科学》1984 年第 5 期）。

年第5期)、陈文源《明清政府立法治澳之探讨》(载于《暨南学报》2000年第1期)、林启彦、林锦源《论中英两国政府处理林维喜事件的手法与态度(之一)》(载于《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黄鸿钊《鸦片战争前中国政府对澳门的管理》(载于米健、李丽如主编:《澳门论学:澳门回归一周年纪念文集》(第1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王健《明清时期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初探》(载于《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6期)、刘景莲《清代澳门涉外命案司法审判程序》(载于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一期)和《从东波档看清代澳门的民事诉讼及其审判》(载于《清史论丛》第十六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乔素玲《清代澳门中葡司法冲突》(载于《暨南学报》2002年第4期)和《鸦片战争时期中西法律观念比较》(载于《社会科学辑刊》2005年第2期)、向军《鸦片战争前英国破坏中国司法主权述论——广东地区典型涉英刑事案件透析》(载于《五邑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唐伟华《清代广东涉外司法与文化冲突》(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吴义雄《鸦片战争前英国在华治外法权之酝酿与尝试》(载于《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等。另外唐伟华的博士论文《清前期广州司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则对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对涉外刑事案件、商欠案件及民事案件的司法状况与价值理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是这一领域的最新成果。

在国外学者的研究方面,早在19世纪,许多有来华经历的西方人就对清朝法律以及中西法律文化冲突进行过介绍。如1810年英国人斯当东(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著《大清律例》(Ta Tsing Leu Lee, London: 1810)就对清朝律例及部分涉外案件进行详细论述,1834年彼得·奥贝尔(Peter Auber)的《中国政府、法律及政策大纲》(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1834)第一次对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按时间顺序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叙述,1836年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的《中国人:中华帝国及其居民概述》(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London, 1836),也对中西交往中的重大案件有详细阐述,同年瑞典人龙思泰(Anders Ljungstedt)修订出版《在华葡萄牙居留地简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Boston, 1836,中译本收入《早期澳门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对澳门地区的中葡司法关系、涉外民刑事案件等有所涉及,而1833年开始出版,到1852年共编辑出版二十期的《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则收录了许多关于清代涉外法律及中西冲突案件的叙述和评论文章。

进入20世纪后,欧美学者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广东地

区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美国学者马士(H. B. Morse)的著作《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1910-1919, 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中译本)第一卷有专门章节论述清朝前期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马士的另一巨著《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五卷(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6-1929,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中译本),则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及西方有关中国早期著作的资料按年编成,介绍了大量涉外刑事案件及其审理情况。基顿(George W. Keeton)的《中国治外法权史》(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1928),在第二、三、四章中分别讨论了清朝前期中外司法管辖权冲突、19世纪初期中国司法管辖权重建之障碍、司法管辖权之最后冲突与第一批有关治外法权之条约。爱德华(R. Randle Edwards)教授的论文《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Ch'ing Legal Jurisdiction over Foreigners,载于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Chen eds.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中译文见(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初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增订版),论述了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情况。另外葡萄牙学者叶士朋著《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澳门基金会1996年版)以葡国航海大发现时期的海外法制体系为背景,系统地介绍了葡国当时海外法律的结构及立法、司法体系的概况,着重探讨了当时作为葡萄牙帝国海外一部分的澳门法律体系产生及建立的过程。

从学术界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研究概况看,主要存在以下几个缺点不足:第一,缺乏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著作;第二,在专题研究方面,对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的研究很不深入;第三,大多从史学角度进行政策研究,很少从法学角度进行案例分析,更不能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难以反映条文法律与实际实施法律之间的差异;第四,缺乏对中外档案史料间的对比互证,中国学者难于掌握国外的档案史料,国外学者则局限于中文档案的使用不足。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内容丰富,范围很广,包含有朝贡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本论文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为中心,以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为研究重点,具体提纲如下:绪论部分主要介绍涉外法律的内涵与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发展历史、本课题研究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研究概况及论文提纲。第一章着重讨论清朝前期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之政策与涉外

法的渊源。其中第一节介绍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概况；第二节叙述清朝前期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之政策与涉外立法；第三节论述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渊源即表现形式。第二章集中阐述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经济法律。其中第一节介绍外商管理法律；第二节叙述海关法律；第三节讨论涉外税收法律。第三章主要分析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民商法律。其中第一节介绍涉外物权法律；第二节叙述涉外债权法律；第三节讨论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法律；第四节阐述涉外民事诉讼法律。第四章详细探讨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刑事法律。其中第一节介绍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刑事案件及其处罚；第二节叙述涉外刑事案件之司法管辖；第三节讨论涉外刑事案件之审判执行。第五章着重从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其中第一节介绍从中西法律观念比较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第二节叙述从中西实体法律冲突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第三节讨论从中西程序法律冲突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结论部分是对全文的总结及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思考等。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论文将在三个方面做出努力。一是案例分析。研究法律自然离不开法律条文分析，这是研究的根据。但仅仅研究条文是不够的，还应注意法律的实施情况。法律的条文规定是一回事，法律的实施情况又是一回事。有些法律不一定能实行而成为具文，有些实行的法律却不一定有具体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与实际实行法律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果只注重条文分析而不注重实际实施情况的考察，只能说是文本的、形式的、表面的研究，而不是真正的、实际的、深层的研究。对此，本论文计划在法律条文文本研究的同时，注重对中外交涉冲突案例的分析，对条文法律与实际施行法律的区别进行研究。二是开展互证。中外文献互证是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方法。在清朝对外关系的记载中，中文档案文献之间、中外档案资料之间的分歧是随处可见的，这些分歧有的是记载与不记载之别，有的是记载详略之差，更有的是记述事实的差异，需要进行中外档案资料的互证研究。对此，本论文计划以中文档案文献为主，参考国外的文献记载和研究成果，开展中文档案文献之间、中外文献记载之间的差异研究。三是比较研究。通过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与西方法律在法律观念、实体法律、程序法律等方面的冲突与比较，找出其中的差别，分析差别的原因，从而把研究引向深入。

本课题之所以将研究范围限定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作为中心，一方面是由于篇幅和精力的原因，更重要的一方面是因为，相对于其它地区而言，广东地区无疑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最为典型和发达的地区。其一，广东是外国使者来华的主要道路。广东既是暹罗朝贡贸易的贡道，更是西方国家使臣和教皇使节赴京的主要渠道。清朝前期，荷兰六次、葡萄牙五次、英国三次、教皇三次遣使访华，绝大部分都是经由广东地区进京或返回的。其二，广东地区是清朝海

外贸易法令实施的重点区域。从顺治四年（1647）清军势力初入广东，禁海政策就在广东推行，此后清政府五次发布禁海令，三次颁行迁海令，广东都是实施的重点区域。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后，清政府在东南沿海设立四海关，在广州设立的粤海关是清政府最重视的海关。康熙五十六年到雍正五年，清廷实行南洋禁航，广东地区是查禁最严厉的地区。乾隆二十二年（1757）限定广州一口通商以后，广东地区更成为中国与西方国家通商贸易的唯一孔道，一直延续到道光二十二年（1842）南京条约规定实行五口通商。其三，广东地区是清朝前期中外民商事、刑事案件发生最多的地区。从顺治初年到鸦片战争爆发，发生在广州和澳门地区的中外民商事纠纷和刑事冲突此起彼伏，清政府对来华外国人的管理法律也日臻完善，从海关法律到税收法律，从对商船、商人的管理法律到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法律，从对民商事冲突的处理到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清朝政府逐渐形成了一套完备的涉外法律制度。其四，广东地区是清政府对天主教和传教士法律最典型的地区。广东地区是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内陆的主要区域，也是吸引内地民人入澳进教的主要途径。康熙末年全国实行禁教后，传教士多被遣送广州和澳门，雍正朝以后清政府对天主教的政策法律也在很大程度上围绕广东地区的传教士展开。总之，广东地区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最发达最典型的地区，通过对广东地区涉外法律的研究，我们更容易了解清朝前期对外政策和涉外法律的基本精神以及中西法律文化冲突的根源所在。

第一章 清朝前期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 之政策与涉外法的渊源

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与清朝前期对外政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方面,对外政策是涉外法律制定的依据。每一次重大涉外立法,每一项重要涉外法令都是随着对外政策的发展演变而出现或变化的。另一方面,对外政策对涉外法律的执行具有指导作用。封建政府在执行涉外法律的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对外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或变通。可以说,正是随着对外关系的发展和对外政策的调整,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经历了由简单到系统、由缺漏到完备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概况

不容置疑,广东地区是清朝前期来华外国人最多的地区。根据清朝规定,在广东的外国人主要集中在三个地方:一是广州城外的“商馆”或“商行”,这是英、法、美等国来华外国人经商、留驻的主要地区;二是广州城下游十二英里的黄埔,这是外国船只应行停泊的场所;三是香山县所属之澳门城,这是葡萄牙人在华聚居和其他西方国家商人在非贸易季度寄居的主要地方。在清朝前期来华外国人中,既有使节,又有商人,既有士兵水手,又有西洋教士,既有飘风难民,也有驻澳葡人。他们或者来去匆匆,或者长期居留,形成一副丰富多彩的外国人来华历史画卷。

一、使节

梁廷柟《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称:“由广东入贡者,惟暹罗、荷兰、西洋所属意大里亚、博尔都噶尔雅,以逮啖咭喇诸国。”^①梁廷柟是将朝贡国家来华朝贡和西方国家来华通商均称为入贡。实际上,按照使节国籍和来华目的差异,清朝前期经由广东来华或回国的使节可以分为朝贡国家使节、通商国家使节和教皇使节三种。

(一) 朝贡国家使节

暹罗是清朝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五朝会典都列为朝贡国的国家,也是规定由广东入贡的国家。顺治九年十二月,暹罗首次遣使请贡。此后,又于顺治十六年、康熙二年、三年三次派使来华,但都到粤而返。到康熙四年(1665)暹罗使节终于进京,这年清廷规定暹罗贡期三年一贡,两年以后又议

^① (清)梁廷柟:《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骆驿、刘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64页。

定暹罗贡道由广东。^①此后暹罗贡道规定并无变化，而贡期规定到道光十九年改为三年一贡。

实际上，暹罗同其它朝贡国家一样，并不能严格按照贡期规定前来朝贡。根据笔者统计，从康熙四年（1665）到道光十九年（1839），175年间暹罗共来华朝贡52次。^②其中从康熙四年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116年间只朝贡17次，平均每6.8年朝贡一次；而从乾隆四十六年（1781）到道光十九年的59年间却朝贡35次，平均每1.7年朝贡一次。关于前后两个时期朝贡次数差别如此之大的原因，有学者认为是由经济动因造成的：“在清廷免税政策的诱惑下，自雍正开始，暹罗常派贡船装载大量大米至广东等地进行贸易，借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明乎此，暹罗朝贡活动的增加就不难理解了。”^③笔者认为此说不妥，清朝的确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允许暹罗商船运载大米三十万石到广东、福建、宁波等地贩卖，并规定此项贸易“系官运，不必取税”^④，但这只是鼓励了暹罗民间商船运米来华贸易，并未促使朝贡使节来华入贡，从雍正元年（1723）到乾隆四十五年58年间，只有9次暹罗朝贡使节即是明证。乾隆五十一年（1796），清廷以“暹罗国贡船到关，每有随带船十余只，及藉名探贡船只，俱系内地商船，夹带货物”下谕：嗣后该国贡船到关，“除正副贡船照例具题免税外，其余夹带客商私船，俱逐一查明，按货纳税。”^⑤如果暹罗朝贡次数增多是由于经济动因，那么此后其朝贡使节应该减少才是，但实际上乾隆五十一年以后的七八年间，暹罗几乎每年都派出朝贡使节。那么，乾隆四十六年以后暹罗朝贡次数迅速增加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笔者认为主要是政治原因所致，即由于暹罗与清朝的关系在乾隆四十六年后变得更为密切使然。乾隆三十二年（1767），缅甸军队攻破暹罗国都阿瑜陀耶（华人称其为大城），阿瑜陀耶王朝即大城王朝灭亡。王朝旧臣中国人后裔郑信（登位后称郑昭）组织暹罗人民击退了入侵的缅军，重新统一了暹罗，建立了吞武里王朝。1768年，郑昭遣使清朝请封，清廷以其非阿瑜陀耶王国国王后裔而加以据绝。

^①（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礼部·主客清吏司·朝贡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册第901、902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三〈礼部·朝贡〉，续修四库全书第806册第35、37页。据（清）梁廷枏总纂：《粤海关志》卷二十一〈贡舶一〉（袁钟仁校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24页）称，康熙六年，题定暹罗国贡期，三年一次，贡道由广东，其贡道规定时间应为有误。

^②美国学者费正清和邓嗣禹根据《清史稿》和《东华录》的有关记载，统计出暹罗在此期间共朝贡44次（参见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41(6), pp.193-196）。笔者根据《清实录》记载，考证暹罗此间来华朝贡共52次，其中四次（乾隆四十二年、嘉庆五年、道光元年、道光五年）朝贡使节到粤即被遣回。费正清和邓嗣禹所据之资料遗漏了康熙六十年、六十一年、雍正七年、乾隆十八年、三十一年、五十三年、五十四年、嘉庆五年、十二年、二十三年、道光元年暹罗朝贡之史实，而多计了道光十二年、十六年、十八年本来未有之朝贡使节。

^③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对外关系体制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

^④《清圣祖实录》卷二九八，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壬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六册第884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五一，乾隆五十一年三月乙丑，第二四册第812页。

此后，郑昭继续向清政府表示友好。终于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清廷准许暹罗前来朝贡。这年年底，暹罗使臣抵达北京。从此清朝与暹罗关系进入崭新时代。1782年郑昭去世，吞武里王朝灭亡，作为继承者的曼谷王朝国王拉玛一世以郑昭之子郑华的名义朝贡，从而使清朝与暹罗关系保持了稳定，而暹罗朝贡使节也进入频繁时期。

表 1 暹罗国朝贡时间表（康熙四年—道光十九年）

康熙四年	雍正七年	乾隆四十七年	嘉庆二年	嘉庆十六年	道光五年
康熙七年	乾隆元年	乾隆四十九年	嘉庆三年	嘉庆十七年	道光七年
康熙十一年	乾隆十四年	乾隆五十一年	嘉庆四年	嘉庆十八年	道光九年
康熙十二年	乾隆十八年	乾隆五十三年	嘉庆五年	嘉庆二十年	道光十年
康熙二十三年	乾隆二十一年	乾隆五十四年	嘉庆六年	嘉庆二十三年	道光十一年
康熙四十七年	乾隆二十二年	乾隆五十五年	嘉庆九年	嘉庆二十四年	道光十四年
康熙六十年	乾隆三十一年	乾隆五十六年	嘉庆十二年	道光元年	道光十七年
康熙六十一年	乾隆四十二年	乾隆五十七年	嘉庆十四年	道光二年	
雍正二年	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六十年	嘉庆十五年	道光三年	

除暹罗朝贡使节外，也有其它朝贡国家使节因特殊情况来到广东。如乾隆六十年，清廷准许安南贡使改由广西水路，经广东之肇庆等府，至江西沙井起旱，取道入京。又如嘉庆十五年，琉球贡船遭风，贡使收泊粤洋惠来县，广东地方政府将贡使、贡品、表文等护送至闽，令其仍由故道入京。

（二）通商国家使节

清朝前期，荷兰、葡萄牙、英国、俄国等与清朝通商的西方国家曾多次遣使来华。除俄国以外，绝大多数通商国家使节都是经由广东入境或回国的。

表 2 清朝前期通商国家使节表（教皇使节附）^①

国家	使节	派出时间	在京时间	经由广东
荷兰	施合德尔 (Frederick Schedel)	顺治十年	未进京	往返
	哥页 (Pieter de Goyer)、开泽 (Jacob Keyzer)	顺治十二年	顺治十三年	往返
	康斯坦丁·诺贝尔 (Caustantin Nobel)	康熙元年	未进京	否
	范胡伦 (Piter Van Hoorn)	康熙五年	康熙六年	否

^① 本表未列入俄国访华使团。据张维华、孙西著《清前期中俄关系》（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清朝前期俄国曾十次遣使访华，主要包括：1654—1656 年的巴以科夫使团，1658—1662 年的佩尔菲利耶夫和阿布尔使团，1668—1672 年的阿布尔使团，1670 年的米洛瓦诺夫使团，1675—1677 年的斯帕法里（即尼果赖）使团，1685—1686 年的文纽科夫和法沃罗夫使团，1686—1689 年的戈洛文（即费要多罗）使团，1692—1695 年的义杰斯使团，1719—1721 年的伊兹玛依诺夫使团，1725—1728 年的务拉的思拉维赤（即萨瓦）使团。

	文森特·帕兹 (Vincent Paats)	康熙二十四年	康熙二十五年	否
	德胜 (Isaac Titsingh)、范罢览 (A. E. van Braam)	乾隆五十九年	乾隆六十年	往返
葡萄牙	曼努埃尔·德·萨尔达尼亚 (Manoel de Saldanha)	康熙六年	康熙九年	往返
	本多·佩雷拉·德·法利亚 (Bento Pereira de Faria)	康熙十三年	康熙十七年	往返
	斐拉理 (Onorato Maria Ferraris)	康熙五十八年	康熙五十九年	往返
	麦德乐 (D. Alexandre Metelo de Sousa Meneses)	雍正四年	雍正五年	往返
	巴哲革 (Francisco Xavier Assis Pacheco Sampaio)	乾隆十七年	乾隆十八年	往返
英国	卡思卡特 (Charles Cathcart)	乾隆五十二年	未到中国	
	马夏尔尼 (George Macartney)	乾隆五十七年	乾隆五十八年	返
	阿美士德 (William Pitt Amherst)	嘉庆二十一年	嘉庆二十一年	往返
教皇	多罗 (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	康熙四十四年	康熙四十五年	往返
	嘉乐 (Carlo Ambrogio Mezzabarba)	康熙五十九年	康熙六十年	往返
	噶哒都 (Gothardus Plaskowitz)、易德丰 (Ildephonsus de Nativitate)	雍正二年	雍正三年	往返

荷兰是最早遣使清朝的西方国家。顺治十年（1653），荷兰巴达维亚总督派出施合德尔率领商船来到广州要求通商贸易。广东巡抚李栖凤立即上奏朝廷。当时坐镇广东的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继茂和在京的礼部尚书郎丘、胡世安等认为稽诸会典及通志所载，未尝载有荷兰国名，而荷兰使节既无表文方物进贡，又无前明所授宣敕，建议不准荷兰使节入贡。荷兰第一次向清朝派出使节被拒之门外。

顺治十二年（1655），荷兰巴达维亚总督再次派使节哥页和开泽率船来到广东。第二年三月使臣从广州出发，四个月到达北京，受到顺治帝接见。荷兰使节向顺治帝贡献哆啰绒、倭缎、哗叽缎、西洋布、琥珀等物，顺治帝也回赐荷兰国王及使臣等丰厚礼物，并规定：“著八年一次来朝，员役不过百人，

止令二十人到京。所携货物在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百货卖。”^① 顺治十四年一月使团回到广州，三月启程南返巴达维亚。荷兰使团成为第一个受到清朝皇帝接见的西方国家使团，荷兰也成为惟一个定有朝贡日期的西方国家。

荷兰第三次派使访华是在康熙元年（1661）。顺治十八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荷兰人不甘失败，抱着复仇与通商的双重目的，于康熙元年派出舰队前往清朝，使节康斯坦丁·诺贝尔也随船前来。然而，这次使节并未经过广东，而是随舰队来到福建。虽然使节提出的长期贸易、建立商站等要求被拒，但联合清朝对抗郑成功的使命还是有所收获，第二年康熙帝以“荷兰国助剿海逆，并请贸易”，“著二年贸易一次”。^②

康熙五年（1666），荷兰巴达维亚总督第四次遣使来华。这次使节范胡伦也未经由广东，而是于八月来到福建。康熙六年一月，使节从福建出发，六月到达北京。清廷对荷兰使节除照顺治十三年例给赏外，又加赐大蟒缎、妆缎、倭缎等物，但却拒绝了荷兰自由贸易的请求：“荷兰国既八年一贡，其二年贸易永著停止”。又因荷兰“违例从福建入贡”，下令荷兰“嗣后遇进贡之年，务由广东行走，别道不许放入。”^③ 八月，使团离京南下，十二月经福建南返巴达维亚。^④

康熙二十四年（1685），荷兰巴达维亚总督第五次派使访华寻求自由贸易。使团由文森特·帕兹率领，境遇与上次出使类似，于八月先到达福建，第二年三月启程进京，七月底抵京，九月离京南下，十二月回到福建，明年五月返回巴达维亚。^⑤ 对于荷使此行，清廷先是以“荷兰国入贡，原定贡期八年一次，今该国王感被皇仁，更请定期，改为五年一次”，^⑥ 后又以“贡船例由广东进路，但广东路虽稍近，泊船之地甚险，福建路虽稍远，泊船之处较稳，嗣后进贡准由福建进路。”^⑦ 而实际上，由于清廷下令开海贸易，荷兰可以任意到中国沿海四口通商，清政府关于荷兰贡期、贡道之规定成为具文。

乾隆五十九年（1794），荷兰以恭贺乾隆登基六十年盛典名义第六次遣使清朝。使团由德胜和范罢览率领，于九月抵达广州虎门，十一月启程赴京，第二年一月抵京，二月离京南下，五月回到广州。对于此次使节，马士评价说：“他们的使节并无结果，只不过使中国人更加相信，他们的一切都是文明的，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三，顺治十三年八月甲辰，第三册第804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〇〈礼部·朝贡·市易〉，第806册第130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〇〈礼部·朝贡·市易〉，第806册第130页；卷五一一〈礼部·朝贡·禁令一〉，第806册第134页。

^④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48-81.

^⑤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45-169.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二〈礼部·朝贡·贡期〉，第806册第35页。

^⑦ 《清圣祖实录》卷一二七，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丙申，第五册第353页。

万民都须向化；他们的国家是唯一的帝国，世界各国都须向它俯首臣服。”^①

清朝前期，葡萄牙曾五次遣使清朝。清初葡萄牙人虽然获准继续留居澳门，并在迁界期间得以免迁，但却因禁海而使贸易受到沉重打击，因此澳门葡商请求本国遣使中国解除澳门海禁。康熙六年（1667），葡萄牙印度总督以葡王阿丰肃六世（Don Afonso VI）名义遣使曼努埃尔·德·萨尔达尼亚率领使团到达澳门。因为葡使坚持要将国书进京面呈皇帝，广东官员不允，所以使团在广州滞留许久才于康熙九年（1670）一月北上。使团于六月底抵京，八月离京，十月萨尔达尼亚在南返途中病逝于江苏山阳县^②，使团则由副使本多·佩雷拉（Bento Pereira）率领于1671年3月返回澳门。

虽然葡萄牙首次访华使团受到皇帝接见，但解除澳门海禁的目的却未达到。康熙十三年（1674），葡萄牙摄政王唐·佩德罗（D. Pedro）以阿丰肃六世的名义，派遣使臣本多·佩雷拉·德·法利亚前往中国，“致函康熙皇帝，感谢他对曼努埃尔·德·萨尔达尼亚使臣的友好接待和该使臣带回的礼品，并通知说将由本多献上狮子一头，以满足皇帝曾表示过的拥有一头狮子的愿望。”^③为了等待狮子运来，葡使一行在澳门滞留两三年之久，于康熙十七年（1678）春才启程赴京，九月抵京，受到康熙帝的接见和款待，后于十一月离京返澳。对于葡使提出的开放澳门贸易的请求，康熙帝于第二年十二月宣布批准澳门葡人与广州的陆路通商。

葡萄牙第三次访华使团目的是为感谢清朝禁贩南洋期间对澳门贸易的特殊优待。康熙五十六年，清廷下令禁止东南五省沿海人民前往南洋贸易。经两广总督杨琳奏请，澳门获准不受出海贸易之限制，得以独占海上贸易之利，商业臻于繁盛。澳门总督罗萨（Manuel Vincent Rosa）为表谢意，于康熙五十八年（1719）三月以葡萄牙国王名义派出使节。贡使斐拉理于康熙五十九年抵京，受到康熙帝接见。

与前三次出使主要是为了贸易问题不同，后两次葡使访华主要是为了宗教问题。雍正元年十二月，清廷下令严禁天主教。在东方享有保教权的葡萄牙感到有必要派遣使节赴华商议传教问题。雍正四年，葡萄牙国王若望五世（Joao V）派遣的庞大使团到达澳门。使团由麦德乐率领，顾问是曾在北京效力后被清廷派使欧洲的传教士张安多（Antonius de Magalhaens）。雍正五年四月，葡萄牙使团抵京，并向雍正帝献上礼物与葡萄牙国书。尽管此次葡萄牙使臣访华受到清廷优厚接待，但雍正帝禁教的政策没有改变。

乾隆十一年六月，清廷又下令严禁天主教。第二年二月，香山知县赴澳

^①（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②《清圣祖实录》卷三三，康熙九年六月甲寅，第四册第450页；卷三四，康熙九年十月壬辰，第四册第461页。

^③（葡）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澳门：澳门基金会1995年版，第60页。

查封专门吸引内地民人入教的“进教寺”。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与香山县令暴煜拟订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十二条公布，内有“禁设教从教”条款。葡人认为此限制过严，遂请葡王若瑟一世（Jose I）遣使来华交涉。乾隆十七年八月，葡使巴哲格到达澳门。乾隆十八年三月，使团被护送进京并受到优厚接待。九月又被护送回广东，十二月自澳门出发归国。此次访华也没有使乾隆皇帝禁教的政策有所改变。

比较而言，英国派出访华使团较晚。乾隆五十二年（1787）英国才派出第一个访华使团。因使节卡思卡特病逝于途中，这次遣使半途夭折。

乾隆五十七年（1792），英国第二次使华船队由马夏尔尼率领从英国出发前来中国。1793年6月使团到达澳门海面，但未作停留而直接溯海岸北上，9月马夏尔尼在承德受到乾隆接见，12月返回广东，1794年1月启程回国。虽然马夏尔尼向清廷提出多口通商等一系列要求，但“英使此行，除了优蒙礼遇、备承款待、严被监视、礼让遣去以外，实在一无所获。”^①

雍正二十一年（1816）二月，阿美士德率领船队从朴茨茅斯港出发开始了英国第三次遣使访华。六月底阿美士德到达澳门海面，与副使斯当东等人会合，旋即乘船北上，八月底到达圆明园。由于使节拒绝按照中国觐见礼仪行三跪九叩之礼，嘉庆帝怒而遣之。使团于1817年初到达广州，不久从澳门乘船回国。英国第三次访华使团以失败而告终。

（三）教皇使节

清朝前期，罗马教皇曾三次派使来华。1701年（康熙四十年），罗马教皇格勒门十一世（Clementus XI）任命多罗为特使出使中国，以解决中国教徒“祀天、祭祖、敬孔”之“礼仪问题”。康熙四十四年（1705）四月，多罗抵达澳门，九月从广州北上进京，十二月抵京并先后两次受到康熙帝接见。得知多罗此行目的是为了发布教皇阻止中国教徒祀天、祭祖、敬孔的命令之后，康熙帝警告多罗不要公布教皇命令。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多罗离京南下并在南京将教皇禁令公布于众。康熙帝盛怒之下，谕令拘捕多罗，押送澳门幽禁。

康熙五十九年（1720），格勒门十一世再次派特使嘉乐来华。1720年九月，嘉乐抵达澳门，十月入广州，十二月抵北京并先后十三次觐见康熙，康熙六十年三月，嘉乐离京南返，五月底到达澳门，十二月返回罗马。这次出使也没有使康熙与罗马教皇关系有所好转。

1724年，教皇本笃十三世（Benoit XIV）第三次遣使来华，藉庆贺雍正登基为名，请求释放传教士毕天祥（Louis Appiani）和计有纲（Antonius de Guignes）。使节噶哒都和易德丰于雍正三年七月抵达澳门，同月进入广州，十

^①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and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Embassies to, and Intercourse with, that Empire*.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4, p.200.

月抵达北京，十一月觐见皇帝，同月雍正帝下谕释放毕天祥与计有纲。使命既遂，教皇使节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回到广州，并附法国商船西返罗马。

二、商人

商人是清朝前期来到广东地区最重要的群体。按照其所在国家及其在该国所享受的法律地位不同，这一群体又可分为三类：西方国家垄断性贸易公司商人；大英帝国的散商；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商人。^①

表 3 广东非葡萄牙籍西方国家商人统计表

贸易年度	英国		美国	法国	荷兰	瑞典	西班牙	帕西	其他	合计	备注	资料来源：《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公司	散商										
1780		8		4					3	15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374 页
1782		2							30	32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397 页
1783		1							31	32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407 页
1787		1	1							2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468 页
1796		2	1	1					1	5	不含各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597 页
1798		4				1			1	6	不含各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625 页
1799	13	5	2		10	2	3			35		第一、二卷，第 636 页
1802		3	2							5	不含各国公司职员	第一、二卷，第 696 - 697 页
1808		3	1							4	不含各国公司职员；另有几名美国私商	第三卷，第 78 页
1809		40			7	4			11	62		《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

^① 根据（美）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各卷统计，从 1699 年到 1833 年，共有 4946 艘西方国家商船来广州贸易，参见附录 1。根据《粤海关志》卷二十四〈市舶〉（第 484—488 页）历年夷船来数统计，从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750 年 2 月 1 日）至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1838 年 5 月 18 日），共有 5390 艘外国商船来广州贸易，参见附录 2。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第 1-4 页
1812	23	2	7		5		3			40		第三卷, 第 171-174 页
1819		8	2		2	1	2			13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另有几名美国私商和其他帕西人	第三卷, 第 346-347 页
1821		8	3		2	2	1			16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另有几名美国侨民	第四、五卷, 第 8 页
1823		6	1			2				9	不含英国公司职员	第四、五卷, 第 79-80 页
1825	24	9	1		1					35	另有几名美国私商和几个帕西人	第四、五卷, 第 115-116 页
1826	20	25	19	2	2	2	4			76	不包括帕西人或其他印度人	第四、五卷, 第 135-137 页
1827	18	21	17	2	2	2	4			69		第四、五卷, 第 155-158 页
1828	25	16	13	2			3		2	64	不包括印度土著	第四、五卷, 第 174 页
1829	25	23	13	3	3	3	4			74		第四、五卷, 第 199-202 页
1830	29	30	19	2			4			86	不包括印度土著	第四、五卷, 第 239-240 页
1831	20	32	21	2	2	2	3	41		124		第四、五卷, 第 268-271 页
1832	29	36	19	1	1	1	3		1	93	罗伯茨登计总数为 123 人	第四、五卷, 第 339 页
1833	31	35	15	1	3	3	4	62	1	145		第四、五卷, 第 359-360 页
1837		158	44	1	3			62	39	307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V, pp.426-429
1841		140	38	2	2	4	5	43	14	248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X,

(一) 西方国家垄断性贸易公司商人

17-19 世纪, 英国、荷兰、法国、丹麦、瑞典、奥地利、普鲁士等西方国家纷纷成立垄断性贸易公司——东印度公司从事东方贸易, 它们在早期中西贸易中扮演了主要角色。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于 1600 年, 全称是伦敦商人对东印度贸易公司。1688 年一些被排斥在东印度公司之外的商人们组织了一个新的公司, 称作“英国东印度贸易公司”。1708 年, 在国会的督促下, 这两个公司合并为“英国商人对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1664 年, 公司船“苏拉特号”(Surat) 抵达澳门, 这是清朝势力控制广东后第一艘来华的公司商船。^①1699 年“麦士里菲尔德号”驶入黄埔, 这是英公司商船首次到广州贸易, 此后直到 1834 年公司对华贸易特许状终止, 英国东印度公司共派出 1491 艘商船来华。^②可以说, 公司一直垄断着英国主要的对华贸易。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于 1602 年。明朝末年, 荷兰东印度公司就在澎湖附近活动, 1625 年在台湾南部建立据点, 1662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时被赶出。清朝开海贸易后, 荷兰一度致力于招徕中国帆船前往吧城(即巴达维亚)贸易。康熙五十六年(1717)清廷禁贩南洋, 荷兰又开始组织商船从巴达维亚到广州贸易。雍正五年(1727), 荷兰人获准在广州设立商馆。1729 年一艘从荷兰直航中国的公司商船到达广州, 这是清朝开海贸易后第一艘从荷兰直航中国的公司商船。^③此后荷中贸易几经起伏, 到 1798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因经济出现危机而宣布解散, 其巨额债务由巴达维亚共和国政府承担。此后荷中贸易一度陷入萧条, 直到 1824 年荷兰政府成立荷兰贸易公司, 恢复与东方的贸易。据统计, 从 1729 年到 1834 年, 共有 203 艘荷兰商船从本土来到中国贸易。^④

法国 1664 年正式组建东印度公司。1698 年法王路易十四派遣海军军官和白晋等耶稣会士多人乘商船“安费川特号”(L' amphitrite) 前往中国, 该船于 11 月 2 日抵达广州, 成为第一艘来华贸易的法国公司商船。因为该船系法国国王所派, 康熙帝下令免除该船一切关税。该船在广州停留一年有余, 至 1700 年初才返回。^⑤此后, 法国对华贸易一直在小规模上展开。1700 年 10 月东印度公司与其他从事东方贸易的机构合并组成“中国公司”, 1705 年改组为“对华贸易王国公司”, 此后又有多次改组, 但始终未能达到英国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规模。从 1698 年到 1834 年, 法国共有 141 艘商船来华贸易。^⑥1728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309 页。

^② 见附录 1 统计。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192 页。

^④ 见附录 1 统计。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91 页。

^⑥ 见附录 1 统计。

年，法国在广州设立商馆。1769年，法王取消东印度公司的专利权。1776年，法国在广州设立领事馆，但法国领事的旗帜直到1802年才第一次挂起，第二年又因对英开战而降下，到1832年才重新挂起。

丹麦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616年，称为哥本哈根公司，主要经营与印度的贸易业务。1732年丹麦东印度公司进行改组，称为丹麦亚洲公司，此后其与中国的直接贸易一直存在。到1807年丹麦与英国发生战争，公司对东方贸易一度中断，直到1814年战争结束后才有所恢复，到1844年公司最终解体。据笔者统计，从1734年到1834年，共有113艘丹麦商船来华贸易。^①

瑞典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731年。1732年9月“腓特烈国王号”(King Fredrik)到达广州，成为瑞典东印度公司来华的第一艘商船。^②此后瑞典东印度公司与清朝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通商关系。1798年首任瑞典“领事”(实为瑞典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瑞行”大班)龙斯泰(Anders Ljungstedt)抵达广州，后移居澳门直到1835年去世。从1732年到1834年，瑞典共有86艘商船来到中国。^③

奥地利东印度公司——奥斯坦德公司(Ostend Company)成立于1718年。据马士记述，早在1720年时，就有两艘奥斯坦德公司商船来到广东。^④需要说明的是，奥斯坦德实为比利时之海口，因当时比利时为奥地利属地，所以奥地利对华贸易的开创实应归于比利时人。1732年，奥地利皇帝查理大帝六世下令停止奥斯坦德公司业务，奥斯坦德公司昙花一现即归于消亡。

普鲁士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684年。1730年，曾有悬挂普鲁士旗帜的商船“阿波罗号”(Apollo)来到广东，但英国大班证实，该商船实为奥斯坦德船只，接受帝国的委任，是无权悬挂普鲁士旗帜的。^⑤关于普鲁士与中国发生直接贸易的时间尚须考证。

东印度公司在对华贸易中发展出自己的管理体制，其中最重要的是管理会制度。以最典型的英国为例，初期的对华贸易商船上商务代理人是“大班”(Supercargo)，其余则称第二大班、第三大班、第四大班等。到1715年首次实行管理会办法：“公司改变它的经营办法。每艘商船不再是分别投机方式，只是该船舱货的帐目和交易是独立的。各船到达广州时，各船上大班共同组成一个管理会，指定一位为主任，其它的则预先排列名次；但所有命令、帐项及

^① 见附录1统计。另吴建雍在《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对外关系卷》(沈阳：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页)中统计，从1732年到1807年，共有123艘丹麦亚洲公司商船来华。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12页。

^③ 见附录1统计。另尹建平在《瑞典东印度公司与中国》(载于《世界历史》1999年第2期)中引述托林·福兰斯密尔(Tore Fransmyr)著《东印度公司》(Ostindiska Kompaniet, 斯德哥尔摩1990年版)的研究成果认为，瑞典东印度公司从1731年1月14日得到政府颁发的特许状之日起到1813年公司解体共进行了82年对华贸易。在82年里公司共进行过132次远东航行。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59页。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一)(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209页)称1722年维也纳政府组织东印度公司，1724年开始东航，1727年派船来粤。不知郭先生所依据何据。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98页。

决定则由管理会全体成员共同签署；只有船上舱货的帐目是各船分开的。”^①在 1770 年以前，公司只有两次在广东留驻代理人度过两个贸易季度，通常的办法是大班随着该年的船只同来，在他们停留的五个月或最多是六个月的时间内，要办妥各船的装载货物。1770 年，董事部指令大班不再随同船只来往，而是组成一个永久性的管理会，包括从事中国贸易的所有大班在内，这样他们就可以每年继续下去。到 1786 年又要求将管理权移交特选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几位有资历的大班组成。另外在 1792 年，董事部还曾设立一个秘密与监督委员会，权力在特选委员会之上，负责执行政策问题上的监督职务，但不能干预实际的贸易业务，这一机构仅实行两年即于 1794 年予以撤销。^②特选委员会负责东印度公司在广州的贸易，直到 1834 年公司专利权被取消为止，此后英国对华贸易由英政府所派驻华商务监督监理。

（二）大英帝国的散商

散商是指往来于中国、印度之间从事“港脚贸易”的英印商人。^③“港脚贸易”是 country trade 的译名。据西方学者所言，“印度、东印度群岛同中国之间的贸易，从十七世纪末叶起直到十九世纪中叶汽轮出世为止，都叫做‘港脚贸易’。”^④根据东印度公司规定，英伦本土与中国、印度以及其它亚洲国家之间的贸易，由公司垄断；公司职员则可以经营印度各港口之间以及印度与其它亚洲国家之间的“港脚贸易”。在 18 世纪初叶和中叶，东印度公司曾几次尝试自行从事港脚贸易，但此后就决定将它授权给印度的英印散商去做。到 18 世纪末，从印度输入中国的商品已经完全没有公司名下的，港脚贸易愈来愈成为散商贸易了。^⑤

散商集团是在与东印度公司竞争中存在并发展壮大的。东印度公司为了维护垄断，排除竞争，从一开始就禁止散商买卖构成公司主要贸易部分的商品如茶叶、生丝、香料等，而且还规定散商必须在每一季度最末一班船离开之前离开中国。1761 年，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管理会的文件中首次记载了向在华英国散商发出的对“擅自常年居留广州者的警告函件”，函件规定：“凡未经公司准假或命令的大不列颠臣民，不得常年留居广州。”^⑥尽管如此，散商还是想方设法留在中国。1764 年，有一位“英国私商”乔治·史密斯(George Smith)获准到广州留居两年，以便结束他在该处的业务，但从该时期起，他便年复一年地留下来，直到 1781 年才离开。^⑦18 世纪七十年代，部分财力薄弱的行商出现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74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324、439、511、569 页。

^③ 散商绝大多数都是英印商人，但也出现过法国散商，见《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276 页。

^④ (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 页。

^⑤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 10 页。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515 页。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327、390 页。

了欠债情况，“结果就是港脚商人的流入，他们为了收取他们的债款而拒绝遵照公司的命令离开中国”。这样 18 世纪的七十年代在中国出现了第一批滞留广东的“英国散商”。^①1783 年，一名英籍散商约翰·里德(John Reid)带着奥地利帝国皇帝的领事委任状来到中国，由于大班认为给他任何干预都是不适当的，所以他得以在贸易季度结束以后继续留居广东。“这种策略纵然在经济上没有什么作用，但是在政治上却是有作用的；几乎所有的‘英国散商’不久都采用了这种办法。”^②在与东印度公司的竞争中，散商贸易也经历了由弱小到强大的过程。根据统计，在 1773 年以前，来华贸易的散商船很少超过 5 艘。^③到 1774 年以后，散商船开始明显增加，1774 年有 15 艘，1775 年 8 艘，1776 年 16 艘，1777 年 9 艘，1778 年 10 艘，1779 年 8 艘，1780 年 12 艘，1781 年 6 艘，1783 年 3 艘，1784 年 8 艘，1785 年 9 艘，1786 年 24 艘，1787 年 33 艘，1788 年 24 艘，1789 年 37 艘。^④

散商贸易是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重要补充。早期对华贸易中，对华输出商品主要是毛织品和棉花，运出商品则主要是丝、茶、纺织品和瓷器。欧洲需要大量的中国商品，而欧洲商品在中国却没有销路。因此，东印度公司每年都要运送大量白银来平衡进出口贸易中的差额问题。“早在 1700 年，东印度公司已体验到今后两个世纪对华贸易的两个困扰公司的难题——供应给中国人要买的英国产品的困难问题和竭力供应给中国人需求的白银问题。”^⑤这两大难题是靠散商贸易来解决的。英国人调查后发现，中国方面对于英国货品虽然没有多大胃口，可是却极愿接受英属印度的产品，特别是原棉和鸦片。1787 年在给卡思卡特使团的训令中就指出：“要注意到我们在印度领地的繁荣，要改进该地的产品和制品在中华帝国的销路，同时，要使出售这种产品的货款足以供应现在每年数达 1300000 镑以上的欧洲回程投资所需。”^⑥由于从印度输入中国的棉花、鸦片等都是价值相当高的商品，而反过来从中国运往印度的商品，除生丝以外，却都是价值较低的货物，如糖、白铜、小量的“工艺品”等，所以通过主要由散商经营的印度原棉及鸦片的大量输入中国，从中国运往印度的白银数量不断增加。为了将英印商人在港脚贸易中所得资金供公司利用，从 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实行汇票制度。^⑦根据这种制度，从事港脚贸易的散商，

^①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 18 页。

^②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 22 页。

^③ 笔者根据《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各卷统计，来华贸易散商船只 1699 年 2 艘，1714 年 2 艘，1720 年 4 艘，1723 年 2 艘，1724 年 5 艘，1730 年 2 艘，1732 年 2 艘，1736 年 1 艘，1737 年 1 艘，1739 年 2 艘，1741 年 1 艘，1751 年 3 艘，1753 年 2 艘，1764 年 3 艘，1768 年 3 艘，1771 年 2 艘，1772 年 4 艘，1773 年 2 艘。见附录 1 统计。

^④ 见附录 1 统计。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111 页。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478 页。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515 页称：(1761 年)“第一次记载有大班签发伦敦董事部汇票的事。第一张汇票是 1761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

将印度产品运来广州，出售后，将货款交付公司管理会，管理会则签发伦敦董事部或银行或孟加拉国政府的汇票。凭此汇票，散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在国内支取现金。利用这一办法，散商可以免去随身携带大量现金的麻烦，公司可以得到大量现金平衡贸易差额，而伦敦董事部也不用想方设法筹集白银运往广东。通过这一制度，东印度公司与散商成为互为补充的伙伴关系，由此也形成了英、印、中之间的“三角贸易”：中国商品（以茶和丝为主）供应英国，英国商品与劳务（以纺织品与航运业为主）输入印度，印度产品（以原棉和鸦片为主）运入中国；与此同时，中国白银流向印度，印度财富流入英国，英国则利用这些财富的一部分来支付中国茶叶的进口。

散商贸易是把“双刃剑”，其发展也构成了对广州制度的最大冲击。其一，散商贸易破坏了一口通商制度。嘉道年间，随着清政府禁烟政策日渐严厉，以詹姆士·孖地臣（James Matheson）为首的散商，开始将他们的鸦片船只驶往伶仃岛，这个岛和其它一些“外洋”停泊地以及后来的香港，直到1839年钦差大臣林则徐到广州之前，一直是鸦片集散中心。伶仃走私贸易，以及依靠伶仃趸船供应鸦片的东南沿海非法贸易，都是不在广州一口通商制度范围内的。其二，散商贸易破坏了公行制度。公行制度伊始，就允许行外商人即小商铺售给外国人一些零星的个人用品，而英国散商和美国人却发现同这些小商铺进行大宗货物如丝、土布甚至茶叶贸易是可能且有利的。这一点之所以可能，是由于缺乏资本的资格较浅的行商常常与小商铺建立联系，允许这些行外商人从商行里起运货物。虽然广东地方政府曾多次采取措施取缔这种破坏公行合法垄断的犯法行为，但英国散商和英国商人的势力日增，足以迫使行商继续走他们的老路。这样，“特定的公行垄断权实际上由于经常依赖‘行外’商人而受到了限制，正象贸易以广州为限的规定，由于‘外洋’停泊所的使用而受到了限制一样。——这两个缺口都是由‘自由的’外国商人打开的。”^①

（三）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商人

清朝前期来广东贸易的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商人包括美国商人、俄国商人等。

美国对华贸易第一艘商船是山茂召少校（Samuel Shaw）率领的“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该船1784年8月28日驶抵广州黄埔，船货中大部分是人参。次年五月，该船满载茶叶和其它一些中国货返回纽约。这次航行的纯利估计有30727美元，约为投资额的25%。^②这次贸易的成功大大引起美国人对华贸易的兴趣。由于中国只需要很少数量的人参，因此美国商人不得不寻求其它商品来华贸易，不久他们发现中国人对于皮货、檀香和南洋各种产品

^①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52页。

^② （美）赖德烈著、陈郁译：《早期中美关系史（1744—1844）》，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0—11页。

有较大需求,就发展成为这些商品的主要供应商。^①据笔者统计,从1784年到1834年,共有1170艘美国商船来华贸易,^②美国成为除英国之外来华贸易商船最多的国家。另外美国人也加入到鸦片贸易中去,成为除英国以外对华输入鸦片数量最多的国家。

俄国商人的对华贸易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而主要集中在陆路方面。然而,俄国在清朝前期也有不少商船来华寻求贸易。嘉庆十年(1805),两艘俄国商船来到广东。粤海关监督延丰先准其卸货,始为具奏。十二月,嘉庆帝谕:俄罗斯国“向止在恰克图通市贸易,本有一定界限,不可轻易旧章,著即将船只货物驶回本国,不许在广逗留。”但因俄国商船货物已为行商承保起卸,俄船亦已由两广总督吴熊光、广东巡抚孙玉庭准令开行回国,嘉庆皇帝下谕将延丰革职,吴熊光、孙玉庭及接任粤海关监督阿克当阿均交部议处,又寄谕吴熊光:“嗣后遇有该国商船来广贸易者,惟当严行驳回,毋得擅准起卸货物,以昭定制”。^③从嘉庆十一年到嘉庆十九年(1814),又有三艘俄国商船来到广州,广东地方政府循嘉庆十年旧例禁其起货贸易。^④

其它在广州进行贸易的国家,还有意大利、马尼拉(小吕宋)、西班牙(大吕宋)、噶喇吧(菲律宾)等。但他们的贸易一向并不重要,并且在清朝前期也没有发生重大的交涉事情。

三、士兵水手

商船水手是清朝前期来到广东地区数量最多的外国人群体。关于这一群体的数量,美国学者普理查德(Earl H. Prichard)曾进行过研究统计。

表4 清朝前期广州外国商船吨位及船员数量表^⑤

年度	商船吨位	英国公司船 员人数	广州英国商 船数量		广州英国船 员总数估计	广州外国商 船总数	广州外国船 员总数估计
			公司	散商			
1709—	180	36					
1710	260	40					

^① (美)赖德烈著、陈郁译:《早期中美关系史(1744—1844)》,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5页。

^② 见附录1统计。

^③ 《延丰擅准噶夷船进埔卸货著即革职吴熊光等亦办理未协均交部议处嗣后该国商船来广严行驳回上谕》(十一年正月二十日),载于故宫博物院编:《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二册,第3页。

^④ 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版,第861页。

^⑤ 说明:1、本表译自Earl H. Prichar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Urbana: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30, pp.224-225, 附入本文时略有修改。2、1716年人数包括在澳门商船船员数量,1732、1740、1741年人数为实际船员人数而非估计数量,1751年除英国船员人数外其它国家船员人数为实际人数。3、1740—1760年公司船实际吨位都在498—499吨,1740—1790年商船平均人数取100;1789年公司命令建造新船须达到1200吨,1790—1795年商船平均人数取110;1796年后绝大多数商船都达到1200吨,1796—1800年商船平均人数取120。

	250	50					
	300	60					
	440	88					
	450	90					
	500	100					
1716	平均 300	60	3		240	20	1300
1732	平均 470	94	4	2	652	11	1134
1733	平均 440		5			12	
1736	平均 470		4	1		12	
1737	480		4	1		12	
1738	490		5			14	
1739	495		5	2		15	
1740	法国船 495	100 127	2		200	9	970
1741	法国船平均 495	100 150	4	1	500	14	1680
1747	英国船 498 法国、荷兰船 700	100 150	8		800	20	2000
1750	499	100	7		700	19	1900
1751	499	100	7	3	1000	19	2289
约 1775	400-500 560-600 600-650 650-700 499 750-800 900 1000 1100 1200	70 85 90 95 100 101 110 120 125 130					
1775	761		5	8	1300	26	2600
1776	758		8	16	2400	38	3800
1777	804		9	9	1800	33	3300

1778	723		7	10	1700	28	2800
1779	758		5	8	1300	23	2300
1780	786		12	12	2400	35	3500
1781	758		11	6	1700	22	2200
1783	758		13	3	1600	38	3800
1784	755		13	8	2100	34	3400
1785	758		19	9	2800	45	4500
1786	755		29	24	5300	70	7000
1787	870		29	33	6200	81	8100
1788	809		26	24	5000	66	6600
1789	816		21	37	5800	80	8000
1790	800		25	21	4600	59	5900
1791	1021		11	12	2530	35	3850
1792	804		16	23	4290	57	6270
1793	1175		18	22	4400	51	5610
1794	1050		21	23	4840	58	6380
1795	787		16	17	3630	47	5170
1796	1200		23	17	4800	54	6480
1797	1200		18	22	4800	57	6840
1798	884		16	16	3840	51	6120
1799	1200		15	15	3600	52	6240
1800	1200		19	21	4800	70	8400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 18 世纪中期以前，由于每年到广州的外国商船数量有限、吨位较小，随商船来华的水手数量多在一两千人左右，到 18 世纪七十年代，随着来华商船的增多和商船吨位的增大，船员数量已达四五千，到 18 世纪八十年代初，达到五六千人，从 18 世纪八十年代末起，每年来到广州地区的外国船员已达万人左右。如果按照 1796—1800 年每船 120 名船员的平均数量，到鸦片战争前每年来广州地区的船员水手将达 25000 人以上。^①数量如此巨大的人群，受商船雇佣，随商船来去，在广州期间经常无所事事，饮酒打架是经常之事，成为广州地区最不稳定的因素。针对这一不稳定因素，清政府也采取过不少措施，如下令不得在黄埔设立茶馆或酒店，为士兵水手开辟散步场所，命令大班船长管束手下等等，但水手们经过几个月枯燥的海上生活，“登岸休假是加倍甜蜜，并且岸上的各种诱惑也显示了无法抵制的吸引力。”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四〈市舶四〉第 488 页载，道光十七年（1837）共有 213 艘外国商船来到广州， $213 \times 120 = 25560$ 人。

①1820年，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委员会记载称：“在广州市街上，差不多每天晚上都发生欧洲水手与中国人之间的骚乱事件。”②1822年，委员会又写道：“我们清楚地了解对每天有二三千人与中国下等人接触的行为负责的情况：殴斗不断发生，并且经常是凶蛮的，加以抢劫流行，使得他们必须自卫以还击进攻者，因此，必然时常发生命案。”③

除了商船上的船员水手，东印度公司还经常派出兵船或皇家船只为商船护航，兵船和皇家船只上的士兵水手就成为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记载可考的第一艘到达中国海面的外国兵船，是英国的“百夫长号”(H. M. S. Centurion)，该船在海军司令晏臣(Anson)的率领下1742年到达澳门，需要修理及补充设备和食物等。但中国法律不允许外国兵船进入内洋。在晏臣司令的强烈要求下，他个人得以进入广州。“百夫长号”修理后在外洋游弋并捕获了一艘从阿卡普尔科到马尼拉的西班牙商船，并将它作为战利品带入广州内河。清政府立即要求“百夫长号”缴纳本船及其战利品的船钞。但晏臣司令拒绝缴纳。恰逢广州发生火灾，“百夫长号”水手参与了灭火工作，晏臣司令因此得到两广总督接见，但他提出的解决贸易勒索问题没有任何答复。1764年，另一艘英国皇家兵船“亚尔古舟号”(Argo)装载现款开到中国，驶入黄埔修理。中国海关官员坚持要求丈量。但该船船长阿弗莱克(Captain Affleck)写信向两广总督抗辩，要求取得与晏臣司令一样的待遇。两广总督则认为，这艘皇家船是载有钱银的，而晏臣司令的船是被坏天气所逼而驶入的。在两广总督压力下，行商不敢担任船只保商。最后船长阿弗莱克让步，该船被丈量征税。1819之前，所有到中国的兵船都是英国船只。直到1819年11月，美国国家战舰第一次来到中国，这就是“国会号”(Congress)。由于该船并非商船，因此广东地方政府谕令行商转饬该船立即离开。但战舰对此不予理会，在伶仃停留两月才驶往马尼拉。

四、传教士

从明末以来，广东就是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内陆的主要孔道。特别是澳门，更是明清时期天主教在华以至远东的传教中心。可以说，西方传教士在华传教事业的发展，与广东有莫大的关系。

第一，明清之际来华传教士多先至广东，学习华语，然后入华。由于葡萄牙享有东方保教权，所以东来传教士多领有葡王津贴，并由葡萄牙首都里斯本乘船来华。有学者统计，自16世纪至18世纪，由里斯本乘船到澳门的耶稣会士，约有四百余人，再由澳门入华传教者，则有一百三十余人。④而费赖之《在

①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13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76页。

③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293-294.

④ 林子昇编：《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与中国之关系》，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版，第131页。

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所载近五百名来华耶稣会士中,明言在他地学习华语者,仅有数人:如苏如望(Jean Soerio)学华语于南昌,傅汎际(Francois Furtado)学于嘉定,郭纳爵(Ignace de Costa)学于福州等^①,其他多在广东学习华语。另一方面,清廷也曾谕令来华传教士先在广东学习华语,如康熙曾于四十九年(1710)命赵昌等传旨在京西洋传教士:“新来之人,若叫他们来,他俱不会中国的话,仍着尔等做通事,他心里也不服,朕意且教他在澳门学中国话语。”^②为方便传教士在澳门做好入华准备,澳门也建成了一系列教堂、学校等机构。在教堂方面,耶稣会建有望德堂、圣老楞佐堂、大三巴、小三巴、唐人庙等,多明我会、方济各会、奥斯定会也都建有自己的教堂。在学校方面,则以耶稣会所建圣保禄学院(大三巴寺)最为出名。

第二,随着禁教令的颁行,多数在华传教士被逐往广东。天主教在广东的发展与清廷对天主教的政策有莫大关系。康熙晚年禁教之前,天主教在广东传播并不突出。康熙四十年(1701),广东有耶稣会住院1所,圣堂1座,教士1人;方济各会住院3所,圣堂3座,教士5人;不入教会士住院3所,圣堂3座,教士9人;奥斯定会住院4所,圣堂4座,教士6人。^③另据耶稣会士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记载,1704年广州共有教堂7座,其中耶稣会1座,圣方济各会2座,外方传教会2座,奥斯定会1座,法国教堂1座,每座教堂有一至两名传教士。^④到康熙五十九年(1720),广东省有七个地方建有天主堂,分别是广州府、雷州府、廉州府、新会县、佛山、三洲岛和澳门。^⑤雍正元年,清廷颁发禁教令,下令将各省传教士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第二年经两广总督孔毓珣奏请准许传教士在广州暂住,于是“散布全国之教士,雍正二年尽数送居广州,其中三十七位系耶稣会士,四位主教,三位方济各会士,及若干多明我会士。”^⑥此后广州成为传教士在华的合法居留地,天主教也因此在广东获得巨大发展,到雍正十年,已发展到男天主堂八座,入教男子约万人;女天主堂八座,入教妇女二千多人。雍正十年,清廷再颁禁教令,经广东巡抚鄂弥达奏请,将广州各堂传教士立押搬往澳门住居,于是雍正初年居留广州的传教士俱被遣往澳门。此后天主教在澳门活动频繁,在广州活动则转入地下。乾隆十一年(1746),因福建福安县等地查获天主教活动,清廷再发禁

^①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62、157、224、607-608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第15页。另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二辑第655-661页所载《总督广东广西等处地方赵弘燦奏覆西洋人学习汉语事折》(康熙四十九年闰七月十四日)记康熙谕令西洋人在广州学习华语:“西洋新来之人凡留广州学汉语,若不会汉语即到京里亦难用”,可供对照。

^③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版,第243-244页。

^④ (法)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版,第330页。

^⑤ 方豪:《中西交通史》(下册),长沙: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980页。

^⑥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38年版,第260页。

教谕旨，下令西洋传教士俱递解广东，勒限搭船回国。第二年，广东地方政府查封澳门进教寺，严禁内地民人入澳进教，传教士在华传教事业再受重创。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期清廷仍然准许有科技才能的西洋人由澳门入京供职。如乾隆十年(1745)，有传教士蒋友仁(Michel Benoist)、吴直芳(Bartolomeu de Azevedo)、艾启蒙(Ignaz Sichelbart)、那永福等4人，四十六年至四十九年(1781—1784)间，先后有罗机淑、麦守德、德天赐(Adéodt de St.-Augustin)、颜诗谟、汤士选(Alexandre de Gouvea)、刘思永、戴国恩、罗广祥(Nicolas Joseph Raux)、吉德明(Jean Joseph Ghislain)、巴茂贞(Charles Paris)、高临渊等11人，五十七年(1792)，有窦云山、慕王化等2人，五十九年(1794)，有韩纳庆(Robart Hanna)、南弥德(Louis Francis Marie Lamiot)等2人，嘉庆五年(1800)，有福文高(Domingos Joaquim Ferreira)、李拱宸(José Nunes Ribeiro)等2人，九年(1804)，有高守谦(Verissimo Monteiro da Serra)、毕学源(Caetano Pires Pereira)等2人先后由澳门入京供职。^①直到嘉庆十年发生在京教士德天赐私遣广东民人陈若望至澳送信被获一案后，清政府才下令不再接受从澳门到北京供职的西洋教士。到道光十八年(1838)，在京供职的最后一名西洋教士、葡萄牙遣使会士毕学源在南堂病逝，明清时代西洋教士在京供职的历史遂告结束。

第三，耶稣会被解散后，遣使会士成为澳门最为活跃的教派。18世纪中叶，欧人仇视耶稣会。1759年葡萄牙政府下令驱逐境内耶稣会士，1762年，澳葡当局奉里斯本命令逮捕驱逐大三巴寺和小三巴寺(圣若瑟修院)的耶稣会士。此后葡萄牙、法国、西班牙三国联合要求解散耶稣会。教皇格勒门十四世(Clementus X IV)于1773年下令解散耶稣会，两年后该谕令传至澳门，标志着明清时代耶稣会在澳门活动的结束。1782年罗马传信部命令遣使会士东来接管传教事务。第二年，遣使会士罗广祥、吉德明抵达澳门，从此开始基督教在华之遣使会时代。^②除遣使会士之外，这一时期较为重要的天主教在华传教团体还有罗马传信部和巴黎外方传教会等。

五、澳门葡人

澳门居民明显可以分为三类：分别是葡萄牙人、中国人和其他外国人。其中其他外国人主要是在非贸易季度来到澳门暂居的其他西方国家商人及其家属。这一人群数量不多，已如前述。与其他外国人比较，澳门葡萄牙人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

表5 清朝前期澳门人口统计表

年份	中国籍人	葡国籍人	葡国籍人组成	资料来源

^① 参见《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883页。

^② 早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遣使会已有会士来华，如毕天祥(Sudovicus Appiani, 1663-1732)、穆天尺(Mullener, 1673-?)、德理格(Theodoricus Pedrini, 1670-1746)，但并未成为主流。

1662		2400		John E. Wills, Jr., <i>Embassies and Illusions</i> .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87-88
1665		5600 余		《广东总督卢崇峻题议香山澳西洋人不宜准留本》(康熙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48 页
1717		8000 余		《两广总督杨琳奏报巡查澳门谕令西洋人等须安分守法及沿海一带情形折》(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初十日), 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112 页
1719		10000 余		《两广总督杨琳奏报澳门西洋人理事官进献方物谢恩折》(康熙五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119 页
1724	2524	3567		《两广总督孔毓珣题报清查澳门西洋人数并请限定洋船数目本》(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144 页
1730		3567	夷人 517 名, 夷妇 1397 名, 奴 663 名, 婢 990 名	(乾隆)《香山县志》卷八〈豫镜澳〉
1742	2000 余	3500 余		《澳门记略》第 25 页
1743	2570 余	3430 余		王植:《崇雅堂稿》卷二〈香山险要说——覆抚都堂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72 册, 第 176 页
1745		3400 余	白主黑奴, 内刺兵一百五十名	《澳门记略》第 3 页
1747	3400 余	3400 余		《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门进教寺不许内地民人入教折洋传教士在境折》(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226 页
1793	6000 余	近 6000		(英) Sir. G.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第 522 页

1809		4963		《两广总督百龄奏查明上年英兵入澳及吴熊光办理迟延错谬各情由折》，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1—4页
1810		5000 余		《广东布政使曾燠等会议详驳判事官囑囑嗜勒索请十七条议》（嘉庆十五年）（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19页
1821		4557	葡萄牙血统的15岁以上的自由居民为604人，15岁以下的为473人，奴隶537人，妇女2693人，军人186人，修道士19人，修女45人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36—37页
1830	约 30000	4628	除军队和教士外，白种男人1202人，白种女人2149人，男奴隶350人，女奴隶779人，此外还有各个等级的男人38名和妇女118名	《早期澳门史》，第37页；（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译：《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版，第49页
1834	约 30000	5093	白种男人1487人，白种女人2306人，男奴隶469人，女奴隶831人	《早期澳门史》，第42、237—238页
1839	7033	5612		（清）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北京：中国书店1991年版，第145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下几点：其一，关于澳门葡人的人数，澳门葡人总数在清朝初年经历了波动，到18世纪20年代以后基本稳定下来，18世纪多数时间都保持在三四千人左右，18世纪末到19世纪前半期多数时间保持在四五千人左右。其二，关于澳门葡人的组成结构，主要包括自由人、黑奴、军人、教士几类。其中自由人数量居多，占到澳门葡人总数的百分之七八十左右。自由人主要是土生葡人，据龙思泰记载，1834年澳门共有葡萄牙人5093名，其中只有75名男子出生于葡萄牙本土或其海外领地（亚洲的除外），他们包括：一名总督、一名法官、六名教士、几名军官和士兵，其他的为商人和海员。另外还有两名妇女来自葡萄牙。^①奴隶人数次之，占到澳门葡人总数的百分之二三十左右。奴隶多来自葡属殖民地，在澳门主要充当护卫、家仆、士兵等职业，是澳门地区的不稳定因素之一。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辑有多件澳门黑奴盗窃、逃跑、殴斗等案件档案即是明证。其三，

^①（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238页。

澳门妇女人数多于男性。这主要是澳门葡人蓄养女奴和纳妾的习惯所致。

澳门葡人还在中国政府准许下建立自己的自治机构。1583年(万历十一年)澳门葡萄牙人设立具有行政、司法、财政等职能的自治机构议事会,并由葡萄牙政府核准其自治权利。澳葡当局设有兵头、判事官、理事官等官,并在澳驻扎少量蕃兵,维持治安和防务。兵头即总督,1623年设,是地方最高军事首领,由有选举权的葡人选出,后改由葡萄牙或葡属印度政府派遣,三年一任,其审判权包括对非贵族人士判处死刑,但仅限于军队中的人。《澳门记略》载:

夷目有兵头,遣自小西洋,率三岁一代。辖蕃兵一百五十名,分成诸炮台及三巴门。蕃人犯法,兵头集夷目于议事亭,或请法王至,会鞠定讞,籍其家财而散其眷属,上其狱于小西洋,其人属狱候报而行法。其刑或戮或焚,或缚置炮口而终之。夷目不职者,兵头亦得勃治。^①

判事官又名蕃差、大法官,关于其职责,《澳门记略》载:

其小事则由判事官量予鞭责。判事官掌刑名,有批验所、挂号所,朔望、礼拜日放告,赴告者先于挂号所登记,然后向批验所投入,既受词,集两造听之,曲者予鞭,鞭不过五十,亦自小西洋遣来。^②

理事官又名库官、喽嚟哆(即西文 *procurador* 的音译),为议事会成员之一,“每年通澳金举诚朴殷富一人为之”,^③在与中国官方书信来往时自称“督理濠镜澳事务西洋理事官”,中国官员则称其为“夷目”。初时其职能除负责税务、财政、海关和执行行政措施外,还代表议事会与广东地方政府沟通,协调澳门葡人与华人之间的关系。随着澳门居留地的发展,其重要性日益增长。广东地方政府对澳门葡人发布的行政命令,由理事官转达执行;民蕃之间的纠纷,由其协助地方官查处;民蕃之间的罪案,由其协助缉拿犯人,转交地方官审拟;一年一度的地租,由其负责交纳;出入澳门港口的额船,由其具报甘结;居留澳门的其它西方商人与官府的沟通,亦由其居间作介。虽然在1738年(乾隆三年),理事官实际上已不再兼任库官;1787年(乾隆五十二年),其兼任海关税务官的职能,亦转移到判事官手中,而其它方面的职能,则大体维持至19世纪中叶。另外,澳葡当局还设有类似民政、治安官员的大红棍、二红棍、小红棍等官职:

大红棍于夷人就暝时,察其资财而籍记之,询其人以若干送寺庙,若干遗子女,若干分给戚属,详书于册,俾无后争。二红棍于夷人既没,有子女俱幼、不能成立者,即依大红棍所开应给之数,抚育其子女,而经理其余财,待其既长婚嫁,举以付之。如无子女,悉归其资

^① 《澳门记略》,第65页。

^② 《澳门记略》,第65页。

^③ 《澳门记略》,第65页。

于寺庙。其晨昏讯察，如内地保甲者，曰“小红棍”，兼守狱。^①

六、飘风难民

外国飘风难民是清朝前期来到广东地区最不确定的外国人群体。海洋风信靡常，遭风难民必多。一方面是中国船只经常漂流到朝鲜半岛、日本列岛、琉球群岛及东南亚地区，另一方面外国船只也大量漂泊到中国大陆沿海一带。由于外国飘风难民“事涉外夷”，所以清政府比较重视，也往往留有档案记录。台北中央研究院的部分学者曾对清代档案中的海难史料进行编目整理，从内閣大库档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未刊）、军机处档案（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未刊）、军机处录副奏折·外交类（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未刊）等三十六种档案史料中整理出 2938 件与外国有关之海难史料，按地域分为朝鲜、琉球、日本、东南亚、西洋、其他六大部分，分别有 452 件、1418 件、160 件、412 件、473 件、23 件。虽然其中不免有重复之处，但总数当在二千件以上。^②需要指出的是，琉球、朝鲜两部分海难史料较多的原因一是由于中琉、中朝间往来频繁，二是因为关于中琉关系、中朝关系的档案史料出版较多使然。而西洋部分海难史料较多的原因也是由于澳门档案史料的出版比较集中。

清朝初年，对飘风外国难民的救助并无明确规定，但在实践中对所有飘风难民都加以悉心照料，并遇便遣返回国。康熙五十七年，有柔佛等国五十三人及噶啰吧人三名，乘船被风飘至新安等县击碎，因正值清廷禁贩南洋，柔佛等国俱系应禁地方，无内地商船到彼，闽粤二省又无彼国船只前来，清廷准两广总督杨琳所请，给内地船一只，令其附合驾归，同时规定“嗣后如有此等番船飘到，查验原船可修，即与修整发遣，或破烂难修，酌量捐给发遣，统于岁底题报。”^③这一定例虽然规定了船只修缮、遣返回国、岁底汇题之程序，但对于最重要之救助标准及经费来源并未规定。雍正七年，有吕宋被风船只，开往广东佛山，清廷着广东督抚悉心救助的同时规定：“嗣后凡有外国船只遭风飘入内地者，俱著该地方官查明缘由，悉心照料，动支公项，给予口粮，修补船只，俾得安全回其本国。”^④这是清政府首次对救助经费做出明确规定。到乾隆二年，有琉球国装载粟米棉花船二只，遭风飘至浙江定海、象山地方，经地方政府资给衣粮，交还货物，修整船只发遣归国后，清廷又进一步强调：“嗣后如有似此被风飘泊之人船，著该督抚督率有司加意抚恤，动用存公银两，赏给衣

^① 《澳门记略》，第 65 页。

^② 参见刘序枫编：《清代档案中的海难史料目录》，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中心亚太区域研究专题中心 2005 年版。

^③ 《两广总督李侍尧题报乾隆三十七年分发遣难番归国等情本》（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载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97 页。《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九，康熙五十七年五月辛未，第六册第 733 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八五，雍正七年八月丁未，第八册第 132 页。

粮,修理舟楫,并将货物查还,遣归本国。”^①关于救助标准,清朝规定:“自安插日为始,每人日给米一升,盐菜银六厘,以资日食,俟回棹时给行粮一月,以资长途。又每人给赏布匹、棉花、茶叶、生烟、灰面、猪、羊、酒各物件。”以上均“于存公银内动支给发备办。”^②到乾隆九年七月又因由地方官通详海关动支给发无可稽查,规定将给过数目先行报部,年满汇册送核,至于赏给夷船牛酒麦面等银,每船以三十两为率。^③

另外,清朝还对飘风贡船加意优恤。如雍正六年,苏禄贡船遭风,清廷以朝贡船只非寻常贸易商艘被风飘泊可比,飭令布政司将贡使人等搬移上岸,住居公馆,拨发员役照料,每日给发口粮银米,备办薪蔬,加意优待。其所坏大桅,估计工料银约三百余两,于公费银内照数发给,委员监修,等候北风信发,即当另资粮粮,俾其速于归国,不致日久稽留。^④嘉庆八年,有琉球国二号贡船在洋遭风,清廷以此次琉球国船只系属遣使入贡装载贡品之船,尤应加意优恤,下令将捞救得生之官伴水手人等,照常例加倍给赏,所有正贡常贡,均毋庸另备呈进,并规定嗣后遇有外藩贡船遭风飘没沉失贡物之事,均著照此办理。^⑤嘉庆十二年,琉球接贡船只在洋遭风,清廷下令督抚照例赏银一千两,以作雇船资用,另赏银五百两给淹毙六十三名夷人家属,以示轸恤。^⑥道光五年,有暹罗国贡使在洋遭风,清廷下令两广总督阮元除照例犒赏,丰给饮食,制备衣服医药调理外,命使臣在粤休息调养,毋庸远道来京,应领诰敕由该衙门照例撰拟,俟颁发到粤,该督抚等即交该使臣捧资回国,其沉失贡物,免其另行备进,所有捞获桅木等件,著变价发给使臣收领。^⑦

第二节 清朝前期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之政策与涉外立法

从1647年清军势力初入广东到鸦片战争前后,清政府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实施的政策可以乾隆二十二年(1757)限定广州一口通商为界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的政策表现出不同的特征,涉外立法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异。

一、一口通商以前的对外政策与涉外立法

清军势力控制广东以后,清朝政府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的政策经历了从承袭旧制到开辟新政的过程。初期在政治统治尚未稳固的情况下,在许多方面沿袭明朝旧制。随着统治的稳固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清朝对广东地区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二,乾隆二年闰九月庚午,第九册第88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7—18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一,乾隆九年七月戊戌,第一册第843页。

^④ 《广东巡抚杨文乾奏报苏禄国贡使阿石丹座船被风飘至香山澳已加安顿给修船桅情形片》(雍正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56页。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二三〈礼部·朝贡·拯救〉,第806册第165页。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二三〈礼部·朝贡·拯救〉,第806册第165页。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二三〈礼部·朝贡·拯救〉,第806册第167页。

来华外国人逐渐形成自己的管理政策。

（一）对外国商民来华通商的政策

清朝初年对外国商民来华贸易与本国商民出海贸易实行不同的政策。在对待本国商民出海贸易方面，从清军势力到达东南沿海，就沿袭明朝海禁政策，禁止中国商民私自出海贸易，并先后于顺治十二年（1655）、十三年（1656）及康熙元年（1662）、四年（1665）、十七年（1678）五次发布“禁海令”；于顺治十七年（1660）、康熙元年（1661）、十七年（1678）三次颁行“迁界令”。^①康熙二十三年十月，清廷下令开海贸易，并于第二年分别在广东之广州、福建之厦门、浙江之宁波、江南之云台山设立粤海关、闽海关、浙海关和江海关。开海令的实施和四海关的设立，标志着清廷开始允许本国商民出海贸易。但这一政策到康熙末年又有所变化，这就是康熙五十六年到雍正五年的南洋之禁。南洋之禁期间，清廷禁止中国商民前往南洋一带贸易。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清朝自始允许外国商船来华贸易。只是由于东南沿海的局势动荡，清初西方国家与中国人的海上贸易实际上只有断断续续的荷兰人的贸易、澳门葡萄牙人的贸易以及英国人与郑成功政权的贸易。^②到开海贸易之后，外国商船可以任意到四海关贸易。而禁贩南洋时期，外国商船仍然可以来华贸易而不受限制。

另外，这一时期对澳门葡萄牙人实行比较特殊的贸易政策。其一，允许广东商人到澳门贸易，却禁止澳门葡人入广州贸易。顺治四年八月户部议覆两广总督佟养甲疏言：

佛朗西国人寓居濠镜澳，以其携来番岛货物，与粤商互市，盖已有年。后深入省会，至于激变，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国为请。然前事可鉴，应仍照故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载货下澳贸易可也。^③

可见，清初仍然沿袭明朝旧例，禁止澳门葡人入广州贸易，却允许广东商人到澳门贸易。其二，在东南沿海实施的迁界中，澳门葡萄牙人得以免迁。康熙七年广东巡抚王来任曾说：“当年迁立边界之时，以香山必不可迁，议设官兵防守此土。香山之外原有澳彝，以其言语不通，不事耕种，内无驻足之处，况居

^① 韦庆远：《〈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序言》，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关于清朝实行禁海、迁海政策的时间，学术界尚有争议，如万明著《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52—353页）认为清朝发布禁海令的时间是顺治十二年（1655）、十三年（1656）、康熙四年（1665）、十一年（1672）、十七年（1678）；发布迁海令的时间是顺治十八年（1661）、康熙十一年（1672）、康熙十七年（1678）。兹存疑待考。

^② John E. Wills, “Ching Relations with Dutch 1662-1690”,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225-256.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48.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三三，顺治四年八月丁丑，第三册第275页。

香山数百年，迁之更难，时已奉命免迁矣。”^①其三，禁海令在澳门实施时间较短。广东巡抚李士桢云：

香山濠镜舂门，孤悬海岛，彝人不识耕种，以海船贸易为生。未禁海以前，旧例洋船到舂，委官前去丈抽船饷，并收内地商民至粤贸易唐洋货税，是为船饷。自康熙元年禁海，粤门迁置界外，船饷停征。

可见，澳门禁海始于康熙元年。禁海期间，澳门贸易受到重大影响。为解决澳门贸易危机问题，澳门葡人请求葡萄牙国王先后于康熙九年、康熙十七年两次遣使进京，请求宽弛海禁，恢复澳门贸易。到康熙十八年底，清廷允许恢复澳门陆路贸易：“早路准其贸易。其水路贸易，俟灭海贼之日，着该督抚题请。”于是“外来船只到粤洋货，及商民货船到香山县，俱由早路运至界口贸易。”^②其四，南洋之禁期间，澳门不在禁令范围之内。康熙五十六年五月，新任两广总督杨琳巡视澳门时对澳门葡人指出：

南洋不许中国人行走，你们原是外国人，皇上恩典，任凭你们行走生理，就是南洋诸国来中国做生意的，俱不在禁内，但不许带中国人出去，若你们到吕宋、噶嘞吧等处，有中国人要搭舡回来者，只管带来，到时交与地方官查收。^③

第二年二月，清廷进一步规定：“澳门彝船往南洋贸易，及内地商船往安南贸易，……不在禁例。……如有澳门彝人夹带中国之人，并内地商人偷往别国贸易者，查出照例治罪。如该管官盘查不实，徇情疏纵，从重治罪。”^④

（二）对朝贡国家来华朝贡的政策

清朝初年，对于前明朝贡国家实行招徕政策。顺治四年二月，清政府以浙

^①（清）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光绪》《广州府志》卷八〇〈前事略六〉，光绪五年粤秀书院本，第391页。《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六）第156页录其为康熙六年所云，应为错录。关于澳门免迁的原因，中西方文献记载差异较大。（葡）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澳门：澳门基金会1995年版第56页）称：“1667年（2月15日）香山县知府敦促澳门市执行北京下达的‘迁海’旨令，但承诺如果澳门交纳二十五两白银，他将设法重开通商。在这以前的几天里，有十二只船开到湾仔岛和内仔岛沿岸，以包围澳门，禁止船只出海捕鱼和运木柴，同时还关闭了关闸。而早在二十天前已禁止运进大米。澳门人答应了这些条件，三天后关闸重新开放，中国舰队也随即离开。”（3月31日）广东来函说，鉴于与清军为敌的‘海盗’郑成功的袭击，皇帝下令沿海居民前往内地。广东总督已下令派船来澳，把市民及其财物迁至内地。后萨尔达尼亚使团终于说服了皇帝。”（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94页〈刘迪我传〉称：“一六六三年迪我受命为南京驻所道长。时鞑鞑欲驱葡萄牙人出澳门，禁与外人贸易。顾澳门为传教士入中国境之唯一门户，迪我因急赴北京，与汤若望神甫谋挽救策。居数月，事解，一六六四年五月还抵南京。”

^②（清）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奏疏·请除市舶舂门早路税银疏〉，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211-212页。

^③（清）李士桢：《抚粤政略》卷二〈奏疏·请除市舶舂门早路税银疏〉，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212-213页。

^④《两广总督杨琳奏报巡查澳门谕令西洋人等须安分守法及沿海一带情形折》（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初十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六），第112页。

^⑤《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七，康熙五十七年二月戊戌，第六册第719页。

东福建平定，颁诏天下：东南海外琉球、安南、暹罗、日本诸国，附近浙闽，有慕义投诚、纳款来朝者，地方官即为奏达，与朝鲜等国一体优待，用普怀柔。^①六月，琉球、安南、吕宋三国所遣进贡明朝使节，留闽未还，被清军执送京师，清廷各给敕谕，遣还本国，谕琉球国王敕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流（琉）球，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资送来京，朕亦照旧封锡（赐）。”谕安南、吕宋两国文同。^②七月，以广东初定，又颁诏曰：“南海诸国，暹罗、安南附近广地，明初皆遣使朝贡，各国能倾心向化、称臣入贡者，朝廷一矢不加，与朝鲜一体优待，贡使往来，悉从正道，直达京师，以示怀柔。”^③

在清朝招徕政策的鼓励下，经过一段时间的观望，清朝周边国家相继与清朝建立了朝贡关系。清朝对各朝贡国贡期、贡道、使团规模、贡物等也陆续作出一系列规定。

表 6 清朝朝贡国贡封时间表^④

国别	始贡时间	受封时间
朝鲜	崇德二年	崇德二年
琉球	顺治八年	顺治十一年
暹罗	顺治十年	康熙十二年
安南	顺治十八年	康熙五年
苏禄	雍正四年	
南掌	雍正八年	乾隆六十年
缅甸	乾隆十五年	乾隆五十五年

表 7 清朝朝贡国贡期表^⑤

国别	贡期规定	规定时间	备注
朝鲜	每年一贡（并 圣节、元日、 冬至三大节 为四贡同进）	崇德二年	雍正元年定，所进万寿表文贡物，不必于九月内来京，著仍照例于十二月内，与年贡并进。雍正七年定，圣节元旦冬至表仪，皆准与年贡同进，凡属谢恩表章，皆著与三大节表一同贡奏，不必特遣使臣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三〇，顺治四年二月癸未，第三册第 251 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三二，顺治四年六月丁丑，第三册第 267 页。另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影印本，第 1459 页）载有《给吕宋国王敕谕》：“大清皇帝敕谕吕宋国王，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吕宋，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驰（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资送来京，朕亦照旧锡（赐）封。”可供参考。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三三，顺治四年七月甲子，第三册第 272 页。

^④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卷三九〈礼部·主客清吏司〉，续修四库全书第 794 册第 372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二〈礼部·朝贡·敕封〉，续修四库全书第 806 册第 27—35 页。

^⑤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二〈礼部·朝贡·贡期〉，第 806 册第 35—37 页。

琉球	二年一贡	顺治十一年	道光十九年改为四年一贡，道光二十年又改为二年一贡
荷兰	八年一贡	顺治十三年	康熙二十五年改为五年一贡
安南	三年一贡	康熙二年	康熙七年改为六年两贡。乾隆五十七年改为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合两贡并进。道光十九年改为四年一贡
暹罗	三年一贡	康熙四年	道光十九年改为四年一贡
苏禄	五年一贡	雍正五年	
南掌	五年一贡	雍正八年	乾隆八年改为十年一贡
缅甸	十年一次	乾隆五十五年	

表 8 清朝朝贡国贡道表^①

国别	贡道规定	规定时间	备注
朝鲜	渡鸭绿江入境，由凤凰城陆路至盛京，入山海关赴京师	崇德二年	
琉球	福建闽安镇	顺治八年	
荷兰	广东	顺治十三年	康熙二十五年改由福建
缅甸	云南永昌府	康熙元年	
安南	广西太平府	康熙四年	雍正二年议准，安南国贡使进京，广西巡抚给予勘合，由广西镇南关入，经湖南、湖北、江西、江南、山东、直隶水路行。回日由部照原勘合换给，仍由水路归国。乾隆六十年奏准，此次安南贡使，改由广西水路，经广东之肇庆等府，至江西沙井起旱，取道入京。嘉庆七年定，越南贡道，由陆路至广西凭祥州，入镇南关，由水路达京师
西洋	广东澳门	康熙六年	
暹罗	广东虎门	康熙六年	
苏禄	福建厦门	雍正四年	
南掌	云南普洱府	雍正七年	

表 9 清朝朝贡国使团规模表^②

^①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二〈礼部·朝贡·贡道〉，第 806 册第 37—38 页。

^②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四〈礼部·朝贡·从人〉，第 806 册第 170—171 页。关于朝贡使团规模，（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四〈礼部·朝贡·从人〉（第 806 册第 170 页）称：“顺治九年议准，各国由陆路进贡，每次不得过百人，入京止许二十人，余皆留边听赏。由海道进贡，不得过三船，每船不得过百人，一应接贡、探贡等船，不许放入。”表中所列是后来又对各国使团人数作出的具体规定。

国别	使团人数规定	规定时间	备注
朝鲜	不限		
琉球	不得过百五十人，正副使从人十五名入京，余留边听赏	顺治十一年	康熙二十八年议准，两船人数，准其加增共不过三百名。接贡一船，亦免收税，合三船之数
荷兰	贡役不得过百人，入京员役止二十名，余留住广东	顺治十三年	
暹罗	正贡船二，令员役二十人来京，补贡船一，令六人来京	康熙四年	康熙六年覆准，不得过三船，每船不得过百人，来京员役二十二人，存留边界梢目，给予口粮，其接贡、探贡等船，概不许放入
安南	不得过三，每船不得过百人，来京员役，不得过二十人	康熙七年	嘉庆八年，越南国入贡，并请封。两遣陪臣赴京，随带行人从人共三十六员名
西洋	正贡一船，护贡三船。嗣后船不许过三，每船不许过百人，令正副使及从人二十二名来京	康熙七年	
南掌	不得过百人，赴京止许二十人	雍正八年	
缅甸	不得过百人，赴京止许二十人	乾隆十六年	

表 10 清朝前期朝贡国贡物表^①

国别	贡物名目、数量
朝鲜	年贡：白苧布二百匹，白棉绸二百匹，红棉绸二百匹，绿绵绸一百匹，木棉布三千匹，五爪龙席二张，各样花席二十张，鹿皮百张，獭皮三百张，腰刀十把，大小纸共五千卷，黏米四十石。另有万寿圣节、冬至、元旦贡物从略
琉球	正贡：硫黄一万二千六百斤，红铜三千斤，白刚（钢）锡一千斤
安南	正贡：象牙二对，犀角四座，土绸、土纨、土绢、土布各二百匹，沉香六百两，速香一千二百两，砂仁、槟榔各九十斤
南掌	驯象
暹罗	驯象、备象、龙涎香、幼嗅香、犀角、象牙、豆蔻、降香、藤黄、大枫子、土桂皮、乌木、苏木、枣拨、樟脑、儿茶皮、树胶皮、硫黄、檀香、冰片、翠鸟皮、孔雀尾、阔红布、大荷兰毡、冰片油、蔷薇露
苏禄	贡无定额
缅甸	贡无定额

^① 资料来源：（光绪）《大清会典》卷三十九〈礼部·主客清吏司〉，第 794 册第 373 页。

需要指出的是，清朝关于朝贡国贡期、贡道、使团规模、贡物等的规定只是原则性规定，其中有些随着时间变化而发生改变。以朝鲜国贡物为例，崇德二年定，朝鲜贡物，年贡黄金百两，白金千两，苧布二百匹，各色棉绸四百匹，各色木棉布四千四百匹，龙纹席二，花席二十，鹿皮百，水獭皮四百，豹皮百四十有二，青黍皮三百，佩刀十，大小纸五千卷，米百石。另有万寿圣节、冬至、元旦贡物若干。^①从崇德五年起，清廷先后九次减免朝鲜年贡定额。^②直到雍正五年（1728），朝鲜年贡名目、数量才基本稳定下来，表 10 中所列即是 1728 年以后朝鲜年贡具体名目数额。另一方面，朝贡国家也往往不能严格按照清朝之规定前来朝贡。对此，清朝一般予以谅解。比如康熙七年十一月暹罗国进贡方物与会典不符，礼部认为应责其后次补进，康熙帝曰：“暹罗小国，贡物有产自他国者，与会典难以相符，所少贡物，免其补进，以后但以伊国所有者进贡。”^③

（三）对外国传教士入境传教的政策

对待天主教和来华传教士的政策问题，是清朝前期与西方国家关系中最主要的问题之一。清朝政府对于来华传教士的管理法令，是与清朝对天主教的政策密切相关的。

顺治时期清政府对传教士来华传教基本上持允许政策。顺治元年（1644），清军初入北京，摄政王多尔衮下令内城所有居民三日之内迁往外城。当时德籍传教士汤若望（Joannes Adam Schall Von Bell）决心守护天主堂和存于那里的历书刻板与天文仪器，他奏请朝廷允许其暂不迁出内城，很快得到上谕批准。受到保护的汤若望又上奏朝廷，请求朝廷派员检验西洋新法推测的日食，并采用西洋新历和西洋天文仪器。八月，多尔衮令大学士冯铨同汤若望等齐赴观象台测验日食，“其初亏、食甚、复圆时刻、分秒（秒）及方位等项，惟西洋新法一一吻合。大统、回回两法，俱差时刻云。”^④由于汤若望的西洋新历也迎合了新朝使用新历的需要，多尔衮很快下令，钦天监印信着汤若望掌管。顺治八年顺治帝亲政后，对汤若望更是宠信有加，封其为通议大夫，称其为“玛法”（满语为可敬之父），赐地建立天主堂，后授其为通政使司通政使，并赐“通玄教师”称号。在汤若望等人的影响下，清廷允许天主教在华传教，西方传教士也纷纷来华建立天主堂布道。

康熙时期清政府对传教士在华传教政策经历了两次剧烈波折。第一次波折是康熙初年的历法之争。顺治去世后，康熙年幼，朝中大权由鳌拜等人掌控。康熙四年正月，官生杨光先叩阍，进所著摘谬论一篇，摘汤若望西洋历法十谬。

^①（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十三〈礼部·主客清吏司〉，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2 册第 902 页。

^②（韩）全海宗：《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载于（韩）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3 页。

^③《清圣祖实录》卷二七，康熙七年十一月己亥，第四册第 377 页。

^④《清世祖实录》卷七，顺治元年八月丙辰，第三册第 74 页。

不久汤若望、南怀仁等传教士及钦天监官员李祖白等被传至刑部受审。此后清廷废除《时宪例》，改用大统历，罢汤若望钦天监监正职，授杨光先为钦天监监副，不久又升监正。汤若望、李祖白等，皆判凌迟处死。因汤若望为朝廷效力多年，又复衰老，著免死。而李祖白等五人被杀。康熙帝亲政后，针对钦天监所造历书错误百出的问题，决定通过实测来比较中西历法之正误。其时汤若望已死，南怀仁继之。康熙七年十二月，康熙帝命南怀仁及众大臣一同测试天象。结果种种天象与南怀仁所指，逐款皆符，而与钦天监监副吴明烜所称，逐款不合。康熙八年二月，杨光先被革职查办。三月，授南怀仁为钦天监监副。八月，复汤若望“通微教师”之名，照伊原品赐恤，还给建堂基地。李祖白等照原官恩恤，其余罢职者复职，降革者升还。康熙帝还下令：“其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隶各省复立堂入教，仍著严行晓谕禁止。”^①至此康熙初年的历法之争宣告结束。历法之争结束后，清廷虽然下令除南怀仁外禁止各省立堂传教，但实际上对传教士在华传教持宽容态度，天主教在华传教进入兴盛时期。

第二次波折是康熙后期的礼仪之争。如前所述，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多罗在南京将教皇关于阻止中国教徒祀天、祭祖、敬孔的命令公布于众。康熙帝盛怒之下下令拘捕多罗，押送澳门幽禁。十一月，康熙帝下谕对在华传教士实行“印票制”：“嗣后，分住各省西洋人，概行召至引见，朕颁给彼等钤印印票遣往，督抚等见之，自可相安。著将此遍谕知之，俟至即给。”^②为说服教皇撤销关于礼仪问题之禁令，康熙帝先后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派出葡籍传教士龙安国和法籍传教士薄贤士、康熙四十七年（1708）派出西籍传教士陆若瑟和意籍传教士艾逊爵出使罗马教廷。^③然而教皇格勒门十一世在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再次发布禁令，并派人把禁令送往中国分发表布。情势如此，康熙五十六年，广东碣石总兵官陈鼎疏请禁教，兵部议覆：

天主一教，设自西洋，今各省设堂，招集匪类，此辈居心叵测。

目下广州城设立教堂，内外布满。加以同类洋船丛集，安知不交通生事，乞教早为禁绝，毋使滋蔓。查康熙八年会议天主教一事，奉旨：天主教除南怀仁等照常自行外，其直隶各省立堂入教著严行晓谕禁止，但年久法弛，应令八旗、直隶各省并奉天等处，再行严禁。^④

第二年，两广总督杨琳再次疏请禁教，兵部议覆：“西洋人立堂设教，仍照康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三一，康熙八年八月辛未，第四册第417页。

^② 《总管内务府为颁给西洋传教士王义仁等印票事致礼部咨文》（康熙四十七年闰三月初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77页。

^③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493、547、416、485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二，康熙五十六年四月戊戌，第六册第669页。

熙五十六年九卿原议禁止，再行严飭。”^①可见康熙五十六年，清廷禁教政策已经出台。

雍正时期，严禁天主教在华传教开始成为清廷基本政策。雍正元年（1722）十二月，礼部议覆浙闽总督觉罗满保疏请：“西洋人在各省起盖天主堂，潜住行教，人心渐被煽惑，毫无裨益。请将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应如所请，天主堂改为公所，误入其教者，严行禁飭。”据此，雍正下谕曰：

西洋人乃外国之人，各省居住年久，今该督奏请搬移，恐地方之人妄行扰累，著行文各省督抚，伊等搬移时，或给与半年数月之限令其搬移。其来京与安插澳门者，委官沿途照看送到，毋使劳苦。^②

雍正二年十月，两广总督孔毓珣奏请准令西洋人在广州天主堂居住。十二月礼部议覆孔毓珣所奏，准许“将各省送到西洋人，令其暂住省城之天主堂。其年壮愿回者，令其陆续附舟归国，年终造册报部；年老有疾不愿回西洋者，听其居住省城天主堂，不许各处行走，行教诵经。其外府之天主堂，俱改为公所。素日误入其教者，俱令改易。”^③至此，清政府仍然允许天主教和传教士在广东存留。

此后，天主教在广东得以迅速发展，到雍正十年，已发展到男天主堂八座，入教男子约万人；女天主堂八座，入教妇女二千多人。这年七月，广东巡抚鄂弥达以西洋人“多出金钱买人入教，现在党数已多，行为甚属不法，若不早为经理，必致别生事端”，奏请分作三层查禁天主教：

先传到各堂西洋人，谕以不便在省设教招摇，立押搬往澳门住居，俟秋后令其附舟回国。次再查明各堂副堂主，系中国无赖之入教者，加以伙骗外彝罪名，重杖严惩，系外省者，解回各该原籍约束，系本省者，发往琼南禁锢。然后再将各女天主堂堂主，令其亲属领回收管，出示晓谕，令各改过自新。其天主堂房屋或改作公所，或官卖良民住居。其西洋人，非有货物交易，不容潜至省城，港口营汛，严加盘詰稽查，即海关监督，亦不得轻批准澳彝无事入省。庶乎不致蛊惑人心，败坏风俗，潜生事端。

对此奏折，雍正硃批：是。^④此后，天主教在广州存留也受到限制。

雍正以后的乾隆、嘉庆、道光各朝，清政府对天主教继续实行严禁政策，并将禁教政策推及澳门。乾隆十一年六月，因闻奏福建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乾隆再颁禁教上谕：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七，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丁亥，第六册第716-717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四，雍正元年十二月壬戌，第七册第251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二七，雍正二年十二月庚寅，第七册第419页。

^④ 《广东巡抚鄂弥达奏闻驱逐广州各堂堂主至澳门将教堂改作公所折》（雍正十年七月初二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1页。

天主教久经严禁，福建如此，或有潜散各省，亦未可知。可传谕各省督抚等，密飭该地方官严加访缉，如有以天主教引诱男妇聚众诵经者，立即查拿，分别首从，按法惩治。其西洋人，俱递解广东，勒限搭船回国，毋得容留滋事。倘地方官有不实心查拿，容留不报者，该督抚即行参处。^①

乾隆十二年二月，广东地方政府查封澳门进教寺。同时申飭

不许民人私习天主教，及改易番名，潜投澳内礼拜煽惑。其有从前进教已改番名及既服番衣者，许令自首，改业出教，免其治罪。至附近各县民人，敢有私再赴澳礼拜或于私家仍习天主教、诱民惑众者，立将本人按律重治；保隣不举，一并坐罪。该地方文武各官稽查访拿，倘有失察故纵，定行分别严参。^②

至此，除准许澳门葡人自行礼拜以外，天主教在全国传教都视为非法。

二、广州一口通商时期的对外政策与涉外立法

乾隆二十二年以后，清朝对外贸易进入一口通商时期。而清政府也通过确立公行制度、颁行法律法规等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对对外贸易和来华外国人的管理。

（一）一口通商政策的形成

乾隆中期，清政府开始加强对外国人来华贸易的管理限制。乾隆二十年（1755）三月，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联合发布“有关广州的欧洲人贸易第一个法令”，法令对外商在广州贸易施加了种种限制：第一，凡来船领发货物执照及缴付税款，均须用保商名义进行；第二，凡无官方许可证之铺户，不得与欧洲人买卖或交换货物，各种货物必须由行商发售；第三，今后通事在申请出口执照之前，必须知会保商，并取得保商盖印画押，使保商能检查该项货物是否确系行商所有。如通事有违规条，一经发觉，必予严惩；第四，如欧洲人故意犯法，将予以监禁或惩办，同时亦课保商及通事以刑罚；第五，商馆各处门户，禁止闲人进入。四月，粤海关监督公布“关于对欧洲人贸易的命令”，规定“凡与欧洲人交易之铺户，必须每五家签具联保，并取得某一行商作保，保证对全部贸易合约负责，并互相保证履行。船只从欧洲抵埠后，上述铺户准其与私人交易，但属于公司所有之进口商品，应由保商订约负责，铺户不得迳行交易。”同月，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还联合公布“禁止来领执照之铺户对外贸易令”，规定“将凡与欧洲人订约事项，全部交由保商经管，其余私人买卖之普通货物，则由领有执照之铺户经营。……公司合约规定之货物，皆由保商

^① 《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门进教寺不许内地民人入教折》（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24页。

^② （清）暴煜修、李卓撰纂：（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

负责经营。如其它铺户敢于擅自购买，必予恶惩，决不宽贷。”^①

为抗议广州贸易之种种限制及拓展对华贸易，英国东印度公司于 1755 年派出商船“霍尔德内斯伯爵号”北上宁波试探贸易。商船大班为喀喇生 (Samuel Harrison)，通事是洪任辉 (James Flint)。面对英国商船的到来，浙江地方官员认为：“红毛国商船久不到浙贸易，今慕化远来，自应加以体恤，以副我皇上柔远之意。”因此除派员小心防护外，还“严谕商铺人等公平交易，其应征税课照则征收”。^②由于宁波贸易的成功，此后两年间，又有英国商船弃粤赴浙，一定程度上造成粤海关商船数量减少，乾隆十九年 (1754) 广州共到外国商船 27 艘，二十年有 22 艘，二十一年有 15 艘，二十二年则只有 7 艘。^③

英船前往浙江贸易及广州商船数量减少，立即引起清政府的密切关注。乾隆二十一年 (1756) 闰九月，乾隆帝以“宁波税额较轻，稽查亦未能严密，恐将来赴浙之洋船日众，则宁波又多一洋人市集之所，日久虑生他弊”，下令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会同两广总督杨应琚“照广省海关现行则例，再为酌量加重，俾至浙者获利甚微，庶商船仍俱归粤门一带”。^④乾隆二十二年二月户部议准喀尔吉善、杨应琚会奏，将浙海关征收外洋正税，照粤海关则例酌议加征，其中有货物产自粤东，原无规避韶赣等关税课者概不议加外，其粤海关估价一项，系按货物估计征收，如货本一两，征银四分九厘，但浙省货值有与粤省原例不符者，应照时值增估更定，其价同货物仍循其旧。至船只梁头之丈尺及货物进口出口之担头，悉照粤海关税则，不准减免。对此，乾隆帝下谕指出：

向来洋船俱由广东收口，经粤海关稽察征税，其浙省之宁波，不过偶然一至，近年奸牙勾串渔利，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船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矣，于海疆重地，民风土俗，均有关系。是以，更定章程，视粤稍重，则洋商无所利而不来，以示限制，意并不在增税也。”^⑤

然而，宁波加税措施并未奏效。乾隆二十二年英国商船继续来到宁波，并愿照新定则例输税。乾隆意识到：“浙省出洋之货，价值既贱于广东，而广东收口之路，稽查又加严密，即使补征关税梁头，而官办只能得其大概。商人计析分毫，但予以可乘，终不能强其舍浙而就广也。”为此，乾隆于二十二年十一月再次下令外国商船“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456—457 页。

^② 《喀尔吉善、周人骥折》，载于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第十期〈乾隆朝外洋通商案〉，第天 355 页。

^③ 《托恩多奏覆乾隆二十四年粤海关收税短少折》，载于《史料旬刊》第三期，第天 97 页。

^④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覆札商筹办禁夷船来宁贸易情形折》(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载于《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十五辑，第 780 页。《清高宗实录》卷五二二，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乙巳，第一五册第 582 页。

^⑤ 《谕宁波征税须稍重于粤海关以防洋船云集宁波》(乾隆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302—303 页。《清高宗实录》卷五三三，乾隆二十二年二月甲申，第一五册第 721 页。

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①至此，一口通商政策正式出台。

乾隆二十二年以后，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多次要求增加通商口岸，减少贸易限制，但都遭到清政府的严辞拒绝。直到鸦片战争清朝战败，被迫签订南京条约，清政府才宣布实行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

（二）公行制度的确立

公行制度是行商制度发展的结果。康熙二十四年设立粤海关之初，由于来华外商不多，广州商人经营华洋贸易二者不分，并无专营外贸之商行。《广东通志》载：“国朝设关之初，船只无多，税饷亦少，有行口数家，不分外洋、本港、福潮，听其自行投牙。”^②康熙二十五年四月，两广总督吴兴祚、广东巡抚李士楨和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共同商议，将国内商税和海关贸易货税分为住税和行税两类：“来广省本地兴贩，一切落地货物，分别住税报单，皆投金丝行，赴税货司纳税。其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分为行税报单，皆投洋货行，俟出海时，洋商自赴关部纳税。”^③也就是说，住税征收对象是本省内陆交易一切落地货物，由税课司征收；行税征收对象是外洋贩来货物及出海贸易货物，由粤海关征收。为此建立相应的两类商行，前者称金丝行，后者称洋货行。洋货行即后来所谓十三行，名为“十三”，其实不同时期行商数目多有变化。广东地方政府还规定，承充行商者必须是“身家殷实”之人，经地方官府核准，发给行帖，才能承充。即使一人兼营二行，也应分别设行，各立招牌。如此，对外贸易为行商所垄断，是为行商制度。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到康熙五十九年，广州众行商开始联合起来，首次组建规范内部行业行为的公行组织。这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20年12月25日），众行商啜血宣誓成立公行，并订立行规十三条：

（一）华夷商民，同属食毛践土，应一体仰戴皇仁，誓图报称。

（二）为使公私利益界划清楚起见，爰立行规，共相遵守。

（三）华夷商民一视同仁，倘夷商得买贱卖贵，则行商必致亏折，且恐发生鱼目混珠之弊，故各行商应与夷商相聚一堂，共同议价，其有单独行为者应受处罚。

（四）他处或他省商人来省与夷商交易时，本行应与之协订货价，俾得卖价公道；有自行订定货价或暗中购入货物者罚。

（五）货价既经协议妥贴之后，货物应力求道地，有以劣货欺瞒夷商者应受处罚。

（六）为防止私贩起见，凡落货夷船时均须填册；有故意规避或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〇，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戊戌，第一五册第1023—1024页。

^② （清）阮元等修、陈昌齐等纂：《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3313页。

^③ （清）李士楨：《抚粤政略》卷六〈文告·分别住行货税〉，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55页。

手续不清者应受惩罚。

(七)手工业品如扇、漆器、刺绣、图画之类, 得由普通商家任意经营贩卖之。

(八)瓷器有待特别鉴定者(按似指古瓷), 任何人得自行贩卖, 但卖者无论盈亏, 均须以卖价百分之三十纳交本行。

(九)绿茶净量应从实呈报, 违者处罚。

(十)自夷船卸货及缔订装货合同时, 均须先期交款, 以后并须将余款交清, 违者处罚。

(十一)夷船欲专择某商交易时, 该商得承受此船货物之一半, 但其它一半须归本行同仁摊分之; 有独揽全船之货物者处罚。

(十二)行商中对于公行负责最重及担任经费最大者, 许其在外洋贸易占一全股, 次者占半股, 其余则占一股之四分之一。

(十三)头等行, 即占一全股者, 凡五, 二等者五, 三等者六; 新入公行者, 应纳银一千两作为公共开支经费, 并列入三等行内。^①

然而, 公行一成立即遭到外国商人和行外商人的反对, 公行内部诸行商也难以就共同定价、共享利润达成一致意见, 到第二年就被迫解散。^②

乾隆二十五年(1760), 经行商潘振成等九家呈请, “洋行立‘公行’, 专办夷船货税, 谓之‘外洋行’, 别设‘本港行’, 专管暹罗贡使及贸易纳饷之事, 又改‘海南行’为‘福潮行’, 输报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诸货税, 是为‘外洋行’与本港、福潮分办之始。”^③然而, 这次公行恢复也没有维持多长时间, 到乾隆三十五年(1770), “因各洋商潘振成等复行具禀, 公办夷船, 众志成城, 渐至推诿, 于公无补。”经两广总督李侍尧会同粤海关监督德魁奏请, “裁撤‘公行’名目, 众商皆分行各办”,^④公行再度解散。

公行第三度确立是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广东巡抚李湖等疏请“自本年为始, 洋船开载来时, 仍听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 惟带来货物, 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销售; 所置回国货物, 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买, 选派廉干之员监看稽查。”^⑤两年后, 经清政府批准, 公行正式恢复。此后直到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前, 公行再也没有解散过。

公行复设后, 行商承充条件更为苛刻, 职责也更为重大。洋货行初设时, 只须身家殷实即可申请承充行商。到乾隆年间, 承充行商需要现任行商作保。

^①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第84—86页。《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62—163页亦有译文, 可供对照。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167页。

^③ (清)梁廷相总纂:《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 第491页。

^④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 第496页。据《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03页称:“潘启官为这件事花了100000两, 由公司偿还给他。”

^⑤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 第492页。

到嘉庆十八年，经粤海关监督德庆奏请，规定新充行商必须“总散各商联名保结”。由于很难做到所有行商联名作保，致使行商数量渐少，道光九年经粤海关监督延隆奏请，恢复“一二商取保着充”的办法，但规定必须“暂行试办一二年，果其贸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纳税项不致亏短”才可。到道光十七年，经两广总督邓廷桢等奏请，又恢复联保旧例，规定新充行商必须由“总散各商公同慎选殷实公正之人，联名保结，专案咨部着充。”还规定“嗣后该商遇有歇业，或缘事黜退者，方准随时招补，此外不得无故添设一商。”^①另一方面，作为公行成员的行商其职责较初时更为重大。初时，行商职责主要限于与对外贸易有关诸事务。乾隆朝以后，其职责逐渐扩于其他事务，对此，梁嘉彬总结说：“十三行行商除评价、销货、承保税饷，对外约束、交涉，取缔运入违禁货物，租赁夷馆与外商居住诸功用外，尚兼理银行事业，如兑换、倾熔（中外货币）、借款、存款诸事，此自乾隆以来已然；至如捐输、赈恤、贮粮、备贡、犒赏、翻译（中外文件）、筹办民团、兴办教育诸端，则其附带之事耳。”^②

在行商制度发展过程中还衍生出保商制度和总商制度。保商制度起源于乾隆十年（1745），两广总督策楞管关任内，“于各行商内选择殷实之人作为保商，以专责成”，是为保商制度之始。^③保商的责任是承保外国商船到广州贸易和纳税诸事，包括承销进口洋货，采办出口商品，为外商提供仓库住房，代雇通商工役等。保商对于承保的外国商船货物因享有优先的权利，在其他分销货物的行商不能缴纳进口货关税时，必须先行垫付。凡外商有向官府交涉禀报之事，亦责令保商通事代为转递，另外保商还须负责约束外商不法行为。总商制度起源于嘉庆十八年（1813），该年粤海关监督德庆奏请设立总商，嘉庆帝下谕：

粤东洋商承保税饷，向来仅凭一二商人保举准充，旋因亏折疲乏，拖欠遁逃，弊窦丛滋。著照该监督所请，准予各行商中择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事务，率领众商公平整顿。其所选总商，先行报部存案。^④

按照德庆所言，总商的职责是“总理洋行事务，率领众商与夷人交易货物，务照时价，一律公平办理，不得任意高下，私向争揽。倘有阳奉阴违，总商据实禀究。”^⑤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9—502页。

^② 《广东十三行考》，第171页。

^③ 《钦差大臣新柱等奏报申明英商洪任辉状告澳门等关口勒索陋规拟缘由折》（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28页。《新柱等奏申明李永标各款折》，载于《史料旬刊》第四期，第122页。《广东十三行考》第143页称：外船驶入广东时，举凡入口货税及出口货税均须经行商之手，并须由行商一人保证，是为“保商”制度。

^④ 《准设洋行总商上谕》（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6页。《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9页。吴建雍《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对外关系卷》（沈阳：辽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42页）认为总商制度“发轫于乾隆十年策楞所设保商。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成立公行时，其发起者潘振成正式成为第一任总商。”

^⑤ 《德庆折》，载于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九辑〈清嘉庆朝中外通商史料〉，第2页。《粤海关志》

公行制度直到鸦片战争结束后才取消。1842 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凡英国商民，在粤省贸易，向例全归额设商行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其嗣后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①

（三）对入境外商限制政策的加强

乾隆中期以后清朝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入境外商限制政策的加强。而这一政策的出台则直接源于洪任辉诉资元行故商黎光华拖欠公司货本案。乾隆二十四年（1759）六月，洪任辉等人在宁波贸易受阻，乘船继续北上来到天津，请求赴京呈控在广州受到的不平等待遇。英商控告略节主要有七：

- 一、纵关口勒索陋规，年年递加，万般刁难。
- 一、故纵吏役勒索，不许夷商照例禀见，使下情不能上达。
- 一、故商黎光华拖欠货本五万余两，任伊子兆魁兜吞，措偿赴禀，关部总督各衙门不但不为追偿，且出示不许再渎，使夷商实削骨难填。
- 一、随带日用酒食器物，来回重征税银。
- 一、夷商往来澳门，批手本吏胥人役勒索陋规。
- 一、勒补平头，库平之外每百两加平银三两。
- 一、设保商贖累，夷商船只缘货餉总归保商输约，而保商任意挪移，一旦亏耗，遂将外国货银转填关餉，是以有拖欠情事，且关宪取用物件，短发价银，俱系保商赔垫，有一垫不前，即将商船延搁，以致迟误风信。^②

对于外商的控诉，乾隆帝极为震惊，下令给事中朝铨、福州将军新柱驰驿赴粤同两广总督李侍尧会审此案。经过会审，将粤海关监督李永标革职究审，其家人七十三等分别惩处，洪任辉着押往澳门圈禁三年，满日逐回本国，而代作呈词之四川人刘亚匾则被正法示众。

经过此事，两广总督李侍尧等认为本案“总由于内地奸民教唆引诱，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又认为“夷人远处化外，前赴内地贸易，除买卖货物之外，原可毋庸与民人往来交接，与其惩创于事后，似不若防范于未萌。”^③因此，于十月间拟订《防范洋人条规》五条上奏。其内容包括禁止外商在广州住冬、寓居行商管束稽查在粤外商、查禁借领外夷资本及雇请汉人役使、禁止外夷雇人传递信息、酌拨营员弹压稽查进泊夷船等。^④十二月，《防范洋人条规》

卷二十五〈行商〉，第 498 页。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1 页。

^② 《天津镇总兵昌福奏闻英商赴天津海口呈控粤海关监督李永标情形折》（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313—314 页。

^③ 《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陈粤东地方防范洋人条规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337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第一六册第 760—761 页。《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 545—548 页。《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陈粤东地方防范洋人条规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

经军机大臣等议覆颁行，亦称“防夷五事”。

应当指出，《防范洋人条规》并非清政府制定的第一个针对来华外国人的管理条例。早在此前的乾隆九年（1744），首任澳门同知印光任就曾制定《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七条；乾隆十四年（1749），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县令暴煜也曾拟定《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十二条并以中、葡两种文字刻石为记。前者主要规定了洋船入港程序、引水承充管理、澳门夷目呈禀程序、禁止民人私入澳内、在澳匠作造册编甲，澳内船只房屋修造程序、海防衙门职责等；^①后者内容主要包括驱逐匪类、稽查船艇、验物收货、犯夜解究、夷犯分别解讯、禁私擅凌虐、禁擅兴土木、禁贩卖子女、禁黑奴行窃、禁夷匪夷娼窝藏匪类、禁夷人出澳、禁设教从教等。^②对比乾隆九年《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乾隆十四年《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和乾隆二十四年《防范洋人条规》不难看出，前两者更多的是管理和协调的特征，后者则更多是限制与防范的性质。《防范洋人条规》的颁布，标志着清政府对来华外国人限制与防范政策的形成。

乾隆二十四年以后，清朝陆续通过一系列对入境外商进行管理限制的章程、条例。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嘉庆十四年（1809）两广总督百龄和粤海关监督常显拟定的《民夷交易章程》，嘉庆十九年（1814）两广总督蒋攸锬与广东巡抚董教增制定的《酌筹整饬洋行事宜》、道光十一年（1831）两广总督李鸿宾同粤海关监督中祥奏定的《章程八条》，道光十五年（1835）两广总督卢坤偕粤海关监督中祥议定的《增易规条》等。^③这些条例和章程的制定和出台，标志着清廷对入境外商限制防范政策的加强。

第三节 清朝前期涉外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Sources of Law），也称法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关于清代法律渊源，中外学术界已经进行过一些研究。^④但对清朝前期涉外法的渊源，还鲜有论及。笔者对清朝前期涉外法律进行考察后发现，不仅皇帝谕旨、成文法典、判例成案和习惯法是清朝前期涉外法的渊源，而且清朝与外国签订的双边条约也成为中国古代涉外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皇帝谕旨

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37—340页。具体内容见附录5。

^① 《澳门记略》，第28—29页。《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535—537页。具体内容见附录3。

^② 《澳门记略》，第36—38页。《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537—539页。（清）暴煜修、李卓撰纂：（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该条约葡文本相对简略，且删去第12条。具体内容见附录4。

^③ 具体内容参见附录6—9。

^④ 关于清朝前期法律渊源，可参考苏亦工著：《明清律典与条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日）滋贺秀三等著、王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梁治平著：《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从理论或制度上讲,皇帝的谕旨诏令是当然的法律渊源。法自君出,权尊于法,皇权高于法律,法律维护君权,这是中国古代的法律传统。这点清代也概莫能外。清朝皇帝谕旨成为法律渊源的途径主要有三:一是律例典章等法律性文件要由皇帝指令起草、审阅批示、敕令颁行。二是皇帝谕旨诏令被奉为圭臬而成为新法。乾隆五年《大清律例》颁行时只有条例一千零四十九条。以后条例数量随时间推移不断增加,到同治五年时,已增至一千八百九十二条。之所以如此,多由于皇帝谕旨和刑部奏议编入律例使然。另外还有更多的谕旨诏令未编入律例却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三是皇帝具有最高司法权,他可以随时随地更改所有上奏案件。对此,日本学者寺田浩明指出:

居于复审制度顶点的皇帝不仅对需要比附的案件,而且对所有上奏案件的原案,都享有不受现存成文法或自己以前所下判断拘束,自由地作出最终裁决的权力。如果皇帝本人觉得原案中根据成文法规定而拟定的量刑对于具体案情来说实质上有失均衡的话,完全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加重或减轻;如果觉得案情或背景有什么蹊跷,则可以下令重新调查。换言之,在这种制度中皇帝发挥着两种不可或缺的特殊功能。一个功能是居于以成文法为根据而展开的复审制顶点,通过保证脱法擅断的行为受到惩罚,监督并强制着官吏们严格遵循成文法。但皇帝的另一个功能却在于自由地改变官吏们严格依照成文法作成的判决原案,以超越凌驾于一切法律之上的方法来求得实质上的衡平。^①

虽然在一般情况下,皇帝的意志都会得到重视和执行,从而导致修改原有的律文以及条例,创设新例。但事实上这种情况不是很多。在大部分情况下,皇帝也是严格遵循既定法律行事,他还常常提醒各级司法官吏维护法律尊严、保证执法公正。有学者对《驳案新编》三十二卷所收总共312件命案进行分析统计,皇帝推翻刑部判决做出改判的只有28件,占全部案件的十分之一都不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皇帝在刑部上报的案卷上,只是批:“旨……,余依议,钦此。”“旨,依议,钦此。”“旨……,依拟应斩(绞),着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钦此。”只有极少数案件,皇帝才推翻刑部的意见,做出新的判决。至于不管律例规定,不顾刑部意见,不看具体案情,随心所欲胡乱判案的事例,还没有过。^②

同国内法律一样,清代涉外法律的发展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于皇帝处理涉外案件的谕旨诏令。如乾隆十三年(1748)有夷兵哑吗噻、嘎哆呢毘毙民人李廷富、简亚二案:四月初九夜,澳门民人李廷富、简亚二两人潜入葡人若瑟吧奴家内,被哑吗噻、嘎哆呢起身捉获,疑为行窃,将李廷富、简亚二拴缚

^①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和民间契约》,第119页。

^② 参见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屋柱，原欲等候天明送官究治，詎廷富、亚二詈骂不休，遂被哑吗嘯将简亚二连殴毙命，嘜哆呢亦将李廷富殴伤致死，二人复又同谋定计，将两尸乘夜扛弃入海。对此案，广东巡抚岳浚查照大清律例作出判决并具拟上奏：

查律载：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弃尸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语。今李廷富、简亚二于二更时分潜入夷人家内，计图行窃，已就拘执，复因骂詈，擅行殴毙，而又同谋弃尸海中，夷性凶残，理应严加惩治。但按其情罪，法止杖流，哑吗嘯、嘜哆呢除拘执擅杀杖徒轻罪不议外，均应照弃尸水中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案内干连笞杖各犯，照例分别发落。但夷人例无遣配之条，随查据夷目喽嚟哆等称，该国免死罪犯，向系安插地满受罪终身，其地满地方岚蒸气瘴，水土恶毒。等语。似与内地军流相等。今哑吗嘯、嘜哆呢既经律拟应流，仍照向来处治夷人问罪之法，俯顺夷情，依法办理，令其发往地满永远安插，不许复回澳门。^①

对于岳浚的审理，乾隆非常不满，于十月初三日发布上谕：

岳浚所奏办理澳门夷人哑吗嘯等致死李廷富、简亚二二命，问拟杖流，请照夷法安插地满一折，李廷富、简亚二既死无可证，所据仅夷犯一面之辞，观其始初狡赖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且夷人来至内地，理宜小心恭顺，益知守法，乃连毙内地民人，已为强横，又复弃尸入海，希图灭迹，尤为凶狡，自应一命一抵，若仅照内地律例，拟以杖流，则夷人桀虐之性，将来益无忌惮，办理殊为错误。况发回夷地，照彼国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办理，何由得知，设彼国竟置之不问，则李廷富、简亚二两命，不几视同草菅乎。此案已传谕该部飭驳，另行究拟，如该犯尚未发回，着遵驳办理，倘已趲船起解，着一面声明缘由报部，一面晓谕夷人，以示警戒。嗣后，如遇民夷重案，务按律定拟，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横滋事，地方得以宁谧。岳浚着传旨申飭。^②

本案过后，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县令暴煜于乾隆十四年共同拟定《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其中规定：

犯夜解究。嗣后在澳华人，遇夜提灯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灭灯笼，诬指犯夜。其或事急仓猝，不及提灯笼，与初到不知夷禁，冒昧误犯，及原系奸民，出外奸盗，致被夷兵捉获者，立即交送地保，转解地方官，讯明犯夜情由，分别究惩，不得羁留片刻并擅自拷打，违者

^① 《广东巡抚岳浚奏闻哑吗嘯等殴毙民人李廷富等依法办理情形折》（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39页。

^② 《广东巡抚岳浚奏报哑吗嘯等殴毙民人已搭船出洋请参处失职官员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41页。

照会该国王严处。^①

显然，这条规定是根据乾隆对哑吗噻、嘎哆呢毘毙民人李廷富、简亚二案的谕旨精神规定的，这是皇帝谕旨成为涉外法规的典型案列。

二、成文法

不容置疑，律例是清代法律最主要的渊源。然而，考察《大清律例》不难发现，其中关于外国人犯罪处罚的法律规定实际是很少的。乾隆五年《大清律例》通篇四十七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条，条例一千零四十九条，涉及外国人犯罪处罚的条文只有一条：即“化外人有犯”条。该条规定：“凡化外（来降）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②正是这简单的条文规定了外国人在华犯罪适用法律的原则问题，即外国人在中国犯罪，依照中国法律审判。查阅清朝政府处理涉外民刑事案件的档案文献，我们经常会看到，中国官员对涉外民刑事案件进行审理时总是标明“律载：……”、“查律载：……”、“例载：……”、“查例载：……”等，其引用的律、例其实是大清律例中关于内地民人犯罪的条文。当然，《大清律例》中也有很多中国人涉外犯罪处罚的条文，如“私茶”条、“把持行市”条、“漏泄军情大事”条、“盘诘奸细”条、“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多支廩给”条、“窃盗”条、“略人略卖人”条、“在官求索借贷人财物”条、“狱囚诬指平人”条中都有关于内地民人与外国人交往接触中犯罪处罚的内容，但这些条文主要针对内地民人，并未规定对外国人的刑罚。

除通行全国的《大清律例》外，清朝前期还颁行了诸多专门的涉外管理单行条例或地方性法规。如乾隆九年（1744）《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乾隆十四年（1749）《澳夷善后事宜条议》、乾隆二十四年（1759）《防范洋人条规》、嘉庆十四年（1809）《民夷交易章程》、嘉庆十九年（1814）《酌筹整饬洋行事宜》、道光九年（1829）《严禁官银出洋及私货人口章程》、道光十年《查禁纹银透漏及鸦片分销章程》、道光十一年（1831）《章程八条》，十五年（1835）《增易规条》、道光十九年（1839）《查禁鸦片烟章程》等。这些单行条例虽然效力范围有所差别，但却都成为清朝政府处理涉外事务的政策依据和审理涉外案件的法律渊源。

另外，清朝前期还编纂有会典、则例、事例等一系列行政性法规。这些法规也成为清朝政府处理涉外事务特别是朝贡国事务的重要依据。^③如顺治十年，荷兰船只来粤要求贸易，清廷认为“考会典所载，列国贡道，广东则真腊、占城、暹罗三国；询广东典故，则向来入贡只暹罗国，而于荷兰所未见也。”因

^① 《澳门记略》，第 37 页。

^② 《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律下〉“化为人有犯”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2 页。

^③ 会典、则例、事例是否为清代法律渊源学术界争议较大，参见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 年第 2 期。

此，不可轻易开端准许荷兰贸易通贡。^①这里崇德元年会典成为清朝政府处理涉外事件的主要依据。康熙七年十一月，暹罗国进贡方物与会典不符，礼部题请责其后次补贡。康熙帝曰：暹罗小国，贡物有产自他国者，与会典难以相符，所少贡物免其补进，以后但以伊国所有者进贡。^②康熙十一年三月，暹罗国贡进方物又与会典不符，较前更少其一。康熙帝以康熙七年已有谕旨，命礼部免其察议，其携来货物或愿运至京师贸易，听其自运，或愿在广东贸易，令督抚委官监视之。^③这里会典关于朝贡方物的规定成为清朝处理与朝贡国关系的重要参考。

三、判例法

判例法是清代法律的重要渊源，这已经成为中外学术界的共识。学者们普遍认为，清代存在判例法的重要表现就是大清律例中的例和大量的判例汇编如《刑案汇览》、《驳案新编》、《汝东判语》、《吴中判牍》、《樊山判牍》等。如何勤华认为：

从《大清律例》以及清代保留下来的大量的判例汇编中可以看出，中国存在着实质意义上的判例法乃至判例法体系则是没有疑问的。在清代，已经存在着国家审判机关（主要是督抚、刑部和皇帝）将判例（成案）认可适用，并将其定为例，使其通行全国，获得普适的权威，成为判例法，进而将这些例按照国家大法（大清律）的体系分别附于其后，成为一种判例法体系或制度的机制。经过这种机制抽象出来的例，体现了若干禁止性规范或授权性规范，因而成为一种可以普遍适用于其它相关案件的法律原则。因此，清代不仅存在着判例（成案），也存在着判例法（定例），而且还存在着判例法体系（大清例的体系）。^④

然而在涉外司法实践中，最重要的判例成案并非是入大清律例或判例汇编的案例，而是收于乾隆十四年《澳夷善后事宜条约》中的“乾隆九年定例”，即清廷关于“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戮伤民人陈辉千身死一案”的处理意见。该案案情比较简单：乾隆八年十月十八日，有在澳贸易民人陈辉千酒醉之后，途遇夷人晏些卢角口打架，陈辉千被晏些卢用小刀戮伤身死。对于此案，乾隆九年正月广州将军策楞等将审理结果上奏朝廷：

澳门一区，夷人寄居市舶，起自前明中叶，迄今垂二百年，中间聚集番男妇女不下三四千人，均系该国夷王分派夷目管束，番人有罪，夷目俱照夷法处治，重则悬于高竿之上，用大炮打入海中，轻则提入

^① 《广东巡抚李栖凤题报荷兰船只来粤要求贸易恐与住澳葡人发生矛盾须从长计议本》（顺治十年三月初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6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康熙七年十一月己亥，第四册第377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三八，康熙十一年三月戊申，第四册第511页。

^④ 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三巴寺内，罚跪神前忏悔完结。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系属教门，不肯交人出澳，事难题达，类皆不禀不详，即或通报上司，亦必移易情节，改重作轻，如斗杀作为过失，冀幸外结省事，以故历查案卷，从无澳夷杀死民人抵偿之案。今若径行搜拿，追出监禁，恐致夷情疑惧，别滋事端，倘听其收管，无论院司不能亲审，碍难定案承招，并虑旷日迟久，潜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视法纪之心。天朝政体攸系，臣等公同酌核，此等事件，似应俯顺夷情，速结为便。惟照夷法，炮火轰死，未免失之过惨，随飭司檄委该府，督同该县前往妥办去后。兹据按察使陈高翔详据广州府知府金允彝详称，遵即宣布圣主德威，严切晓谕，并将凶犯应行绞抵之处明白示知，各夷目遂自行限日，眼同尸亲将凶犯晏些卢于本月初三日用绳勒毙。^①

对于策楞等人的审理结果，刑部议覆准许，同时对澳门地区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程序作出规定：

嗣后在澳民蕃，有交涉谋害斗殴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该督抚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招供报部存案。^②

事情到此并未结束。乾隆十三年，澳门又发生哑吗嘯、喂哆呢毆毙民人李廷富、简亚二案。由于广东巡抚岳浚在案件处理中办理软弱，没有遵循乾隆九年刑部规定的审判程序，遭到乾隆叱责。乾隆还下谕指出：“嗣后遇有此等案件，务宜详细研鞫，执法惩究，不可徒事姑息，以长夷人骄纵之习。”^③由此，在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县令暴煜共同拟定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中特别强调：

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飭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钤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详大宪，详加覆核，情罪允当，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其犯该军流徒罪人犯，止将夷犯解交承审衙门，在澳就近讯供，交夷目分别羁禁收保，听候律议，详奉批回，督同夷目发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该夷目讯供，呈

^①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商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8—199页。

^② 《澳门记略》，第36页。

^③ 《广东巡抚岳浚奏闻哑吗嘯等毆毙民人李廷富等依法办理情形折》（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广州将军锡特库奏闻哑吗嘯杀伤李廷富等案岳浚办理错误奉旨申飭现由硕色办理折》（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广东巡抚岳浚奏报哑吗嘯等毆毙民人已搭船出洋请参处失职官员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一日）、《两广总督硕色奏报哑吗嘯等已搭船回国请准照夷例完结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38—245页。《清高宗实录》卷三四〇，乾隆十四年五月庚申，第一三册第708—709页。

覆该管衙门核明罪名，飭令夷日照拟发落。^①

此后，“乾隆九年定例”即清廷关于“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戳伤民人陈辉千身死一案”的处理意见就被广泛适用于澳门乃至广东地区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乾隆三十一年发生的“水手啣咿呢掷伤民人郑亚彩致死案”、乾隆三十三年发生的“啣咿呢咄毆死民人方亚贵案”、乾隆三十四年发生的“咄呢咄刀伤民人杜亚明等致死案”、乾隆三十七年发生的“佛啣晒吐咄噶毆毙民人案”，在审理过程中都曾明文引用乾隆九年制定的诉讼程序：“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戳伤民人陈辉千身死一案，经前署督臣策楞奏准，嗣后在澳民番有交涉谋故斗殴等案，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即批飭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供招报部存案。”^②在乾隆五十五年发生的“咄嘛呷咄啣刀伤致毙民命案”、“咄咄噶戮毙民命案”、乾隆五十七年发生的“噶噶哩啣噶戮毙民命案”、道光六年发生的“啣啣啣啣致伤民人严亚照身死案”中，虽然没有明文指出引照乾隆九年定例，但也都适用了乾隆九年制定的诉讼程序。^③

四、习惯法

习惯法是否是清代法律的渊源学术界还有争议。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就认为中国古代没有习惯法。^④与其相对，国内学者一般都认为中国古代存在习惯法，并且习惯法是一种重要的法律渊源。如梁治平指出：“习惯法所调整的事务，诸如婚姻、析产、继承、买卖、租佃、抵押、借贷等等，……这部分内容，古代法典或略而不载，或仅具大纲，恰是民间法中的习惯法补其不足，而使民间社会生活（尤其是其中的经济生活）成为可能。……这种情形在明清两代（尤其是清代）获得了最充分的发展和表现。”^⑤苏亦工强调：“清代的民事规范主要是以习惯法方式存在的。”^⑥何勤华认为：“习惯法和判例是审判机关的重要法律渊源，学说、情理等也是司法官吏审判时的重要依据，它们或者单独适用，或者与律、例混合适用，以寻求原告与被告之间、罪与刑之间的最大程

^① 《澳门记略》，第37页。

^② 《署两广总督杨廷璋等奏报水手啣咿呢掷伤民人郑亚彩致死已在澳门勒死折》（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啣咿呢咄毆死民人方亚贵按律拟绞折》（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咄呢咄刀伤民人杜亚明等致死拟绞折》（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佛啣晒吐咄噶毆毙民人照例勒毙折》（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82-383、390-391、392-393、399-400页。

^③ 《两广总督福康安等奏报咄嘛呷咄啣刀伤致毙民命遵例审办缘由折》（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初八日）、《广东巡抚郭世勋奏报咄咄噶戮毙民命遵例审办缘由折》（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广东巡抚郭世勋奏报噶噶哩啣噶戮毙民命遵例审办缘由折》（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两广总督阮元等奏报遵例审办致毙民命之夷人绞决折》（道光六年二月十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505-506、506-507、512页，（二），第183-184页。

^④ 参见（日）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载于（日）滋贺秀三等、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55-96页。

^⑤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页。

^⑥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度的‘允协’。否定习惯法和判例在清代的法源地位，是不符合当时的审判实践的。”^①

笔者认为，习惯法不仅是清代法律的渊源，而且是清朝涉外法律的重要渊源，因为清朝政府在处理涉外民刑事案件时有时是把习惯当作重要依据的。乾隆五十八年（1793），澳门发生“蕃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一案，香山知县许敦元明确指出：“澳门民人租赁夷屋居住，遇有损坏，俱系租户自行修整。如有迁移，后住之人，另偿修费，名为顶手，其数较租额二三倍不等。而夷人悉照旧额收租，从无加增之例。”因此命令理事官转诫夷人：民人租赁铺屋，“历年既久，租无拖欠，不便遽令迁移，该处房屋遇有坏烂，仍照旧日章程，听租户自行出资修理，不得希图加租，托词修整，混请押迁，希图滋扰，致干重咎。”^②嘉庆十二年（1807）又有“叶罗氏控夷人啗咬索加租银不遂率夷妇吵闹踞铺”一案，澳门理事官请求押迁民人叶罗氏，香山县则四次下文谕令澳门理事官转饬夷人啗咬照旧收租，并再次强调：批赁铺屋，“如有坏烂，铺主不肯出银修葺，铺客捐银代修，议定租价，立有永远批帖，应听其居住输租，即或转赁别人，多收租利，亦不得过问”。^③显然，香山县地方官在审理涉外民事纠纷时充分考虑了澳门当地的民事习惯。在澳门地区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中，中国官吏也考虑到西方国家处置罪犯的司法习惯。如在乾隆八年“夷人晏些盧戳伤民人陈辉千身死一案”中，刑部就札覆指出：

查律称化外人有犯，并依律问断。但期于律无枉无纵，情实罪当，其它收禁成招等项节目，原不必悉依内地规模，转致碍难问拟。今据该督等奏称，澳夷均属教门，一切起居服食更与各种夷人有间，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实有不愿，请嗣后澳夷杀人罪应斩绞者，该县相验时讯明确切，详报督抚覆核，饬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一面据实奏明等语。应如所奏请，嗣后在澳民蕃，有交涉谋害斗殴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该督抚即行批饬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招供报部存案。^④

另外，对于犯罪外国人的死刑执行方式也有所变通。按照清朝法律规定，死刑分斩（立决、监候）、绞（立决、监候）二级四等，对于杀死中国人的外国罪犯，应该判处死刑，并由中国方面负责行刑。但对于被判处死刑的西方人，只采用绞刑的行刑方式，并允许行刑前由神父为其祈祷。这充分说明清朝政府在处理

^① 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蕃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8—259页。

^③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饬啗咬将叶罗氏铺屋照旧收租毋得盘踞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五月初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7页。

^④ 《澳门记略》，第36页。

涉外刑事案件时考虑了西方国家的司法习惯。

五、双边条约

条约是现代涉外法的重要渊源。清朝前期清政府曾与朝鲜、俄罗斯、浩罕等国签订双边条约，这些双边条约虽然未在广东实行，但也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重要渊源。

早在关外时期，后金政权就曾与朝鲜两订盟约。天聪元年（1627），阿敏率后金部队攻入朝鲜，强迫朝鲜国王签订“江都之盟”。誓约“凡三条：曰结为兄弟之国也；曰各守封疆永世相好也；曰翌日撤兵还归不复踰鸭绿江岸也。”^①此后朝鲜仍然坚持以明朝为宗，尊奉明朝正朔不改。崇德元年（1636）底，皇太极再次下令征伐朝鲜。后金大军很快长驱直入，攻陷江华岛，俘获王室后妃及王子等。崇德二年正月，朝鲜仁祖出南汉山城请降，并与皇太极再签城下之盟。盟约出于皇太极之手，内容主要包括：

去明国之年号，绝明国之交往，献纳明国所与之谥命册印，躬来朝谒。尔以长子并再令一子为质，诸大臣有子者以子，无子者以弟为质。尔有不讳，则朕立尔质子嗣位。从此一应文移，奉大清国之正朔。其万寿节及中宫千秋、皇子千秋、冬至、元旦及庆吊等事，俱行贡献之礼，并遣大臣及内官奉表。其所进往来之表及朕降诏敕，或有事遣使传谕，尔与使臣相见之礼，及尔陪臣谒见并迎送犒使之礼，毋违明国旧例。朕若征明国，降诏遣使调尔步骑舟师，或数万，或刻期会处，数目限期，不得有误。朕今移师攻取皮岛，尔可发鸟枪、弓箭手等兵船五十艘。大军将还，宜备礼献犒，军中俘获，过鸭绿江后，若有逃回者，执送本主。若欲赎还，听从两主之便。盖我军以死战俘获之人，尔后毋得以不忍缚送为词。尔与内外诸臣，缔结婚媾，以固和好。新旧城垣，不许擅筑。尔国所有瓦尔喀俱当刷送。日本贸易听尔如旧，当导其使者来朝，朕亦将遣使与彼往来也。其东边瓦尔喀，有私自逃居于彼者，不得复与贸易往来。尔若见瓦尔喀人，便当执送。尔以既死之身，朕与生存，保全尔之宗社，复还所获。尔当念朕再造之恩，后日子孙，毋违信义，则邦国永存矣。朕见尔国狡诈反覆，故降兹诏谕，每年进贡一次，其方物数目：黄金百两，白银千两，水牛角二百对，豹皮百张，鹿皮百张，茶千包，水獭皮四百张，青黍〔鼠〕皮三百张，胡椒十斗，腰刀二十六口，顺刀二十口，苏木二百斤，大纸千卷，小纸千五百卷，五爪龙席四领，各样花席四十领，白苧布二百匹，各色绵绸二千匹，各色细麻布四百匹，各色细布万匹，布千四百疋，米

^①（朝鲜）李容元等纂辑、李完用等校正：《国朝宝鉴·别编》卷之一〈仁祖朝一〉，朝鲜隆溪三年本，第8页。

万包。^①

入关以后，清朝曾与俄罗斯签订多个双边条约。主要有1689年9月7日《尼布楚条约》、1727年9月1日《布连斯奇界约》、1727年10月21日《恰克图界约》、1727年10月24日《阿巴哈依图界约》、1727年11月28日《色楞额界约》、1768年10月30日《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条》、1792年2月20日《恰克图市约》等。在这些条约中，规定了中俄两国关于边界、贸易、司法管辖等的一系列意见。如1689年《尼布楚条约》第二条规定：“两国猎户人等，不论因何事故，不得擅越已定边界。若有一、二下贱之人，或因捕猎，或因盗窃，擅自越界者，立即械系，遣送各该国境内官司吏，审知案情，当即依法处罚。若十数人越境相聚，或持械捕猎，或杀人劫略，并须报闻两国皇帝，依罪处以死刑。”第三条规定：“此约订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永作罢论。自两国永好已定之日起，嗣后有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第四条规定：“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悉听如旧。”第五条规定：“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②1727年《布连斯奇界约》规定：“疆界既定之后，如两国有无知之徒，偷入游牧，占据地方，建屋居住，一经查明，应即飭令迁回。本处两国人民，如有互相出入杂居者，一经查明，应即各自取回，以安边疆。两边乌梁海人之取五貂者，准其仍在原处居住；惟取一貂者，自划定疆界之日起，应永远禁止。”^③同年《恰克图界约》第二条指出：“嗣后逃犯，两边皆不容隐，必须严行查拿，各自送交驻扎疆界之人。”第十条又规定：“两国嗣后于所属之人，如有逃走者，于拿获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杀人、行窃者，亦照此正法。如无文据而持械越境，虽未杀人、行窃，亦酌量治罪。军人逃走或挟主人之物逃走者，于拿获地方，中国之人，斩；俄国之人，绞；其物仍给原主。如越境偷窃驼只、牲畜者，一经拿获，交该头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盗之物价值，罚取十倍，再犯者，罚二十倍，三次犯者，斩。凡边界附近打猎，因闻便宜，在他人之处偷打，除将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议。”^④同年《阿巴哈依图界约》也强调：“嗣后两国人民遇有越界游牧者，即各自收回。”^⑤由于《恰克图界约》第二条与第十条有相互矛盾之处，且第二条“有隐约不明之观”，故1768年《修改恰克图界约第十条》规定废止《恰克图界约》第二条，并对第十条进行修改，不仅对处理边界逃人、劫贼和越界打猎等都进一步作了更加严密的规定，而且还特别就牵涉中俄双方的犯案，规定必须经中俄驻边界的官员“共同再行查讯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三，崇德二年正月戊辰，第二册第430—431页。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第2页。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第6—7页。

^④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第7、9页。

^⑤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第19页。

一次”，即双方会审之后其罪犯才交各自方审问科罪。^①1792年《恰克图市约》规定：“两边人民交涉事件，如盗贼、人命，各就近查验缉获罪犯，会同边界官员审讯明确后，本处手下人，由本处治罪，尔处手下人，由尔处治罪，各行文知照示众。其盗窃之物，或一倍，或几倍罚赔，一切皆照旧例办理。”^②

另外，1835年清朝还与浩罕签订《中浩（罕）协定》。关于该协定，中文档案记载很少，而西方文献却记录了协定的内容：

（1）浩罕有权在喀什噶尔派驻一名政治代表（即阿克沙哈勒），并在乌什土鲁番、阿克苏、英吉沙尔、叶尔羌与和阗派驻商务代办（也称阿克沙哈勒），他们受喀什噶尔代表的管辖。

（2）这些阿克沙哈勒应有领事权力，对来到六城地区的外国人行使司法和治安权限。

（3）阿克沙哈勒有权对外国人运入六城地区的全部货物征收关税。一份浩罕的资料甚至主张要求更大的特权：“隶属于喀什噶尔、叶尔羌、和阗、阿克苏和乌什土鲁番的商人们的扎卡特税（天课）、察台〔蒙兀儿草原〕的赋税、伊犁地区的赋税、莫卧里亚〔准噶尔？〕一直远至希齐札尔地区的赋税……都在穆罕默德阿里汗的权力控制之下”。^③

如果西方文献记载无误且该协定得以施行的话，这应是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因为该协定规定了外国人在华的领事裁判权和征税权。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第27—28页。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第29—30页。

^③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20页。

第二章 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

涉外经济法律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朝前期,围绕来华外商的贸易和生活,清政府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外商管理法律和海关税收法律。外商管理法、海关法和涉外税收法律的系统化是清朝前期涉外经济法律完备的重要标志。

第一节 外商管理法

外商是清朝前期来到广东地区的主要外国人群体。随着来华外商人数的增多,清政府管理制约外商的法律法规也不断强化完善。清朝前期的外商管理法,可分为对外国商船的管理法律、对外国商民的管理法律和对外商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法律三个方面。

一、对外国商船之管理法律

清朝关于来华外国商船的管理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外国商船停靠港口之限制

清朝初年,由于东南沿海的秩序动荡和禁海迁海政策,只有很少外国商船来华贸易。据统计,从1644年清军入京到1684年开海贸易四十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只有12艘商船来华,其中7艘到厦门,4艘到澳门,1艘到台湾。^①

康熙二十三年(1684)之后,清政府开广州、厦门、宁波、松江四口通商。但开海贸易之初,来华外国商船仍然不多,且由于葡萄牙人在广东之垄断排斥,主要前往厦门和宁波贸易。据记载,从1685年到1703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来华贸易商船共32艘,其中到厦门14艘,到宁波11艘,到广州6艘,到澳门1艘。170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来华贸易商船共7艘,其中到广州4艘,到厦门2艘,到宁波1艘,到广州商船数量首次超过到厦门和宁波商船数量。从1705年到1754年,英国东印度公司除1707年的“长桁号”、1710年的“罗彻斯特号”和1736年的“诺曼顿号”到宁波贸易,1735年的“霍顿号”和1744年的“哈德威克号”到厦门贸易外,其它168艘商船全部集中于广州一口,至于松江口岸则自始不见外国商船的踪影。^②不难看出,这一时期在事实上已经形成广州一口通商的局面。

乾隆二十年(1755),英国东印度公司为抗议广州海关勒索及拓展对华贸易,派出以喀喇生任第一大班、洪任辉任通事的“霍尔德内斯伯爵号”前往宁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09—310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10—321页,(第四、五卷),第628—631页。

波贸易。由于该船在宁波贸易获得成功，东印度公司继续于1756年派出“格里芬号”、1757年派出“翁斯洛号”前往宁波，两船的通事仍然是洪任辉。外国商船的北上立即引起清朝政府的关注。1756年10月，乾隆帝以“宁波税额较轻，稽查亦未能严密，恐将来赴浙之洋船日众，则宁波又多一洋人市集之所，日久虑生他弊”，下谕浙海关“照广省海关现行则例，再为酌量加重，俾至浙者获利甚微，庶商船仍俱归澳门一带，而小人不得勾串滋事，且于稽查亦便”。^①然而英国商船继续来到宁波，并愿意按照新定税则缴税。由此，乾隆帝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十一月初十日下令外商“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②这是清朝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实行广州一口通商。

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后，清政府实行的外国商船只准到广州一口贸易的原则有三个例外。其一，琉球、苏禄朝贡贸易商船须按贡道规定入贡。根据清朝规定，琉球贡道由福建闽安，苏禄贡道在福建厦门，因此，琉球贡船要从福建闽安登陆，苏禄贡船须自福建厦门入口。其二，葡萄牙商船只能在澳门贸易，澳门也不允许别国商船贸易。所有悬挂其它国家旗帜的船只必须前往广州贸易，交易结束后，则应立即扬帆回国。如有个别船只尚未清理帐项，仍需逗留中国水域，才准予碇泊澳门港口，但只准碇泊，不准贸易。其三，西班牙、吕宋商船可以到厦门贸易。但对西班牙的这个例外只是名义上的，因为中国商船往贩南洋，运货比西班牙商船便宜得多，所以后者实际上已经放弃到厦门而到广东贸易，在1810—1830年间，只有一条西班牙船来到厦门贸易。^③尽管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多次请求开放更多口岸，也曾从广州北上到东南沿海寻求更多的贸易机会，但都因清政府的严厉禁止而未能成功。直到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清政府才准许外商到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

（二）关于外国商船进出广州之规定

清朝初年，清政府规定来到广东的商船只能碇泊澳门，“未禁海以前，旧例洋船到澳，委官前去丈抽船饷，并收内地商民至粤贸易唐洋货税，是为舶饷。自康熙元年禁海，粤门迁置界外，船饷停征。”^④康熙二十三年开海贸易之后，在广州设立粤海关，但仍沿用旧例，只许外国商船先在澳门停泊。康熙二十五年（1686）户部议覆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疏称，洋船湾泊黄埔，以便交易，奉准遵行。^⑤1694年，曾有一艘来自印度的英国散商船“摩尔人的船”（Moor's

^①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覆札商筹办禁夷船来宁贸易情形折》（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载于《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十五辑，第780页。《清高宗实录》卷五二二，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乙巳，第一五册第582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〇，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戊戌，第一五册第1023—1024页。

^③ （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3页。

^④ （清）李士楨：《抚粤政略》卷二〈奏疏·请除市舶衙门旱路税银疏〉，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211—212页。

^⑤ 《广东提督张湾奏请仍令外来洋船照旧于澳门内拉背角湾泊折》（乾隆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载于《明

Ship) 来到广州, 但倍受海关苛税及勒索, 贸易无多而去。^①

大约在 1698 年前后, 开始有外国商船驶入黄埔碇泊的记载。1699 年 8 月, 英国商船“麦士里菲尔德号”驶抵澳门。10 月, 该船被允许驶入黄埔。比他们先到黄埔的, 有从马德拉斯开来的“忠诚船长号”, 一艘从苏拉特开来的“摩尔人的船”和一艘法国船。法国代理人对“麦士里菲尔德号”第一大班道格拉斯说, 第一艘到广州的法国船是去年(1698)到达的。^②

也正是从这一时期起, 广州逐渐形成了关于外国商船进出广州港的程序: 凡外舶来粤者, 必先泊碇于澳门; 次经海关监督之丈量; 次得监督之许可, 船由引水人引入黄埔先起炮位, 俟交易妥后给还; 次大班、二班趋谒海关监督及副监督, 得居停十三行以静待监督之命; 次得监督之批准, 大班、二班趋与十三行行商妥议买卖货价; 最次则由行商包承出入口货税。^③此程序以后虽然稍有变化, 但基本沿袭到鸦片战争爆发。

外国商船在黄埔期间, 要接受广东地方政府的稽查管理。乾隆二十四年(1759), 军机大臣等议复两广总督李侍尧所定《防范洋人条规》曰:

夷船泊处请酌拨营员弹压稽查。查夷船收泊, 所带夷梢众多, 种类各别, 性多暴悍, 既易滋事行凶, 而内地奸民猾户, 复潜为勾引。

今该督奏称向派广协外委一员, 带兵十二名, 不足弹压, 应准予督标内拣派候补守备一员, 专驻该处, 督同守寨弁官, 防范稽查。^④

由于该规定日久成为具文, 道光十一年(1831)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在颁布的《章程八条》中再次强调: “夷商进口后泊船处所, 应照旧派拨弁兵稽查, ……惟是日久视为具文, 应随时密加访查。如巡兵怠惰偷安, 即行分别严惩。”^⑤

对于外国护货兵船和皇家船只, 清政府则不允许其驶入广州内河。从 1742 年第一艘外国护货兵船——英国的“百夫长号”到达中国海面起, 中国政府就严禁兵船擅入虎门, 否则就要依照商船征税。到嘉庆十四年(1809), 军机大臣庆桂等会议两广总督百龄等《民夷交易章程》曰:

据称, 各国货船到时, 所带护货兵船概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 如敢违例撞进, 经守口员弁电到, 即行驱逐, 停止贸易。等语。查, 外夷来广货船, 向例停泊伶仃等处外洋, 报明引进黄埔河面, 查验开舱, 原不许护货兵船驶入内港。应如该督等所请, 申明例禁, 晓谕夷人一体遵照, 并飭守口员弁严密稽查, 如有外夷护货兵船驶入内

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 第 182 页。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85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90—91 页。

^③ 《广东十三行考》, 第 78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 第一六册第 760—761 页。

^⑤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第 560 页。

港，立即呈报，一面驱逐，停止贸易，庶于边防益昭严肃。^①

嘉庆十九年（1814），清政府在两广总督蒋攸銛等奏定颁行的《酌筹整饬洋行事宜》中再次强调：“嗣后，所有各国护货兵船，仍遵旧制，不许驶近内洋，货船出口，亦不许逗遛，如敢阑入禁地，即严加驱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枪炮，慑以兵威，使知畏惧。”^②到道光十五年（1835），两广总督卢坤等颁发的《增易规条》中又进一步强调禁止外国护货兵船驶入内洋：

嗣后各国护货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者，即将夷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一面立时驱逐，并责成水师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飭各炮台弁兵加意防范，并亲督舟师在各海口巡守，与炮台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疏懈，严行参处，务使水陆声势联络，夷船无从闯越。^③

（三）关于外国商船枪炮起卸之谕令

清朝初年就要求外国商船进港时起卸枪炮军器。如顺治十年（1653）三月，荷兰商船来到广东请求贸易。广东巡抚李栖凤就要求收其军器火药方许入省，俟开船回国之日，才能将其归还。^④但外国商船往往以种种理由拒绝起卸炮位军器。因此，乾隆元年（1735）十月帝谕查究此事：“朕闻外洋红毛夹板船到广时，泊于黄埔地方，起其所带炮位，然后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给还。……乃近来夷人所带炮位，听其安放船中，……朕思从前洋船到广，既有起炮之例，此时仍当遵行，何得改易。”^⑤第二年二月，两广总督鄂弥达覆奏曰，查向例夷船到厦贸易，进口之日，将所带军火炮械一概收贮公所，俟贸易事竣，再行给还。惟炮位系做就在船，难以移动，请照从前，免令起贮。对此乾隆予以批准。^⑥可见，清廷只是要求将能够移动之枪炮、军火器械起卸上岸，对于难以移动之炮位则允许其照旧留船。

（四）关于澳门外国商船之特殊政策

清朝前期，清政府对于澳门外国商船实行与广州外国商船有很大区别的特殊政策。

第一，澳门贸易额船严格限定为二十五只。雍正二年六月，两广总督孔毓珣奏称：“康熙五十六年定例禁止南洋，不许中国人贸易，澳门因系夷人不禁，

^① 《军机大臣庆桂等奏会议两广总督百龄等酌筹民夷交易章程逐款陈呈览片》（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百龄等酌筹之民夷交易章程照军机大臣等所议行并申训嗣后与夷人交易办法谕旨》（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16—18页。

^② 《军机处寄两广总督蒋攸銛等所奏夷商贸易及洋行各事宜着照议行并妥为处置夷人同嗜嗜上谕》，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5页。

^③ 《□□□呈酌议增易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清单》（录副奏折：档号03—2981；缩微号209—0772），《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4页。

^④ 《广东巡抚李栖凤题报荷兰船只来粤要求贸易恐与住澳葡人发生矛盾须从长计议本》（顺治十年三月初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8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乾隆元年十月甲子，第九册第597—598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乾隆二年二月戊子，第九册第683页。

独占其利。近年每从外国买造船只驾回，贸易船只日多，恐致滋事。臣拟查其现有船只，仍听贸易，定为额数，朽坏准修，此后不许添置，以杜其逐岁增多之势。”^①十月，孔毓珣再次奏请“将现存洋船二十五只编列字号作为定数，朽坏者准修补，此后不许添造”^②，此议得到清政府批准。澳门贸易额船数量确定以后，不得添造增加，“如有实在朽坏、不堪修补者，报明该地方官查验明白，出具印甘各结，申报督抚，准其补造，仍用原编字号。倘有敢偷造船只者，将头目、工匠亦俱照通贼例治罪。地方官失于觉察者，亦俱照讳盗例革职。”^③乾隆九年《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又进一步规定：“夷人采买钉铁、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该夷目将船身丈尺数目、船匠姓名开列，呈报海防衙门，即传唤该匠，估计实需铁斤数目，取具甘结，然后给与印照，并报关部衙门，给发照票，在省买运回澳。经由沿途地方汛弁，验照放行，仍知照在澳县丞，查明如有余剩，缴官存贮。倘该船所用无几，故为多报买运，希图夹带等弊，即严提夷目、船匠人等讯究。”^④另外每年遇有额船空缺，可由马尼拉（小吕宋）、果阿（小西洋）或葡萄牙（大西洋）商船顶补。

第二，澳门贸易额船只能与澳门牙行互市。道光《广东通志》云：“惟澳夷自明季听其居于濠镜，无来去期限，每年租银五百两，归香山县征收，不与十三行交接，自与香山县牙行互市。”^⑤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简单，而是多有曲折。清朝初年，澳门中西贸易实际是由广州行商兼营的。到乾隆年间，随着广州中西贸易和澳门本地贸易的发展，行商一般不再兼营澳门贸易，而由澳门牙行商人直接与葡商交易。乾隆五十七年（1792），粤海关监督盛住莅澳稽查税务，葡萄牙理事官以澳货请领大牌，稽延时日，致有误生理为言。盛住认为实因向无澳商统理其事，所以难专责成。适逢广州同昌行商人许永清稟请承充澳行，因此予以批准，并谕知葡萄牙理事官：“嗣后一切上下省澳货物，俱归澳商代为报输，无论大单、小单，随时俱可酌办，以便该夷商上下省澳货物，不致阻滞。”^⑥然而，不久葡萄牙理事官即以不用澳行为请，许永清也以同昌行事务殷繁，不能兼顾，情愿告退。盛住遂准退办。其后广州行商只照例承保货多饷重的来澳葡萄牙大商船，其余小商船则直接与澳门中国商人交易。

第三，对澳门贸易额船征税实行优惠政策。清朝前期对广州外国商船所收正税分船钞和货税两部分，对澳门贸易额船则给以优待，照本省洋船例只收船

^① 《两广总督孔毓珣奏陈梁文科所奏不许夷人久留澳门限定夷船数目等条切中粤东时事折》（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42页。

^② 《两广总督孔毓珣奏陈西洋人居住情形折》（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载于《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三辑，第392—393页。

^③ 《澳门记略》，第24页。

^④ 《澳门记略》，第28—29页。

^⑤ （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市舶〉，第3314页。

^⑥ 《粤海关监督盛住为由同昌行商许永清办理上下省澳货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31—632页。此粤海关监督名应为盛住，《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录入有误。

钞，不征货税。乾隆初年香山知县张甄陶《上制澳夷状》载：“凡关部之例，各番船俱由东莞虎门入口，即时赴关上税。每番舶一只，上税二万金不等。惟澳夷之舶，则由十字门入口，收泊澳门，并不向关上税。先将货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饷，又有羨余，则解回本国。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买，然后赴关上税，是所税乃商人之税，与澳夷无与。又则例甚轻，每一舶不过收税三四千金不等。”^①粤海关税则也称：“凡澳门夷船，系本省发往外洋者，照本省洋船例科征。其外洋抵澳之西洋船，照外洋本条科税。凡商船回澳，只征船税。丈其货物而籍记之，货入于夷室，俟华商懋迁，出澳始纳税。”^②至于具体税额，又分顶额新船和原装旧船实行不同税率：

如新船顶额，即照东洋船例丈量，长阔相乘至一十六丈四尺以上，作为头等，每尺钞银六两二钱二分二厘二毫二丝二忽；长阔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以下，作为二等，每尺钞银五两七钱一分四厘二毫八丝五忽；长阔相乘至一十二丈二尺以下，作为三等，每尺钞银四两；并无四等船例。另收澳例新船规银七十两。次年原装回澳，即照本港洋船例丈量：长阔相乘至一十六丈零，作为头等，每尺一两五钱；长阔相乘至一十四丈，作为二等，每尺一两三钱；长阔相乘至一十丈零，作为三等，每尺一两一钱；长阔相乘至八丈者，作为四等，每尺九钱。……另收旧船规银三十五两。如外来洋船，不论初来再来，俱照东洋船例输钞，另收澳例规银七十两。^③

二、对外国商民之管理法律

清朝关于来华外国商民的管理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外商在华居留时间之限制

康熙二十三年开海贸易之初，清朝政府就规定只准外商在贸易季节在华居留：“番船贸易完日，外国人员一并遣还，不许久留内地。”^④然而这一禁令并未得到认真实施。法国人从 1698 年以后就经常留下他们的大班度过两个贸易季度，先前是在广州，后来则在澳门，而荷兰人有时也是用这种做法，英公司则在 1730 年和 1750 年两次采用这个办法。^⑤

乾隆二十四年起，清政府开始明文规定允许部分外商在澳门居留过冬。这年十二月颁行的《防范洋人条规》曰：“其夷商有因行货未清，情愿暂留澳门居住者，听其自便，毋庸概勒归国，以免扰累。”^⑥乾隆五十九年（1794），英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 544 页。

^②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 151 页。

^③ 《广东布政使曾燠等会议详驳理事官囑囁晰禀请十七条议》（嘉庆十五年），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 419 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〇〈礼部·朝贡·市易〉，第 806 册第 130 页。《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 340 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180—181、212、292、324 页。

^⑥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 546 页。

国大班噉啉呈禀两广总督要求延长在广州居留时间：“我们买卖货船起身后，还有人留在广东；向来一起身，就催落澳，求大人着他们有要紧事情，或多留几日，或随便到澳门。”对此，两广总督批示：“查货船去后，夷人各有紧要事，准其宽限二十日，以资料理；但不得过事挨延，有干例禁。”^①嘉庆十四年制定的《民夷交易章程》中再次规定禁止外商在华长期居留：

据称，各夷商销货归本后，令其依期随同原船归国，不得在澳逗遛，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责令西洋夷目及洋行商人将姓名造册申报，俟次年即令归国，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数增多，查明驱逐。等语。查，外夷商船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归国，或因货物未销，或有行欠未清，向准其在粤海关请照下澳住冬，俟行帐算明，即于次年催令回国，迨来竟有居住不去者，人多类杂，稽察难周，应如该督等所请办理。^②

到道光十一年，清政府开始对外商在华居留时间做出变通。该年奏准的《章程八条》中指出：“嗣后夷商如果早抵省城，货物全销，仍令照旧按期返棹。倘迟至八九月间始行到粤，售货需时，应责成各行商将住省夷商认真稽查约束，一面公平售货，迅速兑价，不得拖欠措延。各国夷商一俟货销事竣，不论何时即行随船回国，或前往澳门居住，不得无故潜留。”^③这样，更多外国商人得以在非贸易季度藉词留在广东。

（二）关于外商在华居住地点之规定

开海贸易之初，清政府不许外国人长期居住广州，外国商人在广州也无固定商馆，他们只能在贸易季度临时租住民房。如 1699 年“麦士里菲尔德号”在广州租赁一间房子，“整个季风期只需 50 两银。”^④1733 年前后，外商开始连续租留他们的商馆。到 18 世纪中叶，外商已经在广州租住固定商馆，同时还要在澳门租住房屋过冬。^⑤也正是从这一时期起，清朝政府开始明文规定外商在广州期间只能租住行商馆内。乾隆二十四年《防范洋人条规》规定：“嗣后令夷商歇寓，责成现充行商加谨管约，房屋或有不敷，并令行商自行租赁。”^⑥乾隆四十二年，广东巡抚李湖曾要求广州行商汇报《防范洋人条规》之落实情况，行商禀复云：“查夷商到广，现在俱系遵照定例，在于商等行馆寓歇居住。并于行馆适中之处，开辟新街一条，以作范围。街内两旁盖筑小铺，列市

^① 许地山编：《达衷集》卷下，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第 167 页。原文称两广总督为“部堂张大人”，查《清高宗实录》，长麟自乾隆五十八年八月至乾隆六十年六月任两广总督，故“部堂张大人”应为长麟无疑。

^② 《军机大臣庆桂等奏会议两广总督百龄等酌筹民夷交易章程逐款陈呈览片》（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百龄等酌筹之民夷交易章程照军机大臣等所议行并申训嗣后与夷人交易办法谕旨》（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 16—18 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 562—563 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91 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217 页，（第四、五卷），第 502 页。

^⑥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 546 页。

其间，凡夷人等水梢等所需零星什物，以便就近买用，免其外出滋事。其新街及总要路口俱派拨行丁数十名，常以把守，一切夷人行走概不许越出范围之外。其闲杂人等，亦不许混行入内。”^①可见外商必须租住行商商馆的规定得到了较好执行。

（三）关于外商在华贸易活动之要求

第一，主要商品交易只能与行商进行。清朝初年，对外商在华贸易对象并无严格限定。乾隆二十年（1755）前后，清政府开始规定外商只能与行商交易，不准小商人及店主参加。^②但在乾隆二十四年以前，外商仍然可以与行外商人贸易，该年仍有与英商洪任辉交易之行外商人陈祖观、罗彩章、刘亚匾等，“盖乾隆二十五年以前，外商仍时得私与散商交易也”。^③乾隆二十四年《防范洋人条规》则明文规定：嗣后外商“买卖货物必令行商经手，方许交易”。^④乾隆四十五年又规定行外店铺只能经营八种日用商品。

然而，港脚商人和公司职员经常不按规定而直接与行外商人交易，虽然这种贸易是得不到政府保护的。乾隆五十二年，英国公司船“诺丁汉号”（Nottingham）会计多默（Dormer）与行外商人交易时出了问题，他不能向海关监督请求赔偿。^⑤到嘉庆年间，与行外商人进行的私人贸易更加兴盛。马士记载说：“按照规章，广东的对外贸易只限于行商，而排除其它人等；但这个严格规定的实行，只以贸易上的主要商品为限——出口货中的茶和丝；进口货中的原棉和毛织品。而构成指挥及职员私人贸易的各种货物，他们可以随时随地与任何人自由买卖。”^⑥嘉庆二十二年（1817），一艘公司船的医生麦肯齐（Mckenzie）与一店铺主私定搜购价值29000元生丝的合同，被巡勇查出控告，店铺主逃匿。经过此事，广东地方政府再次下令行外店铺除经营乾隆四十五年诏令核准的八种商品外，不得与外国人进行其它买卖。^⑦

到道光时期，主要商品只准与行商交易的限制开始松动。道光八年（1828），有中国商人欲设新行专揽美洲贸易，此计划一度得到美国人、行外店铺主和粤海关监督的支持，但却遭到广州行商的反对。经过商议，两广总督下令：“24种土产出口货，包括茶叶、生丝、大黄、南京布等等，53种外洋进口货，包括毛织品八类，外洋五金六类，人参、毛皮、檀香木等等，只能由行商经营。所有其它商品可由店铺主买卖，包括最重要的品种丝织品，其中任何一船运出不得超过8000斤（80担）；而店铺主之买卖，仍需在保商的名义下进行。”^⑧1842

^① 《达衷集》卷下，第140—141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99页。

^③ 《广东十三行考》，第104页。

^④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546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68页。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22页。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22—323页。

^⑧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83页。

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①至此，广州行商专揽对外贸易之限制遂告终结。

第二，不得随意呈递禀帖。清朝初年，外商有事呈禀广东地方政府，还经常雇请熟识之商民转递。乾隆九年，首先对澳葡官员呈禀做出限制：澳门夷目“凡有呈禀，应由澳门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词通禀。如有应具详者，具详请示，用昭体统。”^②到道光十一年又对广州外商呈递禀帖做出规定：

夷商具禀事务，应酌量是否紧要，分别代递、自递也。……嗣后遇有事关紧要必须赴总督衙门禀控者，应将禀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倘总商、保商执意拦阻，不为代递，致夷情不能申诉，方准夷人携禀前赴城门口，营员接交其投票时，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带领多人，张皇其事。若事属寻常，行商并未拦阻，不为代投，及不应具禀之事，该夷人辄行逞刁违抗，带领多人至城门口递禀者，即将该夷商贸易暂停一月，不准买卖货物，以示惩儆。其余寻常贸易事务，应赴粤海关衙门具禀，及寻常交涉地方事务，应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香山县丞等衙门禀陈者，均仍准照常控理。^③

道光十五年清政府又强调：“嗣后凡夷人具禀事件，应一概由洋商代为据情转禀，不必自具禀词。如系控告洋商事件，或洋商有抑掊不为转禀之事，仍许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门禀讦，立提洋商讯究。”^④

第三，不得私雇引水、买办。雇请买办之限始于雍正八年（1730），在此之前，碇泊黄埔的船只，还常常得到选择买办的自由，但在这一年8月25日，有驻黄埔外国船长写道：“我被剥夺了以往的权利，不准我到处购买船上的伙食，而且把我的买办带走，另派一个给我，他随意给我东西，而价钱却非常贵。”^⑤大班对此提出申诉，但并无效果。到乾隆九年，广东地方政府开始对引水的承充派遣做出明确规定：

洋船进口，必得内地民人带引水道，最为紧要。请责县丞将能充引水之人详加甄别，如果殷实良民，取具保甲亲邻结状，县丞加结申送，查验无异，给发腰牌执照准充，仍列册通报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给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驰禀报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文通报，并移行虎门协及南海、番禺，一体稽查防范。其有私出接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31页。

^② 《澳门记略》，第28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1—562页。

^④ 《□□□呈酌议增易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清单》（录副奏折：档号03—2981；缩微号209—0772）；《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6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04页。

引者，照私渡关津律从重治罪。^①

到嘉庆年间，给引水颁发印照之权曾由县丞转交粤海关监督负责，但监督远驻省城，稽查难周，嘉庆十四年两广总督百龄等制定《民夷交易章程》，又将给发印照之权转由澳门同知专办；嗣后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报澳门同知，给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户姓名，由守口营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同知衙门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庶免弊混。该章程还将选任买办之权力也交由澳门同知；嗣后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充，给与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埔，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②这一办法一直延续到鸦片战争前后。

（四）关于外商在粤生活活动之限定

第一，不得任意外出闲行。自从外商在广州开始固定租住商馆时起，清政府就规定外商在广州期间不许任意出外闲行，乾隆二十四年《防范洋人条规》中就规定外商不许任意出入商馆。到乾隆五十九年英公司大班噉啾呈禀提出：“我夷人为身体怕有病，喜欢行走，到广东不能进城，也不能到阔野地方活动，求大人查核，或准进城，或在城外指一个地方，或准骑马，或准步行，我们就不生病了。”对此，两广总督批曰：

查广东人烟稠密（密），处处庄围，并无空余地，若任其赴野闲游，汉夷言语不通，必致滋生事故。但该夷等佃处夷馆，或困倦生病，亦属至情。嗣后应于每月初三、十八两日，夷人若要略为散解，应令赴报，派人带送海幢寺陈家花园，听其游散，以示体恤。但日落即要归馆，不准在被（彼）过夜。并责成行商严加管束，不准水手人等随往滋事。^③

嘉庆二十一年，因陈家花园已无，外商多有前赴花地游散之事，两广总督蒋攸钰批示准许外国人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日三次前赴海幢寺、花地游散，

每次不准过十人以外，着令通事赴经过行后西炮台各口，报明带同前往，限于日落时仍赴各口报明回馆，不准饮酒滋事，亦不得在外过夜。如不照所定日期名数，或私行给与酒食，一经查出，定将行商通事从重究治，夷人即不准再去闲游。其洋货店铺人等，如敢私与夷人潜赴花地闲游，并引诱勾结作弊，军民人等无故阻拦滋事，并于严究。^④

到道光十五年，清政府在《增易规条》中再次强调：“在馆居住夷人，只准于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游散一次，每次不得过十人，

^① 《澳门记略》，第 28 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 549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〇〈户部·关税·禁令二〉，第 801 册第 834 页。

^③ 《达衷集》卷下，第 165—166 页。

^④ 《粤海关志》卷二十六〈夷商一〉，第 514 页。

限中刻回馆，不准在外住歇饮酒。如非应准出游日期，及同游至十人以外，并赴别处村落墟市游荡，将行商通事一并治罪。”^①

另一方面，澳门外国人也不得随意出澳。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县令暴煜拟定的《澳夷善后事宜条议》中规定：“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许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借打雀为名，或惊扰乡民，或调戏妇女，每滋事端，殊属违例。该夷目严行禁止，如敢抗违，许该保甲拿送，将本犯照违制律治罪，夷目分别失察、故纵定义。”^②

第二，不得携带妇女入住商馆，不得违例乘坐肩舆，不得携带武器进入商馆。清朝初年就规定外国妇女不得登陆，只能居住在船。乾隆十六年（1751）有荷兰商人带外国妇女入住广州商馆，清政府飭令荷兰商人将其寓居澳门，俟开船时带领回国，同时规定外国妇女可以寄居澳门，但不准携带进省。^③乾隆三十四年（1769），又有英国商人私带外国妇女来到广州，她被押往澳门监禁，而行商、通事、买办及政府差役皆受株连。^④乾隆三十四年以后，传闻间有外国妇女潜住广州，但旋即回澳，无人知觉。道光十年，英国大班盼师（William Baynes）又携带外国妇女进入广州，并在登岸后乘轿进馆。两广总督李鸿宾谕令行商转飭盼师，即将番妇驱令回澳，并飭嗣后夷商进馆，不许乘坐肩舆。盼师风闻有清兵围困商馆之说，遂通信湾泊黄埔之商船水手，乘夜将炮位鸟枪等件，偷运广州商馆。后在行商的斡旋下，盼师终将炮位鸟枪运回，水手人等回归黄埔，外国妇女亦回澳门。^⑤

经过此事，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在制定的《章程八条》中再次强调：

一、夷人私带番妇住馆，及在省乘坐肩舆，均应禁止也。……嗣后应严谕各国大班、夷商，不许携带夷妇至省居住。倘敢故违，即停其买卖，并即押令回澳。一面责成关口巡查弁兵，如遇夷人携带妇婢赴省，即行拦阻截回。又飭澳门同知转谕澳门西洋夷目委黎多及番差等，此后西洋妇女受雇与各国夷妇服役，只准在澳门居住，不准违禁听其随带赴省，如违惟委黎多是问。至夷人在省坐轿，皆因奸徒送给，及肩舆贪利所致，除谕飭各国夷人遵照，嗣后不得在省乘轿上岸外，并严禁奸商不得给送肩舆、代雇舆夫，及受雇肩抬，希图获利，一经访闻，即严拘究治。

一、夷人偷运枪炮至省，应责成关口巡查弁兵严加禁遏也。……

^① 《□□□呈酌议增易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清单》（录副奏折：档号 03-2981；缩微号 209-0772）；《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 566 页。

^② 《澳门记略》第 38 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七〈夷商二〉，第 517 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250—251 页。

^⑤ 《广州将军庆保等密奏噶哨喇大班携番妇进省居住并将船内枪炮偷运夷馆折》（十年九月十二日）、《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密奏噶哨喇大班已将炮位搬回黄埔各船其番妇因病息候稍愈遣回并商夷交易安贴片》（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三册，第 38—39、41—42 页。

嗣后应责成关口巡查弁兵，认真访察，遇有夷人偷运枪炮赴省垣夷馆，即行拦截，不准前进。若弁兵失于觉察，甚或知情放纵，致夷人复有偷运枪炮至省之事，即提该弁兵人等分别究拟。^①

到道光十五年，两广总督卢坤等拟定的《增易规条》中又强调了行商的稽查职责：

夷人偷运枪炮及私带番妇、番哨人等至省，应责成行商一体稽查也。……嗣后各国夷人，概不准将枪炮、军械及番妇、番哨人等运带至省。如有私行运带者，责成租馆行商查阻，不许令其入馆，一面赴地方官呈报。如有容留隐匿，即将该行商照私通外国例治罪，关汛、弁兵不行查出，仍分别失察、故纵，从重究处。^②

第三，不得任意雇佣华籍仆役。为了隔绝外国人与中国民人的联系，清政府规定外商不得任意雇佣中国仆役。在乾隆二十四年《防范洋人条规》中就明令禁止内地民人受雇于外商：“夷商所带番厮人等足供役使，原不得多雇内地民人，此后除设立通事买办外，如有无赖民人，贪财受雇者，交地方官严禁，倘有徇纵，一并惩治。”在规条中还规定外商不得随意雇人传递信息：“嗣后一切事务，俱呈明地方官，听其酌量查办。倘有不遵禁约，即将代为觅雇及递送之人一并严治。至西洋人寄住澳门，遇有公务转达钦天监，飭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转详督臣分别咨奏。”^③

随着来华外商的增多，到道光十一年广东地方政府开始对外商雇佣中国仆役做出变通，该年拟定的《章程八条》中规定：“嗣后夷馆应需看货、守门及挑水、挑货人等，均由买办代为雇倩（请）民人，仍将姓名告知洋商，责成该管买办及洋商稽查管束。如此等民人内有教诱夷商作奸，洋商买办即随时稟请拘究。”^④到道光十五年又对外商雇佣中国仆役的数量做出明确限定：

嗣后每夷馆一间，无论住居夷人多寡，只准用看门人二名、挑水夫四名，夷商一人雇看货夫一名，不许额外多用。其人夫责成夷馆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商保充，层递辖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雇保充之人是问。仍令该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买办人夫名籍清册，送县存案，随时稽查。其挑货人夫，令通事临时散雇，事毕遣回。至民人受雇为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远禁止。倘夷人额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将通事行商一并治罪。^⑤

第四，不得私自往来广州澳门。清初曾对外商来往广州澳门通过征收“人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0—561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4—565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第一六册第760—761页。

^④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1页。

^⑤ 《□□□呈酌议增易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清单》（录副奏折：档号03—2981；缩微号209—0772）；《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5页。

税”加以限制：“澳门为西洋人租住之所，不应时常往来内地，但一时不便阻绝，著令交纳税银。凡自澳门来省者，每名收番银钱十八圆。每圆重七钱二分；自省城往澳门者，每名收番银钱二圆。使彼有所顾惜，不致任意出入，是亦寓禁令于其间也。”到雍正十年十二月，广州左翼副都统毛克明以“人税一项，每年所得不过二三百两，为数无多”为由，奏请免除，雍正硃批曰：“似此革除之项，况人税之名，甚不雅观，若如此办，复必大损汝等声名，况为数无几，可以不必者。”^①人税虽免，但外商来往广州澳门仍需请给牌照，雇坐西瓜扁船，一路经过内海报验放行，不许私驾三板，来往任由。^②

由于外商经常因公事来往广州澳门，道光十一年广东地方政府开始对公司商人乘坐三板做出变通规定：“查夷船贸易，其公司船户遇有公事往来，坐驾三板艇只，自难禁止，应照旧准其驾驶。倘有携带违禁货物，即着落各关口弁兵严查禀办。惟向来夷目船户，始准坐驾插旗三板船只，若非夷目船户，不得妄驾插旗之船，仍应循照旧章，俾无朦混。其由澳门、黄埔至省，及由省至黄埔、澳门，均照旧章请给红牌，毋得来去自由，致干查究。”^③东印度公司解散后，清政府在道光十五年《增易规条》中下令裁革所有插旗三板船：“嗣后各夷人船到黄埔，或在省城澳门往来通信，只准用无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只。其小三板经过关口，听候查验，如有夹带违禁货物及炮位器械，即行驱逐。”^④

三、对外商进出口商品之管理法律

清朝关于外商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军器火药之规定

清政府对军器火药实行管制，严禁载运出洋。顺治三年颁行的《大清律集解附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就规定：“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监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斩（监候）。其拘该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故纵者，与犯人同罪（至死减等）。失觉察者，（官）减三等，罪止杖一百。军兵又减一等（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财，以枉法论）。”^⑤康熙二十三年诏开海禁的同时又强调：焰硝、硫磺、军器、樟板等物，违禁私载出

^① 《广州左翼副都统毛克明奏报住澳西洋人往来内地所征人税可否豁免折》（雍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5—176页。

^② 《香山县丞贾奕曾为法船水手私驾三板载运火药烂铁来澳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五十七年正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73页。关于西瓜扁船，（美）威廉·C·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页）描述云：“用来运输的驳艇是特制的，有圆形的舱板和侧舷，外形像一个瓜，中国人称为‘西瓜艇’，外国人则称为‘官印艇’。载重量为500担，或容茶叶500箱。”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3页。

^④ 《□□□呈酌议增易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清单》（录副奏折：档号03—2981；缩微号209—0772）；《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6页。

^⑤ （清）沈之奇著：《大清律辑注》卷之十五〈兵律·关津〉“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李俊等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95页。

洋接济奸匪者，照例治罪。该管汛口文武官弁，盘查不实者，革职，知情贿纵者，革职提问，兼辖官降四级调用，统辖官降二级留任，提督降一级留任。^①然而，对于外国商船随带之炮位军器，清朝政府并不干涉：“各国来广贸易洋船，向有携带炮位、刀枪等项，由粤海关监督于该船出入虎门时查验开报，例准随带。”^②

由于硫磺进口于军资有益，所以在乾隆三十四年清政府下令取消硫磺入口之禁：嗣后惟于海船出口时，切实稽查，不许私带磺斤，以防偷漏之弊。违者照例究治，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压带硫磺之例，概行停止，著为例。^③到嘉庆十一年，两广总督吴熊光以碱沙亦可煎硝，请将外国商船压舱碱沙及所带磺斤，一并饬商认买，嘉庆谕准实行。^④

（二）关于铜钱金银之规定

清朝初年就规定禁止铜钱出境。《大清律集解附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规定：“凡将马牛、军需、铁货（未成军器）、铜钱、缎匹、绸绢、丝棉，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受雇）挑担驮载之人，减一等。物货船车，并入官。于内以十分为率，三分付告人充赏。”^⑤雍正八年又规定禁止黄金出洋：“如有将黄金贩卖出洋者，照铁货、铜钱等物私出外境下海律治罪。其督关官口官弁，受贿故纵者，与犯人同罪，失于觉察者，照律参处，若官弁兵役，藉端留难，抑勒商民者，查参议处，分别治罪。”^⑥由于鸦片贸易的发展和白银的大量外流，道光二年清政府开始下令禁止白银出口：“著广东督抚、海关监督派委员弁，认真巡查出口洋船，不准偷漏银两。仍不时查禁，如有纵放之员，即行参革治罪。”^⑦此后清政府多次谕令严查纹银出口，其中道光九年（1839）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订的《严禁官银出洋及私货入口章程》规定：

一、例载洋商人等将银两私运夷船出口者，照例治罪。嗣后行商找给夷人货价，有挪用官银者，一经查出，无论银数多寡，尽行充公，仍将行商照私运例治罪。

一、例载内地银两偷运出洋，各口员弁丁役人等扶同隐漏者，查出从严究办。嗣后查获船载赴洋官银，先交地方官讯明在何处起获，除重赏查拿之人外，所有该船经过之上游各口员弁丁役，照扶同隐漏例究治。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一〉，第807册第753页。

^②《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41页。

^③（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〇〈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二〉，第807册第765—766页。

^④《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42页。

^⑤（清）沈之奇著：《大清律辑注》卷之十五〈兵律·关津〉“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李俊等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95页。

^⑥（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吏部·处分例·海防〉，第800册第127页。

^⑦《著广东并各省督抚查禁银两出口及鸦片进口事上谕》，载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8—39页。

一、行中小伙及地方不法匪徒，将官银偷运出口，惟责成各关口员弁、大关巡船、巡洋舟师及地方文武，于各夷船将次回国之时，加倍严查。遇有私载官银，立即拿解，并究明来历，分别惩治。倘系由洋行中发出，将该商加等治罪，仍将经过各口未能查获之员弁兵役，从重究惩。

一、夷船到粤与各行贸易，以货易货，不能数适相准。如有数行均应找给夷商银两，必同赴粤海关监督衙门，联名出具并无掙和官银甘结。夷人收银后，倘经员役查出官银，即将找付官银之行商严行治罪，联结各行商亦一体治罪。

一、香山县澳门地方，向许内地民人与各国夷商交易，与省城皆归行商者不同，难以逐一稽查。现责成澳门同知督率县丞，随时稽查。凡与夷人买物，不许使用官银，亦不许将官银换给夷人，违者即行拘拿治罪。如该同知、县丞漫无查察，别经发觉，即行严参。

一、番银可折官银九成四五，嗣后夷商如有以七八成低色番银勒买货物，许内地卖货商人呈报到官，由官送交该国大班从重究惩。倘隐忍收受，一经查出，将所收低色番银概行充公，仍将该商照例治罪。

禁止铜钱金银出口的同时，清政府还限制进口和使用外国钱币。如乾隆十七年就下令严禁商船私带日本宽永钱文入口，并将零星散布者官为收买，解局充铸。^②道光八年二月，清政府正式下令禁止进口和使用外国钱文：谕令铺户居民人等，如有积存夷钱，立即检出，交地方保甲，各赴该管州县汇缴；并著粤海关监督严谕洋行各商，嗣后各国夷人买卖，俱令以银易换制钱。并于洋船进口时详加查察，如有夹带夷钱，不准开舱，飭令带回。如违，惟洋商是问。^③道光十六年九月，因听闻广东乡民多有使用景兴、光中二种外国钱文，并有将制钱销毁，搀和沙泥，私铸景兴、光中小钱之事，道光帝下令两广总督邓廷桢严查。经邓廷桢调查，广东惟有南澳、潮阳等处口岸有店铺搀用外国钱文，清政府立即下令即于广东城乡设局收买市间行使小钱夷钱，并著粤海关监督严飭各洋商，于夷船进口时，详细验明，如有偷带夷钱，即晓以天朝禁令，不准开舱，飭令带回。该国如违，惟洋商是问。其潮州府属之南澳、潮阳等处海口，务须认真稽查，倘有夹带各项夷钱，立即严拿解究。^④

（三）关于铁铜白铅之规定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一五八，道光九年七月己亥，第三五册第431页。《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遵旨查禁官银出洋及私货入口并会议章程七条折》（九年六月初一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三册，第10—13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〇九，乾隆十七年七月甲申，第一四册第492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一五二，道光九年二月己丑，第三五册第337—338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二九四，道光十七年二月甲子，第三七册第557页。

清政府视铁为特殊物资，顺治三年《大清律集解附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就规定禁止铁货私出外境。到雍正九年三月又禁止废铁出境贩卖，规定嗣后凡有将废铁潜入边境及海洋贩卖者，一百斤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发边卫充军；若卖与外国，及明知海寇卖与者，绞监候；沿口近边关隘官弁，有徇私故纵，该管上司题参。^①同年十二月又因外国商船每年收买铁锅甚多而规定禁止铁锅出洋：嗣后铁锅“照废铁之例，一并严禁，毋论汉夷船，概不许货卖出洋。违者该商船户人等，即照捆载废铁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纵，亦照徇纵废铁例议处。”^②

铜斤乃制作铜钱所需，因此清政府对开采铜矿、制造和使用铜器有严格规定。到乾隆十四年四月清政府下令禁铜出洋：嗣后一应铜器铜斤俱严禁出洋，不许携售。并将各海口通禁，如图利私贩，为首者照奸民潜将铁货出洋货卖例，百斤以下者杖一百，徒三年；百斤以上者发边卫充军；为从及船户减等，货物船只入官；其不行搜查之关汛文武官弁，均照出洋渔船夹带硝磺等物将汛口官员革职例革职，若止失察者，照内地商人贸易外国偷带禁物守口官不行查出例，降一级调用。^③

白铅一项，无关军火之用，因此向所不禁。到嘉庆十三年五月，因各直省钱局铅斤日形短少，开始对外国商船购买白铅数量做出限定，每年通计各船以七十万斤为率，不许额外多带。白铅出口数额定后，澳门葡商多次申诉每年白铅尽被其它国家尽额买去，请求每年分拨额铅三十万斤归澳船买运。嘉庆十七年，广东地方政府同意“照七十万斤之数，拨给澳门夷船十分之二，计白铅一十四万斤”。^④道光十二年七月，户部议奏称，外夷各国均已产铅，无须来粤贩运，因此将前定出洋额数裁停。^⑤

（四）关于米石杂粮之规定

米石关系国计民生，历来属于禁止出洋之物。康熙四十七年二月规定，出洋船所带食米，不得过五十石，如多带出洋贩卖者，照例治罪，将米入官，文武官弁有私放者即行参处。^⑥康熙五十六年清廷发布南洋禁令时又议准：洋船出洋贸易，每人每日准带食米一升并余米一升，以防风信阻滞。如有越额之米，查出入官。船户、商人一并治罪。至于小船偷载米粮剥运大船者，严拿治罪。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801册第820页。《清世宗实录》卷一〇四，雍正九年三月乙酉，第八册第383页。《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称此禁令为雍正七年二月颁发，应为有误。

^②（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吏部·处分例·海防〉，第801册第127页。《清世宗实录》卷一一三，雍正九年十二月癸巳，第八册第504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三三八，乾隆十四年四月辛卯，第一三册第671页。

^④《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50页。

^⑤《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51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百二十〈吏部·处分例·海防〉，第800册133—134页。

^⑥《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二，康熙四十七年二月辛卯，第六册第319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一〉，第807册第754页。

沿海文武官如遇私卖船只、多带米粮、偷越禁地等事，隐匿不报，从重治罪。^①以后，清政府多次下令禁止出洋商船于酌定数目之外多带米石。其中乾隆二年谕令规定沿海地方内商出洋，暨洋商入市，每船核计人口及住返程期，每人粟米，日以升半为率，毋许逾限。^②到乾隆十三年，米石之禁范围扩大至五谷杂粮。这年九月规定：偷运杂粮麦豆即照偷运米谷例办理，如审系止图渔利，并无接济奸匪情弊，计石数分别科断，为从及知情不首之船户，减等问拟，船货入官，其文武失察故纵处分，均照米石例办理。^③

需要指出的是，清政府虽然严禁米石出口，但却容许援助东南亚国家。雍正十三年六月，吕宋国以麦收歉薄，载谷二千石、银二千两、海参七百斤，来华卖银籴麦。雍正下谕曰：国家之所以严禁五谷不许出洋者，乃杜奸商匪类私贩私载暗生事端之弊。若该国偶然缺少米粮，以实情奏闻，尚酌量丰余以济之。今吕宋以麦收歉薄，载谷易麦，更为情理之当从者。著该督抚等转饬有司，按照谷麦时价，均平籴余。不许内地之人抑勒欺诈，俾番船载麦回国，以济其用。^④

另外，清政府还鼓励外国商船进口大米，对运米来华之外国商船减免货税。乾隆八年规定：嗣后凡遇外洋货船，带米一万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十分之三，其米听照市价公平发卖。若民间米多，不需籴买，即著官为收买，以补常社等仓。^⑤对于带米不足五千石者，乾隆十一年有暹罗国商人方永利一船，载米四千三百石零，又蔡文浩一船，载米三千八百石零，虽运米不足五千之数，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二。^⑥嘉庆十一年二月又限定减税之惠只及于进口米货：“如有夷人情愿载米来粤，进泊黄埔者，果系专载米石，并无别项货物，准免丈量输钞，仍令空船出口。其进泊澳门米船，亦须查无夹带进口货物，始免完纳钞银，仍准其装货出口。如进口时带有货物，及黄埔米船进出带有些须货物，均不得免输船钞。”^⑦道光四年三月又准阮元等奏，定洋米易货之例：各国商船来粤，如有专运米石，并无夹带别项货物者，进口时照旧免其丈输船钞，所运米谷由洋商报明起贮籴卖，籴竣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与别项商船一体征收税课。^⑧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一，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第六册第 658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九〈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一〉，第 807 册第 754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 801 册第 823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四，乾隆十三年九月癸丑，第一三册第 344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〇〈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二〉，第 807 册第 762 页。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七，雍正十三年六月壬辰，第八册第 926 页。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二八〈兵部·绿营处分例·边禁〉，第 807 册第 741 页。《清高宗实录》卷二〇〇，乾隆八年九月甲申，第一册第 566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二七五，乾隆十一年九月丁巳，第一二册第 594 页。

^⑦ 《澳门同知王衷为奉宪牌外船运米来粤进埔进澳分别办理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 155 页。

^⑧ 《清宣宗实录》卷六六，道光四年三月戊辰，第三四册第 39—40 页。《两广总督阮元等请定洋米易货之例折》（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洋米易货之例著照阮元等所议办理上谕》（四年三月初五日），载于

（五）关于大黄棉花之规定

大黄之禁源于乾隆五十四年恰克图停市，解于乾隆五十七年恰克图复市。乾隆五十四年，因恰克图停市，为防止外国商船运载大黄出口贩与俄国，清政府开始查禁大黄出洋，规定西洋各国每年每国贩买不得过五百斤，并令省城洋行及澳门商人，将售卖大黄数目并卖与何国夷人，均于洋船启棹之先分晰列册呈缴南海、香山二县，一面通洋，一面移行守口文武员弁，按册稽查，如有夹带多买，一经查获，严拿行商、通事从重治罪，仍将大黄变价归官，于保商、夷商名下各追十倍价银充公。至暹罗一国，惟遇该国进贡之年贡船回国时，每次准其买带五百斤。其安南一国，亦准其贡使回国时购带五百斤。所有本港船只，一概严行禁止，不许丝毫夹带，如经查出，即照私贩硝磺例从重治罪。仍督饬地方官及守口员弁严密稽查，按日结报，如有疏纵，即严参办理。^①到乾隆五十七年四月，由于已准俄罗斯通市，户部议准两广总督郭世勋所奏，解除买运大黄数额之限。^②

棉花之禁时间更短。乾隆四十二年四月，清政府以港脚船大批进口棉花造成行商之累，规定凡有海口之将军、督抚，设法严行查禁，“如有装载棉花船只，概不许其进口。务令实力奉行，勿以空言塞责。仍不时留心访察，或有胥役等受贿私放者，立即重治其罪。”^③五月，谕令传至广东，澳门同知遵旨下令禁止棉花入口：“如遇洋船来广贸易，一到汛口洋面，即令停泊，立即查明该船如系满载货物，附有棉花压舱，不能起动者，暂令其进泊黄埔之后，将棉花或存贮船内，或起贮篷寮，如该船所装洋货附搭棉花容易搬运者，即令将棉花卸贮澳门，总不得驳运赴省。仍将某船起卸棉花若干，开明数目，交该船买办引水人等，先行禀报本分府，俟该船贸易事竣出口，照数装运回国。至所来〈港〉脚船，倘系全载棉花，并无别货者，即便饬令扬帆回国，不得擅行进口。”^④然而，到六月，乾隆即发布新谕弛禁棉花进口：“粤省棉花之禁，亦可不办。”^⑤七月，新谕到达广东，广东地方政府立即下令：所有外国商船棉花，照旧准其装运进口贸易。^⑥棉花之禁实际施行二月即告结束。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二册，第1页。

^① 《军机大臣阿桂等奏议限定大黄出口数目折》（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504页。《清高宗实录》卷一三四一，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庚午，第二五册第1181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〇一，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庚申，第二六册第1181页。

^③ 《山东巡抚布政使国泰奏复查禁外洋船只装载缅甸棉花进口事》（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廿三日），载于《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三十八辑，第730—731页。《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三一，乾隆四十二年四月戊午，第二一册第819—820页。《粤海关志》卷十八〈禁令二〉以此谕令颁行时间为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应为有误。

^④ 《广州府海防同知禁止棉花入口下洋商谕》，载于许地山编：《达衷集》卷下，第150—151页。《署澳门同知观为奉旨查禁棉花进口事下理事官谕残件》（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149—150页。

^⑤ 《署澳门同知观为奉旨弛棉花进口之禁事下理事官谕》（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150页。另许地山编《达衷集》卷下第151—152

（六）关于丝斤绸缎之规定

丝斤绸缎是清政府例禁出洋之物，顺治三年《大清律集解附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就规定禁止缎匹、绸绢、丝棉私出外境。然而，清政府对于外商购买丝和丝织品并不限制，丝和丝织品也一直是西方国家贩运出口的大宗商品。到乾隆二十四年，为平抑丝斤价格，规定查禁丝斤违例出洋，每丝一百斤，发边卫充军；不及百斤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斤者，枷号一月、杖一百；为从及船户知情不首告者，各减一等，船只货物俱入官；其失察之汛口文武各官，照失察米石出洋之例，分别议处。^①后经两广总督李侍尧奏请，将广东外国商船丝禁以乾隆二十五年为始，其二十四年各外商已买丝货，准其载运出口。^②

然而，虽禁丝斤出洋，却未见丝斤价平，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开始对丝斤出口实行弛禁：准外国商船每船配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其头蚕湖丝及绸绉缎匹，仍禁止如旧。^③

另外，清政府还对朝贡国家购买丝斤的请求给以批准。乾隆二十八年，琉球国疏请购买丝斤，清政府准其照暎咭喇国例，岁买土丝五千斤，二蚕湖丝三千斤。^④乾隆三十年三月又准琉球国王尚穆之请，于岁买丝斤数内量买绸缎二千斤，每绸缎千斤扣抵丝一千二百斤。^⑤

（七）关于书史人口之规定

清朝规定，外国来使不得私买违制服色、兵器、史书、一统志、地理图及凡违禁之物，伴送人员亦不得将违禁货物私相贸易，违者俱按例治罪。^⑥康熙二十四年又强调，贸易番船回国，除一应禁物外，不许搭带内地人口及潜运造船大木、铁钉、油麻等物。康熙五十七年南洋之禁期间，又强调澳门葡人不得夹带中国之人并内地商人偷往别国贸易，否则查出之日，照例治罪。^⑦

（八）关于鸦片之规定

清朝禁烟始自雍正七年（1729）。这一年，清廷颁布了第一个禁烟条例，规定：兴贩鸦片烟，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若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船

页载有《广州海防同知？准棉花入口告示》，可供参考。

^① 《香山知县杨椿为奉旨弛棉花进口之禁事行理事官牌》（乾隆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150-151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三〇〈兵部·绿营处分例·海禁二〉，第807册第763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九六，乾隆二十四年九月辛亥，第一六册第639-640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六〇，乾隆二十七年五月甲辰，第一七册第391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七〇一，乾隆二十八年十二月戊戌，第一七册第836页。

^⑥ 《闽浙总督苏昌奏为外洋属国贡船恳请配买绸缎据情代奏折》（乾隆三十年三月十九日），载于《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二十四辑，第425-426页。《清高宗实录》卷七三三，乾隆三十年三月乙巳，第一八册第79页。

^⑦ 《粤海关志》卷十八〈禁令二〉，第356页。

^⑧ 《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40页。

户、地保、邻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计赃，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并不行监察之海关监督，均交部严加议处。^①按照此条例，其范围只限于兴贩鸦片烟者、开设鸦片烟馆、隐匿不报、藉端需索及官吏失察等五项，并不禁吸食及种植鸦片，也不禁烟具制造和进口鸦片——鸦片作为药材仍然允许纳税进口。

到嘉庆时期，清政府开始实力禁烟，多次发布禁止入口、兴贩、吸食鸦片谕令。如嘉庆十六年三月禁令规定：“嗣后海船有夹带鸦片烟者，立行查拿，按律惩办。如委员胥吏有卖放情弊，均予重惩。倘竟透入内地货卖，一经发觉，著穷究来从何处，买自何人，不得以买自不识姓名商船搪塞蒙混。当将失察卖放之监督及委员吏役人等一并惩办不贷。”^②嘉庆二十年三月，帝谕准两广总督蒋攸钰等奏《查禁鸦片烟章程》，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严查进口。嗣后西洋货船至澳，“均须逐船查验，如一船带有鸦片，即将此一船货物全行驳回，不准贸易。若各船皆带有鸦片，亦必将各船货物全行驳回，俱不准其贸易，原船即逐回本国。”二是明立赏罚。“嗣后有拿获鸦片烟之案，除查明地方委员等，有得规故纵情事应严参办理外，其仅止失察者，竟当概行宽免处分。至所请拿获兴贩鸦片烟斤自二百斤至五千斤以上，分别记录加级及送部引见，并军民人等拿获奖赏，以及诬良治罪之处，俱著照该督等所请行。”^③嘉庆二十二年六月，又对外国船只偷运鸦片加重处罚：“嗣后各夷船倘再有私带鸦片烟泥者，进口之日，兵役等照例搜搜，一经搜出，除将烟泥焚毁沉溺外，必将私贩之人从重治罪，决不宽贷。”^④

道光时期，清政府的禁烟措施更加严密。道光三年八月，首定《失察鸦片烟条例》，规定

嗣后如有洋船夹带鸦片烟进口，并奸民私种罌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文职地方官及巡查委员，如能自行拿获究办，免其议处。其有得规故纵者，仍照旧例革职。若止系失[于]觉察，按其烟斤多寡，一百斤以上者，该管文员罚俸一年。一千斤以上者，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者，降一级调用。武职失察处分，亦照文职画一办理。其文武官拿获烟斤议叙，均著照旧例行。^⑤

道光十年六月，清政府准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颁行《查禁纹银偷漏鸦片分销章程》，规定洋船到粤时，严查有无匪艇运销鸦片，无论商渔船只，一经拢近

^①（清）黄恩彤纂：《大清律例按语》卷五十，咸丰元年海山仙馆刊本，页四十二至四十三。

^②《清仁宗实录》卷二四〇，嘉庆十六年三月己酉，第三一册第233页。

^③《著两广总督蒋攸钰等晓谕洋商严禁夹带鸦片等事上谕》，载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18—19页。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三〈征榷二十五〉称此章程为嘉庆元年所颁，应为有误。

^④《著两广总督蒋攸钰晓谕外商私运鸦片烟泥者将从重治罪事上谕》，载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21页。

^⑤《酌定失察鸦片条例事上谕》，载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51—52页。

夷船，该舟师即行拿究；如有内河拿获鸦片，必究明何处进口，立提该口委员、书役、弁兵，同匪犯严行质讯，是否贿纵，抑止失于查察，分别治罪议处；责成洋商、通事、买办，随时查察，如夷商有夹带鸦片入口，该洋商、通事、买办，立即呈明查办，倘知而不报，一经查出，斥革究治；遇有拿获鸦片之案，无论远近，均应提至省城跟[根]究，何衙门书差兵役如何包庇得规故纵，有无代奸夷夹带发贩，务得各实情，即将该书差兵役与贩卖之人，一体治罪；鸦片运赴各省，沿途皆有关卡，其已过关卡，由别关盘获者，将所过之关卡，一并究明丁役是否故纵，分别治罪。^①到道光十九年五月，清朝制定了更为严密的《查禁鸦片章程》三十九条。对向无治罪专条的开设窑口、沿海员弁兵丁受贿故纵、寄存夷船鸦片烟土、合伙开设窑口并合伙兴贩、官役拿获贩烟吸食之犯得财卖放、禁卒人等递给鸦片烟与犯人吸食、栽烟诬赖、鸦片烟犯告称留养、事未发而自首等开列罪罚，对已有治罪条例的开设烟馆、栽种罂粟、制造烟土、吸食鸦片等加重处罚，对上自督抚、州县，下至弁兵、洋商等的职责进一步明确。“有就旧例所无，原情定罪者，有因旧例稍宽，量为加重者。总期施行无碍，有犯即惩，严兴贩以清吸食之源，治吸食以绝兴贩之望。此外应有各弊，逐细讲求，准情示罚。”^②同月，清政府还议准林则徐所定《洋人携带鸦片入口治罪专条》，规定

夷人带有鸦片烟入口图卖者为首照开设窑口例斩立决，为从同谋者绞立决。由该督抚申明，确系带卖鸦片烟，首从正犯并无替冒情弊，即交该地方官督同该夷人头目，将各犯分别正法，起获烟土全行销毁。同船知情之犯，由该督抚酌量惩治，所带货物概行入官。仍予一年六个月限期。如于限内自首，将烟土全行呈缴者，免其治罪。^③

至此，清政府关于贩运、种植、吸食鸦片的罪罚都达到死刑，对于外国人违反鸦片禁令的处罚也至于极刑。

第二节 海关法

从康熙二十四年设立海关以降，有关海关特别是粤海关之口岸及人员设置、职责权限、违法责任等就成为清政府立法调整的重要对象。相对于厦门、宁波、松江三处海关，粤海关地位最为重要，机构最为复杂，业务最为繁忙，立法也最为完善。可以说，关于粤海关之法令构成清朝海关法之主体。

^① 《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复查禁纹银出洋鸦片入口各弊章程折》，载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67—70页。

^② 《大学士敬敏等奏为遵旨会议具奏严禁鸦片章程折》、《大学士等所议严禁鸦片章程尚属周妥若照所议办理事上谕》，载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564—585、597—598页。

^③ 《军机大臣穆彰阿等奏复定拟洋人携带鸦片入口治罪专条折》，载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第602页。

一、口岸及人员设置

清朝开海设关时规定海关机构设置照内地榷关例办理,但海关毕竟不同于内地榷关,而粤海关则更为复杂。

(一) 口岸设置

关于粤海关的口岸设置,《粤海关志》载:“口岸以虎门为最重。……澳门次之。余如惠、潮,如肇、高、雷、廉、琼,各有港汊,亦各设口岸征榷。……见今所设,有正税之口,有稽查之口,有挂号之口。正税之口三十有一,在琼州者十,在潮州者九,在惠州者四,在广州、雷州、廉州者各二,在肇庆、高州者各一。稽查之口二十有二,在雷州者八,在广州、高州者各五,在惠州者三,在廉州者一;挂号之口亦二十有二,在潮州者十,在广州者九,在惠州者三。”^①

表 11 粤海关口岸设置表^②

	正税之口 (共 31 个)	稽查之口 (共 22 个)	挂号之口 (共 22 个)
琼州	10 个:海口总口、铺前口、清澜口、沙耆口、乐会口、万州口、儋州口、北黎口、陵水口、崖州口		
潮州	9 个:庵埠总口、神泉口、靖海口、潮阳口、澄海口、东陇口、府税馆口、黄冈口、北炮台口		10 个:双溪口、溪东口、汕头口、后溪口、海门口、达濠口、南洋口、卡路口、樟林口、乌塘口
惠州	4 个:乌坎总口、甲子口、汕尾口、平海口	3 个:长沙口、鲛门口、稔山口	3 个:湖东口、碣石口、墩头口
广州	2 个:澳门总口、江门口	5 个:行后口、大马头口、南湾口、关闸口、娘妈阁口	9 个:总巡口、东炮台口、西炮台口、佛山口、黄埔口、虎门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
雷州	2 个:海安总口、雷州口	8 个:白沙口、田头口、博赊口、南樵口、对楼口、锦囊口、赤坎口、乐民口	
廉州	2 个:廉州口、钦州口	1 个:山口口	
肇庆	1 个:阳江口		
高州	1 个:梅菜总口	5 个:水东口、洵州口、芷	

^① 《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第 59 页。

^② 资料来源:《粤海关志》卷五〈口岸一〉;卷六〈口岸二〉。

州	芋口、暗铺口、两家滩口
---	-------------

(二) 人员设置

粤海关监督。康熙二十四年设粤海关时设，全銜是“钦命督理广东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人选“以内务府员外郎中出领其事”^①。任期每届一年，届满之前，先行奏请钦点差员更换。如再被简点，则可连任。《粤海关志》云：“我朝厘定关榷，官制有兼管、有简充。天下海关在福建者，辖以将军；在浙江、江苏者，辖以巡抚；惟广东粤海专设监督，诚重其任也。”^②可见清廷对粤海关之重视多于其他三海关。粤海关监督设立之初并不固定。道光《广东通志》载：“康熙二十四年，开禁南洋，始设粤海关监督。雍正二年，改归巡抚。七年，复设监督。八年八月归总督，九月归广州城守，并设副监督。十三年，专归副监督。乾隆七年，归督粮道。八年，又放监督，是年四月归将军。十年，归巡抚。十二年，归总督。十三年，又归巡抚。十四年，归总督。十五年三月，归巡抚。是年四月，归总督。嗣后专设监督，仍归督抚稽查。”^③但实际上乾隆十五年以后仍然经常有总督、巡抚署任的情况。到乾隆五十七年规定：“嗣后粤海关税务，不必令督抚兼管。其每月到关船数若干，所载货物粗细各若干，著责成该督抚详细查明，按月造册，密行咨报户部。俟一年期满时，交该部将该督抚所报清册，与该监督所报清册，汇总覆对。如有不符之处，即行参办。”^④

管理总口委员。粤海关下有省城大关、澳门总口、惠州乌坎总口、潮州庵埠总口、雷州海安总口、琼州海口总口、高州梅菪总口共七处总口，共设管理总口委员七员，分别为大关旗员、澳门总口旗员、惠州府同知、潮州府海防同知、雷州府同知、琼州府同知、高州府通判。其中大关旗员和澳门总口旗员最为重要：“是以向设立旗员防御两员，一驻大关总口，一驻澳门总口，每年请将军衙门选员前往弹压一切关税事务。”^⑤

库大使与守库武弁。库大使设于乾隆五十一年，这年两广总督孙士毅、粤海关监督穆腾额等奏称：查监督库内，从前存饷不过四五十万不等，乾隆四十九年以后增至七八十万两，向例止设库书二名经理，以将近百万之库项收支报解，仅委书吏，殊非慎重钱粮之道，请添设库大使一员，专司其事。对此乾隆硃批准议。另有守库武弁二人，以千把总选派，如不敷用，以外委代之。每年由督标营派拨，一年更替。其有勤慎当差者，临时酌留。^⑥

^① 《澳门记略》，第 42—43 页。

^② 《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 114 页。

^③ (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第 3310 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户部·关税·考覆〉，第 801 册第 800 页。

^⑤ 《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 116 页。

^⑥ 《奏请派委承伴就近兼管关口并请添设库官事》(录副奏折：档号 03-0601-020；缩微号 041-2157)。(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第 3312 页。

其他人员。粤海关的其他人员还包括：

总口书吏 7 人。其中大关 2 名，承办通关收支、报解税项，五年役满归农，于各房掌案书内拨补。另五总口各 1 名，间届一年期满，于五口内轮流更替，统计五年役满归农。

大关案书 6 人。其中掌册案书、掌平案书、掌稿案书、单房案书、算房案书、贡房案书各一名。

大关各房膳写书。人数不定。

大关平柜 1 人。

澳门总口总书 1 人。

总口柜书 10 人。其中澳门总口、高州总口各一名，惠州总口、潮州总口、雷廉总口、琼州总口各二名。

大关清书 12 人。

口书 36 人。其中总巡口、东炮台口、西炮台口、黄埔口、虎门口、佛山口、碣石口、神泉口、乌坎口、汕尾口、平海口、庵埠口、溪东口、黄冈口、水东口、阳江口、暗铺两家滩口、廉州口、铺前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崖州口、北黎口各一名，江门口、潮阳口、澄海口、北炮台口、东陇口、雷州口各二名。

家人 24 人。其中大关四名，总巡口、黄埔口、江门口、大马头口各一名，东炮台口、西炮台口、虎门口、佛山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澳门总口各二名。

巡役 36 人。其中总巡口、东炮台口、黄埔口、紫泥口、市桥口、镇口口、惠州总口、靖海口、墩头口、庵埠口、海门口、达濠口、南洋口、樟林口、芷芋口、暗铺两家滩口、雷廉总口、东西乡口、雷州口、钦州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崖州口、清澜口、沙菱口各一名，高州总口、琼州总口各二名，澳门总口五名，其中内澳门口、关闸口、大马头口、南湾口、娘妈阁口各一名。

水手 274 人。其中碣石口、潮州总口差船水手、湖东口各一名，靖海口、潮州总口、钦州口、万州口各二名，惠州总口、神泉口、北黎口、清澜口各三名，市桥口、墩头口、阳江口、雷州口、廉州口、崖州口、沙菱口各四名，佛山口、镇口口、平海口、北炮台口、雷廉总口、铺前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各五名，紫泥口、乌坎口、汕尾口、黄冈口、芷芋口、暗铺两家滩口各六名，江门口、高州总口各七名，东炮台口、西炮台口、东陵口各八名，南洋口九名，琼州总口十名，黄埔口十一名，庵埠口十二名，总巡口十三名，又座船水手二名，潮阳口十四名，澳门总口十五名，虎门口十八名。

水火夫 11 人。其中神泉口、汕尾口、平海口、墩头口、庵埠口、雷州口各一名，高中总口二名，潮州总口三名。

火夫 22 人。其中潮阳口、澄海口、北炮台口、水东口、芷芋口、阳江口、暗铺两家滩口、铺前口、儋州口、陵水口、乐会口、万州口、崖州口、北黎口各一名，澳门总口、惠州总口各二名，琼州总口内外馆厨子、火夫四名。

大关杂役 30 人。其中轿伞扇夫八名，吹手八名，大堂役二名，二堂役一名，三堂役一名，听事役二名，西厅役一名，东厅役一名，打扫夫一名，炮手一名，内库役二名，东西辕门役二名。

大关库丁 18 人。

以上粤海关的其他人员除大关各房膳写书人数不定外，共 488 人。清朝规定，凡守口吏役，一年更换。^①

二、海关职权

作为户部直属机构，清代粤海关不仅负责征收对外贸易关税，而且负责征收国内贸易商税，不仅负责广东对外贸易管理，而且负责全省沿海水道贸易管理。另外，粤海关还要协助广东地方政府处理一部分其他事务。本文主要讨论其涉外管理职能。

（一）征收关税

征收关税是粤海关最主要的职责。在实践中，粤海关形成了一整套关税征收报解的程序制度。

第一，公布税则。关于内地榷关税则之公示，清政府早在顺治十年就曾强调：“各关差刊示定例，设柜收税，不得勒扣火耗，需索陋规，并禁关役包揽报单。”^②但对于海关税则，自康熙二十四年设立四海关后，一直处于不透明状态。直到雍正二年（1724）清政府才对海关和内地各关刊布税则作出详细规定：“嗣后著将应上税课之货物，遵照条例，逐件刊刻详单，印刷多张，各货店均给一纸，使众人知悉。其关上所有刊刻条例之木榜，务令竖立街市，使人人共见，不得隐匿屋内，或用他纸掩盖，以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③对此西方人记载说：“皇帝于一七二五年以法典形式颁布第一次税率表，并严令所有海关官员遵照办理。”^④不过该税率表完全被漠视而成为具文。因此到雍正十年又进一步明确：“征收商税条例，令管关者刊刻散给，未免隐匿由己。应行令各督抚转饬附近关口之地方官，将题定现行条例，刊刷小本，颁发各行户散卖，每本定价银二分，以为刊刷之资。仍委官不时访察，如各关木榜有粘贴掩盖及书役苛索等弊，即详报上司题参。至地方官刊发条例，有不明晰校定，遗漏错误或扶同徇隐者，一并参处。”^⑤雍正十三年又再次强调：“各关将征收税条刊书

^① 《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 122 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 801 册第 815 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 801 册第 817—818 页。

^④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p. 126. 中译文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7—58 页。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 801 册第 820 页。

大字，立于关口，不得书写小字，悬立僻处。违者该督抚题参。”^①

第二，商民输税。关于商民报输，顺治十三年就确立了各关商民亲自输税的原则：“各关应征货税均令当堂设柜，听本商亲自填簿，输银投柜，验明放行。其有不令商亲填者，将该管官严加议处。”^②但粤海关设立后，这一原则并不适用于外国商船纳税。对外国商船征收的船钞和规礼，初时由通事代缴，乾隆十五年后改由保商代纳。^③至于货税，则一直由行商代输：外洋夷船“进出输纳各项税数，并非该夷商亲自自行完缴，向来俱于进口之日先投省行住歇，并将货物起贮行内，由行商报验，核明税额，填单登簿，俟货物逐渐销售，照例陆续交库。”^④乾隆二十六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提出请求由外商自行赴关缴税，以免保商将税款挪移别用导致商船滞留迟回，两广总督苏昌等回复加以拒绝：

查外洋夷人语言不通，服饰器用，与内地迥别，若非行商、通事传译代理，则举凡天朝之禁令体制，与夫市价课税章程，该夷人何由谳晓，何所管束，是以设立行商代为经理。又恐行商中或有本微力薄，致累夷商，是以乾隆十年又于行商内选择殷实之人充为保商，以专责成，亦经于洪任辉控案内查明奏覆在案。天朝立法定制，皆曲体人情，防微杜渐，设立保商、行商，正所以绥柔远人。该夷所请自行输税之处，不便准行。^⑤

到乾隆四十六年，因“行商以代销洋货，税从货出为词，逐渐拖延，以致起解迟滞”，粤海关监督李质颖下令“嗣后洋船到关时，照各口定例，每船查验进口洋货完毕，即将应输税银，先行缴纳。其置买内地货物，下船全竣，亦照数交税，给牌出口，不许仍前延滞。”此后行商潘文岩等并各国大班请求出口货税按现在新例办理，进口货税仍照从前旧例办理，清廷于乾隆四十七年覆准：“嗣后外洋夷船进口货物，应纳粤海关税银，照旧于回帆时输纳；出口货物税银，令保商代置货物时随货扣清，先行完纳。”^⑥乾隆五十九年，英商大班噉啾再次对行商代输之办法提出质疑，恳请由外商自赴海关纳税，两广总督长麟批驳曰：“查各货税，尚须以洋钱倾注纹银，始能交关。关上条款繁多，夷人不能自行经理，是以责成行商代纳。……且关上吏役贤愚不等，恐在欺压夷人，刁难需索情弊。事属难行，应毋庸议。”^⑦到道光十年清廷再次强调夷船出口之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801册第821页。

^②（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801册第815页。《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37页。

^③《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91页。

^④《奏为查办粤海关税银解部迟延事》（录副奏折；档号03-0598-017；缩微号041-1491）。

^⑤《两广总督苏昌等奏报英商带到该国公班衙文请求释放洪任辉等情折》（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63页。

^⑥（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801册第831页。

^⑦《达衷集》卷下，第168页。

前必须全额缴纳税饷：“粤海关进口货物，于夷船清舱之日，责令保商报明某货某行买受，某货夷人尚未卖出。已卖之货，由行商完纳；未卖之货，由夷商交饷，保商代纳。凡有一船回帆，即将一船进口饷银完交，方准请牌出口；其出口稍迟者，以验货后三月为限，责成保商完纳，不得缓至请牌之时。”^①另外，清朝还对商民输税时商填簿册作出规定：“各关商填循环稽考三簿，令各关照依部颁册式，事由刊刷装订于面页上，钤盖关印，金差送部，由部钤盖堂印，发给粤海关，限关期未满九月以前，赴部请领。如有请领违限，及关期已满，册档未到，擅用本关印簿登填者，照例严参，分别议处。”^②

第三，报解税银。粤海关所征税银，要按例报解户部。关于报解期限，乾隆十五年以前，税银系各管各任自行分别奏解。乾隆十五年户部规定，无论两任三任，俱以十二个月扣足一年报满，而实际上，每次报解期限多有迟延。因此到乾隆二十三年规定粤海关“于关期报满六个月以内奏解，如有迟延，即行随奏核参。”^③但在实践中，仍然年年积压，不能按期报解。关于报解簿单，清朝强调：

凡各关监督所收税银，四季报解部科簿单，任满之日，亲自投缴。

凡各关任满，具题即将银数册籍，一同起解。仍于题本内，将委员起解日期，声明题报。其册籍到部，移送户部磨对。俟户科发回之日，由部扣限具题。如该关题本已到，而银册迟至二十日后未到者，取具该管官职名参处。^④

关于报解数额，粤海关设立之初实行“定额报解”制度，自康熙二十四年到二十五年，粤海关共征收关税 183429 两，此数的一半即 91714 两 5 钱就成为粤海关每年上缴定额。由于征收达不到定额，康熙二十七年题减 8382 两 4 钱 8 分，康熙三十八年又题减 43332 两，定额为 4 万两二分。^⑤康熙四十五年，将铜斤水脚银 3564 两并入正额，即“每年移交藩库正额银四万两（又铜斤水脚银三千五百六十四两，交藩库兑充兵饷，取实收，随同奏销声明报部）。"^⑥从雍正初年开始，清廷为扭转财政拮据局面，厉行整饬关务，开始改行“尽收尽解”制度，将超出正额部分关税称为盈余，也要解交。乾隆十四年（1749）又确定以雍正十三年（1735）的征收数目为定额，征收正额羨余等银 216000 余两，此后历年实际征收数目随贸易发展逐年递增，到嘉庆四年钦定粤海关盈余银“八十五万五千五百两。”^⑦但实际上粤海关每年所征报解之数都远远超过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〇〈户部·关税·禁令二〉，第 801 册第 838 页。

^②《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 337 页。

^③《奏为查办粤海关税银解部迟延事》（录副奏折：档号 03-0598-017；缩微号 041-1491）。

^④《粤海关志》卷十五〈奏课二〉，第 308 页。

^⑤（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第 3310 页。

^⑥《粤海关志》卷十六〈经费〉，第 324 页。

^⑦（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八〈户部·关税·考覆二〉，第 801 册第 802 页。

此数。

第四，编制统计。编制统计是税关的通责。对于粤海关之编制统计，清廷规定：“凡粤海关税务，着督、抚一体稽查，倘有情弊，即随时参奏。其每月到关船数若干，所载货物粗细各若干，详细查明，按月造册，密行咨报户部。俟一年期满，户部将督、抚所报清册与监督所报清册核对，如查有不符，即行参劾。”^①

（二）稽查走私

海关既是征税之机构，必然负有缉私之职责。关于粤海关各口之稽查，清朝规定：“粤海关管理总口七处，以省城大关为总汇，稽查十三洋行及黄埔地方各国夷船进出口货物。以澳门为夷人聚集重地，稽查进澳夷船往回贸易，盘诘奸尻出没。”大关、澳门两总口税务又分为附省十小口，“由监督及奉旨兼管关务之督抚分派家人带同书役管理。”此外，惠州、潮州、高州、琼州及雷廉五总口，并分隶五总口之各小口四十余处，“监督亦分派家丁带同书役分路查察。仍每一总口委官一员，每年由藩司于现任及试用佐杂人员内详请两广督臣派委前往稽查约束”。^②乾隆二十四年，经粤海关监督尤拔世奏请，照淮安关之例，在内务府笔帖式内选派一员到粤协助稽查各口税务，每期三年。因这一制度并无实效，到乾隆三十二年，经粤海关监督德魁奏请停止实行。^③乾隆五十一年七月，经两广总督孙士毅、粤海关监督穆腾额等奏请，除大关、澳门治所附省之各口照旧派遣外，其余各小口所有每年详委之佐杂，概行停止，惠、潮各府均有同知、通判驻扎，择其才守较优者，由总督、巡抚、监督会同飭委，督同书役稽查。如附近之丞倅才具不甚相宜，并许在通省之丞倅中遴委兼管，倘有疏懈废弛，即严参示儆；如餉课岁有加增，照地方官征收全完之例，咨部议叙。^④

对于进出口货物的稽查是海关缉私的重点。如前所述，清廷曾在不同时期对人口船料、军器火药、金银制钱、铜、铁、白铅、米、茶、大黄、丝斤绸缎、书史、棉花、鸦片等进行禁运限运，对商船进出口时是否携带这些货物进行稽查就成为粤海关的重要职责。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就录有多件澳关委员、税口职员等稽查铁锅、鸦片、米谷、硝磺等的档案。^⑤与此相应的是，对于规定减征、免征税课的贸易商品，如朝贡贸易、

^① 《粤海关志》卷十四〈奏课一〉，第281页。

^② 《奏请派委承倅就近兼管关口并请添设库官事》（录副奏折：档号03-0601-020；缩微号041-2157）。《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117页。

^③ 《奏为粤海关查口差员往返徒劳兼多糜费现差期届满请停止简员来粤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12-0125-020；缩微号04-01-12-021-2515）。

^④ 《奏请派委承倅就近兼管关口并请添设库官事》（录副奏折：档号03-0601-020；缩微号041-2157）。《粤海关志》卷七〈设官〉，第117页。

^⑤ 如第217号《澳关委员钟溥泽为奉宪飭谕查民蕃勾串偷运铁锅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年十月十九日）、第218号《娘妈阁口职员为查获民蕃勾串偷运出洋铁锅事呈上官禀（粘单）》（约嘉庆二年）、第

米石进口、采捕鱼虾及沿海贸易小船、意外损失等，粤海关也要予以核实。

除了对外国商船进出口货物的稽查，粤海关还要对转运进出口货物的中国商船进行稽查。如道光十五年规定闽浙各省置买进口商品要赴粤海关登记请照：“无论何省海船置买洋货，一律赴粤海关请用盖印执照，详注货物数目，不准私买，咨明闽、浙各省通行遵照。并于各海口严行稽查。如有海船运回外洋货物，查无海关印照，即属私货，照例究办，船货入官。”^①

需要指出的是，稽查走私并非粤海关的专责。根据清朝规定，地方政府，上自督抚大员，下至水师官兵，都有稽查走私之责任。相对而言，由于海关人数有限，力量薄弱，其在稽查走私方面偏重于进港商船的偷漏税课，对于外洋货物走私则无力顾及。

（三）管理贸易

作为专门负责对外贸易的机构，粤海关除对进出口商品征税缉私外，还要对中外贸易中的外国商船、外国商民等进行管理。

第一，对外国商船的管理。粤海关对外国商船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其一，对商船进出港口进行登记。外国商船进出港口，须赴海关登记缴纳税课，商船出口时还要由海关监督衙门发给印照，回国即取具夷人两无带欠夷字甘结存案。其二，对外国商船修理进行登记。乾隆九年《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规定：

夷人采买钉铁、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该夷目将船身丈尺数目、船匠姓名开列，呈报海防衙门，即传唤该匠，估计实需铁斤数目，取具甘结，然后给与印照，并报关部衙门，给发照票，在省买运回澳。经由沿途地方汛弁，验照放行，仍知照在澳县丞，查明如有余剩，缴官存贮。倘该船所用无几，故为多报买运，希图夹带等弊，即严提夷目、船匠人等讯究。^②

到嘉庆十五年澳葡官方请求“洋船坏漏，必须修葺，雇用工匠之人，免其禀报”，澳门同知王衷驳斥了这一请求：“准粤海关查覆，夷船大修，例收归公银二十四两，小修收归公银一十二两，向有一定数目，缴存关部衙门报部，未便免其禀报，以致归公银两无着。”^③其三，负责澳门贸易额船的编号管理。澳门贸易商船“向编香字号，由海关监督给照，凡二十五号。”^④其四，批准澳门贸易额船顶额。由于商船顶额涉及税收优惠，所以贸易额船之顶额管理归于粤海关。

246号《澳关委员李璋为奉宪谕批飭嗣后进口额船遵旨按船查验有无夹带鸦片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第266号《澳关委员罗锦为飭知蕃人严禁私运米谷出洋事下理事官谕》（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282号《澳关委员曾成龙为奉宪飭谕查额船咸砂进口存贮实数及硝商赴买情形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等。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67页。

^② 《澳门记略》，第28—29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552页。

^④ 《澳门记略》，第67页。

第二, 对外国商民的管理。粤海关对外国商民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其一, 批准外商来往广州澳门。外商上下省澳, 向例由行商禀明, 粤海关衙门批照。乾隆五十四年, 经澳门同知侯丞禀请, 外商上省改由澳门同知衙门给照。该办法仅实行五年, 到乾隆五十九年, 经澳门同知韦丞具禀, 外商上省亦照下澳之例, 仍令行商就近禀请, 粤海关衙门给照。其后外商由澳门、黄埔至省及由省至黄埔、澳门, 均照旧章请给红牌。其二, 批准外商在华居留过冬。“番舶于每年五、六月收泊, 九、十月归国。或因货物未消(销), 或有欠项未清, 准在海关请照住冬, 于次年令回国。”^①其三, 接受外商关于贸易问题的申诉。道光十一年规定: 英商具禀事务, 遇有事关紧要、必须赴总督衙门禀控者, 应将禀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 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 其寻常贸易事务, 仍赴粤海关衙门呈递; 交涉地方寻常事件, 仍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县丞衙门, 就近呈递。^②其四, 批准外商雇用华籍仆役名数。嘉庆十五年规定: 夷商来粤贸易, 须用民人为挑夫、守门, 所用不下数百丁。省城十三行及澳门公司馆, 每处需用若干名, 应请移知粤海关酌定名数, 饬行遵照。^③

第三, 协助实行停止贸易。当发生中外冲突时, 广东地方政府经常下令封仓停止贸易, 粤海关监督要协助执行。如道光十九年二月, 钦差大臣林则徐与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谕令外商缴销鸦片, 下令粤海关监督豫堃, 将黄埔各外国商船封舱停止贸易, 撤走商馆买办、工人, 添兵守隘, 禁止外国人出入。直到数日后外国人伙食将尽, 英商义律等被迫缴出鸦片二万二百八十三箱。

(四) 其它管理职权

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登录的 1567 件文书中, 粤海关监督向理事官发出的下行文书 17 件, 粤海关属下的澳关委员等 70 件, 二者共占文书总数的 5.55%, 其内容除上述的征收关税、稽查走私、管理贸易等外, 还包括筹备贡物、管理治安、缴抚海盗、查禁传教、管理行商、管理遭风难民船只等。^④但是, 这些职责只是特殊情况下为之, 既非专责, 更

^① (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 第 3314 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第 561—562 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 第 556 页。

^④ 如第 325 号《澳门总口为缴赴英烟听候给价事下理事官谕》(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 第 854 号《粤海关监督达三为转饬判事官不得以四重兵充当蕃兵事下行商谕》(道光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 1441 号《澳关委员伊为传知毋许英船兵丁入澳滋事下理事官谕抄件》(嘉庆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 1484 号《澳关委员李培滔为查禁澳蕃不得与湾泊鸡颈洋面之英国咆呢船往来滋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 933 号《澳关委员王为奉先谕捕盗番船须与官兵一同出洋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六日); 第 984 号《澳关委员胡淇为饬查明出洋捕盗番船下落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五月初九日); 如第 1031 号《粤海关监督书鲁为三巴堂苏起文潜入内地传教事下澳关委员谕抄件》(嘉庆二年三月初四日); 第 1237 号《粤海关监督盛佳为由同昌行商许永清办理上下省澳货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 1238 号《粤海关监督盛佳为覆禀请不用澳行经理省澳货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 1239 号《粤海关监督盛佳为准同昌行商许永清退办澳行

非常职。

三、法律责任

海关法中规定的法律责任,既包括走私行为和其他违反海关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也包括海关管理人员在行使职责中涉嫌违法犯罪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 走私行为的法律责任

清朝前期,对军器火药、金银制钱、铜、铁、白铅、米、茶、大黄、丝斤绸缎、书史、棉花、鸦片等商品实行管制政策,对其输出与进口多有禁令,对违反禁令者分别处以不同处罚,对此前文已叙,兹不赘述。

对于其他非管制商品走私漏税的处罚,清朝主要采取经济处罚办法:

客商漏税,照律治罪,货物一半入官。若所漏之税,为数无多,分别议罚,免其究治。粤海关核计正税,在五钱以上者,加罚一倍;一两以上者,加罚两倍;二两以上者,加罚三倍;三两以上者,加罚四倍;四两以上者,加罚五倍;五两以上者,将货物一半入官充公,一半补税。如走漏免单担杂等货,核计银数在五钱以下者,止令完纳正数;若在五钱以上者,均加罚一倍。^①

为了杜绝漏税行为,清廷还强调:“海船到岸,即将货物尽实报官抽分。若停歇不报,及虽报而不尽不实者,分别治罪,货物入官”;“凡商买到关,先取官置号单,备开货物,凭官吊引照货起税。如到关不吊引者,同匿税法。”^②

自乾隆十年保商制度建立起,清廷就规定保商承保外商进出口货物税课。如果外商船只漏匿税课,就由保商负责赔缴。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有英国商船放空驶出黄埔,进入澳门湾泊,并在澳门置货回国,粤海关下令将该船出口税银着落保商赔缴,并严饬澳门理事官,俟该船到澳,即照大关之例查丈征钞,其进出货,亦照大关之例按则完纳。^③又如嘉庆六年,有英国商船喇啞号走私羽纱计四十八版,共正税银四百七十九两零,粤海关监督佶山下令由保商潘长耀赔缴,另照应征税饷加一百倍罚五万两充公。潘长耀无奈,只好致信英公司大班未氏啞啞、未氏哈、未氏啞啞等请求援助。^④

(二) 其它违反海关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其它一些违反海关管理的行为,清政府也曾制定一些法律措施加以规

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1240号《粤海关监督盛佳为饬将有关澳行之节次谕帖缴销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四日);第1344号《澳关委员胡湛为喇啞船遭风到澳事下理事官谕残件》(嘉庆十一年二月)、第1471号《澳关委员金源为饬将遭风之英国喇啞船详情稟复事下理事官谕》(约嘉庆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① 《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第339页。

^② 《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第339-340页。

^③ 《粤海关监督李质颖为严禁在澳商民艇户替英国啞啞船二船买卖运载货物示》(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753页。

^④ 《达衷集》卷下,第196-213页。

范。

第一，外商在华长期逗留。康熙二十四年设立粤海关之初即规定：“贸易番船完日，外国夷人一并遣还，不许久留内地。”^①后来清廷又多次对外商在广州、澳门居住时间地点及往来广州澳门作出规定，但外商总是千方百计藉词留在广东。而清廷对此也实无具体有效之惩罚措施。

第二，护货兵船擅入内河。粤海关从设立之初，就确定对所有进泊黄埔的外国船只——包括护货兵船和皇家船只——征收关税。1742年，第一艘外国护货兵船——英国的“百夫长号”到达中国海面，后来“百夫长号”在外洋游弋时捕获了一艘从阿卡普尔科到马尼拉的西班牙商船，并将它作为战利品带入广州内河。清政府立即要求“百夫长号”缴纳本船及战利品的船钞。后来因广州发生火灾，“百夫长号”水手参与了灭火工作，征税问题不了了之。1764年，又一艘英国皇家兵船“亚尔古舟号”(Argo)装载现款开到中国，驶入黄埔修理。中国海关官员坚持要求丈量。但该船船长致信两广总督抗辩，要求得到“百夫长号”同样的免税待遇。最后船长让步，该船被丈量征税。嘉庆十四年(1809)规定，各国货船所带护货兵船，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如敢擅进，守口员弁报明，驱逐停止贸易。嘉庆十九年(1814)，清政府再次强调所有各国护货兵船，不许驶近内洋，货船出口，亦不许逗遛，如敢阑入禁地，即严加驱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枪炮，慑以兵威，使知畏惧。道光十五年(1835)，清廷再次下令各国护货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者，即将夷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一面立时驱逐。

(三) 海关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海关人员在行使职责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徇玩。对于海关人员的各项玩忽职守行为，清朝有不同的法律规定。其一，各关征税科则，倘该管官应刊木榜不行设立，或书写小字悬于僻处，掩以他纸，希图高下其手者，该督、抚查参治罪。地方官将应刊税则不行详较，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隐者，并予严参。其二，各关应征货税，均令当堂设柜，听本商亲自填簿输银投柜，验明放行。其有不令商亲填者，将该管官严加议处。其三，各关商填循环稽考三簿，令各关照依部颁册式，事由刊刷装订于面页上，钤盖关印，金差送部。由部钤盖堂印，给发粤海关，限关期未及九月以前，赴部请领。如有请领违限，及关期已满，册档未到，擅用本关印簿登填者，照例严参，分别议处。其四，各关书吏，如该监督于任满时通情举报留充，各该抚查明参奏议处。倘有朋充恋栈，按律治罪，失察之该管官一并惩处。其五，海洋贸易商船，令报明海关监督及地方官。该地方官严查确系殷实良民，取具保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一〇〈礼部·朝贡·市易〉，第806册第130页。《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40页。

结，准其依式成造，仍取具船主，不得租与匪人，甘结将船身烙号刊名，查明在船人口，与例相符，填给执照，于出口时呈官验放。若遇舵水偶有事故，许该船户就近招募，出具保结，赴该海关厅县请验照挂号，回日复验销号。若有诡名顶冒、失察情弊，俱分别议处治罪。其六，澳门地方民人向许与夷商交易，应责成澳门同知就近稽查，出示严谕。凡民人自与夷商买物，不许使用官银，亦不许将官银换给夷人。查有前项情弊，拘拿治罪。如该同知漫无查察，一经发觉，即将该同知严参。其七，夷船进口，即令先报澳门同知，给与印照，注明船户姓名。守口员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所有夷商买办之人，由澳门同知选择，取具保结承充，给予印照。如代买违禁货物，及勾通代雇民人服役，查出治罪，失察地方官查参。其八，沿海地方有私贩米、谷、麦、豆、杂粮、内地头蚕、湖丝、绸缎锦绢、黄金、红黄铜斤、铜器、铁、废铁、鸦片等违禁品者，俱分别治罪，地方文武员弁知情贿纵或隐匿不报，均分别治罪，失察者亦分别议处。^①

第二，苛勒。对于海关吏役的勒索行为，清政府做出如下规定。其一，各关于额设口岸之外，有滥差多役，于近关水岸各口四出扰民者，该督、抚察实题参。其管关人役，有巧立名色，需索饭钱，重戥苛收者，严拿究治，计赃论罪。监督纵容袒护，督、抚即行严参。督、抚徇隐，一并议处。其二，近关土豪豪役冒充巡拦，将不应纳税之物，勒索银钱者，许监督及地方官协拿究治。其三，各关商民输税，填写收税红单二纸，一给商人，一送部察核。其有不给红单，或纳银数多，给票数少，及私将红单撤回，多征勒索者，许商民首告究拟。其四，沿海单桅捕鱼船只，概免领牌纳税。监督违例征收，该督、抚题参。其五，各省商税银两，均令按照额征数目，照例征收，造册报部。其有监收官员横征勒索，及隐匿侵蚀者，即行参处。其六，凡海口外来船只到岸，以及各澳诸项小船出入，责令汛口员弁，不时稽查。如能盘获私米、麦、豆杂粮者，准赏十分之三；在洋拿获者，给半；其余充公。首报者，赏亦如之。若巡查兵役，有将居民食米指称私积，借端诈害者，严拿究治。其七，使臣出入关口通事及迎送守关官兵，不得索取土物陋规，违者该管官参处。^②

第三，短征。清廷将税关官员短征税银视为与侵蚀仓库钱粮无异，要进行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康熙八年就对内地各榷关规定，关税欠不及半分者，罚俸一年；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级；二分以上者，降二级；三分以上者，降三级；四分以上者，降四级；皆调用。五分以上者，革职。缺额钱粮，免其追赔；溢额不准议叙。如有事故，以离任日为止，作分数考覆。^③粤海关设立后，乾隆十四年规定以雍正十三年征收税额作为定数进行比较：嗣后正额有缺者，

^① 《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36—338页。

^② 《粤海关志》卷十七〈禁令一〉，第338—339页。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户部·关税·考覆一〉，第801册第788页。

仍照定例处分；其各关盈余成数，视雍正十三年短少者，除短少不及一分者免议外，其一分以上者罚俸一年，二分以上者罚俸二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级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一级调用，五分以上者降二级调用，永着为例。^①到乾隆四十二年又规定：嗣后各关盈余数目，较上届短少者，俱着于再上年复行比较。如能较前无缺，即可核准。若比上三年均有短少，再责令管关之员赔补，其以雍正十三年为准之例不必再行。到乾隆四十五年，出现粤海关监督图明阿短征税银一案，乾隆谕令图明阿短征税银免其赔补，同时强调：

粤海关经征课税，向来原视洋船之多少，货物之粗细，以定盈绌，非洋墅等关征收内地货物者可比。嗣后该部查覆粤海关征收课税，即以该年之船只货物核实考察，毋庸照各关例将上三届比较。^②

这样，粤海关也不再适用与上三届比较例。然而时隔两年，因粤海关解部税银连续低于乾隆四十一年数额，乾隆又下谕：“粤海关各年短少税课，著查明各该督应赔银两数目，著令赔补一半。”^③关于短征银两的分赔着追年限，清廷于道光十一年做出规定：

赔缴短征关税银两，嗣后除三百两以下，定限半年，三百两以上，定限一年，仍照承追例限办理外。其银数自一千两至五千两者，予限二年，五千两以上至二万两者，予限三年，二万两以上至五万两者，予限六年，五万两以上至十万两者，予限八年，十万两以上，亦予限八年。至一任而两任、三任各有亏缺，如准其接续完交，限期未免过宽，著统计前后所亏银数之多寡，均照此次所定限期办理。^④

第四，贪赃。海关官员受赃，准照普通官员受赃记罪。如雍正年间粤海关监督祖秉圭侵欺各项银共 14 万余两，于雍正十一年十月审令判决斩监候，并将应追银两限二年交完，倘逾限不完，著请旨即在广东正法。到乾隆二年，仅追银二万余两，尚未完银 12 万两有零。经刑部奏请，乾隆下旨将祖秉圭即在广东正法，其未完银，仍令以家产偿还。^⑤本案中祖秉圭因贪赃数额巨大而被判处斩监候，其家产也被充公用于估变偿还侵吞银项。

第三节 涉外税收法律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户部·关税·考覆一〉，第 801 册第 794 页。《粤海关志》卷十四〈奏课一〉，第 288—289 页。

^②《奏为粤海关短收税银请著监督及管关总督照数赔补事》（录副奏折：档号 03-0599-020；缩微号 041-1778）。（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户部·关税·考覆一〉，第 801 册第 799 页。《粤海关志》卷十四〈奏课一〉，第 295 页。

^③《奏请粤海关各年短少银两应否著落各该监督赔补事》（录副奏折：档号 03-0598-044；缩微号 041-1561）。

^④（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八〈户部·关税·考覆二〉，第 801 册第 805—806 页。

^⑤《清高宗实录》卷四七，乾隆二年七月丙午，第九册第 812 页。

海关税则既是海关制度的核心，也是对外贸易法律的核心。清朝前期围绕海关税则，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一、海关税则之演变

康熙时期是海关税则形成时期。康熙二十三年清廷讨论开海贸易的同时，也在议论制定海关税则问题。这年六月，九卿等议覆户科给事中孙蕙疏言：海洋贸易宜设立专官收税，应如所请。康熙帝曰：海洋贸易实有益于生民，但创收税课若不定例，恐为商贾累，当照关差例，差部院贤能司官前往酌定则例。^①嗣经郎中伊尔格图酌定开海征税则例，奏请给与各关定例款项，于桥道、渡口征收税课。康熙帝认为若照伊尔格图所奏，无异于原无税课之地，又增设一关科敛，因此传谕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九月户部等衙门议覆：福建、广东新设关差，止将海上出入船载贸易货物征税，其海口内桥津地方贸易船车等物停其抽分，并将各关征税则例，给发监督酌量增减定例。康熙帝谕准此议。^②此后清廷先后于康熙二十四年、二十八年制定朝贡贸易船只货物免税、沿海地方采捕鱼虾及贸易小船免税原则，康熙三十七年又著减额税银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五两。^③

雍正时期是海关税则改革补充时期，海关税则在两个方面进行了改革。其一，开始实行杂税归公。粤海关对外国商船征税，正课之外，另有规礼、分头、担头、火耗等项杂税银两，雍正四年开始，经广东巡抚杨文乾等节次报出归公，递年奏解。其二，确立比例税则制度。粤海关初设时曾规定凡税则及免例不开者，以杂货算。但因杂货每百斤税止二钱，价值相去悬殊，一概算作杂税，未免税额过轻，所以历任海关监督均照引比征收之条，设立比例簿册。该比例簿册既未奏明，又未咨部，难以画一遵守，因此到雍正十一年三月广东副都统兼管粤海关税务毛克明奏请缮写比册一本，将节年征收比例，一体载入例册，刊榜晓示，此奏经户部议准遵行。^④

乾隆时期，海关税则在雍正年间改革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调整。其一，确定减免米谷税银原则。乾隆二年规定：嗣后旧征米税、船料各关，除丰登之年，遵照旧例按则征收外，倘地方偶遇旱潦，其附近省分各关口，令该督抚即将被灾情形具奏，请旨宽免。凡米、谷船一到，即便放行。俟该地方秋收成熟，方准按照则例征收。^⑤乾隆八年又规定外洋货物来闽粤贸易，带米一万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十分之三，其米听照市价公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五，康熙二十三年六月己亥，第五册第200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一六，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丁丑，第五册第215—216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八，康熙三十七年四月癸亥，第五册第999页。

^④ 《奏请敕定杂货税比例以便画一征收事》（录副奏折：档号03-0020-004；缩微号001-1724）。《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52页记户部议准时间为雍正十三年七月。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关税·禁令一〉，第801册第823页。《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53页。

平发余。对于带米不足五千石者，乾隆十一年对暹罗国商人方永利、蔡文浩两船，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二。其二，杂税继续归公。乾隆九年，策楞管关任内，将粤海关原刊例册逐一核定，查出另有并封平余、漏税罚料、员役截旷三项，每年约银二千两，另款收贮，以充公用。乾隆十三年四月，又将紫泥口载货规银、崖州口车轿银、水手把港钱等照旧例征收解部。到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等以各项规礼“系汇并征解，而则例册内仍照从前开报各项名册”，故请

统作进口、出口公银各若干，将一切规礼、火足、开舱、验舱、放关、押船、贴写、小包等名色，与各条内凡有字义未协之处，悉行删除改正。至丈量、领牌，原与收税章程无碍，止须除去书役、家人收取字样，毋庸过为更易，转致牵混难明。其分头、担头等项，向有分列数条者，今统作一条造报。^①

该奏经部议准行，并查得省城大关、虎门及潮州、雷州、琼州各口岸，向有家人书役查船，收取饭食舟车银，亦改作归公名目征收，另列支销条项造报。其三，实行宁波加税政策。乾隆二十二年，因洪任辉事件，乾隆帝下谕将浙省税则较之广东略为加重。其四，珍珠宝石免税。乾隆四十九年规定，嗣后粤海关珍珠、宝石概不准征收关税，着为令。^②

嘉庆道光时期是海关税则成熟稳定时期。这一时期的海关税则在内容、税率等方面变化有二。其一，运米商船减免税课一则有所变化。嘉庆十一年，经两广总督吴熊光、粤海关监督阿克当阿会奏，规定嗣后如有外商情愿载米来粤，进泊黄埔者，果系专载米石，并无别项货物，准免丈量输钞，仍令空船出口。其进泊澳门米船，亦须查无夹带进口货物，始免完纳钞银，仍准其装货出口。如进口时带有货物，及黄埔米船进出带有些许货物，均不得免输船钞。道光四年三月又准阮元等奏，定洋米易货之例：嗣后各国商船来粤，如有专运米石，并无夹带别项货物者，进口时照旧免其丈量输船钞，所运米谷由洋商报明起贮棗卖，棗竣准其原船装载货物出口，与别项商船一体征收税课。其二，减少规银。道光十年，经两广总督李鸿宾奏请，规定嗣后各国商船进口规银，仿照康熙二十四年酌减洋船钞银二分之例，将一、二、三等各船规银，均减去十分之二。^③

二、海关税则之内容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载：“各关口征收则例不一，有征商税者，有征船

^①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60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一，乾隆四十九年三月甲寅，第二四册第70页。《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66页。

^③ 《李鸿宾等折》，载于《史料旬刊》第九期〈道光朝外洋通商案〉，第314—315页。

料者，有商税、船料并征者。”^①粤海关是商税、船料并征之海关。除商税、船料为正税外，还有诸多附加税。

（一）商税

商税即货税，是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根据粤海关税则规定，进出口货物分为“衣物”、“食物”、“用物”和“杂货”四大类，每大类分为数目，每目下又分小目，如衣物大类下分衣、帽、帽边、带、中衣、袜、靴等目，衣目下又分番布衣、各色哆罗绒羽纱番衣、绒衣、各色剪绒番衣等小目。对于计量单位，

凡输税者，衣物之属以匹计，以身计，以卷计，以筒计，以件计，以个计，以副计，以条计，以斤计，以十双、百双、十顶、百顶计；食物用物及杂货之属，以斤计，以篓计，以包计，以个计，以担计，以块计，以件计，以张计，以坛计，以埕计，以石计，以十套、百套、十把、百把计；牲畜之属，以口计，以价计。其货有包者，不除包皮，每百斤作九十斤科算。^②

总的来说，“凡商船出洋进口各货，按斤科税者为多，有按丈、匹、个、件者，各因其物，分别贵贱征收。”^③

对于海关税则及免例不开者，实行“比例”税制。如大洋鸟枪，每枝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小洋鸟枪，每四枝比千里镜一个，每个四钱。所谓“外洋货物，有现行条例未载者，按货值贵贱，比例征收。”^④粤海关列入比例征税的商品计有近五百种。

另外，对于难以计价的物品，实行“估值例”制。如燕窝，每一百斤估银七百八十两。大自鸣钟，每架估银五百两。中自鸣钟，每架估银三百两。小自鸣钟，每架估银一百两。粤海关列入估值例的商品计有五百余种。

（二）船料

船料又称船钞、船税、吨税或梁头税，是根据船只大小等级而对每只商船所课征的税项。根据粤海关税则，商船可分为东南亚一带来华的“东洋夹板船”、欧美各国来华的“西洋夹板船”、本国“乌白艚船”、“出洋大船”、“出海贸易香料艚船”、“出海盐船”、“沿海贸易浆船”和“澳门船”等几类。

对于东洋船和西洋船，康熙三十七年（1698）以前征收的船钞并不一样，东洋船分为四等：“第一等大夹板船，长七丈四五尺，阔二丈三四尺，长阔相乘，得十有八丈，征税银千四百两；第二等夹板船及乌白艚船，长七丈余，阔二丈一二尺，长阔相乘，得十有五丈四尺，税千一百两；第三等长六丈余，阔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户部·关税·考覆一〉，第801册第792页。

^②《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50—151页。

^③（乾隆）《大清会典事例》卷四十七〈户部·关税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496页。

^④（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五〈户部·关税·粤海关〉，第801册第777页。

二丈余，长阔相乘，得十有二丈，税六百两；第四等长五丈余，阔一丈五六尺，长阔相乘，得八丈，税四百两。”西洋船分为三等：“第一等船，原征银三千五百两；第二等船，原征银三千两；第三等船，原征银二千五百两。”^①可见西洋船船钞大大高于东洋船。康熙二十五年，谕准粤海关监督宜尔格图奏请，“减广东海关征收洋船额税十之二”，^②因此船钞数额是减二征收的。

表 12 康熙三十七年以前商船船钞数额表

船别	一等船	二等船	三等船	四等船
东洋船	1400 两	1100 两	600 两	400 两
西洋船	3500 两	3000 两	2500 两	

康熙三十七年以后，西洋船船钞改照东洋例征收。《粤海关志》记载：“西洋夹板船：一等船船身丈尺，饷额与东洋同；二等船长七丈二尺，阔二丈二尺，长阔相乘，该十五丈八尺四寸，该纳饷银一千一百两；三等船长六丈五六尺，阔二丈，长阔相乘，该十三丈二尺，该纳饷银六百两。以上东西洋船饷银，俱照额减二征收。”^③《达衷集》记录：“一等船：十六丈以上，作长七丈五尺，宽二丈四尺，乘得十八丈，该钞银一千一百二十两。二等船：十四丈以上，作长七丈，宽二丈三尺，乘得十五丈四尺，该钞银八百八十两；三等船：十四丈以下，作长六丈，宽二丈，乘得十二丈，该船钞银四百八十两。”^④《达衷集》记录的船钞数额当为减二征收以后的数额。另外马士以 1730 年“奥古斯塔号”为例记述商船船钞计算方法更为详细：

丈量船只的长度是从前桅的中心点到后桅的中心点，宽度是靠近中桅后部的两侧，深度是不计在内的。长宽相乘，两者都用中国尺计，每尺为 14.1 英寸，再以 10 除其积数，求得船钞的单位。

凡是超过 74 尺长和 23 尺宽的为一等船；而 71-74 尺长，22-23 尺宽的为二等船；65-71 尺长，20-22 尺宽的为三等船。但所有较小的船全部作三等船计，……

一等船付船钞，每单位 7.777 两。

二等船付船钞，每单位 7.142 两。

三等船付船钞，每单位 5.000 两。

“奥古斯塔号”丈量为 76.3 尺长，23.3 尺宽，因此为一等船。它的船钞计算如下：

^①（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四十七〈户部·关税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1 册第 496 页。（光绪）

《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五〈户部·关税·粤海关〉，第 801 册第 777 页。

^②《清圣祖实录》卷一二四，康熙二十五年二月甲午，第五册第 317 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七〈户部·关税·粤海关〉第 801 册第 777 页称：“康熙二十四年题准，酌减二分”，与《清圣祖实录》记载时间不同。

^③《粤海关志》卷九〈税则二〉，第 181 页。

^④《达衷集》卷下，第 173-174 页。

76.3 × 23.3 ÷ 10 = 177.779 单位	两
177.779 × 7.777	1382.726
扣除“皇上津贴”20%	<u>276.545</u>
	1106.181
附加海关库房银10%	<u>110.618</u>
	1216.799
附加折兑纹银7%	85.176
在1106.181项下,附加海关书办银2%	<u>22.124</u>
共计,通用银两	1324.099 ^①

对于“乌白艚船”,丈尺税银与东洋二等船同。对于“出洋大船”,分为四等:一等阔二丈二尺,长七丈三尺以上,每丈税十五两;二等阔二丈,长七丈以上,每丈税十三两;三等阔一丈八尺,长六丈以上,每丈税十一两;四等阔一丈六尺,长五丈以上,每丈税九两。以上出洋各船,丈尺俱长阔相乘,按丈科税。

对于“出海贸易香料艚船”,以长阔相乘算,按尺科税,每尺税三钱。

对于“出海盐船”,自八尺起科,该料银五钱。每长一尺,递加料银五分。船身算至一丈二尺止,料银递加至七钱止。又自一丈三尺起科,该料银八钱。每长一尺,递加料银五分。船身算至一丈七尺止,料银递加至一两止。又自一丈八尺起科,该料银一两一钱。每长一尺,递加料银五分。船身算至二丈二尺止,料银递加至三两止。对于“沿海贸易桨艚船”,自五尺起科,至七尺九寸止,每尺料料银三钱,不行递加。自八尺起以上,照出海盐船例,每长一尺,递加科算。以上盐船、桨艚船料俱一年两次征收。^②

对于“澳门船”,照本省洋船例科料。

此外,粤海关税则还规定:“凡杂货,如装载砖瓦、石灰、蚬壳、缸坛、稻壳、柴灰、草料、猪牛杂毛之属,其船俱补半料。”^③

(三) 附加税

与正税相对而言的便是附加税即杂税。清朝前期粤海关的杂税条目繁多,数额几乎与正税相当,主要有分头、担头、规礼、火耗、平余、缴送、行用等。

分头。又叫“估值”银,是对出口货物加征的税项:“其粤海关估值一项,系将该商出口货物,估计价值,按货本一两征收银四分九厘,名为分头”^④。分头在粤海关设立之初即行开征,最初是每两抽银三分九厘,到杨文乾管关时加抽一分,成为四分九厘。因该银征收时依九二折库平缴纳,应收番银五分四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66-267页。

^② 《粤海关志》卷九〈税则二〉,第181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五〈户部·关税·粤海关〉,第801册第777页。

^③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51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七〈征榷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第5092页。

厘。另外加收六厘搬运货物之辛工脚费，实收六分，故西方商人称其为“六分头”。乾隆二十六年，两广总督苏昌等针对英商质询指出：“六分头内，除分头银五分四厘外，尚有银六厘，查系夷人帮贴行商为搬运货物之辛工脚费，并非官征之项，向缘行商汇同分头银一总向夷人收银六分，致该夷视非官收公项，混请求免。嗣后应飭令行商，凡夷船货物挑运脚费，听该夷自行出钱雇募，禁止行商收银代办，以杜藉口。”对此奏乾隆硃批：“所办甚得正理。知道了。”^①

担头。又称担银、担规、担头费、担头钱，“乃每货一担另给家人巡役银一分或七八厘。”^②无论对外贸易还是国内贸易，无论进口货物还是出口货物，一律从量征收。至于税率则无统一规定，如粤海大关对外国商船所载进出口货物，每百斤收担头银三分八厘；对本港洋船所载进出口货物，每百斤收三分四厘；对船只从大关装货往琼州、高州、雷州、廉州，每百斤收三分六厘，免税货物每百斤收二分四厘；对琼州、高州、雷州、廉州船只装运来广州已在当地完税的货物，每百斤收二分，免税货物每百斤收二分四厘；对船只从大关装货往惠州、潮州，每百斤收二分七厘五毫，免税货物每百斤收一分九厘；对惠州、潮州船只装运来广州已在当地完税的货物，每百斤收一分五厘，免税货物每百斤收一分九厘；等等。另外对于不便按担征收的货物，则论载或者估计重量征收，如“米、麦、杂粮不便按担征收，止论载，补科不及一分载者，免税。故向来豆、麦船只进口，按分数科饷，其担银照分载饷收。”^③

规礼。自粤海关设立起，海关官吏就向进出口商船进行各种勒索，此即规礼起源：“查直省各关，从无规礼名色载入则例，独粤海关存此名者，因从前此等陋规皆系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起，管关督抚及粤海关监督将各项规礼银“节年奏报归公，遂同正税刊入例册”。^④到乾隆二十四年洪任辉事件后，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请将各项规礼名目一概删除，合并核算，改刊每船进口归公银若干、出口归公银若干。并且，“外洋夷船既经更定，则本港洋船及别省至粤船只一切规礼名色，均请刊改归公二字，以臻画一。”^⑤此奏于乾隆二十五年获准颁行：“粤海关一切陋规名色，俱行删除，统作归公字样，将更定条款刊榜晓示，如吏胥格外需索，照例严惩。”^⑥至于规礼银的数目名目，自规礼刊入例册的第二年即雍正五年起，粤海关即向英国东印度公司商船统一征收番银

^① 《两广总督苏昌等奏报英商带到该国公班衙文请求释放洪任辉等情折》（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61页。

^②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四十三上，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8册第282页。

^③ 《粤海关志》卷十一〈税则四〉，第215页。

^④ 《新柱等奏各关口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内折》，载于《史料旬刊》第五期〈乾隆二十四年啖咕喇通商案〉，第天159页。

^⑤ 《新柱等奏各关口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内折》，载于《史料旬刊》第五期〈乾隆二十四年啖咕喇通商案〉，第天159页。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二九〈户部·关税六·禁令一〉，第801册第826页。

1950两。^①另外，法国商船多缴100两，实缴2050两，散商船少交100两，实缴1850两。^②关于1950两的组成，乾隆二十四年《新柱等奏各关口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内折》记载说：“检阅粤海关则例，内开：外洋番船进口，自官礼银起，至书吏、家人、通事、头役止，其规礼、火足、开舱、押船、丈量、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条。又放关出口，书吏、家人等验舱、放关、领牌、押船、贴写、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条。头绪纷如，实属冗杂。”^③此后直到道光十年（1830年），经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请，清政府再次对规银作出重大改革：“嗣后各国夷船进口规银，仿照康熙二十四年酌减洋船钞银二分之例，将一、二、三等各船规银均减去十分之二。……另有出口规银五百余两，九折征收，为数较少，亦系随纳解部；放关银一百三十余两，系拨充普济堂公用，报部核销，俱应毋庸议减。”^④此后，“进口规费从1013.364两减为810.691两，其它小额规费各有降低，结果，总的规礼由1950两减为1718.502两，这是对英公司的船只来说的。至于法国、普鲁士和奥地利的船只，平均多缴100两，而索拉[Soola(可能是英国散商)]船只，平均少缴100两，都是按照同一比例减低的。”^⑤

火耗。由于零碎银两熔铸成银锭时会有一定的损耗，因此封建政府在征收税银时要加征一定的耗银，此即为火耗。清朝初年，火耗成为地方政府的重要财政来源，康熙帝曾指出：“火耗一项，特以州县官用度不敷，故于正项之外，量加些微，原是私事。”^⑥在实践中，州县官对火耗的实际征收数额往往远高于实际损耗数额，顺治年间“天下火耗之重，每银一两，有加耗至五钱者。”^⑦康熙雍正时期，火耗依然居高不下。到雍正十三年，清廷下令“嗣后除正额盈余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85、198页。

^② 《粤海关志》卷十一〈税则四〉第213页载：凡外国夷船到，征收“进口规银一千一百二十五两九钱六分（内法兰西加一百两，苏喇减一百两），出口规银五百三十三两八钱（以上俱纹银九折库平）。”

^③ 《新柱等奏各关口规礼名色请删改载于则例内折》，载于《史料旬刊》第五期〈乾隆二十四年啖咄咄通商案〉，第天159页。《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67—268页记载1950两的具体组成：拨归皇上进港1089.640两、出港516.561两，援归粮道赈济款132.000两，拨归保商差役12.000两，丈量船只书办8.400两，照料丈量兵丁5.560两，海关兵勇16.780两，抚院2.800两，广州府2.800两，番禺县（辖黄埔）1.700两，南海县（辖商馆）1.200两，军民府（澳门军官）1.200两，验船海关检查吏两名150.000两，解京补平等9.359两，共计：1950.000两。《达衷集》卷下第174—175页计述1950两的具体组成：“规礼银计一千九百五十两，一九三折算，倾纹银计一千八百一十三两五钱。内应完放关纹银四百八十四两零四钱二分，应完粮道放关纹银一百一十六两四钱二分四厘，入口礼纹银一千零一十三两三钱六分四厘（交大关），余银二百零三两三钱九分二厘（交通事支各项零用），以上四款共支银一千八百一十三两五钱。”

^④ 《李鸿宾等折》，载于《史料旬刊》第九期〈道光朝外洋通商案〉，第天314—315页。《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密奏妥议酌减夷船进口规银片》（十年正月二十八日）、《军机处寄谕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将一二三等各夷船进口规银减去十分之二余照所议办理上谕》（十年三月十五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三册，第22—23、26页。《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69—170页。《清宣宗实录》卷一六六，道光十年三月癸巳，第三五册第568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44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九，康熙六十一年九月戊子，第六册第891页。

^⑦ 《清世祖实录》卷八十五，顺治十一年七月壬子，第三册第670页。

及加一火耗外，毋许丝毫多取。”^①粤海关的火耗主要是按货税额加征的，“凡进出各货物，照则例科征正税（火耗加一）。又按正税，每两收银一分六厘。”^②也就是说，粤海关法定火耗数目是一钱一分六厘。

平余。又叫补平、余平、添平，是指广州与北京库平差数。“粤海关税饷，从前每百两收平余三钱，年远无案可稽。”^③乾隆九年，两广总督策楞管关任内，将“并封平余、漏税罚科、员役截旷三项请照闽海关之例，另款收贮充公，余银另列报解。”^④遂于大关税银内，每百两又另收充公平余三钱，其余各口多寡无定。乾隆十年，因部颁海关砝码较藩库新砝码轻重不符，策楞行司另制，缴关备用，每百两关砝较司砝实加五钱，又照向例收银三钱，共成八钱。乾隆十五年，粤海关监督唐英任内接奉户部咨文，解部添平必须备带足数，不准挂批，遂于大关税银内又加收平余五钱五分，以为带京添平之用。至此添平银已达一两六钱五分。乾隆二十一年，李永标起解上年盈余银两到部，兑少二千五百六十两，挂批回粤，行令补解。彼时乾隆二十一年分钱粮尚未奏销，李永标遂约计所短平余之数，于二十一年起大关税银内，每百两加收平余八钱，其余各口止加收四钱，合之在前各款平余之数，共二两四钱五分。乾隆二十四年洪任辉事件后，清廷下令将李永标加收之大关八钱及各口四钱免征，仍照旧例每百两收添平银一两六钱五分，合算番银市平每两计收二分，西方商人称其为“二分头”。^⑤

缴送。雍正五年杨文乾管关任内开征，按其出洋货物估计价值加一征收。雍正六年，广东总督孔毓珣兼管税务时，查出归入赢余项下起解。起初只征西洋船只，东洋船与本港船并不征收。雍正九年祖秉圭任粤海关监督时，曾对吕宋商船勒收加一缴送，但到第二年，经兼管税务广州左翼副都统毛克明奏请，又免除对东洋商船征收缴送。^⑥乾隆元年，因外商联名申诉，清廷下令免除对西洋商船征收缴送：“外洋红毛夹板船到广时，……每船按梁头征银二千两左右，再照则抽其货物之税，此向来之例也。乃近来……于额税之外，将所携置货物现银，另抽加一之税，名曰缴送，亦与旧例不符。……至于加添缴送税银，尤非朕加惠远人之意，著该督察照旧例，按数裁减，并将朕旨宣谕各夷人知之。”

^① 《清高宗实录》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辛卯，第九册第333页。

^② 《粤海关志》卷十一〈税则四〉，第213页。

^③ 《钦差大臣新柱等奏报申明英商洪任辉状告澳门等关口勒索陋规定拟缘由折》（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27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一，乾隆九年七月戊戌，第一册第843页。

^⑤ 《奏为筹办粤海关税银解部加平事》（录副奏折：档号03-0590-071；缩微号041-0197）。《钦差大臣新柱等奏报申明英商洪任辉状告澳门等关口勒索陋规定拟缘由折》（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两广总督苏昌等奏报英商带到该国公班衙文请求释放洪任辉等情折》（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27—328、360—361页。

^⑥ 《广州左翼副都统毛克明奏请免征吕宋商船之缴送一项银两折》（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6—177页。

①此后缴送一项废除。

行用。“行用者，每价银一两，奏抽三分，以给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继而军需出其中，贡项出其中，各商摊还洋货亦出其中，遂分内用、外用名目。”
 ②乾隆四十年（1775），广东各行商为应付官吏勒索及清偿债务，协议用各行商贸易利润的十分之一交作秘密基金，此即行用亦称行佣。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清廷以行商颜时瑛、张天球明知借欠奉有例禁，乃不将每年所得行用余利，搏节归还，下令嗣后“所有行用余利，存贮公所，先完饷钞，再照分年之数提还夷人。”
 ③此后行用成为公开的附加税并规定征收比例为3%。行用起初只对少数货物征收，乾隆四十五年，征收货物为22种。乾隆四十七年，粤海关监督为“速清夷款”，飭令增加行用，征收货物增至47项。嘉庆六年（1801）又进一步扩大征收范围，除英国进口的毛织品、印花布、铁外，其它进出口货物，一律征收。另一方面，行用的征收比率也不断增加，到嘉庆十五年（1810），“行商所必须缴付的——不是名义上的3%，这是行佣的正常税率——而是征收进口棉花每担2两即14%，出口茶叶每担3两即全部平均为10%。”
 ④而行用的用途也日渐增多，除用于偿付欠外国债权人债款之外，又扩大到贡价、军需、河工、剿匪、军费、皇上万寿庆典、饥荒、河防等项。

表 13 行用数额及用途表（1807—1816年） 单位：两

时间 (年)	欠外国 债权人 债款	破产 行商 其他 债务	贡价	军需	河工	剿匪	前山 寨和 澳门 军费	山东 饥荒	其他	总计
1807			55000	41666	37500	60000				194166
1808			55000	41666	150000	20000	10000			276666
1809	84200	73700	55000		52500	149800	10000		皇上万寿庆典 120000, 河防 20000	565200
1810	128800		55000	41600		50000	43300			318700
1811	398100		55000	41600		30000	43300			568000
1812	146400		55000	41600	60000	30000	33000			366000
1813	145000		55000		73500					274000
1814	145000		55000		60000			30000		290000
1815	145000		55000		60000			30000		290000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八，乾隆元年十月甲子，第九册第597—598页。

② （清）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卷七，赵存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62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2—493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42页。

1816	145000		55000		60000			30000	修炮台 5325	295325
------	--------	--	-------	--	-------	--	--	-------	----------	--------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05-309页数字绘制。)

除上述几项外,附加税还有各口书役和家人在稽查往来船只时向各船索取的“饭食舟车银”、“挂号银”等名目。

除附加税外,外国商船进港贸易,还须缴纳其它一些费用,如通事费、买办费、引水费等。这些费用不具有海关税收性质,只是外国商人必须付给通事、买办、引水等的劳务费用。

(四) 澳门特殊政策

清朝前期,对澳门贸易额船实行比较特殊的税收政策。

第一,正税不同。澳门贸易额船不仅免征货税,而且船料也低于其他国家商船。对此前文已述。

第二,附加税不同。“远处洋船例有分头、缴送二项银两,澳门洋人货船,除输正税船钞外,素不征收此项。”^①至于担头、火耗等项,则要照例征收。

第三,征收手续不同。嘉庆十七年粤海关监督德庆曾总结说:“澳门各船进口货物,向系各客自行赴澳买运,在澳门口报输,给单来省。其下澳出口各货,大起者例由商等各行自报验输,请给大牌下澳;如系小贩零星,不能候给大牌者,始准随时自行报输,请给便单运往。此向来办理澳船货物之成例也。至到澳大西洋夷船,其船只较大,货多饷重,例归外洋行保办。”^②

除贸易额船外,澳门口岸还要对非葡萄牙籍外商上省下澳所带货物征税,对此《达衷集》记载说:

至上澳下澳所带各件,如系外洋货物,系自进口起货时已经上税,应免其再行输纳。并其余衣服、行李及随身刀佩、日用食物等项,均免其输纳。惟置买内地货物,来往携带,若不照例纳税,恐有内地汉奸覓搭夷船,渐启漏税之弊,仍应令其照前输纳。……上澳下澳经过总巡口、西炮台、佛山口、紫泥口、澳门口,有担规银两,系属正项,仍应输纳,亦只应将置买内地货物,按担输纳。其已经<纳>税之外洋货物,及衣服食物,仍应免税。^③

可见,海关对外商上省下澳所带货物征税的原则是既避免重复征税,又对日用物品免税。

三、减征与免征

清朝前期,清廷对朝贡贸易、特殊商品、意外损失等实行减免税课的政策。

^① 《广州左翼副都统毛克明奏请洋船不必移泊澳门外洋之十字门以免耽误税课折》(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78页。

^② 《粤海关监督德庆为仿照例由十三行商承揽大西洋船货税示》(嘉庆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23页。

^③ 《达衷集》卷下,第164-165页。

（一）朝贡贸易

清政府在开海设关之初就确立了朝贡贸易免税的原则。康熙二十四年四月，礼部议覆福建总督王国安疏言：外国进贡船只，请抽税令其贸易，应如所请。康熙下谕曰：外国进贡船只，若行抽税，殊失大体，且非朕柔远之意。^①后户部覆奏请将外国进贡定数船三只内，船上所携带货物，停其收税。其余私来贸易者，准其贸易，听所差部员照例收税，康熙谕准此奏。^②

清政府的朝贡贸易免税政策还延伸到西方国家通商使节所乘商船。如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马戛尔尼访华回国时，清廷即下令将其“所带货物，免其税课”，并传谕两广总督长麟免税系指此次贡船而言，“嗣后该国进贡，除贡船装载物件外，其余应纳免免，惟在该督等会同监督，查照往例，临时酌办，固不可于例外加征，亦不可越例宽免。”^③乾隆五十九年，荷兰国贡使搭坐商船来粤，船商已装货完毕放洋，并已将入口、出口船料税银等项全数交纳。康熙帝以荷兰贡使远来纳贡，恭顺可嘉，下令该贡使搭坐商船，除进口货物照例纳税外，其应纳船料及出口带买货物，免其交纳。因其出口船料等税业已全交，着两广总督长麟等俟该贡使回国时仍行给还。^④

（二）特殊商品

米石免税。米石关系国计民生，清政府对外国商船进口米石实行免税政策，还对外商运送米石进口时随带货物减免税课。对此前文已有论述。

外商食用物品免税。外商来粤贸易，所带食物，如“牛奶油、番蜜饯、洋酒、麦头干、番小菜、腌肉、腌鱼等物”，进口之日，俱各照例征收税银，其食用剩余出口时亦曾征税。乾隆二十四年，新柱管关时奏准，将“番商食用所需，已征进口税银，所有出口税银特颁谕旨准予豁免。”^⑤

另外，“凡肉果、枳、梗、炭、乌木、臭泥、臭莲肉之属，免其科税；腌蒜苗、瓜菜、神元宝之属，亦免科税。不类此者，不得牵混援引。”^⑥

（三）意外损失

对于遭风、遭火之船只货物，实行减征免征。如雍正七年（1729）六月，有暹罗载米船只因风飘泊广东，雍正帝谕令其压舱货物免其输税。^⑦道光二年（1822），广州城西关发生大火，延烧洋行夷馆，被灾情形较重。经两广总督阮元等奏请，清廷下令：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〇，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申，第五册第268页。

^②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51—152页。

^③ 《谕军机大臣著长麟传知英使臣将来再行进贡不必拘定年限》（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载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78页。

^④ 《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八〇〈经政略二十三〉，第3312页。

^⑤ 《史料旬刊》第三期〈乾隆二十四年暹咭喇通商案〉，第92页。

^⑥ 《粤海关志》卷八〈税则一〉，第151页。

^⑦ 《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二，雍正七年六月庚子，第八册第93页。

所有粤海关本年征收税银,除出口餉银及各口征银并船钞银两仍督飭征齐解部外,……将该夷人应交税银十四万二百四十三两零全行豁免,以示体恤。其该商等应交税银五十二万四千一百五十六两零,著于明岁先交银二十六万二千七十八两零。所余一半,自道光四年起,行馆未烧栈房被灾者五家,分为三限;其行馆栈房俱被烧毁者六家,分为五限,带征归款,以纾商力。^①

道光五年,又有英公司商船失火,清廷谕准两广总督阮元奏请,将应征钞规等银3738.374两及焚余货税均予宽免。^②

^① 《蠲缓被灾商夷税银上谕》(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一册,第37页。《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83页称:“向皇上申请由于火灾损失的结果是成功的,减免公司未交货的毛织品的应付入口税总额140243两;行商所欠的总额524156两,下季只缴付一半,其余的半数,则根据行商只损失仓库,抑或行和仓库都一起损失,而分三次或五次分期缴付。”

^② 《两广总督阮元等奏啞啞商船被焚据情吁请酌免税钞折》(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豁免被焚之啞啞货船税钞上谕》(六年正月二十八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二册,第16、17-18页。《阮元等奏夷船被焚援案请免税钞折》,载于《史料旬刊》第四期〈道光朝外洋通商案〉,第天130-131页。《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39页称:“在国库贫乏时,帝国政府仍豁免在口内焚毁的‘皇家乔治号’的税金。已缴纳的9791两(因为货物已交出)没有退还;但船钞3738两和已焚毁货物应缴的税金则免缴。”

第三章 清朝前期涉外民商法律

清朝前期虽然没有单一的成文民法典，但也出现了内容丰富、形式复杂、层次多元的民商法律体系，从内容上讲，既有物权法律和债权法律，也有婚姻与财产继承法律和民事诉讼法律；从形式上讲，既有皇帝谕令和制定法律，也有案例法和习惯法；从层次上讲，既有中央立法，也有地方法规。而同清代其它部门法一样，清朝前期民商法律中有很大一部分因具有涉外因素而成为涉外民商法律。

第一节 涉外物权法律

现代意义上的物权是指自然人、法人直接支配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所有权是物权的基础，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都是由所有权产生的。在中国古代，民商法律总的来说是不发达的，也不具备现代物权的分类，至于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物权法律就更不健全了。

一、外国人在华财产所有权法律

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享有的对所有物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物权法律对所有权关系的调整主要集中在规范不动产即土地和房屋所有权方面。

（一）外国人在华土地所有权

清朝初年对外国人在内地购置土地并无法律规定。乾隆十一年，山西省查禁天主教过程中，于霍州乡民张文明家拿获西洋人王若含，经讯系大西洋勒齐哑国人，于乾隆五年附船到广东澳门，寻访其叔王方齐哥下落，随学习中国语言服饰，后经访得其叔在晋，遂于乾隆六年自澳门来至山西赵城县，始知其叔已于雍正元年病故，因其叔置有窑地，欲行变卖，羁留未回，至乾隆十一年正月始将窑地卖成，拟于三月底起身回粤，即被拿获。^①本案中王方齐哥所买之窑地并未遭到质疑。乾隆五十一年（1786），山西省查禁天主教时，又于临川县查抄西洋传教士艾球三田房等项，没收入官，并按时价估变。^②说明这时外国人仍然可以在内地购置私有土地，如果不是查禁天主教，清廷对外国人在内地购置田房等项实际持默认态度。

在外国人聚居最多的广东，清朝则从未承认外国人对中国土地享有所有权。在广州，清廷只准外国人居住在租住的商馆内，禁止外国人购置土地及自

^① 《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拿获由澳门到晋天主教徒王若含情形折》（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16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五四，乾隆五十一年五月癸卯，第二四册第845页。

建房屋。在澳门，清朝政府不仅每年向驻澳葡人收取租金，而且不止一次申明澳门土地系清朝所有。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香山县丞贾奕曾拟在澳门营地街起建公馆，澳葡当局请即拆去，香山知县许敦元谕澳门理事官曰：

查澳门地方原系中华边壤，从前尔等番舶贸易远来，多在澳旁湾泊，嗣以风涛不测，难于久驻，即在澳内筑室寄住，并岁纳地租，以舒忱悃，积久相沿，遂为尔等世居之所。我圣朝抚驭天下，怀柔远人，不忍因中国地方久为外夷盘踞，一旦驱逐廓清，致尔等流离失所，是以准照旧例，听尔住居。而华夷究有攸分，又不便任尔外夷占侵内地，复经申明禁令，澳内夷房，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再行添建，盖于体恤之中，示以限制之意，勒碑议事亭外，彰彰可考。是尔等现建房屋处所，皆我天朝之地，其余空旷处所，更与尔等无涉，不应越分占管，想尔等所宜深悉者也。今戎厅以中华职官，在本管地方盖建房屋，原非尔等夷人所宜阻止，且营地铺地方本属空闲官地，又系就旧有会馆略为修葺增添，该处并无夷房，彼此干碍，更非尔等所可藉口混争。^①

许敦元之言充分说明了清朝政府对澳门土地所有权的态度。

在坚持澳门土地归天朝所有的前提下，清朝政府绝对禁止澳门中外民人私自开垦占用官地。如乾隆五十八年（1793），有民人杨亚苟、黄平章私行开垦澳东城外山埔之泉，香山县丞朱鸣和以民人私行开垦，无论澳中澳外，均干例禁，当即传唤黄平章到案，令其将所垦田土即行抛弃，毋得再行占垦。^②嘉庆十年（1805），有剃头、烟、铁各铺手艺人等，占踞营地官基，甚或以官基占为己业，私相售典，收取租钱，更有衙门差役勒索规利，种种弊端。香山县丞吴兆晋率同众绅士，逐一清厘，使各行摆卖仍归原处，篷寮尽行拆毁，如有不碍街道，应留寮铺，立即召人承顶，每岁纳租，以充公用。并公告营地墟亭各行人等知悉：嗣后如有摆卖不遵定处，定当严行驱逐；再有顶售地租，以及各衙门差役索费，一经察出，定行严惩。^③嘉庆二十年（1815），澳门沿海一带地方有民人私自占筑，或藉向夷人输纳租银数钱，即串同修砌，香山知县马德滋认为若不究办，将来愈筑愈多，不独官地已为民占，更恐滋生事端。因此出示晓谕，令地保立即协同澳门绅士赵允菁、叶恒澍等，速即查明沿海一带各居民铺屋，如系与人买受，及遵例投承者，着令检出契照，禀缴核验；倘系私占官

^①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县丞在澳内修葺公馆驻札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96页。

^② 《署香山县丞朱鸣和为民人杨亚苟私垦截泉等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3页。

^③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清厘营地墟亭积弊晓谕各行人等告示》（嘉庆十年十月初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页。

地建造，或藉向夷人批地，串同砌筑者，该地保即协同各绅士，逐段查明，禀复县衙，以凭查勘押拆。^①

但是，对于澳门非官有土地，清朝则允许外国人开垦占有。嘉庆十六年（1811），有民人禀称：澳门发疯寺山脚，土名水坑尾浮沙一段，夷人嘒喇必嘒噠嚟（Philippe Lourenço）于乾隆五十年间逐渐围筑，种植瓜菜，后来转给夷人啫嚟呢嚟（Joaquim Nilo），又转给荷兰夷人啲嚟咬（J. H. Bletterman），现在种植稻谷，约计十四五亩；又有山坡房屋，共五十七间，系客民邓朝籍等三十一家，及已革通事陈亚满共三十二家，陆续架盖居住。香山县地方官认为，夷人嘒喇必嘒噠嚟等私垦官荒，民人邓朝籍等借端入教，均干例禁，自应立时押迁，仍治以应得之罪。因此飭令澳门理事官：即将此项沙田作为疯疾口粮，归入发疯寺管理，不准夷人私相授受；其民人邓朝籍等三十一家架盖茅瓦房屋，系手艺营生，并无传教情事，仍听其自便；惟陈亚满一名，曾充通事，不应住居围外，令理事官查明围内民房大小价值相等者，押令更换。并下令立将水坑尾浮沙田亩查明尺丈及现在茅屋方向，竖立石界，毋许民夷再有私自开闢田基及添建房屋。^②本案中香山县地方官对中外民人开垦占有非官有土地予以承认。

（二）外国人在华房屋所有权

清政府对外国人在内地合法房屋所有权予以保护。嘉庆十年（1805），清廷办理广东民人陈若望私代西洋人德天赐递送书信地图一案，经管理西洋堂大臣将德天赐所住海甸房屋六十间具奏交官，嘉庆帝下令，德天赐应行入官房间着交与定亲王绵恩、苏楞额经管，其估需价值银一千四百七十两零，着在造办处动支，加恩赏给德天赐。^③嘉庆十六年（1811），清廷将西洋人高临渊等四人遣令回国，高临渊等呈称所住之房系自买自盖，目下并无售主，恳照海甸德天赐所住之房，官为料理，将所卖之银交与在京西洋人收存，或即交西洋人照应自卖。清廷调查后发现房屋系雍正年间从前在京西洋人置买房基自盖之屋，并非高临渊等四人所置，但仍下令着交内务府收管核实估计，先于造办处动支银六百两，分赏高临渊等四人作为盘费，令其迅速起程，俟估定房屋价值，除去六百两外，其余即赏给在京当差之西洋人福文高等照数收领。^④

在广州地区，清政府规定外国人只能居住在行商修建的商馆内，禁止外国人私自购置租住民房，也禁止外国人在商馆内外私自添建房宇柱石。乾隆五十

^① 《香山知县马德滋为催访查明澳门沿海一带民人私筑铺屋以凭押拆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年八月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1页。

^② 《署澳门同知辛为奉宪札飭查发疯寺山脚水坑尾沙田及山坡房屋民人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六年七月初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6页。

^③ 《工部“为内閣抄出礼部奏”移会》，载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1586—1587页。

^④ 《工部“为内閣抄出礼部奏”移会》，载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1586—1587页。《发落西洋人自置房间一案谕旨》（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51页。

九年英商大班噉啷曾具稟请建篷寮以供水手养病：“我们买卖船水手甚多，万一有病，连别人都染了。或在河边，或在海岛，准我们盖搭几间草房子；有了病，就移他到草房子里住，也好养病，也免染别人。”对此两广总督长麟批示拒绝：

查黄埔船到，向许在附近岸上暂盖寮篷数间，船去即行拆毁，已属格外体恤。今若于黄埔改建草房，船来固可供夷人之栖止，船去交谁看守？若听夷人自行看守，是须夷人在黄埔终年长住。彼处并无官署驻扎（扎），倘有汉民赴彼扰诈，以及水火盗贼等事，不能防范。

应毋庸议。^①

道光八年，十三行商馆前面临河处，旧筑围墙一道，外商因河身淤浅改挪，向前改筑，未行稟明粤海关衙门及地方官听候批准，经两广总督李鸿宾晓示。第二年，英国人在商馆前面西边添筑围墙，经广州地方官勘明，尚与河道无碍，准免拆毁，同时谕令东、南二面，不许再行围筑。到道光十年，英商大班盼师等欲于商馆东、南二面添筑围墙，东边木板易石。行商伍受昌等当即予以批斥。二月初九日初更时候，忽有英国公司商船三只、水手一百余名来到广州，由盼师督令将公司馆前铺地木板拆去，将靖远街口海旁余泥连夜搬运填平所拆木板低洼之处。对此广东地方政府认为：商馆系洋商建造，给与夷人来省暂住，其馆前余地不与夷人相干。因此札委广州协、广州府刻即传集洋商，逐一勘明，恢复原状。如遭抗阻，即将该夷等严行驱逐。道光十一年四月，广东巡抚会同澳门同知莅临英国商馆，谕令将馆前西边筑墙一度、东边木板一度、南边海边码头木栅栏一度、馆前淤积余地一段，悉照丈尺掘毁。行商伍受昌等遂雇觅工匠，将筑墙、木板、栅栏、淤积余地等一并掘毁完毕。六月，广东巡抚和澳门同知又下令将新筑之处掘至旧日基址，并恢复旧码头原状。八月码头修竣，并未修建栅栏，英公司大班等遂恳请照旧建设矮墙栅栏一道，广东地方政府俯谕仍照前稟于修复码头坡岸之上，通行设立疏木栅栏一道，不得旁作矮墙，并不得添用木板。^②可见，广东地方政府对于商馆及其周围建筑的成造修缮还是极为重视的。

在澳门地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存有诸多外国人所有之房屋，对此清政府予以尊重和保护。如嘉庆十年，有澳门葡萄牙人稟诉华民伪造字约占收屋租一案。香山知县彭昭麟飭令委员姚敬查明是否属实，并对澳门房屋的所有权性质做出明确规定：

所有民人铺屋，与夷人批地建造者，每岁纳回地租，与夷人输纳正供。如铺屋建自夷人，则为夷业；建自民人，则为民业。或有典卖，

^① 《达衷集》卷下，第166—167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七〈夷商二〉，第516—522页。

即为受主之口(业),口(听)居住各自收租,各守各业,毋得覬覦。

也就是说,澳门房屋所有权归原建之人;如有典卖,即归买受人所有。

但是,清朝政府也一直规定澳中房屋只准修缮,不得添建。早在康熙五十六年,清朝就规定澳门葡人“不许在界外又租民人地方盖造房屋”。^①乾隆十四年制定的《澳夷善后事宜条议》又强调:“禁擅兴土木。澳夷房屋、庙宇,除将现在者逐一勘查,分别造册存案外,嗣后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律论罪。房屋、庙宇仍行毁拆,变价入官。”^②到嘉庆十四年,两广总督百龄等制定《民夷交易章程》中再次强调:

据称,澳内为地无多,民夷杂处,请将西洋人现有房屋户口查明造册,不许再行添造,民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户口造册,止准迁移出澳,不准再有增添。等语。查,澳内西洋人房屋,因生齿日繁,屋宇渐增,澳内民人因西洋夷目恳留殷实者以凭贸易,是以仍准携眷居住,但不予以限制,则日久蔓延,恐致滋生事端。应如该督等所请,将澳门所住西洋及内地人名、户口查明造册,所有夷人续建房屋,不必全行拆毁,亦不准再为添盖,民人携带眷口,不必概予驱逐,亦不准复有增添,于体恤防闲,庶为两得。^③

二、涉外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法律

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他物权。担保物权是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他物权,指的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清朝前期,涉外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其中以典权、质权和抵押权最为常见。

(一) 涉外典权

所谓典权,是指典权人支付典价,占有他人不动产而为使用收益的权利。关于中国古代典权的起源,学术界尚有争议。^④但在南北朝时期已出现现代意义上的典权制度当属无疑。据《通典》引北齐时期《关东风俗传》云:“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⑤这种帖卖是附有贖田条件的买卖,可以认为它已经具备了现代意义典权所要求的基本特征。另《南齐

^①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再催飭查民人伪造屋约占收租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九月初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0页。

^② 《两广总督杨琳奏报巡查澳门谕令西洋人等须安分守法及沿海一带情形折》(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初十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12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538页。《澳门记略》第37-38页。

^④ 《军机大臣庆桂等奏会议两广总督百龄等酌筹民夷交易章程逐款陈览片》(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百龄等酌筹之民夷交易章程照军机大臣等所议行并申训嗣后与夷人交易办法谕旨》(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二册,第16-18页。

^⑤ 参见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⑥ (唐)杜佑撰:《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第15页。

书》载：“扬州主簿顾测以两奴就鲜质钱，鲜死，子晫诬为卖券。”^①陆鲜子将质券赖为卖券，企图不让质者回赎，这里所讲的质是后世所称的“活卖”。隋唐时期，法律禁止买卖、典卖、质押土地，但实际上，典权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旧唐书》载：辛巳，敕：“应赐王公、公主、百官等庄宅、碾磨、店铺、车坊、园林等，一任贴典货卖。”^②这里的“一任贴典货卖”就是自由典卖。宋代以后，由于土地买卖已经完全合法化，典权制度日渐完善。

到清朝前期，通过支付典价，占有他人不动产，从而获取使用权、收益权的现象，已经极为普遍。清朝法律对典权的规定也更为系统。其一，严格区分典、卖契约。乾隆十八年定例：“嗣后民间置买产业，如系典契，务于契内注明‘回赎’字样；如系卖契，亦于契内注明‘永不回赎’字样。”该定例还对此前典卖不明之产进行清理：“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卖契载不明之产，如在三十年以内，契无‘绝卖’字样者，听其照例分别找赎；若远在三十年以外，契内虽无‘绝卖’字样，但未注明‘回赎’者，即以绝产论，概不许找赎。如有混行争告者，均照不应重律治罪。”^③其二，典、卖实行不同税收规定。清初规定典不纳税，卖须纳税。乾隆二十四年补充规定：“凡民间活契典当田房，一概免其纳税。其一切卖契，无论是否杜绝，俱令纳税。其有先典后卖者，典契既不纳税，按照卖契银两实数纳税。如有隐漏者，照律治罪。”^④其三，不得重复典卖。“若将已典卖与人田宅，朦朧重复典卖者，以所得（重典卖之）价钱，计赃，准窃盗论，免刺，追价还（后典买之）主。田宅从原典买主为业。若重复典买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卖之）情者，与犯人同罪，追价入官；不知者，不坐。”^⑤其四，允许出典人到期回赎或者找贴绝卖。《大清律例》规定：“其所典田宅、园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满，业主备价取赎。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赎者，笞四十。限外递年所得（多余）花利，追征给主。（仍听）依（原）价取赎。其年限虽满，业主无力取赎者，不拘此律。”^⑥若典期届满，出典人无力备价回赎，“许凭中公估，找贴一次，另立绝卖契纸。若买主不愿找贴，听其别卖归还原价，倘已经卖绝，契载确凿，复行告找、告赎，及执产动归原先尽亲邻之说，借端措勒，希图短价者，俱照不应重律治罪。”^⑦也就是说，出典

^①（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卷三十九〈列传第二十·陆澄〉，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标点本，第二册第686页。

^②（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五〈本纪第十五·宪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二册第448页。

^③（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五〈刑部三三·户律田宅二·典买田宅〉，第809册第331页。

^④（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五〈刑部三三·户律田宅二·典买田宅〉，第809册第331页。

^⑤《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典买田宅”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⑥《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典买田宅”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8页。

^⑦《大清律例》卷九〈户律·田宅〉“典买田宅”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9—200页。

人可以委托中人将典物卖与典权人，并可将典物的实际价值与典价的差价找回，即所谓“找贴”、“找价”。如典权人不愿找贴，听任出典人别售，归还原典价。其五，禁止民人典买旗地。康熙九年就对旗人典卖旗地作出禁令：“官兵地亩，不许越旗交易；兵丁本身种地，不许全卖。”^①雍正七年又强调：“八旗地亩，原系旗人产业，不准典卖与民，向有定例。”^②但仅有法律规定，难以阻止生活困难之旗民将旗地典卖与民人，清朝前期旗民交产的事例还是比较常见的。

清朝前期曾对外国人在内地典买旗地做出特别规定。乾隆十五年十二月，清廷查办宫廷画室意大利人郎世宁私典旗地一案，本应将郎世宁治罪，但乾隆降旨予以宽免：

民人私典旗地，定例甚严，屡经饬禁。但念郎世宁等系西洋远人，内地禁例原未经通饬遵行，且伊等寄寓京师，亦藉此以资生计，所有定例后价典旗地，著加恩免其撤回治罪，其定例以前所典之地亦著免其一例回赎，如原典之人自行用价收赎，仍听其赎回，此朕加惠远人，恩施格外。今禁例既经申明，嗣后西洋人于此项地亩之外再有私行典买旗地者，与受之人定行照例治罪，并此次恩免撤回之处，从重究治。郎世宁等既经宽免，所有出典之蔡永福等，并失察之该管各官，均从宽免其治罪议处。至河游地亩，亦系郎世宁等价典之地，俱免圈撤，但蔡永福于认买公产之外，所有多得河游地亩典价，并非伊分内应得之项，著该部照例查办。^③

这样，对于乾隆十五年以前外国人典买旗地，清廷视其为合法；乾隆十五年以后，外国人典买旗地，要与业主一并治罪。

在广东地区，清政府也曾对涉外典权做出规定。嘉庆十年，香山县丞吴兆晋曾因为澳门手艺人等占据官基为业，私相售典，而率同众绅士，逐一清厘。同年香山知县彭昭麟也承认澳门有“将夷屋转租转典，又有添改不与原主商量，本主取租，反言屋是他置”之现象。彭昭麟还对典质房屋之所有权做出规定：“或有典卖，即为受主之口〔业〕。”^④总的来看，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典权与国内典权并无太大的差别，关于典权人和出典人的权利义务也基本按照国内典权的法律和习惯来确定。

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古代，虽然关于典、当、质、押等的法律不少，但由于民法理论的欠缺，通常将典、当、质、押等混为一谈，难以区分清楚。根据现代民法理论，典权属于用益物权，主要适用于不动产即土地和房屋，虽然

^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九〈户部·田赋·畿辅官兵庄田〉，第800册第582页。

^②（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九〈户部·田赋·畿辅官兵庄田〉，第800册第583页。

^③《清高宗实录》卷三七八，乾隆十五年十二己卯，第一三册第1197页。

^④《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再催饬查民人伪造屋约占收租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九月初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0页。

在典权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存在过以动产甚至人身为典权标的（如典雇妻子、典雇男女）的现象，但这是为现代民法所不取的；当、质、押属于担保物权，既适用于动产，也适用于不动产。由此而言，古代文献记载中的“典”、“当”、“质”、“押”要看其具体内容来决定是现代意义上的用益物权还是担保物权。

（二）涉外质权

中国古代质权，常以“典”、“当”、“质”称之，是指债务人以一定的财物（称为典物、当物或质物）交付于债权人（主要是当铺）作担保，向债权人借贷一定数额的金钱，于一定期限（回赎期）内，债务人清偿债务后即取回担保物；于期限届满，债务人不清偿时，担保物即归债权人所有，或者由债权人以当物的价值优先受偿。可见，古代质权虽以“典、当”为名，实不同于典权，典权虽也有担保之作用，但就其基本性质而言，属于用益物权。另一方面，古代质权也与现代法律意义上的质权有所区别，在现代法律关于质权的规定中，是禁止当事人约定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质物的所有权转移为质权人所有的，而古代质权则不受此限制。

清朝前期的广东地区特别是澳门地区，涉外质权即典当现象也比较常见。如乾隆五十七年，澳门葡萄牙人多明我波得略（Domingos Botelho）诉称其所雇民人文亚平偷取银鞋扣一双，不知是典是卖，说明澳门应有当铺存在。然而，并未见清政府对澳门地区的涉外质权作出特别法律规定，澳门地区的涉外典当应由当地民间关于典当的法律习惯来规范。

（三）涉外抵押权

抵押权是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不动产作为清偿债务的担保，而不转移占有的担保物权。抵押权不同于质权：其一，抵押权只设定于不动产，质权多设定于动产，也可设定于不动产；其二，抵押权不转移抵押物的占有，质权则一般要将质物交与质押权人。抵押权也不同于典权，其一，典权人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一定的处分权，抵押权人则不具备这些权利；其二，出典人无需支付利息，而抵押人则需支付一定利息；其三，典权期限一般较长，抵押权的回赎期则一般较短。

清朝前期的广州地区，随着对外贸易的增多，也出现了一些具有涉外因素的抵押权关系，特别是由于行商欠债的增多，经营日益困难，东印度公司曾多次抵押借款给行商。如 1759 年，行商田官的儿子将义和行的所有权转让给德汉官（Tehanqua），该行向公司抵押借款 3000 两，后来廷官清还该款，公司发还田官的抵押让与权。义和行地处南海县，由该县颁发让与证明书，证明书是用洪任辉的名义代公司签证的。^①1811 年，行商昆水官请求东印度公司驻广州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489 页。

特选委员会借给他 50000 元，三个月内清还，“以便使他能够应付他欠政府捐税的急需”，他以存放“美国的抵押品”作为附带保证，于是他收到借款。^①

在澳门地区也有一些具有涉外因素的抵押权关系，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记载了一条关于华民典契房屋给外国人的档案，名为典契，实为抵押。

胡陈氏为填还欠映嘛喱咄本银立明典屋契据

(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1839·4·4)

立明典屋契人胡陈氏，为因氏夫胡老带于道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愿将自己名下所现住之屋，坐落澳门打铜围口，坐北向南，屋深二进，阔十七桁，后晒棚、厨房、墙壁、瓦面、楼阁、门扇俱全，将此屋作按。托中人新隆，问到仙翁映嘛喱咄〔João Maria〕，揭出本银五百大员，兑重三百六十两正。言明每月行息共五员算，揭此银生理应用。

自氏夫揭银出外营生去后，不知何往，不见回家。□〔银〕主情愿减免利息，实还本银五百大员。氏情愿将夫所按之屋，立为典契。二面言明，限四年陆续填还本银五百大员。自道光十九年二月起陆续填还，至道光二十二年二月止，务必清还此银五百大员。如至期无银清还，毋论氏夫归不归，氏即计欠多寡，即将此屋或典或卖，务必清还，不欠是实。

如若递年之内陆续无银交还，任凭主将氏迁出其屋，另批赁别人。至银数还足之日，方得赎回原屋，两无异言。如氏夫即日归家清还，即收回此屋典数。

此系至情至理，实银实契，并非债利准折倍写。等情。此屋果系氏夫物业，与别人无干，无重典重按，如有来历不明，系氏同中理妥，不关银主之事。今欲有凭，立明典契一纸，交仙翁收〔执〕为据。

一、实典出屋一间，坐落打铜围口，坐北向南，屋深二进，该晒棚、厨房、楼阁、门扇俱全。

一、实典到屋价银五百大员。限四年陆续清还，不欠方为赎屋是实。

□〔作〕中交银人新隆花押。

道光十九年二月念一日，立明典屋陆续还赎契人胡陈氏右手指模。

这条档案中实际包括两个涉外关系，第一个是抵押借款关系，胡老带以房屋作抵押向映嘛喱咄借银五百元，月息五元。第二个是抵押担保关系，胡陈氏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二卷)，第 133 页。

^②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 64 页。

以房屋作为五百元债务的担保抵押于映嘛喱咄，胡陈氏不转移对房屋的占有，也享有到期不能还清债务时对房屋的处分权。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抵押权与国内抵押权并无太大的差别，关于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也基本按照国内法律习惯关于抵押权的规定来确定。

第二节 涉外债权法律

债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相对于滞后的涉外物权法律而言，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债权法律更为完善，特别是调整涉外合同之债的法律非常发达。

一、涉外合同之债

涉外合同之债是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数量最多也最为复杂的债权关系。与此相适应，关于涉外合同关系的法律也最为健全。

（一）涉外契约的形式及其效力

清朝前期的广东地区，涉外契约已经比较普遍。中国商民与外国人进行买卖、租赁、承揽及其它经济活动等，通常订立约单字据为凭。嘉庆二十四年，有澳门民人曾永和、郭亚厚禀控澳门判事官啍喱咄吃噪拖欠货价及揭项共银七万余元，香山知县吴文照飭谕澳门理事官克日照数清还。澳门理事官辩称：“举凡唐番交易，无论赊借揭欠，须以字约为凭，据指赊欠累累，更称屡洗转揭，为何并无单约字据？”因此请求香山知县飭令曾永和、郭亚厚等立将欠单约据缴赴衙门，加盖印记，以杜顶换，然后发交啍喱咄即议事会，着令文武吏官，会集澳内熟识番语绅耆，带同各商，齐登议事亭，当堂翻译，以示至正大公。如果判事官拖欠属实，自当劝令措办清还；如果欠自其他外国国民人，亦即劝说照数追给；如果无约无数，当将原案注销，免生后议。^①这一案例表明，订立书面契约已成为澳门中外商民进行民商事活动的重要习惯。关于书面契约的种类，据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保存，主要包括：民蕃之间银钱揭借典押凭单，华商与蕃商之间货物交易凭单，修制器物工价银单，泥水修葺工料银单，澳门同知、香山知县及县丞驻澳差役发银单，债务人立遵依官限还银担认单，华商立承办府军工厂约单，中国船户向理事官领回被盗船只凭单，华民向蕃人领回亲子调治字据，华民为领回死者棺木归葬立帖，赌馆和生堂厂规限，绅商立向议事会租地建造铺屋约单，华商出货报单，等等，^②足见当时涉外契约之普遍。

^① 《理事官为覆判事官啍喱咄吃噪拖欠曾永和等货银揭限事呈香山知县禀》（嘉庆二十五年），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0—301页。

^② 参见章文钦、刘芳：《一部关于清代澳门的珍贵历史纪录》，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871页。

书面契约也通常成为广东地方政府处理裁判中外民商事纠纷的重要依据。如嘉庆六年（1801）有蕃人味咭咭稟控余老信生前缺欠本银一案：澳门外商味咭咭（Vicente Baptista）与余老信合伙出洋经商，余老信欠味咭咭银四千七百五十二元，不想余老信身亡，味咭咭稟请香山知县判令将余老信之屋变价抵偿。对本案香山县地方官认为，控追银两应以契数为凭，味咭咭所称未据呈验，无可凭信，因此飭谕澳门理事官速将同伴契数呈缴香山县衙，以凭核夺。^①嘉庆七年（1802），有蕃人噶噶咭噜吐稟控江门阜财装等船欠交酬劳银一案：澳门蕃人噶噶咭噜吐（Manuel da Luz）诉称，阜财装、鸿发两船欠其担认红毛船酬劳工银，稟恳香山知县查追。香山知县许乃来指出：噶噶咭噜吐既被两船欠交担认酬劳银两，却不将两船原立欠约呈验，无凭飭追，因此谕知澳门理事官立即转飭噶噶咭噜吐将各船原立欠约呈缴县衙，以凭察核，毋得凭空追追。^②嘉庆十三年（1808）有啗叻请将叶罗氏铺屋加租取回一案：澳门孀妇叶罗氏稟称，其故夫叶琮彩生前用银与胡姓顶受红窗门铺屋一间，洋货生理，始初每年纳租银二十四元，至乾隆五十三年，与夷主噶噶咭订明，自捐银两将铺修整阔好，永远住居，每年添纳租银六十元，立有唐字、番字一纸，书明其铺永远由叶氏子孙住居，该夷不得加租、变卖或将屋取回。至嘉庆二年叶琮彩身故，叶罗氏一向照纳租银六十元无异。噶噶咭死后，其婿啗叻自嘉庆八年起蓄谋取回铺屋，租银不肯收受。至嘉庆十二年十月，啗叻诉称叶琮彩生前揭欠噶噶咭银千余元，又欠铺租数载，恳押叶罗氏退迁。关于本案，香山县地方官认为，叶琮彩与噶噶咭立有永远批帖，自应任其居住；夷人既无叶琮彩揭欠银两票约，不应任其捏欠饰抵。因此谕令澳门理事官，即速严飭啗叻收租退铺。^③这些案例说明，书面契约已经成为广东地方政府处理涉外纠纷的有效凭据。

当然，广东地方政府也并非无原则的遵行契约主义原则，如对于违背法律习惯的契约就认定为无效契约。嘉庆七年（1802）有澳门葡人噶噶咭与民人张延芳铺屋加租纠纷案：澳门铺户张延芳稟称，其承继父亲遗下三角亭铺一间，开张油漆生理，递年交纳夷人噶噶咭（Marco）地租一十八元，一向相安无异。嘉庆六年十二月，噶噶咭突着通事到铺唤其到夷目家，押令加租，如不肯从，即行痛笞，随立夷人字样一纸，逼迫金书。张延芳被迫屈从。关于本案，香山知县许乃来认为：闾澳民居铺户，虽属夷人管业，而或承父遗，或由己造，夷

^① 《代理香山知县吴为蕃人味咭咭稟控余老信生前缺欠本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六年八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92页。

^②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蕃人噶噶咭噜吐稟控江门阜财装等船欠交酬劳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三月初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92页。

^③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飭啗叻将叶罗氏铺屋照旧收租毋得加租取回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飭啗叻将叶罗氏铺屋照旧收租毋得踞住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飭啗叻将叶罗氏铺屋照旧收租毋得盘踞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五月初二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严飭啗叻收租退铺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初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5—277、279页。

人不得加租，久成定例。今夷迫令加租，若不迅行谕止，恐各夷效尤，造成社会混乱。因此谕令澳门理事官，立即转饬囑囑咭照旧收租，毋得妄思增加。^①此案中广东地方政府从保持社会稳定的原则出发，认定违背澳门租赁习惯的契约无效。

另外，也有很多因为种种原因而不立书面契约的情况。其一，因民事法律习惯而不立书面契约。如嘉庆二十一年（1816）有香山县监生黄际勋禀控啫喱喱负欠其修筑围墙工银七百四十元，黄际勋向香山县衙禀诉时指出：“澳夷雇匠承修房屋，从不肯立约交匠，习以为常，遇有争执，惟指天盟誓而已。”香山县地方官也考虑到这一点，判令澳门理事官立即饬令啫喱喱将所欠修缮工银七百四十元照数备缴香山县衙，以凭给领。^②其二，因双方信任熟悉而不立书面契约。这点在广州行商与外国商人的货物买卖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来华外商每年都要在行商那里买进和卖出大宗货物，长期的合作使双方非常信任和熟悉。一位曾同行商做过二十年生意的外国人写道：“作为一个商人团体，我们觉得行商在所有交易中，是笃守信用的、忠实可靠的，他们遵守合约，慷慨大方。”^③由于双方的信任和熟悉，他们通常只是口头商定交易货物的价格和数量，而并不订立书面契约。其三，因违法交易而不立书面契约。在广州行商制度下，清廷规定外商进出口主要商品的交易只能与行商进行，但是诸多散商还是千方百计与行外商人进行交易，这类交易通常是现款买卖，很少订立书面契约。

（二）涉外债权关系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存在大量种类繁多的涉外债权关系，其中最为常见的有涉外买卖关系、涉外租赁关系和涉外承揽关系等。

1、涉外买卖关系

涉外买卖关系是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最为普遍的涉外债权关系。广州行商每年都要与外商签订大量关于货物买卖的合约。这类合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绝大多数合约需要预付定金或货款。在广州贸易中预付定金或货款是东印度公司董事部一直禁止的，但从贸易初期开始这一禁令就难以执行，“董事部在他们的所有训令中都坚持在将来交货的合约不要预付定银。坐在伦敦是舒服的，这样的办法显然是不明智的；而他们在中国的代理人接受的明确命令是要获得回程投资，而获取它们就不得不预付定银。”^④如1699年“麦士里菲尔德号”大班道格拉斯与洪顺官签订合约后，洪顺官收取预定货银“2000八

^①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饬禁囑囑咭将张延芳铺屋加租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四月十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2—263页。

^② 《香山县丞刘为黄际勋禀控啫喱喱负欠修筑围墙工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初四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99—300页。

^③ （美）威廉·C·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12页。

块，半为碑柱银元，半为墨西哥银元（1442.40两）”。道格拉斯还与澳门一名中国人签订买卖合同，订购干净胡椒1000担（60吨），每担5.60两，该货仍存放广州，规定两个月内船上交货，交清各项关税和税捐，道格拉斯付给“定银200元=145.28两”。^①这一时期偶有不预付定银的情况出现，如1704年黎安官和外商签订合同，合约规定由他在50天内供应船上货物，如不履行合约，罚款3000两，在这个合约内没有订明预付定银。^②

到1730年以后，购买茶、丝需要预付货款已成为定例，而且预付款的比例很高。如1750年外商与行商订明购入最好的南京生丝400担，每担175两，缴清各项费用，一百天内船上交货，由于广州没有这样大批的生丝存货，一定要到外地搜购，所以需要预付款80%。1767年，外商与行商订约购入生丝和丝织品29600匹，每匹价格7.50—18两不等，订明一百天内交货，需要预付定金72%。另外向潘启官订购生丝1700担，每担价格294两，需预付定银248两。这一时期预付货款的定例也有例外，首先是瓷器和西米，这是不需预付货款的；其次是1765年行商与外商订立茶叶合约时，没有要求每担预付定银一两。^③

到1775年以后，不仅预付茶、丝货款已成为正常惯例，而且订购瓷器、布匹也需要预付货款。关于预付款比例，这一时期的习惯是“付茶叶成本额的半数，生丝成本额多至十分之九”，到1792年茶叶合约预付定银更增加到十分之七或八。^④外商之所以长期预付茶丝货款，是因为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保证按时取得确定数量的货物：

初期，他们一季的来船通常不超过四艘，投资所需要的茶叶，从15000至20000担，丝300至400担，是在每船到后定货，约100天内交货；即使是这样较少的数量，这样迅速的交货，仍然要按合约价格付款50%~80%，才能获得，中国行商同样预付给内地商人，以便他们往南京（或苏州、杭州）采购生丝，往长江流域或福建各个市场采购茶叶。当英公司船运增加到二十至三十艘吨位较前更大的船只时，季度投资茶叶157000担及丝约3000担，这样增长的数目，必须及早估算购办。在3月间签订下冬11月至1月交货的合约；这是大班能够取得确定数量并保持稳定价格的唯一方法，因为他们无法预知他们自己及其他各国来船的数目，而在季度旺市时，他们可能碰到外国人的激烈竞争。^⑤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90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33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03、290、253页，（第四、五卷），第557、569、543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31、325、376、411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47页。

这一时期也有几次没有预付货款的例子，如 1785 年公司管理会向中国商人借款 900000 两，并成功地说服行商免除已成惯例的茶叶预付定款，行商中只有潘启官一人不肯接受；第二年，由于公司欠行商巨债，无法预付合约价款，只好提出等船只到达时支付；再一年，公司开始实行“转移入库”的办法，“代替现款来支付购茶丝的价款”，“这是缺乏现款时不得已之举，在公司仍然负债时，不可避免地，它是支付的最适宜的办法。”^①

到 1813 年以后，外商预付款的用途已经不局限于购置商品，也经常用于帮助行商缴纳税项。如 1813 年全部十个行商中有七名陷于困境，难以清付欠税，特选委员会认为任由行商破产，损失将会更大，因此决定作为担保人，让实力更强的浩官和茂官预借款额 166000 两，帮助困难行商度过难关。1814 年和 1815 年，特选委员会又相继援助七位行商 226000 两和 231480 两。1816 年，委员会除预付订立茶叶合约款项外，还预付七位小行商 504000 元以使后者能够以现金缴付他们的税捐。直到 1819 年，委员会一直作为担保，由浩官、茂官、沛官预付款项给困难行商缴纳欠税。这一时期，特选委员会也曾拒绝预付货款，如 1818 年讨论签订下季度茶叶合约时，由于考虑到运到市场的数量可能已经满足当季需要，决定“一律拒绝预付”；1826 年行商鹏年官和经官申请预付款，使他们能清缴欠税，但超出他们担保的船只应付的船钞之外，委员会拒绝支付。^②

第二，实行物物交换的交货方式。“西洋夷商来粤贸易，向系以货易货。^③虽然实行现款交易是东印度公司董事部的一贯要求：“董事部不变的命令，就是要他们船上的英国货品，必须现款交易，不能够和中国产品物物交换，以便他们能够估量需求和利润。”^④但是，从贸易初期开始，广东地区就多实行以货易货的办法，如 1699 年道格拉斯与洪顺官签订的合约中就规定：付给洪顺官的 2/3 为现款，1/3 为货物，根据他交来的货物的比例照付，而不用其它办法；他供给其它货物以平衡合约，或者用黄金代偿。^⑤保商制度确立后，物物交换制更加盛行。1753 年管理会记载说：“当皮古和佩斯利售织物和长厄尔绒给保商启官和瑞泰（Sweetia）时，他们不肯立即付回价款。这个办法看来是不能接受的，但买卖双方都知道非如此不可。此处的贸易是物物交换制。行商很少以现款支付货款。”^⑥到 1769 年开始系统地结合买茶与卖毛织品的交易，“这是违反公司百年来所经常颁发的训令的，只有用现款交易，董事部才可以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515、434、448、463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 194-195、220、243、304、327、330-332、351 页，（第四、五卷），第 137 页。

^③ 《奏为奉旨查办西洋夷商来粤贸易情形事》（朱批奏折；档号 04-01-06-0005-002；缩微号 04-01-06-001-0305）。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266 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90 页。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439 页。

测知贸易的兴衰。近百年来，这种训令的精神已被漠视，只有在表面上服从，而避免将物物交换的方式公开而已。”^①1769年管理会和两位行商做这种交易，到了1770年底又和五位行商做这种交易。1771年管理会又记载称：

本季度最主要的贸易，是组织以物易物即物物交换的方式售出公司输入广州的进口货。这种办法是董事部经常禁止的，但大班们对此禁令不予重视。……最显著的方式，是毛织品的买卖要和茶叶的买卖同时进行。这种方式的实行，是始于1770年预做的1771年的交易，继而在1771年预做1772年的，1772年运来的毛织品，已用1771年的名义价格售出。^②

物物交换制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废止之前一直盛行。而由于物物交换制的实行，中外双方在货物价格上通常不会有很大争论。对于中国行商来说，对进口货物出价多些或少些，事实上是不大重要的，因为交易双方只是名义上用货币出售，假如进口货物价格提高，而市场价格仍维持原状的话，行商就会把茶丝价格提高以取得平衡。对此1826年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委员会记载说：“毛织品市场经常是不稳定的，而中国人的需要，在某种程度上是人为的；但货物按例与所购茶叶数量的比例成交，这种买卖带有易货性质，因此，在价格上通常不会有任何争论。”^③

第三，商品质量问题通过经济手段解决。贸易初期合约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多用折扣方式解决。如1699年洪顺官接到“麦士里菲尔德号”货物后，发现布匹有损坏、质劣、尺码不足和色泽不好等，他要求打折扣。经过长时间的商议，部分商品打了折扣。1724年售给秀官的绒布发现已被一些虫蚀坏得非常厉害，最后给回秀官折让款项1963两，其中精绒、粗绒、长厄尔绒每匹折让率不同。1734年，“哈里森号”定购丝织品时，第一批丝织品样品发现重量不足、色泽和质量都差等问题，双方交涉后将曾经争执过的总数减少约1/4。^④

随着茶叶贸易的发展，茶叶质量问题逐渐成为广东对外贸易中最经常的问题。对于茶叶质量问题，一般的解决办法是由行商予以赔偿更换。如1756年第一次见有“废茶”的记载，即茶叶运抵伦敦时，发现有的是假茶叶，有的是染色的或已霉烂的，对此董事部要求更换。这年管理会还记录说：“从1747~1754年，所有退回的‘废茶’，行商即予更换。”^⑤1783年，管理会又记载说：“大班与商人之间的信用是没有疑忌的，各人都信赖彼此之间的声誉。这在退回相当数量的茶叶一事上，表现得最显著。几年前，董事部曾经退回相当数量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573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582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30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93、171、225—226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440页。

的茶叶，理由是它们是假货，即染色的，或者比规定的质量差，要求行商掉换；这样的事，他们经常照换，信任董事部及管理会的声誉。”^①从 1784 年开始，行商开始要求外商不要把有质量问题的茶叶运上岸。因为起卸上岸，还要征收进口税。后来的船上有这样的茶叶时，就把茶叶在从澳门驶往虎门的途中扔下海，中国商人仍承担他们的责任。1792 年废茶退回时，行商不仅负责赔偿茶叶价格，还要加上运往英国的各项费用 50%。到 1793 年行商除毫无异议地接受退回茶叶外，还同意赔偿混杂次品的生丝。1798 年因为应接收退回坏茶的行商破产，公行决定由行商全体负担，按他们所得利润的比例偿付。在 1802 年以前，废茶数额通常约值 10000 两，对于废茶的偿付行商从来不持异议。^②

到 1803 年，退回或销毁“废茶”的总额达到惊人的数字，为 80798 两，其中包括一项新的要求为“各色不足重量的茶叶”，共值 36507 两。面对外商的赔偿要求，行商象往常一样，立即接受关于损坏和废弃的项目。但如此数额的茶叶重量不足，使他们大为惊讶。他们一方面想法设法预防运茶驳艇驶往黄埔时被窃，另一方面呈诉番禺知县，希望他能够查办此案。但无论如何，他们承认外商的赔偿要求在原则上是正当的，因为行商要负责将茶叶送到船上交货。1804 年，要求赔偿的废茶和不足重量的数额又很大，而几乎全是不足重量的，要求赔偿价款总额 81236 两。对此，行商强烈抗议，辩称他们已尽量注意，小心地把茶叶运到大船边。这种辩辞不能取胜，因为行商要严格负责将货交到船上，结果仍然是行商照付坏茶价款。1805 年，质量和数量不够完善的茶叶之赔偿要求，共计达 39972 两，其中半数为各种包装里的重量不足。行商对外商的赔偿要求又提出强烈抗议，声称假如坚持这种要求，他们一定不再做这项生意。但最后他们还是照付，将各人的数额分别记入他们的帐户借方。1806 年，向行商提出要求赔偿的废茶、被窃和品质低劣等的款项，只有 27275 两，要求赔偿总额之所以这样低，是因为委员会将被窃的要求赔款减去一半所致。直到 1830 年，仍有行商毫无问题地接受董事部借记每个行商坏茶数额决定的记载。^③

相对而言，对于外商运来货物的质量问题，行商则只是抱怨，从未提出退换赔偿请求。如 1804 年外商提出赔偿废茶和不足重量茶叶时，行商就抱怨说：他们多年来已受到毛织品质量日益低劣的损失，他们所受的损失为 10% 至 40%。1830 年又抱怨称：“前时凡盖有公司商标的布包，不需检验就可以原包流通整个帝国，因为人们完全相信其所标明的质量，但那种时期已成过去，因为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410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419、510-511、529-530、611、708 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 708-709、723-724 页，（第三卷），第 4-5、27 页，（第四、五卷），第 237 页。

公司的布匹质量近来已降低。”^①

除了上述广州行商与外国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以外，广东地区特别是澳门地区还有许多普通商民与外国人签订的买卖合同。这些合约由于很少受到政府干预而更具有平等主体之间买卖契约的性质。兹举两例：

例一，赵盛官立与噶呢咭叻唎呱白糖交易接货帖（嘉庆五年十一月初七日）

立接货帖人赵盛官，今接到先翁噶呢咭叻唎呱噶咋〔Camilo Pascal Souza?〕二号白糖一百五十担，胡丝秤每担价银肆员貳毫半寸，约以来年七月内交货。言明交糖之日，其银即要交清，不得少欠。至期无货□〔交〕收，罚银相倍。先收定银。今欲有凭，立此合约为照。

即收定叁百大员。

嘉庆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立合约人赵盛官。

二月十九日，收银三十七员半。担认人先翁噶呢咭叻唎呱〔Manuel Justino?〕。

每把实价四员一钱八分。二月初五日抄。^②

例二，潮客光桃堂立与蕃商糖货交易合约（道光十七年八月）

立合约人潮客光桃堂，〔约缺十八字〕余担左右，乌糖七十担左右，包载〔约缺十一字〕货两相合式。如有不好，两相包换，以合用为佳。其白□□□□〔糖二百余〕担，约实价银六十三。乌糖七十余担，每价七十四。载至该处，银交货□〔交〕，无得另生别论。先翁言妥，该糖每担应谢用银一毫。光记□□糖三担，交先翁带至该处。潮客携银到船，另交银三千员作□〔按〕。光记货三担，即交潮客发售，无得迟误。客银三千，按至该货□〔交〕清，原银交回，三面言明。该船载货至埠，限以四十五日为期，以□〔开〕行之日起计。其银水三十五寸。

道光十七年八月 日立〔下缺〕^③

从这些合约可以看出，普通商民与外国人签订的买卖合同主要有以下特点和习惯。其一，合约内容一般包括出卖人、买受人的姓名、货物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等，具备了现代合同法对合同内容的基本要求。其二，买方一般要缴纳定金或预付款。对此，嘉庆年间澳门绅耆李德兴也曾指出：“查澳内民夷交易买卖，言明价值之后，即交定银，限期□（出）货。如至期无银，定银消去。至期无货，定银倍罚。向日章程如是。”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724页，（第四、五卷），第237页。

^②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7页。

^③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63页。

①这与现代合同法规定的“定金法则”非常类似：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涉外租赁关系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租赁还是比较普遍的。在广州，开海贸易初期外国商人只能在贸易季度临时租住民房，如1699年“麦士里菲尔德号”在广州租赁一间房子，“整个季风期只需50两银。”^②到18世纪30年代以后，外商开始在广州租住固定商馆，清朝政府也开始明文规定外商在广州期间只能租住行商馆内，这样在行商与外商之间就形成长期的租赁关系，由于双方熟识且租赁关系稳定，这类租赁很少订立书面契约。

在澳门，涉外租赁更为普遍。清朝时期，澳内华人多有租赁葡人房屋居住营生。据《澳门记略》载：“国朝设有海关监督行台及税馆。其商俗、传译、买办诸杂色人多闽产。若工匠，若贩夫、店户，则多粤人。赁夷屋以居，烟火簇簇成聚落。”“屋多楼居。楼三层，……其赁于唐人者，皆临街列肆。间为小楼，率入租寺僧。每肆一区，岁租蓄钱十余元。蓄寺通岁所入几万元。”^③相对于广州地区的涉外租赁，澳门地区的涉外租赁一般要立定书面契约，而在长期的房屋租赁实践中，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习惯和特点。

第一，承租人不欠租金，出租人不得任意加租或收回房屋。此例定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澳门兵头率黑奴拆毁郭南泉等铺屋案。关于本案，道光《香山县志》记载云：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黑奴饮营地街醉卧，不服夷官约束。夷官以肆主之卖酒与黑奴也，反责之。邻肆与辨，遂迁怒，督黑奴拆毁（郭南泉等）寮铺，殴伤民人。并纵黑奴在望厦村偷挖薯芋。货船到澳不报。地方官往澳弹压，强词不顺。知县彭翥揭督抚，调香山协移驻澳门，以缉捕台匪为名，实防御澳夷也。又伤广州府张道源到澳封关，禁居民卖饘具食物。夷众惧，引罪输服，乃复开市贸易。^④

后来香山县丞贾奕曾也曾追溯说：

查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内，澳门兵头、管库带领黑奴，拆毁郭南泉等铺，并拆毁营地街民人蓬铺，及纵黑奴赴望厦村偷挖薯芋。经大宪访问，檄委前府究张、彭前县亲临澳门弹压，晓以律法，严切开导，谕以兵威，各皆畏惧，责备喽哩哆一人生事贻累。齐上议事亭，公同革退喽哩哆喇吡咧噍味，将该国王给付戳印取回，另举喇噶咄充当管库，出具日后不敢再犯遵依禀缴，并将拆毁各寮铺补回一十三间。

①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西满察控梁信骗取货物定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五年六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92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91页。

③ 《澳门记略》，第2、60-61页。

④ （清）祝淮修、黄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

约束黑奴，嗣后不许出澳。澳夷向化，实出恭顺，允其遵依在案。^①

本案后澳门同知下令：“嗣后民人居住夷人铺屋，不欠租银，不许夷人取回，亦不许加租。”^②

乾隆五十二年以后，澳门中外居民多次因铺屋加租而起纠纷，广东地方政府也屡次强调遵照乾隆五十二年定例不许任意加租逼迁。如乾隆五十八年，有澳门蕃人若瑟山多（José Santos）以三层楼铺屋年久坏烂，欲行修整，迫令铺民郭丽彬等搬迁，后又改称欲起造税馆，以便清查货饷，稟请飭迁。对此香山知县许敦元飭谕曰：“澳内房屋向准内地民人租赁居住，开铺贸易，以资尔等日用，本属两有便益，所赁房屋遇有损坏，又系租户自行修整，屋主递年净得租利，毫无拖欠。历年既久，相安无事，自应各循其旧，未便更张滋扰。”^③乾隆五十九年有蕃人啱噉咄噉逐鲍亚蒂迁铺案。香山县丞贾奕曾在追溯前述乾隆五十二年 and 五十八年案例后，谕令澳门理事官即便转飭该夷人啱噉咄噉即啱噉咄噉遵照旧例，慎毋任意借修，逼迁滋事。^④嘉庆四年有蕃人噶噉味咄咄逼迁蕉园围居民案：噶噉味咄咄（Manuel Vicente）买受蕉园围一地，因欲图开阔，稟请拆逐蕉园围居民。香山知县许乃来认为，蕉园围居民已居住百数十年，并无欠租，押其搬移失所，揆之情理，实属不顺，而且此屋令其迁移，则凡住澳者，皆可照此迁移，会引起社会不安，因此谕令澳门理事官即便转飭噶噉味咄咄，毋得妄思押迁，擅行拆毁。^⑤嘉庆九年（1804）有民人王岱宗稟控澳门葡人阻修铺舍辖令搬迁一案。王岱宗之父王维新于乾隆四十五年用价顶受陈奇珍原批澳门葡人野仔庙对街小铺一间，每年清纳夷地租银三十六元。因雨倾跌后墙，正议兴修，突被葡人拒阻，声称要收回铺屋。对于本案，香山县地方官认为王岱宗租赁铺屋历年久远，既未欠租，又无过犯，相安无事，蕃人辖令搬迁，于理于情，均欠通顺，因此依旧例判令该葡人照旧收租，毋得拒修逼迁。^⑥嘉

^① 《香山县丞贾奕曾为蕃人啱噉咄噉逐鲍亚蒂迁铺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9页。

^② 《署澳门同知嵩为飭查咄噉咄噉迁文业雄铺屋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4页。

^③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蕃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8—259页。

^④ 《香山县丞贾奕曾为蕃人啱噉咄噉逐鲍亚蒂迁铺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9页。

^⑤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噶噉味咄咄逼迁蕉园围黄玉成房屋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四年十一月初二日）、《香山知县许乃来为噶噉味咄咄复稟押迁蕉园围居民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山知县许乃来为蕉园围房屋听任民人照旧居住毋得妄思押迁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五年四月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0—262页。另（清）祝淮修、黄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对此案亦有记载：“嘉庆四年，澳民以迫加蕉园围地租构讼。初，西洋夷居澳，华人错处其间，以租输夷人。至是夷人噶噉欲加租，居民以屋非夷造为辞。则率黑奴迫迁，且毁其闾门屋壁，澳差复助之。澳民诉县。知县李德與檄夷目禁止，不听。后许乃来接任，案始定。”可供参考。

^⑥ 《香山知县狄尚綱为蕃人瘦鬼逼迁王岱宗铺屋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九年十月初五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王岱宗铺屋由蕃人瘦鬼照旧收租毋得逼迁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铺屋仍听王岱宗交租居住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九年十二月初八日）、《香山县丞吴兆普

庆十二年(1807)又有蕃人吗咄咄逼迁文亚雄铺屋案。吗咄咄欲收回已租与民人文亚雄十余年之房屋。文亚雄诉至地方官府,香山县地方官认为文亚雄每年纳地租银十八元与吗咄咄收领,十余年来从未拖欠,自应遵照成例,不得任意迫迁。遂谕令澳门理事官即便转饬吗咄咄将铺屋照旧收纳租银,毋得勒令迁移,并下令嗣后如再有此类事项,理事官尤当禁止,毋令滋事。^①

第二,租赁房屋如有损坏,例由承租人自行修缮;承租人出银代修后,应允许其长期租住,甚或转租第三人,出租人如要收回,必须给予相应补偿。前述乾隆五十八年蕃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郭丽彬案中,香山知县许敦元调查后指出:“澳门民人租赁夷屋居住,遇有损坏,俱系租户自行修整。如有迁移,后住之人,另偿修费,名为顶手,其数较租额二三倍不等。而夷人悉照旧额收租,从无加增之例。”因此饬谕澳门理事官即便转饬若瑟山多:民人租赁三层楼铺屋,“历年既久,租无拖欠,不便遽令迁移,该处房屋遇有坏烂,仍照旧日章程,听租户自行出资修理。”^②嘉庆七年(1802)有蕃人映响陡吐与郭宁远铺屋纠纷一案,香山县地方官调查后指出:“澳门夷人租赁铺舍与人,向有定议,所有历久修整工料,任人转顶与人,若不少欠租银,不得要回铺业,亦不得加租,以免华夷争讼之弊,历有定案。”^③嘉庆十年(1805)有葡人吗喏诉请押迁吴亚耀铺屋案。据吗喏称其亲兄弟喏嘞(John)有铺屋二间,租给华人吴亚耀,并借亚耀银一百两。后亚耀将铺转赁。今喏嘞身故,欲将铺屋售卖清还债务。香山知县彭昭麟调查后发现,吴亚耀故父吴起观,生前于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从传教士映处承批铺地二间,每年该租银十三两五钱。后吴起观自用工料银一百一十九两二钱,加造店铺二间,原议用过工料银以加一算利,将租扣抵外,每年应纳租银一两五钱八分。自乾隆三十八年至嘉庆九年,共该租银五十两五钱六分。又查自乾隆四十六年至嘉庆九年,已收吴亚耀银七十四两七钱一分,除扣抵租金外还多收银二十四两一钱五分。因此判令吗喏若欲取铺售卖,应先行交还吴亚耀用过土料银及多收货银共计一百四十三两二钱五分。^④嘉庆十三年(1808)有澳门理事官诉民人杨亚旺私自转租一案。理事官有铺一间,于嘉庆四年十二月租与杨亚旺开张,每年租银七十二元,声明止

为铺屋仍听王岱宗交租居住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香山县承吴兆晋为铺屋仍由王岱宗交租居住事再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三月初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5—267页。

^① 《署澳门同知嵩为飭查吗咄咄逼迁文亚雄铺屋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七月初三日)、《香山县承吴兆晋为饬吗咄咄将文亚雄铺屋照旧收租毋得逼迁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七月初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4—275页。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蕃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8—259页。

^③ 《署香山县承王为郭宁远与映响陡吐铺屋纠纷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六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4页。

^④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吗喏欲将吴亚耀原租铺屋售卖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七月),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9页。

许杨亚旺开张，不能另批租赁。后杨亚旺加盖一进，用过工料银八百五十元。不久杨亚旺生理亏本，欠监生容可茂货银二千三百余两，遂将铺屋前后二进一并让与容可茂开张抵欠。澳门理事官以原声明不准转租为由诉至香山县。香山县地方官认为容可茂住铺既经杨亚旺情愿顶退抵欠，并非拖租吞踞，判令澳门理事官仍将此铺交容可茂居住，按年收租，倘理事官坚执取回该铺，须将用过工料银八百五十元给与容可茂收回。^①嘉庆十七年（1812）有理事官噶喊吡喱喇诉请押迁张老济铺屋案。原澳门理事官噶喊吡喱喇有房屋一间，坐落板樟庙侧，向年租与杨老旺改铺营生。杨老旺开张多年，随将铺屋顶与张老济居住。到嘉庆十七年噶喊吡喱喇欲将铺屋取回修整，诉至地方官府。对于本案，澳门同知杨丕树认为，该铺系张老济用价顶受，费去多金，又曾自行修整，亦复费银，因此谕令现任理事官即便转饬原理事官，如欲取回铺屋，应将顶铺修铺费用，酌量饬令补还。^②这些案例都表明，澳内房屋如有损坏，一般由承租人自行修整；承租人出银代修后，既可自行居住，也可转租他人，出租人如要收回房屋，须将修整房屋费用偿还承租人。

应当指出，澳门关于涉外租赁的法律习惯与现代租赁习惯有所不同。其一，在现代租赁习惯中，允许出租人在提前通知承租人的情况下收回租赁物。但在清代澳门，只要租赁人按期缴纳租金，不允许出租人任意解除租赁合同。在澳门地狭人稠的情况下，通过强制命令和沿袭旧例来保持现有租赁状况，维护社会稳定，是合情合理的。其二，根据现代民法理论，出租人应当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用途，也就是说，出租人负有租赁物的维修义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承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可是我们在清代澳门租赁习惯中看到，租赁物的维修一般是由承租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的，因此，如果承租人迁移，后住之人要给予补偿，如果出租人要收回租赁物，也要补偿承租人维修租赁物的费用。

3、涉外承揽关系

关于澳门房屋船只修缮的承揽合约是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数量较多的债权债务关系。兹举几例。

例一，陈亚富等立承接大庙泥水修葺合同（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立明合同人陈亚富、郭亚保，承接到管库咄咄大庙后座壹间，深四丈貳尺，阔一丈□□〔尺〕，其墙壹幅，修整瓦面，并前座吹烂瓦面

^① 《署澳门同知熊为杨亚旺铺屋照旧收租或偿还工料银收回事行理事官牌》（嘉庆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8页。

^② 《澳门同知马澎为饬查稟覆张老济等与前理事官噶喊吡喱喇等租务纠纷事行判事官札》（嘉庆十七年二月初三日）、《署澳门同知杨丕树为转饬噶喊吡喱喇张老济铺屋毋得遽请押迁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80—282页。

修回。其砖灰、木料、铁器、石、宜茶，系管库自出。所有禾草、蓼缆藤、纸根、锄头、鋤〔？〕口、水桶，系富自办。言定人工、批手本银并禾草、蓼缆藤、纸根、赁杉共计番面银五百〇两正。

二面言明，其银两陆续交富手，应交人工费用等项。其庙后座壹间，照旧修整，及前座吹烂瓦面修起，交与管库。〇〇银须要交清富手收用，毋得推延。此系两家情愿。今欲有凭，立承接单壹张，交与管库收执为据。

即日收定银贰百两正。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承接人陈亚富、郭亚保。^①

例二，容业长立承接喂哆呢味咭咭屋泥水修葺合约(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立接整屋人容业长，今承接到咭咭屋泥水修葺[António Vicente]屋壹间，坐落水兴美〔坑尾〕，壹连一答，横过十七桁。一应桁料、灰瓦、砖石、泥水工人，言明价银番面钱壹佰大员。其银竣工之日务要交清，不得拖欠。今欲有凭，立此合约〇〇〔为据〕。

一、实承接到屋一间，所有桁料、灰瓦、砖石，言实价银壹百员。

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立合约人容业长。^②

例三，容平立承接理事官喂哆呢味咭咭公馆泥水修葺合约(嘉庆二年闰六月十六日)

承接泥水人容平，今接到管库先喂哆呢味咭咭公馆墙一幅，照旧镶砖。言明工价银壹拾五两。开工之〔日〕，其银陆续交收，至工竣银足，毋得异言。恐口无凭，立此合约，交管库收执为据。

嘉庆二年又六月十六日，承接泥水人容平。

七月十二日收管库银壹拾五两完。^③

例四，兴源号麦亚星立承接三巴寺等处泥木修葺合同(嘉庆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立明承接人兴源号麦亚星，今接到座山管库晏哆咧微先咭咭修整三吧金字一个。瓦面照旧整好，另修做栏一叶，木料连共价银贰百廿四两五正。

又整望洋东边金字一个，连门扇、窗门做好，共价银五十叁两正。又整西望洋金字贰个，厨房一间连。连窗门、门扇做好，价银壹百九十五两正。

又拆三吧神楼工银七十元。又上便炮楼窗门三个，工银十两。又做家思〔伽囍〕厨房一个，木料工贰十五两。水兴〔坑〕尾间屋，木料工银拾贰两。亚妈阁做窗门，工银拾两。合共工料价银。

^①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2页。

^②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3页。

^③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3页。

言明东望洋取青砖约七万，每万价银伍大元零叁个嘅〔咁〕。西望洋取青砖约三万五千，每万价银肆大元半。另各处取青砖肆元半。

嘉庆二年七月廿六日接单^①

例五，容平立承接大炮台泥水修葺合约(嘉庆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炮台。

承接泥水工匠人容平，今接得大炮台屋上瓦面，所有破烂，与及内外烂墙，照旧修补，另窗门占补。言明工价银七十二两，即收定银。

开工之日，其银陆续交收，至工竣银足，无得异言。恐口无凭，立此合约，交管库收执为据。

嘉庆二年七月廿八日，立合约人。^②

从这些契约中可以看出，承揽合约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内容、工料价银及付银程序等，具备了现代承揽合同的基本要素。

由于澳门房屋只准修缮，不得添建。为防止蕃人借修缮之名行添建之实，清政府曾立法调整澳门涉外承揽关系。其一，各色匠役必须造册编甲，取具连环保结。乾隆九年《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规定：“夷人寄寓澳门，凡成造船只房屋，必资内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贪利教诱为非，请令在澳各色匠作，交县丞亲查造册，编甲约束，取具连环保结备案。如有违犯，甲邻连坐。递年岁底，列册通缴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于册内声明。”^③其二，成立匠役组织，共同议定工价。嘉庆六年，香山县政府为加强对匠役修缮的管理，下令“着泥水头、行长议立章程，自后遇有夷屋坏烂，应行修葺。无论大小工作，悉与泥水匠头并行长议定工价，即行绘图禀报，随即派拨诚实泥匠承修，速为完竣，不得迁延日欠。如散匠不为完工，即着落匠头、行长加匠修完，倘有推延口〔拐〕价逃匿等弊，许该夷目据实禀报，以凭严拿究惩。”同时还谕令澳门理事官即便传知澳内各夷人：“嗣后如有夷屋渗漏坏烂修葺，务俱向匠头、行长议工议价，着匠头、行长派给散匠承修。”^④为避免匠头、行长任意提高工价，第二年香山县丞吴兆晋又札谕澳门理事官：“遇有应修夷房，一面雇工承修，一面照例飭匠具报，慎毋任听匠头从中捏名，借端高抬工价。如果有高抬工价情事，许即指名禀究。”^⑤其三，严查差役向修缮工程索诈使费。广东地方政府曾多次下令禁止差役藉端需索。如嘉庆十一年(1806)澳门理事官唛嚟哆禀诉差役索取规费，香山知县彭昭麟下令“嗣后凡有房屋、庙宇坏烂，务须向该夷目告知，

^①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3—54页。

^②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55页。

^③ 《澳门记略》，第29页。

^④ 《署香山县丞王为澳修葺房屋着与匠头行长议价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六年正月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28—429页。

^⑤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番役禀称官亲需索民番修葺房屋规银事行理事官札》(嘉庆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4页。

开明工程做法，雇倩（请）工匠姓名人数，禀明澳门军民府存查。如有改换之处，许于禀内声明，以便稽查。倘有违例添建，即行提究，并将屋宇拆毁。其各衙门差役一切规费，永远禁革。”^①嘉庆十三年（1808），澳门理事官唛嚟哆再次禀称，因近来风雨连绵，澳内房屋多有倒塌，兹欲雇匠照旧修复，但其泥水木匠索取工价倍多，据称有衙役索取规东。澳门同知一面飭差严查，不许衙役任意需索，一面谕知澳门理事官，如有房屋坏烂倒塌，需要雇匠修葺，仍令该匠先具禀县衙，勘验批准，方许兴修，其匠人藉端索扰，及衙役索取规东，一经访实，从重严办。^②

（三）商欠

商欠，又称夷欠、行欠，是清朝前期广东地区一种特殊之债，专指行商拖欠外商、税饷等之债务。在清朝前期的广东对外贸易中，行商发生商欠的案例屡见不鲜，行商因商欠而破产的事例也层出不穷。由于商欠问题影响重大，清政府为解决商欠问题及行商破产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律，故别列专题讨论。

1、商欠发生之原因

行商发生商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行商和外商方面的原因，更有清朝政府和行商制度方面的原因，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贸易过程中因市价波动或货物滞销发生亏损欠债。一方面，清政府禁止来华外商在非贸易季节长期居留，行商代售外商货物，总是先将价值议定，俟转售后陆续给价。每季未售之货，留于行商陆续售出，俟下次外商到时，一面归清旧欠，一面又交新货，是以不能年清年款，由于市价波动或者货物滞销，难免发生亏损。另一方面，清朝规定外商来华贸易，各投行商交易。行商与来投本行之外商交往密切，往往“为夷人卖货，则较别行之价加增；为夷人买货，则较别行之价从减；只图夷人多交货物，以致亏本”。^③另外，在保商制度下，行商对外商进出口货物享有垄断权，也须负责缴纳进出口货物之各项税费。在实践中，粤海关往往强令行商按时缴纳税饷，行商不得不将外商货银先填关饷，是以发生商欠。

第二，由于外商高利放款发生债务。由于在中国缺乏流动资本，私人放款利率很高，所以外商乐于将资本在华放债。而行商苦于流动资金的匮乏，也愿意向外国人借债。但就行商的债务而言，大部分并不是普通的商业借款，而是用复利滚进的放款的累积。乾隆四十五年（1780）行商张天球因积欠外商本利43.8万余元破产，据张天球供述，起初只欠外商十余万两，外商将利银一并

^①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奉宪批差役需索修屋使费案飭遵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05页。

^② 《署澳门同知熊为番人修屋不许差役需索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七月初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06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2页。

作本，叠滚加息，二十余年，是以积至如许之多。乾隆四十九年（1784）行商蔡昭复因商欠破产，广东地方政府总结其欠债原因指出：“洋商拖欠夷人银两，总由夷人于回国时，将售卖未尽物件，作价留与洋商代售。售出银两，言明年月几分起息，洋商贪图货物不用现银，辄为应允。而夷人回国时，往往有言定一年，托故不来，迟至二三年后始来者。其本银既按年起利，利银又复作本起利，以致本利辗转积算，愈积愈多，商人因循负累，久而无偿。”^①

第三，政府需索过多，加剧行商负担。广东地方政府每年要进端贡、万寿贡、年贡、灯贡计四次，广东巡抚、粤海关监督往往命令行商采办西洋奇巧物件作为贡品。由于政府出价极低，行商被迫赔垫价值，积习相沿，遂成行商之累。另外行商还要因各种不定因素捐款。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为平定大小金川部落叛乱，行商等捐献军需二十万两，在藩库借支，分年缴还；乾隆五十二年（1787），台湾发生林爽文起义，行商又备银三十万两充作新兵粮饷；嘉庆六年（1801），北方暴雨成灾，嘉庆帝下令各省官员募捐，粤海关监督决定要行商捐献 250000 两；道光五年（1825），回疆叛乱，清廷又下令广东行商捐输六十万两。据梁嘉彬先生研究，“单就《两广盐法志》一书所载，十三行洋商自乾隆三十八年（1773 年）至道光十二年（1832 年）六十年间，共捐输银三百九十五万两。”^②这些都成为行商的沉重负担。

第四，行商对其他行商债务负连带责任。保商制度确立后，行商对于其他行商之债务负连带责任，每遇一行因商欠破产，必令其他各行代为摊还。当破产行商债务数额巨大时，必然成为其他行商之沉重负担。如乾隆四十五年行商颜时瑛、张天球因商欠破产，颜时瑛欠外商债务达 135.4 万余元，张天球欠 43.8 万余元，清廷下令将两行商资财、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变，除扣缴应完饷钞外，俱付外商收领。其余银两，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嘉庆十五年（1810）郑崇谦、倪稟发因商欠破产，郑崇谦欠政府税饷、外商债务共 106.8 万两，倪稟发欠 49.8 万两，清廷下令将两行商资财全部估变后，未完债务由其他行商分十年摊还。在自身经济状况尚不乐观的情况下，许多行商因摊赔其他行商债务而雪上加霜以至破产，又累及其他行商，形成恶性循环。

2、杜绝商欠之法律

由于商欠乃关涉外夷之大事，“若不即为清欠，转致貽笑外夷”，清政府为保持天朝上国之颜面，相继采取诸多政策措施来解决商欠问题。这些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 493—494 页。

^② 《广东十三行考》，第 391 页。

第一，严禁民人借领外商资本。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任辉诉资元行故商黎光华商欠案中，有徽商汪圣仪曾借领洪任辉本银营运，民人刘亚匾亦因图借资本谋利而为洪任辉作词唆讼。该案结束后，乾隆帝谕准两广总督李侍尧所奏《防范洋人条规》，其中规定：“嗣后，内地民人概不许与夷商领本经营，往来借贷，倘敢故违，将借领之人照结交外国借贷诬骗财物例问拟，所借之银，查追入官。”^①这是清朝政府为杜绝商欠发生颁布的第一道法令。但在实践中，这一法令仅适用于对破产行商的惩治而没有对现任行商继续借贷作出处罚，行商依然向外商借债，借领外商资本还一度成为行商度过经济难关的救命稻草。如1813年，全体十个行商中，有七位陷于困境，粤海关监督强硬要求行商必须按时清付关税，英东印度公司委员会则认为任由行商破产，损失将会更大，于是借款给行商清付关税。此后三年中，委员会又相继借给行商226000两、231480两和504000元，帮助行商清缴捐税。另外从1813年到1819年，委员会还一直作为担保人，由经济状况较好的浩官、茂官、沛官借款给困难行商。直到道光初年以后，由于行商日愈贫困，对其继续援助已难以为继，委员会才决定停止向困难行商继续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设立行用基金专门用于偿债。对此前文已有叙述，兹不赘述。

第三，规定外商回国后行商代售货物所得银两起利年限。由于行商代销外商货物，所得价款经常约定计息偿还，而外商回国，往往积年不回，致使本利辗转增加，因此乾隆四十九年蔡昭复商欠案后清廷谕令，嗣后行商接受外商货物，必须立定期限，将本利按年全还，不得于限外稍有拖欠；外商回国时，亦只准予立定年限内，按本起利，如逾限托故不来，即停止利银。这一谕令并未规定惩罚措施，对行商和外商毫无约束力可言。

第四，免除呈进贡物。为免除呈进贡物给行商带来的负担，也为了减少白银外流，清廷曾数次谕令免除地方政府购买洋货进贡。如乾隆四十九年三月、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嘉庆二十年十一月清廷都曾下令禁止各省督抚暨粤海关监督重价购买钟表等类奇巧货物呈贡北京，亦不许私行留用。但在封建官僚政治下，地方政府向中央呈进贡物在实践中是难以禁止的。嘉庆二十五年（1820）清廷明令恢复各省及粤海关贡献方物：“各省将军、督抚、织造、盐政、关差毕献方物，若一概停止，究于体制未协，且无以申芹献之忱。所有方物，仍照旧例呈进。粤海关监督遵奉行知，准进朝珠、钟表、镶嵌挂屏、盆景、花瓶、珐琅器皿、雕牙器皿、伽南香、手串、玻璃镜、日规、千里镜、洋镜。”^②此后广东地方政府向北京呈进西洋贡物成为法律规定之事项，也成为广州行商“合理合法”之负累。

^① 《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陈粤东地方防范洋人条规折》，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9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4—495页。

第五，规定每年行商欠债数额及归还期限。乾隆六十年（1795），行商石中和因巨额商欠破产，清廷以其拖欠数目实属过多，传知外国国王“不成事体”，下令“嗣后洋商拖欠夷人货价，每年结算不得过十余万两。如有拖欠过多者，随时勒令清还。即从今岁为始，通飭各洋商一体遵照办理。”^①道光十一年（1831），清廷谕准两广总督李鸿宾等所奏《章程八条》，其中规定每年贸易季节结束时，外商必须将行商有无尾欠报明粤海关存案，行商亦须将有无尾欠据实具结报明粤海关查考。如有行商破产拖欠外商银两，查明曾经具报者，照例分赔；未经报明者即不赔缴，控告亦不申理。所有应偿尾欠银两，飭令行商三个月内归还；若逾期不偿，许该外商控追。倘逾期该外商不愿控追，应听其便；其当时不控，过后始行控追者，不为申理。但在实践中，无论是行商还是外商，都不肯向粤海关及时申报债务，此章程规定自然成为一纸空文。

第六，设立总商，提高行商承充资格。开海贸易之初，行商承充资格并不高，只要“身家殷实”、“愿充洋货行”之人，即可呈明地方官承充。到嘉庆十八年（1813），粤海关监督德庆以行商与外商交易动辄数十万两，承保税饷自数万两至十余万两不等，责任重大，奏请设立总商并提高行商承充资格。对此清廷予以批准：“准于各行商中，择身家殷实、居心诚笃者，选派一二人，令其总办洋行事务，率领众商公平整顿。其所选总商，先行报部存案。遇有选充新商时，即责令通关总散各商公同联名保结，专案咨部。如有黜退，报明注销。并于每年满关日，将商名通行造册送部，以备稽考。”^②由于行商承充条件过于苛刻，以致十余年间止有闭歇之行，并无一行添设，到道光九年（1829），行商仅余七家。是年经粤海关监督延隆奏请，取消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制而实行试办制：“嗣后如有身家殷实呈请充商者，该监督察访得实，准其暂行试办一二年，果能贸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纳饷项不致亏短，即照旧例一二商取保著充。其总散各商联名保结之例，著即停止。”^③到道光十七年（1837），广东行商恢复到十三家，经两广总督邓廷楨及粤海关监督文祥奏请，又取消试办制而恢复总散各商联名保结制，规定只有行商歇业或缘事黜退时，方准添设新商，也不再限年试办。遇有新商承充时，仍责令通关总散各商联名保结，专案咨部。显然，实行总商制和提高行商承充资格是为了将行商制度维持下去，并不能从制度上杜绝商欠案的发生。

3、行商破产案件之处理

尽管清朝政府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杜绝商欠发生，但不合理的体制与政策并不能阻止行商经常债台高筑，行商因商欠而破产的案件更是时有发生（见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八三，乾隆六十年七月丁卯，第二七册第818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〇〈户部·关税·禁令二〉，第801册第834—835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一五五，道光九年四月戊辰，第三五册第371页。

下表)。清政府对行商破产案件之处理办法可以分为对破产行商的处罚和对破产债务的清偿两个方面。

表 14 清朝前期破产行商表

时间	行商	欠债数目	债务清偿办法	行商罪罚	资料来源
1759	黎光华	50000 余两	在粤房屋俱已变卖完官，著再查福建家产数目，照所欠各夷商银数，按股匀还	去世	《钦差大臣新柱等奏报申明英商洪任辉状告澳门等关口勒索陋规定拟缘由折》，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 325—326 页
1776	倪宏文	11000 余两	倪宏文之兄倪宏业、外甥蔡文观代还银六千两，余银五千两，由该管督抚司道及承审之府州县于养廉内按数摊赔，俟倪宏文名下追出抵还	倪宏文发往伊犁，永远安插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一，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壬辰，第二一册第 687—688 页；卷一〇三〇，乾隆四十二年四月辛丑，第二一册第 807 页
1780	颜时瑛、张天球	颜欠 1354000 余元，张欠 438000 余元	两商资财、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变，除扣缴应完餉钞外，俱付夷人收领。其余银两，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	革去原捐职衔，依文结外国诬骗财物例，发边远充军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 492—493 页；卷二十六〈夷商一〉，第 506—507 页
1784	蔡昭复	166000 余两	饬令出结之保商按年照数分还		《奏陈查办关务并严谕各行洋商与夷人贸易事》（录副奏折：档号 03-1104-027；缩微号 078-0664）。《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 493—494 页
1791	吴昭平	401600 余元，折银 289161 两零	估变家产，共估值银 59300 余两，除	革去职衔，从重发往	《奏为遵旨将关税盈余银两支给商欠夷货价银再令

			抵所欠饷银外，余银5800余两先给夷人收领，其余欠货价银283300余两先由关税盈余垫支夷商，再令各商分限缴还	伊犁当差	各商分限缴还归款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11-0005-003；缩微号04-01-11-001-0341)。《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七七，乾隆五十六年四月癸酉，第二六册第493-494页
1795	石中和	除变产抵还外，尚欠598131.4两	将该商等递年公收行用银两，自本年为始，分作六年代还	其兄威官发往伊犁，石中和在狱中死去	《奏为行商拖欠夷货价银审拟查办事》(录副奏折：档号03-1104-037；缩微号078-0690)。《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5页 ^①
1795	刘如新、辛时瑞、邓彰杰		该商所欠暹罗夷帐，着外洋行众商先行垫还，即将本港之行用分年扣还	将本港行三家概行革除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6页
1796	蔡世文	500000两	债务由旧合伙人茂官(卢观恒)负担	自杀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85、596页
1799	陈长绪		追还商欠	立行斥革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6页
1809	沐士方	351038元，折实九八市银247692.413两	查抄广东及原籍两处家产估变抵偿，不敷之项将各行用银按限扣存	照例革去职衔，发边远充军，从重改发伊犁	《两广总督百龄等奏审拟拖欠夷商货价之行商折》(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28-29页
1810	郑崇谦、倪	郑欠饷银89000余两，欠英公司450000余两，	房屋货物一并估价交各商变抵，不敷	郑崇谦照交给外国	《两广总督百龄等奏审拟欠欠关饷夷帐及串同夷商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76页载其欠东印度公司和散商1244000两，另外还有债券款约400000两。第584页载其资财家产估变得银280000两，除缴皇上税捐外，偿还债权人的约100000两，余下欠款600000两，分六年偿还，二兄威官(Wyequa)充军伊犁，石中和在狱中死去。

	稟发	欠港脚、花旗、蓝旗等商 529000 余两；倪欠饷银 88000 余两，欠英公司 180000 余两，欠港脚、花旗等商 230000 余两	之项按例将行内用银分年扣还	互相买卖借贷诬骗财物发边远充军例发伊犁充军，倪稟发死于狱中	私顶行名代定货物之案犯折》（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 31—33 页 ^①
1810	邓兆祥		家产查封，备抵饷银。后行商黎颜裕结保，由关成发接办福隆行务，即责令先行垫付邓兆祥所欠饷银，俟查明邓兆祥财产，给领变抵	邓兆祥潜逃，饬行地方官上紧严缉，务获究办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 498 页
1823	潘长耀	欠饷银 22528 两零，欠外商 172207 元	除查抄家产估变银 22354 两零列抵外，尚不敷银 174 两零，将本年各行行用尽先摊出完缴，未完之项由福建原籍家产查封备抵	去世	《查办洋商拖欠夷帐折》，载于《史料旬刊》第四期，第 126 页。《两广总督阮元等奏查办拖欠夷帐之洋商折》（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罚办拖欠夷帐之洋商上谕》（四年五月初一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二册，第 2-3 页 ^②
1826	黎光远	欠饷银 149769 两零，欠外商 477216 两零	除查抄家产估变备抵外，还欠 618904 两零，于行用银内分限五年代为清还	照交结外国互相买卖诬骗财物发边远充军例，从重改发伊	《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申办拖欠饷项并积欠夷帐之洋商折》（六年九月十六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二册，第 25—26 页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 148 页载鹏官（即倪稟发）于 1811 年 2 月 15 日死于狱中；第 162 页载谦官（即郑崇谦）欠公司 551101 元，欠私人债权人 743274 元，共计 1294375 元；鹏官欠公司 369242 元，欠私人债权人 348992 元，共计 718234 元；第 190 页载谦官死于鞑靼边界（即伊犁）。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76—77 页载其欠行佣 18800 两，欠英公司 308565 两，欠英公司委员会 69602 两。

1827	麦 颢 廷		照例分年摊还	犁	故宫大高殿档案, 转引自 《广东十三行考》第 242、 313 页
1828	关 成 发	欠饷银 345311 两零, 欠 外商 1099321 元零	除查抄家产估变银 两各抵外, 尚欠饷 银 262600 余两, 欠 外商 1099321 元零, 用行用先行垫完饷 项, 欠外商债务分 六年代为摊还	照交给外 国互相买 卖诓骗财 物发边远 充军例, 从 重改发伊 犁	《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审 办拖欠税饷并积欠夷账之 洋商折》(九年八月十四 日)、《罚办拖欠税饷夷账 之洋商上谕》(九年十月初 三日), 载于《清代外交史 料》(道光朝)第三册, 第 14-15 页 ^①
1829	刘 承 霏		移咨皖省, 将其解 粵, 以凭讯追		故宫大高殿档案, 转引自 《广东十三行考》第 242 页
1833	李 应 桂、林 应奎	李欠饷银 314253.17 两, 林欠饷银 2359.695 两	家产查抄, 未完银 着落众商摊赔		《粤海关志》卷十四〈奏课 一〉, 第 305 页
1836	严 启 昌	欠外商 2738768 元, 欠 税饷 100000 元	由其他行商分八年 半无息摊还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一卷, 第 185-187 页

关于破产行商之处罚, 如前所述, 清廷于乾隆二十四年黎光华商欠案后规定, 对于破产行商“照交给外国借贷诓骗财物例问拟”。查交给外国借贷诓骗财物例, 《大清律例》是这样规定的: “交结外国及私通土苗, 互相买卖借贷, 诓骗财物, 引惹边衅, 或潜住苗寨, 教诱为乱 (如打劫民财, 以强盗分别), 貽患地方者, 除实犯死罪 (如越边关、出外境, 将人口军器出境, 卖与硝磺之类) 外, 俱问发边远充军。”^②乾隆四十一年, 倪宏文因商欠破产, 其被“发往伊犁, 永远安插”, 成为第一个因商欠案而“发边远充军”的行商。此后多数破产行商都按此例发往伊犁。直到道光十三年 (1833) 李应桂、林应奎商欠案后, 行商才不再充军伊犁。此应为当时商务已异常困顿, 行商殷实者不过一二家, 政府不得不从宽处理。

关于破产行商债务之清偿, 起初, 破产行商债务主要通过估变破产行商家产来予以赔偿。如乾隆二十四年黎光华商欠案中, 清廷下令将黎光华在粤房屋变卖完官后, 再查其福建家产数目, 照所欠各外商银数, 按股匀还。对于估变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 第 184 页载其欠外国人债务达 190000 元以上。

^② 《大清律例》卷二十〈兵律·关津〉“盘诘奸细”条, 郑秦、田涛点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331 页。

家产未完之债务，清廷于乾隆四十一年倪宏文商欠案中规定“令该省督抚司道及承审此案之府州县官于养廉内按数摊赔”，“其各员所赔之数，俟倪宏文名下追出抵还。”^①也就是说，对于破产行商债务，先查抄其家产估变抵偿，如果不敷，由地方官养廉银内先为垫付，再向破产行商追偿。

到乾隆四十五年刑部审理颜时瑛、张天球商欠案时，下令将两行商所有资财交地方官估变，除扣缴应完饷钞外，俱付外商收领，其余银两，着落联名具保商人潘文岩等分作十年清还。此案确立了由其他行商利用行用基金代为偿还破产债务的基本政策，此后破产行商之债务基本都是由其他行商利用行用基金限年摊赔的。惟一的例外是乾隆五十六年吴昭平商欠案的处理办法。对于吴昭平所欠债务，本应将估变家产后不敷之数由各商分限代还，但乾隆帝以“内地商人拖欠夷商银两，若不即为清欠，转致贻笑外夷”，令福康安等“即将关税盈余银两，照所欠先给夷商收领，再令各商分限缴还归款。”^②这是先用国库银两代赔再向其他行商追偿的特例。另外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还就乾隆二十五年以前向外商所借之债确定清偿办法，由于此项债务系在乾隆二十四年禁止借领外商资本以前，故按其原本，加一倍息偿还。

嘉庆元年，行商蔡世文因负债巨额自杀，经过协商，其债务由旧合伙人茂官（卢观恒）承担，于是又创立了行商破产如有新商接办，由新商承担债务的惯例。至此清朝关于破产行商债务之清偿程序全部完成。嘉庆十八年粤海关监督德庆曾总结这一程序说：“从前办理洋商欠饷之案，俱移会督、抚，将乏商家产查封变抵，其不敷银两，着落接办行业之新商代为补足。如行闭无人接开，众商摊赔完结。倘再有亏欠夷人银两，即会同督、抚专折奏明，从重治罪。”^③

二、侵权及损害赔偿之债

除涉外合同之债外，广东地区特别是澳门地区还存在涉外侵权及损害赔偿之债，对于此类债务，广东地方政府一般依照国内侵权及损害赔偿之债的办法处理。

第一，关于侵害人身的民事责任。侵害人身的涉外案件，比较常见的有杀人、伤害两类。这两类案件根据大清律例均被定为重罪而要承担刑事责任，但同时也强制其承担协助治疗、给付葬银等形式的民事责任。其中，饬令积极协助治疗主要适用于伤殴案件，在广东地区发生的多数外国人伤害中国人的刑事案件都有外国医生为中国伤者进行治疗的情节。给付葬银主要适用于杀人案件。关于葬银的给付标准，《大清律例》规定分为十两、十二两四钱二分、二十两、四十两四个等级，如在人常经过处所置放毒药因而杀人者除承担刑事责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一，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壬辰，第二一册第688页。

^② 《奏为遵旨将关税盈余银两支给商欠夷货价银再令各商分限缴还归款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11-0005-003；缩微号04-01-11-001-0341）。《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5页。

^③ 《粤海关志》卷二十五〈行商〉，第497-498页。

任外，仍追给埋葬银十两；收赎过失杀人绞罪，与被杀之家营葬，折银十二两四钱二分；应该偿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银二十两给付被杀家属，如果十分贫难者，量追一半；命案内死罪人犯有奉准赎罪者，追埋葬银四十两给尸亲收领；等等。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戏杀误杀过失杀人致死，往往只追赎银，不再科刑。

《大清律例》规定：“凡各项埋葬银两，地方官照数追给，取具嫡属收领，然后将该犯释放，报部存案。若不给付，该犯系管押者仍管押，系监禁者仍监禁，勒限追给。”^①明了此规定，就不难理解 1807 年“海王星号”事件中，广东地方政府对杀人疑犯希恩(Edward Sheen)做出罚银 12.42 两的判决结果了。^②

第二，关于侵犯财产的民事责任。侵犯财产的侵权行为是指非法侵占、损坏他人合法财产权益的行为。对于广东地区发生的此类涉外侵权行为，广东地方政府一般按照国内民事侵权行为的审理办法，判决侵权人承担返还原物、损害赔偿、排除侵害、恢复原状等民事责任。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粤海关初设时即有一案，时人劳之辨记之云：

乙丑，初设海关，额未定。商人仗新权立威，乘澳夷演炮误触其船，以夷人劫货伤人起讼端。余(指劳之辨)会同樵使宜、成二君(指粤海关满监督宜尔格图和汉监督成克大)克期进澳，焚香告神，誓无枉纵，薄暮抵行馆，有通事怀囊中金求见，不下陆大夫装，余使吏人叱之去。……诘朝会鞠，商辞半属张大，余只以炮损洋船，断偿修舱银三百两，仍坐商以诬，欲笞之，奸商俛首。^③

此案中广东地方政府判决侵权之商人赔偿损失。嘉庆七年(1802)有贸易额船撞坏华民盐船案：船户梁钟合盐船被第三号额船撞烂渗漏，遂将额船伙长拖到盐船上殴辱锁押。关于此案，香山县地方官认为：行船撞烂停船者，例载着赔，如有打架，仍治以不应之罪。遂判令将盐船船户照不应重例笞四十，将额船头工责打二十板以儆湾泊不慎之究，并谕令澳门理事官转饬额船伙长，立即赔付盐船修复银一百元。^④本案中香山县判决侵权之贸易额船赔偿损失。嘉庆七年(1802)有民人黄亚苟漏税案：澳门贸易额船第十七号船自吕宋回澳，有华人

^①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戏杀误杀过失杀人”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34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 38—44、47—49 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224—230.关于本案详情见第四章第一节。

^③ (清)钱仪吉：《碑传集》卷二十〈康熙朝部院大臣下之中·劳之辨·自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第 92 辑第 1267—1268 页。

^④ 《署香山县丞王为饬三号船将撞坏盐船雇匠修复事下理事官谕抄件》(嘉庆七年三月十九日)、《署香山县丞王为再饬二号船将撞坏盐船雇匠修复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署香山县丞王为再饬催三号船将撞坏盐船雇匠修复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四月初二日)、《署香山县丞王为饬三号船将撞坏盐船赔缴修复银项交船户完案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四月初六日)、《署香山县丞王为按例断结三号船撞坏盐船案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四月初七日)、《署香山县丞王为饬二号船将撞坏盐船赔缴修复银项完案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四月初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 249—251 页。

李亚来捎寄花银三百二十元并书信八封，交陈亚照转交陈亚起、陈亚标收存。额船到澳后即通知陈亚照到船上，将李亚来所寄之银面交。因额船总管噶喊噉说银两需在议事会投税，陈亚照就将银两交船上总管，请其代为纳税，不想噶喊噉日推一日，后又推称漏税，不肯将银交还。香山知县许乃来认为，陈亚照将银交船上总管，请其代为报税，推延多日，忽称漏税充公，应系局骗，遂飭谕澳门理事官立即查明并将前项银两如数追出，即日解缴县衙，以凭给还黄亚苟收领。^①本案中香山县地方官判决侵权之额船总管返还原物。

第三节 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法律

清朝前期，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问题也不时摆在清朝政府面前。总的来看，清朝政府关于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的法律并不多，并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点表现出不同的特点。

一、涉外婚姻法律

清朝初期曾一度沿用明朝旧例，在法律条文中承认涉外婚姻。《大明律》规定：“凡蒙古、色目人，听与中国人为婚姻（务要两相情愿）。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男女入官为奴。其中国人不愿与回回、钦察为婚姻者，听从本类自相嫁娶，不在禁限。”^②清人入关后，援用了前明关于涉外婚姻的律文。顺治三年《大清律集解附例》规定：“凡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种类），听与中国人为婚姻（务要两相情愿），不许本类自相嫁娶。违者，杖八十，不愿为婚姻者，听从本类自相嫁娶，不在禁限（饮食居住，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听其自便）。”^③由于此律文前后矛盾，而清朝统治的社会背景又与明朝不同，因此雍正三年经律例馆奏请删除，乾隆五年《大清律例》也不再对涉外婚姻作出规定。

在实践中，清朝关于涉外婚姻的法律政策是比较复杂的。大体来说，清朝前期较为常见的涉外婚姻可以分为中国人到南洋诸国与外国人的涉外婚姻、中国人到陆路沿边国家与外国人的涉外婚姻、澳门地区的涉外婚姻三类。由于各地情势背景不同，清朝政府对于这三种涉外婚姻采取了不同的态度。

第一，对于中国人到南洋诸国与外国人的涉外婚姻。从清朝初年到开海贸易之前，由于实行海禁政策，禁止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对中国商民到南洋国家与外国人缔结婚姻并无法律规定。康熙二十三年开海贸易到康熙五十六年南洋

^①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飭将司达充公黄亚苟银两给领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七年十月十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58页。

^② 《大明律》卷第六〈户律三·婚姻〉“蒙古色目人婚姻”条，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5页。

^③ （清）沈之奇：《大清律辑注》卷之六〈户律·婚姻〉“外番色目人婚姻”条，李俊等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82—283页。

之禁期间，随着大批商民出洋，东南沿海地区的涉外婚姻大量增多，清政府对此持默认态度。到康熙五十六年清廷下令禁贩南洋，规定中国人出海贸易，三年之内准其回籍，其五十六年以后私去者，不得徇纵入口，同时强调，如商民往贩南洋，留在外国，“将知情同去之人，枷号三月，并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①但在实践中，清政府并未拘于三年回籍之限，而是在康熙末年雍正初年一直允许中国商民从南洋回籍，对于已在南洋居留多年不愿回籍的中国商民也予以理解。如雍正二年十月，有暹罗国王入贡稻种果树等物，并运米来粤货卖，其来船梢目徐宽等九十六名本系汉人，皆求免于回籍。对此雍正帝谕曰：徐宽等九十六名，虽系广东、福建、江西等省民人，然住居该国，历经数代，各有亲属，实难勒令迁归，著照所请，免令回籍，仍在该国居住。^②从雍正五年南洋开禁开始，清廷开始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

康熙五十六年定例之时，随据福建等省奏报，回籍者几及二千余人，是出洋之人皆已陆续返棹，而存留彼地者皆甘心异域，及五十六年以后违禁私越者也。方今洋禁新开，禁约不可不严，以免内地民人贪冒飘流之渐。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③

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也就意味着清政府承认其在外洋诸国缔结婚姻并永久居留的合法性，但这种合法性是以禁止其回籍为条件的。如乾隆十四年有陈怡老一案：福建龙溪县民陈怡老于乾隆元年前往噶喇吧贸易，并买番女为妾，生有子女，又充任甲必丹，管理汉番货物及房税等项，于乾隆十四年辞退甲必丹，携番妾子女并番银番货，搭谢冬发船回籍，行至厦门被盘获。此案经刑部奏准，陈怡老照交结外国互相买卖借贷诬骗财物引惹边衅例发边远充军，番妾子女金遣，银货追入官，谢冬发照例枷杖，船只入官。^④到乾隆十九年，经福建巡抚陈宏谋奏请，清廷对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作出改革：久稽番地人等，果因货物拖欠等事，以致逾限不归，及本身已故，遗留妻妾子女愿归本籍者，均准回籍。^⑤清廷这一政策是既承认中国人在南洋国家的涉外婚姻，又准许其随时回国。总的看来，清朝前期对于中国商民到南洋国家的涉外婚姻一直持默认态度，但对于留居国外的华人及其家属是否准许回籍则经历了波折。

第二，对于中国人到陆路沿边国家与外国人的涉外婚姻。乾隆以前，清政府对陆路边界只作松散管理，边界稽查不严，民人出入任由。于是经常有大批民人越边进入安南、缅甸、朝鲜等国，其中不少即在当地娶妻居住。乾隆初年，循陆路出国民人日益增多，“又多娶有番妇，留恋往来”，引起清廷注意。乾隆八年十月，清廷下令沿边督抚遴委文武大员，督同邻国陪臣夷目，在于交界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一，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第六册第658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二五，雍正二年十月己亥，第七册第397页。

^③ 《清世宗实录》卷五八，雍正五年六月丁未，第七册第892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六四，乾隆十五年五月乙巳，第一三册第1009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四六三，乾隆十九年闰四月戊寅，第一四册第1012页。

处所，将嗣后民人出入作何稽查，商贩到夷在何处交易，私行出口及无故逗遛者作何缚送解回，现在番境之民作何立限进口，私娶番妇永远禁止，详议规条，以期永靖。^①第二年十月，大学士鄂尔泰等议覆调任两广总督马尔泰所奏，规定：

现在逗遛番地者，给半年限期，概令夷官查明，陆续驱回，安插原籍。如无籍可归者，分拨梧、浔、平、柳等府安插。又从前在彼已娶番妇，生有子女，与夷人结有姻娅，并庐墓田业，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处，永不许进口。嗣后如有商民在彼私娶番妇者，应令该夷官查明离异，驱逐进口，押回原籍，交地方官照例杖责。^②

可见，清政府对于此类涉外婚姻的政策是：对于乾隆九年以前的涉外婚姻予以承认，但永不许回国；对于乾隆九年以后的涉外婚姻，则要外国政府强制离异，加以驱逐，押回原籍接受杖责。

第三，对于澳门地区的涉外婚姻。与其他涉外婚姻主要是中国商民出境与外国妇女缔结婚姻不同，澳门地区的涉外婚姻初期以外国人娶中国女子者为多。之所以如此，方豪先生认为：“盖早期来华经商之外商，以航行艰险，罕有携妻室者，故多在澳门等埠落籍居家，而十七八世纪时，国人之赴西欧者，亦视欧人来我国者为少。且我国旧俗，重男轻女，血统重在父方，故男子有民族自尊心，往往不屑以西妇为室，若女子，则谚所谓‘嫁夫随夫’，苟非名门闺秀，嫁与外人，亦听之而已。”^③方豪先生还考证出，明末清初之传教士丽类思、费藏裕、巴兰笃、何天章、郭梅士等都是外国人与中国妇女缔结婚姻所生。

到乾隆时期，开始大量出现中国人加入天主教而与外国妇女缔结婚姻的情况。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张汝霖《请封唐人庙奏记》载：

其在澳进教者，久居澳地，集染已深，语言习尚渐化为夷。但其中亦有教等，或变服而入其教，或入教而不改变服，或娶鬼女而长子孙，或借资本而营贸易，或为工匠，或为兵役。又有来往夷人之家，但打鬼辨，亦欲自附于进教之列，以便与夷人交往者。此种倏往倏来，不能查其姓名。今查得林先生、周世廉等一十九人。而林先生蕃名“咕吠吼吵”，住持进教寺内，率其子与其徒专以传教为事。周世廉番名“啞哆啞啞啞”，又呼“卖鸡周”，俨然为夷船之主，出洋贸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为在澳进教之魁也。^④

此处“鬼女”即指外国妇女，“娶鬼女”者为在澳进教之一类。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二，乾隆八年十月乙卯，第一册第604—60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六，乾隆九年十月丙午，第一册第922页。

^③ 方豪：《中外文化交通史论丛第一辑》，重庆：独立出版社1944年版，第27—28页。

^④ 《澳门记略》，第29—30页。（清）暴焜修、李卓揆纂：（乾隆）《香山志》卷八〈濠镜澳〉。

由于澳门地区涉外婚姻多涉及传教问题,因此清廷对于澳门涉外婚姻的态度也与查禁天主教息息相关。乾隆十一年,因福建有西洋传教士活动,乾隆下谕全国查禁天主教。张汝霖考虑到在澳进教者情况复杂,“其妻室子女若令离异,似觉非情;若以携归,则以鬼女而入内地,转恐其教易于传染”,因此建议对入教之中国人分别办理:

其未经娶有鬼女,又无资本与夷人合伙,但经在澳进教、自行生理者,不论所穿唐衣、鬼衣,俱勒令出教,回籍安插;其但有资本合伙,未娶鬼女者,勒限一年清算,出教还籍;其娶有鬼女、挟资贸易,及工匠、兵役人等,穿唐衣者勒令出教,穿蕃衣者勒令易服出教,均俟鬼女身死之日,携带子女回籍。其未回籍之日,不许仍前出洋贸易,及作水手、出洋充当蕃兵等项,应先勒令改业。至买办、通事,澳夷所必需,但勒令易服出教,不必改业,仍各取其地保、夷目,收管备查。其往来夷人之家、仍打鬼辨者,一并严行禁止。^①

也就是说,对于娶有蕃妇之中国传教士,均令立即出教,但其婚姻可以继续存在,俟蕃妇死后,再令其携带子女回籍。乾隆十二年二月,广东督抚两院下令查禁华民私习天主教,两院《严禁愚民私习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肃法纪示》规定:“嗣后倘附近及各县民人再敢故违示禁、私赴礼拜入教者,立即严拿究报,不得稍有宽纵。其在澳民人有私习其教及现服夷服者,遵照示谕,准其自首,改业出教,免其治罪。或娶有夷妇,及生有子女者,亦许令自首,一并开明原籍住址、本姓的名造册,由司覆核,详候察夺,务须实力奉行,不得虚应故事。”^②该法令规定与外国妇女缔结婚姻者,必须自首造册,等候处理,其具体处理办法当为张汝霖之建议措施。

总的来看,清朝前期虽然曾经立法调整涉外婚姻,但却难以适应现实中涉外婚姻的复杂情况。清政府关于涉外婚姻的法律政策经历了从漠视到禁止的转变,反映了清政府对外政策的萎缩和限制中外民人接触的心理。

二、涉外继承法律

清朝前期关于涉外继承的法律不多,只有个别涉外财产继承的案例见于记载,反映出清朝在涉外遗产继承法律方面的欠缺。

第一,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内地遗产的继承。雍正五年(1727),西洋人穆颢远于陕西巩昌府病故,陕西总督岳钟琪奏请将其遗物金银衣物等项,除金十四锭、重七十两,银三封、共一百四十五两,并零星金银器皿不须估变外,其衣服约值银一百余两,为数无多,请令该地方官先行变价,俟解别项之便,同不须估变各物一并解部,抑或交巩昌布政司一并收库,以作公项。对此,雍正

^① 《澳门记略》,第31页。(清)暴焜修、李卓撰纂:(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

^② (清)暴焜修、李卓撰纂:(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

帝硃批曰：“交巩昌公用。”^①乾隆十一年，山西省查禁天主教时拿获西洋人王若含，其叔王方齐革于雍正元年在山西已经病故，因其叔置有窑地，欲行变卖，羁留未回，至乾隆十一年正月始将窑地卖成。^②该案中王方齐革之遗产经其侄变卖，说明清廷并未干预该遗产被其亲属继承。但后来因王若含被清廷以传教捕获，其财产最终没收入官。乾隆五十一年（1786），临川县查抄西洋神甫艾球三田房等项，因涉及查禁天主教，清廷下令将其财产没收入官，按时价估变。^③

第二，关于外国人在广东遗产的继承。清廷一般不予干预。如乾隆三十七年（1772），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医生戈登（Dr. Gordon）去世，其遗嘱执行人将财产清理后，将款分批寄给他的委托人，清政府并未干预。^④在澳门，葡萄牙人设有红棍官二等负责葡萄牙人死后的遗产继承：

红棍官二等，曰“大红棍”、曰“二红棍”。大红棍于夷人就暝时，察其资财而籍记之，询其人以若干送寺庙，若干遣子女，若干分给戚属，详书于册，俾无后争。二红棍于夷人既没，有子女俱幼、不能成立者，即依大红棍所开应给之数，抚育其子女，而经理其余财，待其既长婚嫁，举以付之。如无子女，悉归其资于寺庙。^⑤

对于澳门葡人自行处理遗产继承的做法，清廷并未干涉，说明清政府尊重了澳门葡萄牙人的法律习惯。

总结外国人在华之财产继承，除因查禁天主教而曾将非法进入内地之传教士财产查抄外，实继承了前代政府对涉外财产继承的办法，即只要是合法财产，清廷是允许其亲属继承的；对于澳门葡萄牙人的遗产，清廷更是不加干预，而由“大红棍”和“二红棍”根据外国人遗嘱进行登记管理，对于无主继承之财产则全部捐献教堂。

另外，关于中国人在外国遗产的继承。如果中国人在外国的遗产能够运回国内，清廷同样允许其亲属继承。乾隆四十一年（1776），有民人黎社伯前往地满身故，所有货物等项，搭船回澳，由判事官暂时收贮，听候查明亲属饬交。香山县丞查潜调查发现其叔黎德朝系属至亲，判令应将黎社伯遗存一切货物，交其领回变卖，于是谕知澳门理事官，随同差人、地保及通事人等，即将黎社伯遗下货物逐一点明，交与其叔黎德朝等收领，仍将点交货物数目日期一并禀复县衙，以凭核断。^⑥

^① 《陕西总督岳钟琪奏报西洋人穆颢远病故请准处理其遗物折》（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52—153页。

^② 《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拿获出澳门到晋天主教徒王若含情形折》（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16—217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二五四，乾隆五十一年五月癸卯，第二四册第845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585—586页。

^⑤ 《澳门记略》，第65页。

^⑥ 《香山县丞查潜为将往地满贸易身故民人黎社伯货物交伊叔黎德朝等领回事下理事官谕》（乾隆四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法律

虽然清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防范阻止中外商民之间的接触与冲突,但中外商民之间的民商法律关系还是在缓慢发展,其间的民商事纠纷也此起彼伏,这些都推动清朝前期涉外民事诉讼法律不断出现并逐渐形成自己的特点,这也是我国古代民事诉讼法律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清朝对于民事案件的审理,在级别管辖上实行州县自理原则:“各省户、婚、田土及笞、杖轻罪,由州县完结,例称自理。”^①在地域管辖上实行事犯地方州县管辖原则:“户婚、田土、钱债、斗殴、赌博等细事,即于事犯地方告理,不得于原告所在住之州、县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滥准行关;彼处之官,亦不得据关拘发;违者,分别议处。其于事犯之地方官处告准,关提质审,而彼处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参处。”^②根据此原则规定,广州地区的涉外民事纠纷,应由南海知县或番禺知县管辖;澳门地区的涉外民事冲突,应由香山知县管辖。但实际上,在两地特别是澳门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中,还有诸多变化。

(一) 中国人起诉外国人民事案件的管辖

第一,如果是在广州,中国人一般会向南海县或番禺县提出诉求,此类案件也因此由南海知县或番禺知县负责管辖审理。

第二,如果是在澳门,清朝初期由香山县知县和县丞共同管辖。康熙四十三年(1704)县丞一职裁缺,此后直到雍正八年(1730),澳门地区发生的民事案件一般由香山知县负责管辖。雍正八年,两广总督郝玉麟等以“香山县属之澳门,离县城一百二十余里,地居滨海,汉彝杂处,县令远难兼顾,虽附近前山、关闸设有都司、千把驻守,但武员不便管理民事”,奏请“添设香山县县丞一员,驻扎前山寨城,就近点查澳内居民保甲,稽查奸匪,盘验船只”,^③次年(1731)遂在澳门关闸以北的前山寨设立香山县丞衙署。因其作为县的直隶厅,兼有海防之责,也称戎厅。由于县丞衙署距离澳门更近,香山县丞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乾隆八年(1743),清廷又以“县丞一员,实不足以资弹讯”,准广州将军策楞等所请,将肇庆府同知移驻前山寨,称“澳门海防军

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40页。

^①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一百四十四〈志一百十九·刑法三〉,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十五册第4207页。

^② 《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越诉”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76页。

^③ 《广东总督赫玉麟等奏报遵旨会议管制事宜请添设香山县县丞驻扎前山寨就近控制折》(雍正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61页。

民同知”，令其专司海防，查验出口进口海船，兼管在澳民番，“至前山寨，既设同知，所有香山县丞应移驻澳门，专司稽查民番一切词讼，仍详报该同知办理”。^①其后香山县丞移驻关闸以南的望厦村，后来更移驻到澳门城围墙之内。故此，澳门同知和香山知县、县丞，实际上就成为清朝广东地方政府管理澳门的指定官员，他们都具有对澳门地区发生的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审理权，形成香山知县和香山县丞主管、澳门同知监管的管辖状况。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所录有关涉外民事案件档案中，既有香山知县和香山县丞管辖审理的案件，也有澳门同知管辖审理的案件。

第三，还有中国当事人直接向澳葡当局甚至外国法院起诉的情况。如嘉庆十一年（1806）有谢清高与蕃人货银纠纷案：嘉应州民谢清高来至澳门，租赁澳夷嘜哆呢啲吵铺一间，土名桔仔围，摆卖杂货为生，每年租银七元零五钱，前后二十余年缴纳无异。乾隆五十八年啲吵之侄嘜哆呢啲喇噪向谢清高揭银一百五十元，每两每月行息二分。后谢清高双目失明，不能营生，向讨前欠，啲喇噪无银清还，遂于嘉庆六年将其红窗门铺一间，每年租银二十四元，写与谢清高作按收租抵息。不料嘜哆呢啲喇噪之叔啲吵将铺租占据，不与交收。谢清高遂投澳门理事官及通事、地保理处。^②1814年，丽泉行商人潘长耀在和美国人的赊欠交易上损失了1000000元，他忿然将拖欠自己货款的纽约和费城商人告到美国联邦法院，甚至还致信美国总统麦迪逊，控诉说有些美国人不但借口种种不相干的理由，拒不付款，而且甚至于把资本用到他们业务其他部门上去。^③由于越洋诉讼的困难，虽然潘长耀最后胜诉，但到1824年丽泉行倒闭时，被告仍没有偿还欠款。

另外对于澳内华民诉蕃人少欠钱债之案件，广东地方政府曾于道光五年作出特别规定：“示谕澳军民人等知悉：尔等嗣后如有夷人少欠钱债等事，向讨无偿，务当据实指名，投赴夷目处代为追给。如遇夷人向闹，尔等赴署禀诉，以凭飭令夷目查究，毋许擅与夷人争论吵闹，滋生事端。倘敢故违，毋论是非，先将起衅之人拿究，从严责惩，枷号示儆。”^④也就是说，如果有外国人欠中国人债务，中国人可以据实指名直接到澳门理事官处请求代追；如果遇有外国人吵闹，须即禀诉香山县衙，由香山县地方官飭令澳门理事官代追，而不许民人

^①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请移同知驻扎澳门前山寨以重海防折》（乾隆八年八月初四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7页。

^②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谢清高与啲吵铺租货银纠纷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一年八月初三日）、《署澳门同知高为追清啲喇噪积欠谢清高本利银事行理事官牌》（嘉庆十二年正月三十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押追啲喇噪所欠谢清高银两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3、277页。

^③ （美）泰勒·丹涅特著、姚曾庚译：《美国人在东亚》，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74—75页。

^④ 《香山县丞葛景熊为华民追讨蕃人欠钱债事告示》（道光五年十二月），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1页。

擅与外国人争吵理论。

(二) 外国人起诉中国人案件的管辖

第一，如果是在广州，可以分为三种情况：当外国商民与广州行商发生钱债纠纷时，清政府一般要求行商必须偿还，如果行商破产，则由其他行商用行用基金代为摊赔，甚至动用关税银两先为偿还；当外国商民与广州行外商民发生钱债纠纷时，广东地方政府不予受理，因为在行商制度下，清廷认为外国商人与行外商人进行主要商品交易是非法的；当外国人与中国人发生其他纠纷而起诉时，由番禺知县或南海知县受理管辖。

第二，如果是在澳门，外国人一般会向澳葡当局提出诉讼请求，再由澳门理事官向香山知县或香山县丞转达诉讼请求。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收录的绝大多数外国人起诉中国人的民事案件都是由澳门理事官向香山知县或香山县丞提出诉讼请求的。

另外有时澳门理事官会不经香山县丞、知县而直接向澳门同知乃至广东督抚起诉。如嘉庆十一年（1806）谢清高与蕃人货银纠纷案中，澳门理事官即直接向澳门同知王衷稟诉请求飭令谢清高偿还所欠银项，澳门同知王衷则将此案指令由香山县丞负责管辖。^①嘉庆十五年（1810），澳葡当局曾呈请准许澳门理事官在遇有华夷交涉事件而香山县地方官不予受理时，直接向澳门同知禀诉呈词，澳门同知王衷回复云：澳门“华夷交涉事件，向例亦由委黎多据呈地方官准理。……嗣后如果地方官有不为准理之事，固应准其直达大宪，倘并未禀呈地方官而直行越诉者，应即照民人越诉不准之条办理。”^②但实际上此条文规定同其他大多数规定一样只是具文，外国人还是经常直接向澳门同知甚至广东督抚提出诉讼请求。

第三，外国人有时也向本国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有一位费城商人在宾西法尼亚法庭上控告著名行商浩官在茶叶品质方面没有遵守 1818 年的约定，并且取得了赔偿 25000 元的一项判决。被告如何委托代表出庭以及判决如何执行，都不得而知。可是在这次审判之后不久，原告就被发觉是一个罪恶昭彰的走私犯，因亏欠政府 75 万多元的税款而归于破产。^③

二、涉外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理

由于涉外民事案件的特殊性，在广东地区涉外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理方面，清朝法律制度既有遵循国内民事案件起诉与审理规定的方面，也有自己的特殊性。

^①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谢清高与嘴吵铺租货银纠纷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一年八月初三日）、《署澳门同知嵩为追清叻嘴吵积欠谢清高本利银事行理事官牌》（嘉庆十二年正月三十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押追叻嘴吵所欠谢清高银两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 273、277 页。

^②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 553 页。

^③ （美）泰勒·丹涅特著、姚曾广译：《美国人在东亚》，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74 页。

（一）起诉

中国人起诉外国人的民事案件，一般由受害人、事主、当事人赴州县提出诉求，同时呈递符合程式要求的诉状。这点基本遵循国内民事案件的起诉程序。

外国人起诉中国人的案件，则只有一种形式，即由外国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广州是大班或委员会成员，在澳门是澳门理事官——向广东地方政府提出禀诉。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收录的外国人起诉中国人的民事案件，基本是由澳门理事官向香山县地方官提出诉求的。在外国人起诉中国人的案件中，也涉及到诉状译写的问题。对此，清朝规定：“凡呈控事件，务须据情实书，不许捏饰，亦不许牵涉别事。呈告番书，为夷官翻译（译）文禀之人，如所禀非是，即应阻止。”^①

（二）审理

国内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一般是案件一经受理，即由州县签发传票，飭差传唤被告到庭，或一并传唤乡约地保及证人，同时查验证据，如果认为有实地勘测、调查之必要，则令乡保查明呈报，或由州县官传唤有关人及证人到现场实地勘验调查。查验证据之后，由州县官进行审理和调处，审理和调处经常结合在一起，也经常与民间调处结合在一起。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与国内民事案件审理程序有三点不同。

第一，作为当事人的外国人很少到公堂接受讯问。在涉外民事诉讼中，一般由外国大班或澳门理事官作为代理人参与审理过程，而他们也主要是通过文移往来接受调查、提供证据等，虽然有时也主动或被动造访地方政府官员，却极少被允许在进行审判时出席公堂。

第二，外国大班和澳门理事官要协助司法过程。一方面，外国人的诉讼请求一般由大班或理事官提出，如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我们经常会看到“据该夷目禀：据澳夷……报称”、“据夷目喽哆禀，据澳夷……禀请”、“据夷目禀：据……投称”之类的话语。很少看到有外国当事人不通过大班或理事官而直接向广东地方政府投诉的案例。另一方面，如果需要进一步查证质询，州县官一般会飭谕外国大班或澳门理事官负责进行。比如在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我们经常会看到“谕到，该夷目即便查明，……据实另禀本分县，以凭飭唤究追”、“合行抄批札飭。札到该夷目，即便遵照批内事理，……仍将查过缘由禀复。均毋有违。速速。特札”、“合行谕知。谕到该夷目，即便遵照，……刻日确查明白，据实禀复本分府察夺，静候飭遵，毋得率众滋事，致干未便。速速。特

^①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所禀民人伪约占租查无实据立案不行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1页。

谕”、“合行飭查，为此，牌仰该夷目，即便查明……逐一分晰确查明白，限即日内据实禀复本分县，以凭核夺。毋得迟违。速速。须牌”之类的话语。

第三，很少见到调处的案例。中国古代，经过调处而平息诉讼称为“和息”、“和对”。早在西周时期的铜器铭文中，已有调处的记载。到明清时期，调处已臻于完备阶段，并呈现制度化的趋势。调处的适用对象是轻微的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调处虽然不是诉讼案件的必经程序，但在实践中却被广泛使用。然而，在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涉外民事诉讼案件中，却很少见到有官方或民间调处的记载。比如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收录的46件涉及租务纠纷、31件涉及钱债纠纷的档案都未见到有调处的情节。至于涉外民事诉讼案件中很少适用调处的原因，固然有语言文化不同而很难沟通的方面，而主要还是由于清朝政府为阻断中外民人之间的联系而限制在涉外诉讼案件中有人居间调处。

三、涉外民事案件的判决与执行

同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起诉、审理一样，涉外民事案件的判决与执行，由于有外国人的参与，而既有与国内民事案件之判决与执行相同的地方，也有其独特之处。

（一）涉外民事案件的判决

清朝前期广东地方政府在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要适用中国法律。具体来说，广东地区州县衙门审判涉外民事案件时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依律例断案。清代有关户籍、田宅、婚姻、继承、钱债、买卖、租佃、雇佣等民商法律条文，散见于《大清律例》、《户部则例》、《清会典》以及有关的则例、事例中，它们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这点在涉外民事案件中也不例外。可以说依律例断案是解决涉外民事纠纷最基本的形式。如关于租赁纠纷，乾隆十四年《澳夷善后事宜条约》规定：澳夷房屋、庙宇，除将现在者逐一勘查，分别造册存案外，嗣后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律论罪，房屋、庙宇仍行毁拆，变价入官。“以违制律论罪，杖一百”是《大清律例》中最重要的量刑原则。在广东地区发生的涉外租赁纠纷中，地方政府多次强调要按照违制律论罪。又如关于商欠纠纷，乾隆二十四年洪任辉诉资元行故商黎光华拖欠公司货本案后，乾隆帝谕准两广总督李侍尧所奏《防范洋人条规》，规定将借领外国资本之人照结交外国借贷诈骗财物例问拟。此后商欠案审理判决的依据一直是《大清律例》关于结交外国借贷诈骗财物的规定：“结交外国及私通土苗，互相买卖借贷，诈骗财物，引惹边衅，或潜住苗寨，教诱为乱（如打劫民财，以强盗分别），贻患地方者，

除实犯死罪（如越边关、出外境，将人口军器出境，卖与硝黄之类）外，俱问发边远充军。”^①

第二，依习惯断案。为了解决《大清律例》与现实社会脱节问题，提高司法审判的有效性，中国官吏将澳门当地习惯作为审理华葡民事纠纷的重要依据。如香山县官吏在审理乾隆五十八年葡人若瑟山多迫迁三层楼铺户一案时即明确指出，按照惯例，“澳门民人租赁夷人房屋居住，遇有损坏，俱系租户自行修整。如有迁移，后住之人，另偿修费，名为顶手，其数较租额二三倍不等。而夷人悉照旧额收租，从无加增之例。”^②因此命令理事官告诫夷人不得迫迁，也不得借口修整，希图加租。嘉庆九年葡人逼迁民人王岱宗一案中，香山县地方官指出：“查澳门一区，向例于旧有房屋，只许修葺，不准添建，其余隙地，我民口[人]与尔租赁盖屋，或尔等起造，赁于民人永远居住，止许尔等夷人出租，毋许逼迁拆毁，历经谕饬遵照在案。”^③嘉庆十二年（1807）葡人啞咬与华民叶罗氏租屋纠纷案中，澳门理事官请求押迁叶罗氏，香山县则三次下文督促澳门理事官饬令啞咬照旧收租，并再次强调“批赁铺屋如有坏烂，铺主不肯出银修葺，铺客捐银代修，议定租价，立有永远批帖，应听其居住输租，即或转赁别人，多收租利，亦不得过问”的惯例。^④

第三，依情理断案。中国古代历来主张“原情定罪”、“情法允协”，在清朝前期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中，也夹杂着情理的因素。如嘉庆四年噶喊味咭咭逼迁蕉园围黄玉成房屋一案中，香山知县许乃来就认为蕉园围房屋既然不能违例拆毁另建，即使押令黄玉成等搬迁，也不过是出租与其他人，因此应仍听黄玉成等居住，照旧收取租银。不久澳门理事官又以押迁具禀。香山知县许乃来饬谕澳门理事官指出，黄玉成等所居七小间房屋已居住百数十年，并无欠租，今忽押其搬移失所，揆之情理，实属不顺，况七小间令其迁移，则凡住澳者，皆可照此迁移，人人惊扰不安，所谓一人向隅，众人不乐也。众怒难犯，该夷目能久住无忧乎？假如尔等居澳多年，忽欲令尔迁徙，尔能甘心乎？因此谕令澳门理事官即便转饬噶喊，毋得妄思押迁，擅行拆毁。^⑤

（二）涉外民事案件的执行

^① 《大清律例》卷二十〈兵律·关津〉“盘诘奸细”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31页。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蕃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8页。

^③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王岱宗铺屋由蕃人瘦鬼照旧收租毋得逼迁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6页。

^④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啞咬将叶罗氏铺屋照旧收租毋得盘据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五月初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77页。

^⑤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噶喊味咭咭复淡禀押迁蕉园围居民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山知县许乃来为蕉园围房屋听任民人照旧居住毋得妄思押迁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五年四月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60—261页。

由于涉及到外国人,涉外民事案件的执行与国内民事案件的执行既有相同之处,也有较大区别。

第一,由于外国人不出席审判公堂,所以审判结果一般送达外国当事人的代理人——在广州是各国大班或管理会成员,在澳门是澳门理事官——再由其转达到外国当事人。关于送达形式,在广州,“按例由行商转谕该头目应如何办理”^①;在澳门则一般采取札谕形式。如果有须归还之钱物,一般随审判结果同时发出,同时还要求取具领状以备核查。

第二,对于需要对外国人执行的案件,一般由外国代理人负责执行。比如需要该代理人负责转谕外国当事人管束黑奴,不得强行押迁,继续提供证据,等等。在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我们经常会看到“谕到该夷目,即便转饬遵照,毋违。特谕”、“谕到该夷目,即使转饬……倘敢不遵,定必禀照大宪,移知该国王,严行究办,决不姑宽,其各凛遵,毋貽后悔,特谕”、“谕到该夷目喽嚙哆,遵即转饬……遵照。毋违。特谕”之类的话语。

对于需要对中国人执行的案件,一般由香山县地方政府负责执行。对此葡萄牙学者叶士朋指出:“在民事管辖权方面,则采用国际私法中‘属人法理论’的规范。当时尽量避免出现葡国人被中国法院传讯的情况,故他们被禁止同华人签订广东总督或其官员享有专有管辖权的合同。但无论怎样,为得到针对华人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判决,就一定得求助于中国官府。”^②乾隆五十七年(1792),澳门理事官曾禀请对于中外民人之间的债务均由澳葡当局在议事亭上拍卖货物偿还:“民夷帐目彼此有欠,准□〔将〕货物家伙搬至亭上,发卖补还。”对此香山知县许敦元拒绝说:“□〔查〕负欠固应偿还,而华夷各有管束。尔等系夷人头目,夷人欠华人之债,尔等可□〔以〕便宜行事。若华人欠夷人之债,尔等亦擅将货物搬赴亭上变抵,华人不能输服,必且滋生事端,仍应禀知就近衙门,严追给领,毋庸另议更张。”^③也就是说,对于外国人欠中国人债务,由澳葡官方自行决定抵偿办法;对于中国人欠外国人债务,应照旧禀请广东地方政府代为饬追。

第三,对于外国人拒不执行的案件,清朝地方政府只能多次饬谕当事人的代理人,别无切实有效之执行措施。在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中,我们经常会看到香山知县或香山县丞先后多次就同一事件饬谕澳门理事官,但却得不到澳门理事官的反响与执行。之所以如此,盖因民商事冲突在清政府眼里多属民间细故,实不值为此大动干戈。与此相对照的

^①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290.

^② (葡)叶士朋著:《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澳门基金会1996年版,第45页。

^③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澳葡禀请各船捕盗以九事要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09页。

是，在重大涉外刑事案件中，广东地方政府有时会采取停止贸易、封锁商馆、羁押行商通事、撤走华籍仆役等强硬措施来强制外国人执行清政府的决定。

第四章 清朝前期涉外刑事法律

随着中外交往的增多,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刑事案件日渐频繁。从清军势力进入广东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广东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大大小小的涉外刑事案件。对于这些案件,在司法管辖、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别。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及其处罚

根据犯罪主体和犯罪对象的不同,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可以分为外国人对中国人的犯罪案件、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外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等三类。按照犯罪客体的不同,主要包括杀人、伤害、盗窃等几类。

一、外国人对中国人的犯罪案件及其处罚

在清朝前期外国人对中国人的犯罪案件中,以杀人、伤害案件最为常见。有记载的清朝广东地区最早的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的案件是1689年发生在澳门的“防卫号”事件。^①据笔者对中外文献记载的统计,从1689年到1840年,广东地区共发生约30起外国人杀死中国人的案件和近30起外国人伤害中国人的案件,而实际数字应该比该数字多得多。

(一) 杀人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外国人杀死中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689年(广州)^②“防卫号”事件。这是英国对华贸易史上第一次严重的殴斗事件。东印度公司商船“防卫号”(Defence)的桅杆根据海关规定存放岸上,船长希思(Captain Heath)率领水手索取桅杆时与中国军队发生冲突,一名中国人被杀死,另一人受重伤。英国水手仓促登船撤走,医生和另外七名水手被留在岸上,医生还受了重伤。第四大班瓦茨(Watts)登岸商议此事,愿意付出2000两和解,但中国官员坚持要5000两,遭拒绝后扣留瓦茨。看到官员不会降低要求,“防卫号”启航开走,并希望通过一名中国商人帮助释放被扣押者,但此事不见有后续记载。^③

^① 清朝东南沿海地区有记录的最早涉外刑事案件是1685年发生在厦门的“忠诚冒险号”事件。一名“暹罗帆船上的满洲人”从公司商船“忠诚冒险号”水手帐篷中偷走两顶帽子,一名水手追赶并开枪打伤了他的腿。负伤的中国人被抬到船上疗伤。经过两个月的交涉,事情以赔偿解决。具体可参考《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9-6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28-29.

^② 括号内为案件发生地,下同。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81-83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149.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1712年(澳门)黑奴致毙华人案。有黑鬼奴致毙华人,在澳门“以炮火轰死”。^①

1721年(广州)“博奈塔号”水手杀人案。散商船“博奈塔号”(Bonitta)船员枪杀了一名在海关工作的中国人。该船大班害怕受到牵连而逃到英国商馆避难。不久公司船“卡多根号”(Cadogan)两名大副及另外四名低级官员在商馆附近的街道上散步时被清兵逮捕。英国大班向海关监督申诉,并以停止贸易相威胁。结果逮捕英国人的清军军官被革职,并承诺不再录用。^②

1722年(广州)“国王乔治号”副炮手枪杀中国小童案。散商船“国王乔治号”(King George)副炮手在稻田上开枪打鸟,田上有一小童正在收割,不幸被弹丸破片击中毙命。这件事没有引起刑事诉讼,事情以赔偿解决:该船付出2000两赔偿费,其中350两给小童的父母,副炮手在形式上被证明无罪,但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和南海知县下令将该船的出口执照扣留了一段时期。^③

1736年(广州)迪韦拉埃事件。几名法国人在黄埔打猎,当他们打猎完毕,正在下驳艇时,有一枝枪不幸走火,一名中国人被射中并于翌日死亡。广东地方政府坚持要求交出凶手,结果一名与此案毫无关系的人被交出并被关押审判。举行审判时,法国公司驻广州委员会主任迪韦拉埃(Devulaer)在场,被告被索银10000两作为赔偿。迪韦拉埃提出抗议,结果也被监禁。后来迪韦拉埃被释放,而被关押者则不知后果。^④

1743年(澳门)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乾隆八年十月十八日,有在澳贸易民人陈辉千酒醉之后,途遇夷人晏些卢角口打架,陈辉千被晏些卢用小刀戮伤身死。香山县地方官将晏些卢验伤讯供之后,交由理事官收管。后广东地方官于请旨后将凶犯应行绞抵之处明白示知澳葡当局,由澳葡官方将晏些卢处以绞刑。^⑤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29.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一),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524页。关于此案,笔者未见其他中西方档案文献有记载,不知郭先生所依何据。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66-167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155-156.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0.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73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156-157.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30-31.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51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2.关于此案,《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83-184页所载《两广总督鄂弥达奏覆莫伦志案查系误伤不便因此不准洋船湾泊黄埔折》(乾隆二年二月十六日)称:“至噉喃噉彝人于上年八月在仑头村将鸟枪伤死民人一案,查系彝人泊船上岸买菜,乡民群聚观看,彝人噉喃噉持枪下船,噉板滑跌,鸟枪原装火药,枪门消息有自来火,因触机误发,飞出砂子,不但打伤乡民莫伦志,即其同伴彝人噉吨吨亦重伤死去,彝人照伊本等治法治疗,虽(遂)得复生。彼时,亦将莫伦志扶载上船,医治不愈,以致身死。当经番禺县知县遂英验讯明确,实系误伤,通报在案。”可供参考。

^⑤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商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8-199页。

1748年(澳门)哑吗嘯、嘜哆呢毆毙民人李廷富、简亚二案。民人李廷富、简亚二乘夜潜入葡萄牙人若瑟吧奴家中,被夷兵哑吗嘯、嘜哆呢起身捉获毆毙,乘夜弃尸入海。广东巡抚岳浚将凶手问拟杖流,并照葡萄牙法律习惯发往地满。乾隆不满岳浚对此案的处理,传谕刑部饬驳。后据两广总督硕色奏称,澳门理事官唛嚟哆已将哑吗嘯等附搭洋船,押发地满地方,难以追回,乾隆才准将此案完结,但下令“嗣后遇有此等案件,务宜详细研鞫,执法惩究,不可徒事姑息,以长夷人骄纵之习。”^①

1766年(澳门)水手啣嗙呢掷伤民人郑亚彩致死案。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有香山县民郑亚彩至澳门探望表亲黄亚养,即在黄亚养铺内歇宿。初六日晚,郑亚彩就近往三层楼海边路上出恭,适澳夷水手啣嗙呢路过海边,嫌其污秽,拾石掷去,致伤郑亚彩左后肋,郑亚彩伤重殒命。两广总督杨廷璋随批司饬委广州府知府顾光督同香山县知县杨楚枝前往澳门,饬令夷目提出凶夷啣嗙呢,于十月初九日照例处以绞刑。^②

1768年(澳门)啞哆呢哋毆死民人方亚贵案。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民人方亚贵睡至半夜,因肚腹不好起身,适遇巡夜夷兵啞哆呢哋指为犯夜,因彼此语言不通,发生口角,啞哆呢哋及同行夷兵佛囉晒吐咕将方亚贵殴打并拉至澳门总督家中交付看守。翌日方亚贵伤重殒命。两广总督李侍尧随批司饬委广州府知府顾光前往澳门,饬令夷目提出凶夷啞哆呢哋,于四月二十日照例用绳勒毙,佛囉晒吐咕折责发落。^③

1769年(澳门)咄呢咕刀伤民人杜亚明等致死案。南海县民杜亚明同兄杜亚带向在澳门割草营生,杜亚明曾在澳夷洋船帮做水手,因懒于工作,被该船夷人咄呢咕毆逐上岸。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晚,咄呢咕在澳门地方三层楼街上经过,杜亚明撞见触起前嫌,发生毆斗,咄呢咕拔出身佩小刀抵戳,致伤杜亚明、杜亚带。杜亚明旋即殒命,杜亚带是夜殒命。两广总督李侍尧随批司饬委广州府知府顾光前往澳门,饬令夷目提出凶夷咄呢咕,于九月初三日即行绞决。^④

1773年(澳门)斯科特案件。澳门有一民人丧命,英国人弗朗西斯·斯科

^① 《广东巡抚岳浚奏闻哑吗嘯等毆毙民人李廷富等依法办理情形折》(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广州将军锡特库奏闻哑吗嘯杀伤李廷富等案岳浚办理错误奉旨申饬现由硕色办理折》(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广东巡抚岳浚奏报哑吗嘯等毆毙民人已搭船出洋请参处失职官员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一日)、《两广总督硕色奏报哑吗嘯等已搭船回国请准照夷例完结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38—245页。《清高宗实录》卷三四〇,乾隆十四年五月庚申,第一三册第708—709页。

^② 《署两广总督杨廷璋等奏报水手啣嗙呢掷伤民人郑亚彩致死已在澳门勒死折》(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82—383页。

^③ 《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啞哆呢哋毆死民人方亚贵按律拟绞折》(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90—391页。

^④ 《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咄呢咕刀伤民人杜亚明等致死拟绞折》(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92—393页。

特 (Francis Scott) 被指控是杀人犯。澳葡当局将斯科特逮捕并审讯判令无罪。但广东地方政府坚持要求将罪犯移交他们审判,并向澳葡当局进行威胁。澳门议事会召开大会,多数表决同意将斯科特递解。中国人对斯科特重新审讯并将他处以绞刑。^①

1782年(广州)“黑斯廷斯号”事件。一个中国人在堆栈岛上和来自“黑斯廷斯号”(Hastings)的一名外国小童玩耍,他将爆竹扔在小童的脚上,小童走入堆栈并拿出一枝鸟枪威吓,鸟枪不幸走火射杀这名中国人。根据大清法律,15岁以下是不受刑的。本案由于小童的年龄只有12岁,尚未成年,所以免于处罚,只要求将枪交出。^②

1783年(澳门)士兵杀死中国人案。澳门一名士兵刺死一个中国人,虽用尽办法平息此事,但最后葡萄牙人被迫将士兵枪决,广州派来几位官员监刑,按例这种罪行是处以绞刑,但巡抚不准使用这种刑罚。^③

1784年(广州)“休斯夫人号”事件。英国散商船“休斯夫人号”(Lady Hughes)鸣炮致敬时误中船旁下碇的一艘驳船,致使该船三名中国人受伤,其中两人相继死去。中国方面要求英国人交出炮手接受审判,并且停止全部贸易,包围所有商馆。最后英国方面被迫交出炮手。该炮手被广东地方政府处以绞刑。^④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609—61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7.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第99—100页。关于本案,《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99—400页所载《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佛喇晒吐咕噶噶殴毙民人照例勒毙折》(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称:“乾隆三十七年八月,有向在澳门啫啫喇晒夷船充当舵工之红毛国夷人佛喇晒吐咕噶噶,雇倩(请)民人刘亚来在澳佣工,每月番银一圆,已历四月,给过番银二圆,当欠二圆。十一月二十日,刘亚来辞归,佛喇晒吐咕噶噶因乏人使唤,二十一日上灯时候,亲赴刘亚来家唤令至离交银,行抵中途,该夷斥责刘亚来辞回之非,彼此角口,时有民人黄亚三经见。刘亚来不肯回往夷寓,佛喇晒吐咕噶噶强欲拉回,刘亚来转身举拳欲殴,佛喇晒吐咕噶噶拔出佩刀,砍伤刘亚来凶门,刘亚来扑扭该夷手腕,复被踢伤小腹,跌断手腕,旋即殒命。该夷即雇谭亚匡渔船,黄夜逃回本船躲匿,该船夷众因见裤有血迹,曾相询问,该夷当将血裤脱换丢弃海中。尸母投保报县验明尸伤,飭令夷目啫啫噶拘出佛喇晒吐咕噶噶研讯,该夷初犹狡赖,迨传至黄亚三、谭亚匡质证,始据供认前情不讳,将佛喇晒吐咕噶噶拟绞,照例交夷目收管。……今夷人佛喇晒吐咕噶噶砍伤刘亚来身死,据讯供认明确,并无助殴之人,拟以绞决,情罪相符,随批司飭委广州府陈准前往澳门,督同署香山县富森布,飭令夷目提出凶夷佛喇晒吐咕噶噶,于本年二月初三日照例勒毙。”可供参考。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94—395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08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1—427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183-185. 关于本案,《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447页所载《粤海关监督穆麟奏报英船放炮误毙水手并请毋庸添设西洋人在省城常住折》(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称:“本年十月十三日,据黄埔税口书吏家人禀称,有噶啞喇因哈噶船因送噶因洋船开行,从舱眼放炮,旁船未及躲开,轰伤扁艇船上水手三名。嗣据续报,吴亚科、王运发二名,于十四、十六等日先后身死。”第451—452页所载《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著孙士毅不必进京入千叟宴同粤查办西洋人以盖前愆》(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称:“噶啞喇因哈噶船因送洋船出口,在舱眼放炮,轰伤内地民船水手吴亚科、王运发身死,随派员将该国大班吐噶锁拿进城,据供出炮手啞啞啞系无心毙命,可否发还该国自行惩治。等语。所办甚属错谬,寻常斗殴毙命案犯尚应拟抵,此案啞啞啞放炮致毙二命,况现在正当查办西洋人传教之时,尤当法在必惩,示以严肃。且该国大班吐噶未必果系委员锁拿进城,啞啞啞亦未必果系应抵正凶,既据吐噶供出,即应传集该国人众,将该犯勒毙正法,俾共知惩戒,何得仍请发还该国。试思,发还后该国办与不办,孙士毅

1790年(澳门)嗜嘛呖咄啖刀伤致毙民命案。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初六日,有澳门民人张亚意因欲回家,适遇夷人嗜嘛呖咄啖出街买烟,与张亚意相争,嗜嘛呖咄啖拔出佩剑致伤张亚意,张亚意伤重旋即殒命。张父投保报县,验明尸伤,拘出凶夷,讯据供认前情不讳,将嗜嘛呖咄啖依斗杀律拟绞,笞交夷目啜嚟哆羁押,后批司笞委广州府知府张道源前往澳门,会同香山协副将托尔欢、香山知县彭翥,笞令夷目提出嗜嘛呖咄啖,照例绞绝。^①

1790年(澳门)嘛哆嚟戮毙民命案。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初十日,有夷人嘛哆嚟饮酒沉醉,在三层楼地方经过,与铺民夏得名并赵有光等发生争执,嘛哆嚟情急拔出身带短刀戮伤夏得名、赵有光,夏得名伤重旋即身死,赵有光亦于十三日殒命。尸亲投保报县,验明尸伤,笞令夷目啜嚟哆拘出凶夷,讯据供认前情不讳,将嘛哆嚟依斗杀律拟绞,笞交夷目牢固羁押。随行司笞委广州府知府张道源前往澳门,会同香山协副将林起凤、澳门同知许永、香山知县许敦元,笞令夷目提出凶夷嘛哆嚟,照例绞决。^②

1792年(澳门)噶喊哩啞嘶戮毙民命案。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有夷人噶喊哩啞嘶(Manuel Dias)饮酒沉醉,在下环街经过,适有铺民汤亚珍自外回归,走至该处,与噶喊哩啞嘶相撞,遂发生殴斗,噶喊哩啞嘶情急,拔身带短刀吓戮,致伤汤亚珍肚腹,汤亚珍伤重,次日殒命。尸亲投保报县,经该县验明尸伤,笞令夷目啜嚟哆拘出凶夷,讯据供认前情不讳,将噶喊哩啞嘶依斗杀律拟绞,笞交夷目牢固羁押。随行司笞委澳门同知韦协中,会同香山协副将林起凤、香山知县许敦元,笞令夷目提出凶夷噶喊哩啞嘶,于十二月十四日绞决。^③

何由而知乎。”第459—461页所载《广东巡抚孙士毅奏报行至新淦县奉旨回粤查办英船放炮伤人等案折》(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称:“至啖咕喇国哈曠船因送洋船出口放炮伤人一案,钦奉谕旨,现当查办西洋人传教之时,尤当以严肃,传集该国入众,将该犯勒毙正法,何得因无心毙命,请旨发还该国。臣办理种种舛误,实属罪无可道,仰蒙皇上恩施逾格,不即罢斥治罪,仅传旨申飭不准赴京入宴,令即兼程回粤妥办,以盖前愆。”可供参考。

^① 《福康安等奏折》,载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八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1556页。另《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31—332页载《香山知县彭翥为番人杀死张亚意案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可供参考。

^②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报嘛哆嚟戮毙民命遵例审办缘由折》(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寄谕广东巡抚郭世勋处理嘛哆嚟戮毙民命案援例不当著传旨申飭》(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郭世勋奏报嘛哆嚟戮毙民命案援例不当奉旨训示感愧情形折》(乾隆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506—508页。《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三,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甲子,第二六册第716页。

^③ 《广东巡抚郭世勋奏报噶喊哩啞嘶戮毙民命遵例审办缘由折》(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512页。另《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32—337页所裁《署香山知县朱鸣和为铺民汤亚珍被番人戮伤身死案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九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汤亚珍被番人戮伤身死案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临澳验汤亚珍尸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汤亚珍被番人戮伤身死事再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汤亚珍被杀案再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缉捕汤亚珍案凶番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催交汤亚珍案凶番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澳门同知韦协中为催交汤亚珍案凶番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

1805年(澳门)葡萄牙船暹罗水手杀死中国通事案。澳门一艘葡萄牙船上的暹罗水手杀死一名中国通事。香山知县要求将罪犯移交中国政府审判。但葡萄牙人拒绝移交,他们将罪犯判刑后通知香山知县。香山知县、澳门同知认为葡方行为违法而立即离开澳门。澳葡当局将罪犯公开执行处决。^①

1807年(广州)“海王星号”事件。中国人与“海王星号”(Neptune)到广州度假的水手发生严重纠纷,一名中国人丧命。广东地方政府要求英方交出凶手。英国特选委员会则说双方互斗人数过多,无法指出哪一位比其它人罪更大。粤海关监督下令公司各船停止装运,禁止水手前来广州,并将保商扣押。后来中国政府在英国代表出席(这是欧洲人第一次被允许正式出席中国审讯公堂)的情况下在公司商馆对52名英国水手进行审判。经过三次审讯,判决水手希恩(Edward Sheen)罚款抵罪,共付银12.42两。同时要求英方将希恩妥为监禁,后来准许他返回英国。^②

1810年(广州)黄阿胜被杀案。广州一名中国人(黄阿胜)在商馆附近被杀,据说凶手是英国商船“皇家夏绿蒂号”(Royal Charlotte)的水手。南海县知县命令行商查出凶手名字,并使英国大班将其交出审判。由于英国方面无法查出凶手,海关监督下令拒绝发给离港执照。特选委员会对此提出强烈抗议。后来两广总督同意假如以后发现罪犯,委托英国政府进行惩处。再后来又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澳门同知韦协中为勒限催交汤亚珍案凶蕃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山知县许敦元派差押解汤亚珍案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山县丞朱鸣和为将凶蕃噶唎哩亚斯发交收禁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香山知县许敦元为会同澳门同知临澳覆讯凶蕃噶唎哩亚斯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可供参考。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3-14页。另《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37-342页所载《香山知县彭昭麟为提讯戮伤民人陈亚连致死凶蕃噶唎哩亚斯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闰六月初一日)、《香山县丞吴兆晋为饬交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闰六月初三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饬交出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闰六月初八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再饬交出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闰六月初十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催饬交出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闰六月二十六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催饬交出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七月初三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饬交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七月二十六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勒限催交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七月二十八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催交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八月十三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催交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八月十七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催交凶蕃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八月十九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凶蕃噶唎哩亚斯候宪示办理不得自行正法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供参考。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8-44、47-49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224-230.另《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720-721页所载《香山知县彭昭麟为将伤毙民人廖亚登之英船水手噶唎哩亚斯受审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二年五月初五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饬令英国大班暂缓将噶唎哩亚斯一犯交出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饬令英国大班将噶唎哩亚斯一犯交行商卢观恒解省审办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可供参考。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75页所载《香山知县致澳门理事官谕文》(嘉庆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内容与《香山知县彭昭麟为饬令英国大班将噶唎哩亚斯一犯交行商卢观恒解省审办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相同,而时间记录不同。需参照原件考证。

要求发现罪犯后，必须将其递解来中国进行审判。^①

1820年(广州)“约克公爵号”的过失杀人案。一只外国驳艇上有人开枪射死一名中国人，进一步查询的结果认为驳艇属于公司船“伦敦号”(London)。该船指挥皮戈特(Pigott)逃匿，委员会命令搜查当时在本口岸的全部不列颠船只。“约克公爵号”(Duke of York)上的屠夫巴洛克利夫(Barrowcliff)在接受查询不久后自杀。广东地方政府认为罪犯已经自杀赎罪，本案到此结束。^②

1821年(广州)“急庇仑号”的德兰诺瓦事件。美国船“急庇仑号”(Emily)水手德兰诺瓦(Francis Terranovia)因买水果与一名中国妇人发生争执，用瓦坛投掷打中她的头，致其坠水淹死。广东地方政府要求美国方面交出凶手。美国人拒不交出。于是广东地方政府将保商和通事逮捕入狱，停止全部贸易。后来德兰诺瓦解交行商，枷锁监禁于商馆，不久即被绞死。^③

1822年(广州)“土巴资号”事件。英国皇家船“土巴资号”(Topaze)一群船员在伶仃岛上被偷袭，海军上尉下令派出武装驳艇前往援助，结果两名中国人被杀死，另有几人受伤，而英国船员则有十四人受伤。两广总督谕令行商，要求英国方面交出凶手受审。特选委员会则声称他们无权管辖国王船只。“土巴资号”指挥官率船驶离中国，并留言此案件将交给他的上级，按英国法律进行审判。两广总督发觉无从获得更好的结局，只好接受算作解决。后来又饬令英商告知英国王查究此事，找出凶手，将其交商船押送来广，并按名递解，以候处刑。^④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20—122、148—151、167—168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237-238. 但记载是“皇家乔治号”(Royal George)。另许地山编《达衷集》卷上第86—124页所载《广东巡抚为黄亚胜被夷人戮伤身死事下南海县札》、《哑吐咀上镇粤将军禀》、《哑吐咀上广东巡抚禀》、《哑吐咀上两广总督禀》、《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喇嘴上两广总督禀》、《喇嘴致行商书》、《哑吐咀上广州将军禀》、《南海县下洋商谕》、《噶哪上两广总督禀》、《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噶哪等上总督及海关禀》、《行商上粤海关禀》、《行商具结》、《南海县下洋商谕》等，可供参考。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76—379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283-285. 另《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六册第57—58页所载《两广总督阮元等奏明审办噶哪夷船水手放枪伤毙民人一案折》(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可供参考。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4—15、25—29页。另《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一册第7—9页所载《两广总督阮元奏审办噶哪夷船水手伤毙民妇一案折》(元年十月十四日)，可供参考。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0—21、30—31、139—140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288-308. 关于本案，《清仁宗实录》卷三十一，道光二年三月壬子，第三三册第549页载：“阮元奏，噶哪围护货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夷人赴山汲水，与民人斗殴，互有伤毙。飭谕该因大班及该国兵官交出凶夷，彼此互相推诿，当将货船封舱，禁止贸易。该夷兵租于该因被伤后致死无须抵偿之例，延不交凶，旋即畏罪潜逃。该大班寄信本国，奏知国王照例究办，现仍著落交凶，并飭谕办理等语。天朝定例，凡斗殴致死人命，无论先后动手，均应拟抵。该夷兵在内地犯事，应遵内地法律办理。至该国兵船，系为保护货船之用，该大班承管买卖事务，其兵船伤毙民人，岂得藉词延诿。今兵船既已扬帆驶逸，凶夷自必随往。著照所议，准令各船开舱下货。仍飭该大班告知该国王，查出凶夷，附搭货船押解来粤，按名交出，听候究办。”另《奏为遵旨申明广东新安县民黄奕通京控英咭哪因兵船夷人伤毙伊兄一案定拟事》(朱批奏折：档号04-01-08-0037-012；缩微号04-01-08-002-1743)，《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一册第11—13页所载《两广总督阮元奏审办噶哪夷人伤毙内地民人一案折》(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1823年(澳门)中国人被杀案。在澳门有一个中国人被几个葡萄牙人谋杀。由于葡萄牙人方面及时设法,付出1000元满足死者的亲属,此事在未向地方政府作任何报告之前,已经解决。^①

1826年(澳门)民人严亚照被杀案。澳门一名黑人奴隶盛怒之下杀死一名中国人(严亚照),中国政府坚持要求澳葡当局把凶手交出以按照中国法律审判。但葡萄牙方面一再拒绝。经过几次会商,广东地方政府终于让步,承认澳葡当局对罪犯的判决合理。但澳内民人不同意中国官员的让步,在行刑时发生暴动,在混乱中又有三名中国人被杀,中国政府官员也遭到殴辱。但两广总督决定不采取攻击澳门葡萄牙人的行动,因为他认为澳内民人是这次暴动的祸首和唯一主动者。^②

1827年(广州)“戈尔孔达号”事件。英国散商船“戈尔孔达号”(Golconda)在黄埔下锚时,不幸拉断船缆并打到当时坐在船头的一个中国木匠,木匠死去。后来这个意外事件上报两广总督。但当番禺知县查问时,死者亲属由于受到劝诱而说死者是由于船缆断为两截时受到猛力反击而死。关于本案,判词没有正式公布,但不再见官员或死者的亲属有何事情发生。^③

1827年(广州)“公民号”事件。在伶仃洋面一艘美国鸦片船“公民号”(Citizen)为营救一名水手袭击一艘中国官艇。在冲突中一名中国人死亡,另有十人受伤。但此事件没有引起严重后果,也未见有任何交出凶手的要求。^④

第23-24页所载《督察院奏新安县民黄奕通呈控洋商故纵哄咕喇逞凶夷人两命莫偿各情节折》(二年七月十四日)、《军机处寄两广总督阮元确查新安县民呈控洋商故纵哄咕喇逞凶夷人两命莫偿一案据实覆奏上谕》(二年七月十四日)、《黄奕通呈控洋商故纵哄咕喇逞凶夷人一案交阮元亲审谕旨》(二年七月十四日),第30页所载《两广总督阮元覆奏查明黄奕通呈控洋商故纵哄咕喇逞凶夷人一案情形折》(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38-40页载《两广总督阮元奏审拟新安县民黄奕通呈控洋商故纵哄咕喇逞凶夷人一案折》(三年正月二十二日),第45-46页所载《两广总督阮元奏究办哄咕喇凶夷毙内地民人一案情形折》(三年八月二十日),可供参考。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83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44-145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313.关于本案,(清)祝淮修、黄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县志》卷四〈海防·附澳门〉载:“(道光)六年正月,西洋夷人啁啾啾杀澳民严亚照,知县蔡梦麟揭报总督,檄广州府知府高廷瑶、香山协副将曹耀清、澳门同知冯晋恩同蔡梦麟赴澳诛之。初,严亚照之姊进天主教,为啁啾啾妻,亚照常出入其家。其母令以果饷,姊留之宿。啁啾啾归,遽意为妻奸外人,杀之。而后知为妻弟,乃分贮其尸瓮中,潜弃于山僻,澳民以为鸦片也,逐夷人,夷人踉跄走,遗一股于路,澳民大骇愕,莫得主名。其母以子不归,闻而疑之,往视得实,控于县。梦麟七日乃往验。啁啾啾先令人遥守山僻,遇觅药者至,执以为杀人。梦麟听夷人言,捉尸亲,澳民以夷人进贿,哄然愤与澳夷斗,复毙一人,几激变。冯晋恩调护其间,民情始定,乃置啁啾啾于法云。”另《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二册第18-19页所载《两广总督阮元等奏审办西洋啁啾夷人殴毙澳民一案折》(六年二月十三日)、《两广总督阮元等奏西洋夷人啁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命之正犯折》(六年二月十三日)、第26-27页所载《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审办籍案打毁夷人房屋并乘机抢夺之匪犯折》(六年九月十六日)、《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42-343页所载《香山知县蔡梦麟为仿将杀死民人严亚照之番人玛蒂厄尔究明稟候提讯事行理事官札》(道光六年正月二十六日)、《香山知县蔡梦麟为将凶番玛蒂厄尔鞫禁听候查办事下理事官谕》(道光六年正月三十日)、《香山知县蔡梦麟为邓亚艇等打毁番人房屋门窗抢夺财物案下理事官谕》(道光六年五月二十日),可供参考。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64页。

^④ Kec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831年(广州)“伶仃号”事件。美国鸦片趸船“伶仃号”(Lintin)与一艘中国官艇发生冲突,导致一名中国人被杀,另有五人受伤,其中三人重伤。海关监督及广州巡抚分别致函行商,下令进行查究并将外国凶手逮捕审讯。特选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公司船在伶仃,所以此事与他们无关。最后两广总督把罪名加在一艘由佩莱图(Peletun)指挥的散商船上。不久该散商船开走,广东地方政府则于1832、1833年多次谕令英国方面交出凶手。^①

1833年(澳门)金星门事件。淇澳乡(Keeow Village)乡民与鸦片船“赫尔克里士号”(Hercules)水手在金星门(Kumsingmoon)发生冲突,一名中国人淹死。广东地方政府要求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找出凶手,将其递解。“赫尔克里士号”船长格兰特声称他是为了拯救一名被中国乡民带走的水手,致双方互相开火。两广总督颁发谕令通知行商,要求英国方面交出凶手审讯。后来认为这是一件互殴而致双方都死去一人的寻常案件,一方可以和另一方补偿,但此事仍需公开审判较妥。英国人找来一个马来人或其它有色人种冒充凶手交给广东地方政府,一个月内此人被释放。^②

1839年(广州)林维喜案。1839年7月7日(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批英国水手在九龙尖沙嘴行凶,殴打当地居民,村民林维喜因伤重次日死去。案发后,林则徐严令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督义律(Charles Elliot)交出凶犯抵罪。义律拒交凶手,并在一艘英国船上自行开庭审讯,对五名凶手分别处以三到六个月的监禁与60至80元的罚金。8月15日,林则徐下令驱逐广州和澳门的英商,并停止供应英船柴米食物,布告澳门人民,三日内撤回为英商雇佣的中国买办和工役。不久鸦片战争爆发,该案件不了了之。^③

(二) 伤害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外国人伤害中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724年(广州)“圣约瑟夫号”事件。海关官吏企图搜查法国船“圣约瑟夫号”(St. Joseph)船长的舳板,船长向海关官吏拔剑发生斗殴。广东巡抚下令逮捕船长和行商杨官,船长拒绝遵命,杨官则遭到逮捕,他付出大笔款项后才获得赦免,法国人也被迫作出卑下的屈服行为,才免掉麻烦。^④

1928, pp.62-63.本案案情与下面案件多有相似,疑为同案,兹存疑待考。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81—283页。

^②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361-368.《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374—379页,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 pp.513-515.

^③ 《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已将义律等英夷驱逐出澳并严断接济等情折》(道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命英船听候搜查并办理审明命案凶夷各情形折》(道光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英国廷船奸夷现已驱逐并伤取切结等情折》(道光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叠次击退阻挠该国货船具结进口并各处滋扰之英国兵船折》(道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钦差两江总督林则徐等奏报查看英夷反复情形遵旨停止交易折》(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二),第334—337、351—353、357—368页。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 p.194.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81页。

1725年(澳门)洋人醉酒伤人案。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南湾口税馆差役与番兵黑奴发生殴斗,致使税馆一名厨子受伤。后澳门理事官恳请销免,而被伤之人也已平复,广东巡抚准许该案就此完结。^①

1735年(广州)高夫船长下属射伤妇女手臂案。负责照料“里奇蒙号”(Richmond)船长高夫的海关小艇因要避风,碇泊在船长高夫设在黄埔的帐篷后面的小河里。帐篷里的人喊叫了小艇两三次,没有回话,于是他们就向小艇开枪,射中在艇尾的一个妇女的手臂,后弹丸被“伦敦号”(London)医生助手取出。这一事件通知了粤海关监督,他把商人召集商议,但这件事再没有提及。^②

1739年(广州)商馆看守砍伤中国苦力案。有一名中国苦力想强行进入商馆,并向商馆看守投掷石头,商馆看守鲁莽地拔出腰刀将苦力头部砍伤见骨。结果英国方面通过行商支付医生、通事及其他人费用,这件事幸而没有陷入窘境。^③

1754年(广州)黄埔岗哨被枪击案。英国商船“晏臣勋爵号”(Lord Anson)一艘驳艇上有人向黄埔靠近堆栈岛的岗哨开枪,子弹落在岗哨附近。总督要求将犯此严重罪行的人交出,予以严惩,使不再发生此类事件。英国方面解释说是枪支包扎入箱运出时,其中一枝偶然走火。总督要求大班派人到海关监督衙门,证明调查是否属实,但大班拒绝派人。这件事结果如何,无记录。^④

1773年(广州)“卡姆登勋爵号”水手伤人案。“卡姆登勋爵号”(Lord Camden)四副欠债无力偿还,船长令其先行回船。该船副离开商馆上船之际,债主在商馆前将他捉拿,发生殴斗,一名中国人和几个欧洲人受伤,该船副受伤颇重。结果海关收回该船的出口执照,直到伤者脱离危险后才重新发回。^⑤

1787年(广州)“瞭望塔号”船员伤人案。一名中国人殴抢“瞭望塔号”(Belvedere)船员时,被几名船员殴打甚重,恐有生命危险。结果这名中国人被押在长洲岛(Dane's Island)枷锁示众。打人的船员也被逮捕并关押在他所在的“兰斯多恩号”(Lansdown)船上,他无疑已受到处罚。海关监督将此事呈报两广总督,但没有进一步事情发生。^⑥

^① 《广东提督董象纬奏报澳门洋人醉酒伤人业已平复结案折》(雍正三年),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47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35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1.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71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427-428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2.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601-602页。该书(第一、二卷)第303页所载1769年案例与此案例情节相似,应为同一案例而年代记载有误。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7.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65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3载中国人是因为盗窃而被枷锁示众。

1788年(广州)“玫瑰号”事件。“玫瑰号”(Rose)的几名水手与中国人殴斗,一名中国人受伤,伤势严重。船长登普斯特(Captain Dempster)将中国人带入商馆,给予适当治疗,同时查出凶手是“皇家海军上将号”(Royal Admiral)的一名水手,将其逮捕并监禁在他自己的船上,直到伤者致命伤消除为止。^①

1792年(澳门)葡萄牙人与中国人殴斗案。澳门葡萄牙人与中国人发生殴斗,路过该处之黄亚四被外国人打伤。香山知县将参与殴斗之中国人分别枷责发落,将黄亚四伤医调治,又饬谕澳门理事官取具凶手保辜限状呈缴在案,并将参加殴斗之外国人,照依该国之法严行鞭责。后黄亚四伤愈,香山知县将参与殴斗之中国民人分别递籍约束,不许再至澳门滋事,又谕澳门理事官诫伤在澳夷众,嗣后守分安居,切勿招惹事非。^②

1794年(澳门)外国人戳伤中国民人案。澳门民人梁亚纪被蕃人用刀戳伤右臂。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即令医生,将梁亚纪伤痕上紧调治务痊,并查明凶手名字,因何用刀致伤梁亚纪,克日据实禀覆县衙,以凭察核。^③

1794年(广州)“国王乔治号”事件。英国公司船“国王乔治号”(King George)一名船员用棍将一个中国人打倒致伤,他认为伤者偷了他的钱包。该水手立即被监禁在商馆内,行商将伤者带入商馆交医生医治,还给伤者的父亲一些钱。几天以后,水手被释放。^④

1795年(澳门)黑奴打伤中国人案。澳门北山村民人杨亚熙因装柴草来澳发卖,偶将一外国人小三板碰着,被该外国人率黑奴拖至门口,用棍打伤。香山县丞贾奕曾饬谕澳门理事官立即查明行凶黑奴系何姓名,严拘务获,押令将杨亚熙伤痕刻日延医调痊,一面查明起衅行凶实情,按法从重究办,并将究办缘由禀覆县衙,以凭查核。^⑤

1800年(广州)“天佑号”事件。英国皇家船只“马德拉斯号”(Madras)派遣双桅船“天佑号”(Providence)从伶仃开往黄埔。在黄埔,“天佑号”警卫认为一艘小艇企图将船缆割断,向小艇高呼却没有回应,于是以毛瑟枪向小艇射击,不幸打伤一名中国人,伤者得到及时救护,但据说另外有人从小艇上跳下被淹死。该案由按察使、广州知府、南海县知县、番禺县知县等组成法庭进行审判。由于受伤的中国人过了40天期限仍能活着,而有人落水淹死的报告证明是假的,所以开枪的英国水手得以免除中国法律制裁,但两广总督仍要求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67页。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民蕃斗殴案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0页。

^③ 《香山县丞贾奕曾为蕃人戳伤民人梁亚纪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0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73—574页。

^⑤ 《香山县丞贾奕曾为黑奴打伤杨亚熙等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1页。

英国人按照英国习惯给予惩罚。^①

1800年(澳门)梁亚顺被殴案。有澳门蕃兵賒欠民人梁亚顺粉食钱,屡讨不交。后在石闸门地方相遇,梁亚顺向讨前欠不还,反被士兵率黑奴多人殴成重伤。香山县丞吴兆晋饬谕澳门理事官查明该夷兵系属何人,并究出黑奴等,照例分别责处,还须追出賒欠银钱禀缴县衙,以凭交还梁亚顺。^②

1800年(广州)“卡纳蒂克号”事件。“卡纳蒂克号”(Carnatic)一名水手将一名中国船夫殴打致伤,船长杰克逊(Jackson)下令拿捕该水手。两广总督赞许船长杰克逊的拿捕行为,派保商赏赐小刺绣荷包两个。^③

1805年(澳门)外国人伤害民人案。有外国人到洋船环山放火,因民人陈亚二吆喝,被外国人砍伤。陈亚二被送到澳门理事官处延医调治。不久,又有外国人将民人刘亚全铺门打开索取酒吃,刘亚全不与,被刺伤额角,并将铺物打烂。香山知县彭昭麟饬谕澳门理事官立将滋事夷人交出,候其临澳分别究办,以儆凶横。^④

1812年(澳门)理事官映嘎哆呢殴辱监生史惠元案。监生史惠元与澳门外国人喋喋喊及其妹啾啾交易生理,两相积欠。后澳门理事官派来通事,将史惠元诱出,不容分说,拳殴脚踢,幸获通事救助得还。香山县丞周飞鸿、澳门同知马澂接到报案后先后饬谕澳门判事官传唤理事官依法惩究。^⑤

1812年(澳门)葡萄牙水手殴伤民人案。澳门葡萄牙商船水手噍噍酒后,来到三层楼铺户吴亚表店中索要面包、果子,吴亚表见其醉酒,不肯给食,并将其推出门外。不料有水手、黑奴多人,拥入店内,将吴亚表团殴致伤,又将邻铺郭宁远等殴成重伤。香山县丞顾远承、香山知县郑承雯先后饬谕澳门理事官将噍噍严行管押,并即查明助殴伤人各水手、黑奴,一并拿获羁押。后吴亚表等伤愈,又饬谕理事官将噍噍及助殴伤人之水手、黑奴,查照葡萄牙法律从重究处,严行约束。^⑥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646-652页。关于本案,《达衷集》卷下第188-189页所载《番禺县因核治骨船命案下行商谕》称:“署番禺县正堂完谕洋商等知悉。案据县民许彩廷禀称,本年正月十七日四更船至四沙海面,经过红毛噍噍船。该夷人疑是贼船,即放鸟枪,打伤工伴蒋亚有,并拉跌刘亚实下水无踪,生死未卜,等情到县。当即验明蒋亚有伤痕,填单附卷,一面飭差移行打捞刘亚实务获,并禀明关宪。飭令该商着落该国大班,查明夷犯,交出审办。并传通事谢鳌等面谕确查在案。”可供参考。

^②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蕃兵賒欠银钱并殴伤梁亚顺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五年三月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91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640页。

^④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洋船番人殴伤民人陈亚二等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年闰六月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2-323页。

^⑤ 《署香山县丞周飞鸿为理事官映嘎哆呢殴辱监生史惠元事下判事官谕》(嘉庆十七年正月)、《澳门同知马澂为理事官映嘎哆呢殴辱监生史惠元事行判事官札》(嘉庆十七年二月初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5-327页。

^⑥ 《署香山县丞顾远承为蕃兵黑奴殴伤铺户吴亚表等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署香山县丞顾远承为铺户吴亚表等被蕃兵黑奴殴毁抢物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七年九月初十日)、《署香山知县郑承雯为铺户吴亚表等被蕃兵黑奴殴毁抢物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署香山知县郑承雯为蕃兵黑奴殴伤铺户吴亚表等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载于《葡萄牙

1814年(澳门)小吕宋(马尼拉)水手戳伤民人案。小吕宋船水手噍噠噠耐咕,在下环街同盛番衣铺买衣服,与铺主方亚豪争论,用刀将方亚豪戳伤,又将伊工伴甘亚拱戳伤,噍噠噠耐咕亦身受铁器重伤。适遇葡萄牙士兵巡查,将噍噠噠耐咕拿获收管,并将受伤之方亚豪、甘亚拱延医调治。香山知县马德滋、香山县丞周飞鸿先后飭谕澳门理事官一面将受伤之方亚豪、甘亚拱查验伤痕,延医调治,一面将凶手严行监禁,飭令出具保辜禀缴。如或限内因伤身死,则应照例抵偿。^①

1816年(澳门)黑人殴伤民人案。民人杨亚五在风顺庙观看天主教徒奉圣像出游时,被黑奴数人殴伤。香山知县马德滋飭谕澳门理事官立刻传谕在澳蕃人,不许与华人口角争闹,打架滋事。^②

1816年(澳门)葡萄牙士兵违禁越界与关闸汛兵口角互殴案。澳门葡萄牙士兵潜入关界之地,关闸汛兵上前拦问,发生口角并互相殴打。前山营游击达色飭谕澳门理事官将各自士兵严办责比,并飭令嗣后小心防守,毋许滋事。^③

1816年(澳门)黑奴醉酒殴伤民人案。南海县民人梁全佐,担挑缸瓦来澳售卖,路经风顺庙下歇凉,适有黑奴一人醉酒,用石块掷烂缸瓦。梁全佐要他赔偿,并欲拖他投诉管库。适有一葡萄牙人来到,看见黑奴睡地,认为梁全佐打人,喝令各黑奴殴打梁全佐致伤,并打烂缸瓦数件。香山县丞飭谕澳门理事官传谕该黑奴主人,将打烂梁全佐缸瓦照数赔还,并约束黑奴,毋得复行滋事。^④

1816年(澳门)蔡亚尚被殴伤割辫案。澳门孀妇蔡黄氏之子蔡亚尚,因捉驯鸟,误入澳夷吡呤噠耐啞(Francisco)花园之内,突被该夷督率黑奴,将蔡亚尚捏偷花拈,惨殴重伤,并将辫发割断。香山县丞周飞鸿飭谕澳门理事官速将澳夷吡呤噠耐啞及下手之夷人等,刻日查明,禀送县衙,以凭讯明详办。^⑤

1819年(澳门)英国水手开枪伤人案。一艘公司多桅帆船的几名水手取水时,与几个中国人发生殴斗。船主向中国人的头上放空枪示警,一名水手误

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7—330页。

^① 《香山知县马德滋为小吕宋水手戳伤铺户方亚豪等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香山县丞周飞鸿为飭将戳伤华人之小吕宋水手送出查验质讯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九年八月十七日)、《香山知县马德滋为将戳伤华人之小吕宋水手监禁保辜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65—666页。

^② 《香山知县马德滋为飭蕃人不许与民人争闹打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初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35页。

^③ 《前山营游击达色为飭查蕃人违禁越界与关闸汛兵口角互殴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35—436页。

^④ 《香山县丞刘为黑奴酗酒致殴伤梁全佐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闰六月初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30页。

^⑤ 《香山县丞周飞鸿为蕃人吡呤噠耐啞将民人蔡亚尚殴伤割辫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30页。

会他的意图，不等命令就开了枪，结果射中一名中国人的肩膀。英国人将伤者带交医生，验出伤势不重，但为了以后引起麻烦，给伤者的家人一笔款项，以防其向当局申诉。^①

1834年（广州）伊白瑞伤人案。英国人伊白瑞（Ilberry）用暴力袭击行商经官（kingqua）的买办。公司对此事表示遗憾，他们无权进行惩罚，但把事情提交到驻华商务总监督那里。^②

二、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及其处罚

在清朝前期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中，以杀人、伤害、盗窃案件最为常见。据笔者统计，从清初到1840年前后，广东地区共发生中国人杀死外国人的案件十余起、中国人伤害外国人的案件近二十起和中国人盗窃外国人的案件三十余起，其实际数字也应该远多于此。

（一）杀人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中国人杀死外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781年（广州）“庞斯博恩号”事件。这是有记录的最早的中国人杀死外国人的案件。“庞斯博恩号”（Ponsborne）助理医生埃文斯（Evans）及见习医生伯顿（Borton）从黄埔雇游艇前往广州，途中与船夫发生争吵。伯顿被推下水后泅水上岸得以生还，埃文斯失踪。南海县知县审讯船夫后认定船夫有罪，有理由相信这几个船夫会受到应有的惩罚。^③

1785年（广州）“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号”事件。几名英国船员在长洲岛游玩时，遭到中国人的攻击，一名“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号”（Earl of Chesterfield）水手受重伤，翌日晨身故。广东地方政府立即注意此事，并监禁了几个嫌疑犯。后来杀害英国水手的中国人被处以绞刑。^④

1786年（广州）“皇家夏绿蒂号”事件。英国散商船“皇家夏绿蒂号”（Royal Charlotte）几名印度水手在一艘驳艇上照料运载棉花，其中一名被中国船夫殴打推落水中溺死，其它水手亦被殴打。海关官吏到来将船夫监禁审讯，并保证假如印度水手尸首发现有任何伤痕，其中一名船夫无疑要处死刑。^⑤

1787年（广州）“菲次·威廉伯爵号”事件。“菲次·威廉伯爵号”（Earl of Fitzwilliam）一名水手与一个中国人口角时被后者打破头骨死去。英国方面派人通知保商，请他向南海知县申陈拿捕该凶手审讯。不久南海县知县亲来查验，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60页。

^②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9.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94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0.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9—430页。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 187-188.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2.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52页。

并对三名参加殴斗的中国人进行审问,其中一人被证明是凶手,于是将其拘捕。知县保证说,必须先将在案上奏,一俟谕旨颁下,即将凶手处死,时间约在40天内。^①

1793年(澳门)洋船被劫案。有盗匪船只,来自外洋,行劫澳门商船斐哩嘶号,杀毙商船水手,并拒伤广海寨兵丁。澳门同知飭委各路舟师堵截围擒。随经西路官兵拿获海盗陈劝复等十四名,押解到省,审据供认在洋叠次行劫、伤毙水手兵丁不讳。澳门同知下令将陈劝复等十四名处斩,并委员将各犯首级传送澳门等处示众。^②

1796年(广州)“霍恩比号”事件。英国散商船“霍恩比号”(Hornby)一名印度水手在街上一个菜摊上买菜,始而口角,继而动武,被摊贩拔刀刺死。英方要求保商将此事通知广东地方政府立将凶手法办。不久该凶手被捕获,南海县开庭审讯,有几名欧洲人旁听,判决被告有罪。^③

1810年(广州)运银小艇被盗抢案。散商船“皮柳先生号”(Sir E. Pellew)的一艘运银小艇被袭击抢劫,绝大多数船员被杀害。广州地方官员承诺调查这一事件,但没有结果报道。^④

1817年(澳门)“沃巴什号”事件。美国鸦片船“沃巴什号”(Wabash)在澳门海面通常碇泊所遭到中国人抢劫袭击,造成一名船员死亡,两名受伤,另有六名被绑架。两广总督悬赏3000元,并逮捕了几名嫌疑犯。广州府进行审判,有美国领事及“沃巴什号”指挥出席。广东地方政府承认有五个美国人被杀,下令处决五个中国人抵偿。^⑤

1828年(澳门)“航海者号”事件。法国船“航海者号”(Navigateur)从马尼拉开往交趾支那,在交趾支那海岸沉没,水手十四人和载运的白银30000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66—467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4.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将抢劫澳番斐哩嘶船海盗巢穴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46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601页。

^④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53—54.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16—317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55. 关于本案,《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二,嘉庆二十二年六月庚子,第三二册第375页称:“咪喇哩国噢哋夷船,在香山外洋停泊,匪民李奉广等诈抢拒捕,杀伤夷人五命。该督将李奉广等拿获,恭请王命分别斩毙,并传齐该国在粤夷商,环视行刑,俾知天胡法度森严,咸知畏服,所办甚是。至将噢哋夷人量加赏恤一节,则办理错误。噢哋夷船,如系载该夷国货物,运赴粤省销售,被内地奸民抢劫杀伤,除将匪犯正法外,自应优加赏恤,以示怀柔。兹该夷人所带鸦片烟坭,是例禁之物,如该夷人私运入口,即应按律治罪。今因其横被劫夺,戕害数命,不行究治,已属恩施,何得再加赏恤。蒋攸锬即通行晓示各夷商,以鸦片烟坭产自外夷,不准私入内地,天朝例禁甚严。此次噢哋夷船私贩烟坭,因其未经进口,又遭劫掠,是以只将烟坭烧毁,免其治罪。”可供对照。另《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六册第43—47页所载《两广总督蒋攸锬奏拿获诈抢咪喇哩夷船之匪犯分别审办折》(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两广总督蒋攸锬奏夹带鸦片致被抢劫之咪喇哩夷船量加赏恤现已回国并严谕不准再来片》(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军机处寄谕两广总督蒋攸锬咪喇哩夷船夹带鸦片本应按例治罪反加赏恤办理错误即晓谕各夷商嗣后严禁私带上谕》(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供参考。

元,以及差不多相等价值的货物获救。该船船长与一艘中国帆船订明,以1200元送他们往澳门。船近澳门时,法国人被帆船上的船员和另外从澳门来的人员所袭击。十四名水手中有十二人被杀,两人跳水,其中一人因伤死去,另一人被救起带到澳门。向广东地方政府报告此事,有多名嫌疑犯被逮捕。1829年由广东地方政府开设特设法庭,审判并确定被告犯罪,结果有十六人被斩首,一人凌迟处死。^①

1830年(澳门)民人出洋抢劫杀人案。民人张润胜、豆皮光等勾串西洋夷人三名、黑鬼一名共十五人,划艇出洋,抢劫装运货物夷人三板艇一只,将三板夷人六名、华人一名先后杀死,丢弃下海。关于本案,只有张润胜供词,其它审讯判决结果不知。^②

1831年(澳门)莱斯特遭海盗袭击案。公司炮兵队长莱斯特(William K. Lester)偕同两个孩子及一名土著女仆,乘一艘葡萄牙船从伶仃到澳门,途中遭到海盗袭击,杀害水手一人,带走鸦片两箱,劫去莱斯特现款800元及其它贵重物品,莱斯特被殴伤以致不能走动。没有记载他是否获得赔偿。^③

(二) 伤害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中国人伤害外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777年(澳门)民人打伤葡萄牙水手案。葡萄牙水手嘜哆呢嘞啫被澳门民人容亚苟辱骂打伤。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查明被伤夷人患处,刻日調理痊愈。后又饬谕理事官速即查明嘜哆呢嘞啫伤痕是否調理痊愈,即日稟覆,以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186-187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3. 关于本案,《清宣宗实录》卷一四一,道光八年八月乙酉,第三五册第156-157页称:“嘜啞晒因夷人十四名,并福建客民十二名,同搭福建厦门绿头船,自越南国开行放洋,于六月二十三日驶至老万山外洋寄椗。福建客民转鹿海船先到澳门。该绿头船舵工水手于二十四日夜将夷人杀死十二名,另有二名凫水逃走,一名已经淹毙,一名遇救得生,逃至澳门稟报。”《清宣宗实录》卷一四三,道光八年九月癸亥,第三五册第198-199页称:“孙尔准等奏,拿获在洋谋害夷人多命之首从凶犯,……著孙尔准等迅将现获各犯解赴广东,交李鸿宾等严审,按律定拟具奏。”可供对照。另《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二)第190-203页所载《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报夷人搭坐闽船被害严飭缉捕并咨会闽省合拿片》(道光八年七月十三日)、《寄谕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夷人搭坐闽船被害著严飭舟师营县一体盘诘拿务获》(道光八年八月十八日)、《闽浙总督孙尔准等奏报拿获在洋谋害夷人多命之匪犯现解省严审查办折》(道光八年八月十八日)、《两广总督李鸿宾奏报咨商闽省督抚将现获凶犯解粤质审按律拟办片》(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谕内附著将拿获谋害夷人多命之凶犯解赴广东严审按律定拟并飭将逸犯严拿务获》(道光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两广总督李鸿宾奏报遵旨申明谋杀夷人多命之凶匪分别办理折》(道光九年正月十六日)、《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二册第38-39页所载《两广总督李鸿宾等奏嘜啞晒人雇坐闽船在洋被害现通飭严緝凶犯各情形片》(八年七月十三日)、第41-45页所载《军机处寄两广总督李鸿宾闽浙总督孙尔准嘜啞晒人雇坐内地船只竟被舵水人等中途谋害即飭水陆一体严拿勿任远扬上谕》(八年八月十八日)、《闽浙总督孙尔准等奏拿获在洋谋害夷人凶匪解省审办之大概情形折》(八年八月十八日)、《孙尔准等获在洋谋害夷人各犯迅解广东交李鸿宾等审拟上谕》(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48页所载《闽浙总督孙尔准等奏遵将所获在洋谋害嘜啞晒夷人多命之人犯解交广东督抚审办片》(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册第1-4页所载《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李鸿宾奏申明谋杀嘜啞晒人之闽省凶夷分别办理折》(九年正月十六日),可供参考。

^② 《张润胜为勾串民人蓄指出洋抢劫三板杀人夺烟事供词》(约道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44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84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65-66.

凭察夺。^①

1791年(澳门)铺户殴伤吕宋人案。澳门葡萄牙人咽哪嗦有铺屋在下环街,租与民人林亚扶开张货铺生理。林亚扶将铺准与吕宋人歇宿,后因索帐持刀将两名吕宋人砍伤。香山知县许敦元一面下令拘捕铺户林亚扶到案讯供惩罚,一面飭谕澳门理事官转飭咽哪嗦,将铺收管,并将打架之吕宋人二名,严加责备,毋许再滋事端。^②

1800年(澳门)民人殴伤葡萄牙人案。澳门蕃人啲喏被民人李亚康殴伤,因家贫难以医调。香山知县许乃来一面委员验明伤痕,延医调治,一面下令拘捕李亚康讯明押候。后查李亚康正患疯病,且系寄籍单身手艺之人,无从押医取辜,于是判决捐廉白银五两给发。遂飭谕澳门理事官将发来之银两查收,转给啲喏延医调治伤痕,俟该夷伤痊,禀复察核。^③

1801年(澳门)葡萄牙人被民人殴伤案。澳门葡萄牙人啫哩依纳爵(João Ignácio)路经营地街,被不识姓名华人殴伤。澳门理事官请求香山知县惩办凶手。香山知县许乃来要求将啫哩依纳爵送赴县丞衙署查验伤痕。但后者已伤愈出洋,无凭查验。香山知县许乃来飭谕澳门理事官立将啫哩依纳爵并同通事刻日禀送,以凭验明伤痕,录供移覆。^④

1806年(澳门)民人与黑奴殴斗案。澳门民人王时官买屋高筑,遮蔽夷屋,理事馆劝其照旧修复,王时官反而多添工匠,连夜兴修。理事官又着通事带数名黑奴告知王时官停止修筑,结果被民人林鳌与泥水匠及盐船水梢等持械擒殴,有一黑奴头颅受伤,民人曾亚全、王亚坎也被黑奴用石掷伤。香山知县彭昭麟、香山县丞吴兆晋接到报案后一面下令延医调治受伤民人,一面飭谕澳门理事官即将受伤黑奴送赴公署验伤讯问。^⑤

1807年(澳门)铺户殴伤吕宋水手案。民人鲍亚何在澳内开设酒食之铺,因吕宋水手噶喏欠伊银数员未还,被鲍亚何喝令伙伴何亚悦、何亚甘等用铁械殴伤。澳门葡萄牙人派兵往该铺查询,鲍亚何、何亚悦等逃匿,将何亚甘等拘获。香山县丞吴兆晋飭谕澳门理事官即速将水手噶喏解赴公署验伤录供。如伤痕平服,亦即据实具禀。^⑥

^① 《署香山县丞黄为将蕃人噶喏呢啲被民人容亚苟打伤事报明究惩行理事官牌》(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9-320页。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查究铺户林亚扶殴伤吕宋蕃人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六年十月初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55页。

^③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发银医治被民人李亚康殴伤蕃人啲喏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五年十月初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1页。

^④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蕃人啫哩依纳爵被民人殴伤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六年十一月初九日)、《署香山县丞王为蕃人啫哩依纳爵被殴伤再显究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2页。

^⑤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民人王时官买屋高筑致与黑奴争殴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十二月初四日)、《香山县丞吴兆晋为民人王时官买屋高筑致与黑奴争殴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年十二月初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3-324页。

^⑥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查究铺户鲍亚何殴伤吕宋水手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载

1811年(澳门)民人殴伤外国妇女案。澳门天主教徒噶喊与一夷妇奸好。后该夷妇逃往一红毛夷人家作奶妈,噶喊忿恨,托华人黄亚六找人将其凌辱泄忿。黄亚六随纠得陈瑞章等共伙六人,将该夷妇及夷奴致伤。香山知县郑承雯饬谕将已获凶犯严押,并饬差捉拿其他凶犯,又将所有讯过供由,札知澳门理事官。^①

1811年(广州)“克罗林德号”事件。英国皇家战船“克罗林德号”(Clorinde)一位军官和一名水手在穿鼻岸上遭民人殴抢。一个星期之内,广东地方政府即将罪犯拿获,并将被抢的物品退还。^②

1813年(广州)“伊利侯爵号”事件。在一次与中国人的聚毆中,“伊利侯爵号”(Marquis of Ely)两名水手被刺伤,但伤势不重。此事很快得到处理。^③

1813年(广州)“凤凰号”事件。皇家战船“凤凰号”(Phoenix)的两名军官在穿鼻岸上被殴打抢劫。向广东地方政府申诉,立即得到改善。^④

1814年(广州)科林斯被毆案。“沃利号”船长科林斯(Captain Collins)在自己租赁的商馆中被一名海关官吏殴打侮辱。科林斯向海关监督提出申诉,打人的海关官吏答应改正。^⑤

1820年(澳门)英国商人被袭案。公司大班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骑马回家时,遭到属于澳门税口的苦力或下级人员约六名的殴打。随后大班史密斯(Thomas Charles Smith)遭到更多中国人的殴打,而冲出商馆救助他的商馆管事和厨师亦受重伤。委员会决定直接向两广总督申诉。香山县丞听到这个消息,立即前来将为首两人枷锁在澳门游街示众,又将其余的鞭笞,并通告中国人不得骚扰英国人。委员会也答应不再向两广总督申诉。^⑥

1832年(澳门)英国人被毆案。英商馆人员林赛(Lindsay)陪同一位来中国游历的孟加拉国文官杰克逊(Jackson)在澳门拱北散步时,遭到手持斧

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63页。

^① 《署香山知县郑承雯为民人劳赞辉等殴伤番妇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署香山知县郑承雯为民人劳赞辉等殴伤番妇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六年九月初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24—325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67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0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54—55.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0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54—55.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0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55.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75—376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56.另《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728页所载《理事官为英人噶喊等遭华人围殴希即饬差拿究办事呈香山县丞禀》(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初六日),可供参考。

头和大棒的中国人的致命殴打。委员会向香山县丞提出正式申诉,后者立即行动将两名殴人者拘捕。^①

1833年(澳门)英国人被袭案。散商船“成功号”(Success)船长杜兰特(Captain Durant)和他的妻子在澳门上船时被中国南湾税馆的官吏袭击受伤,他的买办受重伤,因为船长拒绝缴付上船准许费六元给关吏,而通常是三元。委员会致函两广总督正式提出控诉,两广总督发下严厉命令给海关官员,不准税馆人员勒索吵闹。^②

1833年(广州)因义士案。英国商人因义士(Innes)由两个朋友和一名买办陪同前往海关,行经一间黑暗厨房时,被一名中国苦力用刀砍伤。因义士立即前往保商处申诉,要求中国方面把这个苦力逮捕,按中国法律审判。凶手第二天就被惩处,戴了枷在全广州示众。^③

1834年(广州)杨先生被中国士兵袭击案。商馆人员杨先生(Mr Young)被一群中国士兵袭击,杨和他的朋友艰难反抗。中国官方对此事表示遗憾,并同意惩罚犯罪者。

1835年(广州)黄利六等抢夺夷船银物案。黄利六等系海边采捕渔户,因受雇引带夷船,短给雇资,索添不遂,起意纠同黎生合等八十余人抢夺夷船银物,抢夺时只刃伤夷人,并未致毙人命。广东地方政府审讯后将黄利六照强盗律拟斩立决。其他八十余人亦分别治罪。^④

(三) 盗窃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中国人盗窃外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740年(广州)公司库房白银被盜案。存放公司白银房间的街墙被凿穿,丢失装有453两重的白银一袋。发觉被窃后,立即向广东巡抚报案。巡抚命令南海县严密检查城内及城郊,以便破案。此事不见再有提及,可能被盜的白银没有找到。^⑤

1742年(澳门)外国人财物被窃案。香山县丞朱念高审讯华人陈亚球偷窃蕃人央必的财物一案,飭谕澳门理事官速将央必的家被窃银钱财物数目呈报,以便与陈亚球所供覆核,计赃科罪。^⑥

1764年(广州)海关工作人员偷窃银勺案。“诺尔福克号”(Norfolk)船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349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6.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349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6.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366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66-67.

^④ 《署理两广总督祁埏奏报审拟纠抢抱伤在洋遭风贸易夷船夷人之犯折》(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二),第276-282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75页。

^⑥ 《香山县丞朱念高为催速结华人陈亚球偷窃蕃人央必的财物案行理事官牌》(乾隆七年三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2-303页。

长桑迪斯 (Sandys) 将三名船夫关押在他的船上, 他怀疑一名海关工作人员偷窃了一把银勺子, 但却没有证据。大班写信命令他立即放人。^①

1776 年 (澳门) 外国人货物被窃案。香山知县杨椿飭查民人容亚志行窃外国人吧咂喇哗耐等货物一案, 飭谕澳门理事官立即将吧咂喇哗耐 (Padre Vaz) 并嘜哆呢 (António) 各系何国之人, 带何货物到粤贸易, 在此居住已若干时日备细叙明, 禀复公署, 以凭查核。^②

1778 年 (广州) “皇家乔治号” 货银被窃案。“皇家乔治号” (Royal George) 失窃货银 36000 元, 多次稟请海关监督下令调查并捕获罪犯归案。但直到季度结束, 也未见有行动。^③

1779 年 (广州) 公司商馆货物被窃案。“艾尔弗雷德号” (Alfred) 积存商馆的毛织品 (12 匹绒布和 16 匹羽纱) 被盗。通知通事和行商, 希望他们向中国政府报案。南海县把公司雇佣的苦力传去审问, 但查不出结果。特选委员会要保商负责, 按本年每人分配的份额比例, 将失窃货物价值 989 两赔偿。第二年失窃货物查获, 特选委员会将其送还保商。^④

1780 年 (澳门) 葡萄牙船主财物被窃案。澳门葡萄牙商船船主在大楼寄寓时财物被窃, 失去银两衣物一宗, 窃犯潘亚香、黄亚四等先后被捕获, 并起获脏布十余捆、写字箱二个。香山知县吴光祖一面下令将各犯收禁详究, 一面谕知澳门理事官将发来各衣物等逐一查点, 给该船主收领并出具该船主领状, 禀缴赴县以备查核。^⑤

1780 年 (澳门) 外国人失窃案三起。外国人嘒噉嘒咆嘴 (Pedro Paulo)、唛呢咕、吻咂啫先后报案财物失窃或被盗抢, 澳门同知当即飭差拘唤, 由差役带到各犯前来审讯。由于档案残缺, 审讯结果不知。^⑥

1788 年 (广州) “沃伦·黑斯廷斯号” 商船货物被窃案。“沃伦·黑斯廷斯号” 商船货物在运往商馆途中被盗。向海关监督申诉。海关监督在一个月之后勒令行商共同赔偿损失, 估计共计 8000 元, 由行商按比例分摊。^⑦

1791 年 (澳门) 贸易额船被窃案。澳门理事官称, 有澳门葡人附搭贸易额船前往地满贸易, 雇民人刘近义等装运货物开船, 被刘近义等偷去缎匹丝绢

^①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6.

^② 《香山知县杨椿为飭查民人容亚志行窃番人吧咂喇哗耐等货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 第 303 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356、365 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8.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365、376 页。

^⑤ 《署香山知县吴光祖为大西洋船主财物被窃事行理事官牌残件》(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香山知县吴光祖为发还被民人黄亚四等所窃西洋船主财物事行理事官牌》(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 第 775 页、(上册) 第 304 页。

^⑥ 《署澳门同知王为番人失窃事三起下理事官谕》(约乾隆四十五年), 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 第 303 页。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 第 467 页。

一宗。澳门同知飭差拘获刘近义等到案，查获被窃物品一宗，敕谕澳门理事官将陆续发去物品查收转给失主，并备具领状，缴赴府衙，以凭查核。^①

1792年（澳门）理事官被窃案。澳门原理事官亚方些加被窃剑刀两口暨银钲一件，香山县丞朱鸣和先后缉获窃犯陈亚茂、张亚遇及被盗物品一宗，另犯徐亚保、方亚保尚未捕获。县丞一面谕令将张亚遇、陈亚茂先行枷示澳门，并勒限着落徐亚保之兄徐亚珠速将徐亚保送究，飭差严拘方亚保究拟，一面谕知现澳门理事官即将发来失窃物品转交原理事官亚方些加收领，并取具领状，送缴备查。^②

1792年（澳门）吕宋水手被窃案。吕宋水手方济被窃，嫌犯林亚杂因理事官先行向问，知风逃匿。差役因不知林亚杂何处人氏，求宽限勒缉。香山县丞朱鸣和谕知澳门理事官听候办理明确另示。^③

1792年（澳门）葡萄牙人诉佣工偷窃案。澳门蕃人多明我波得略(Domingos Botelho)诉称其雇工文亚平将银鞋扣一双偷去，并将文亚平交差转送香山县丞朱鸣和。朱鸣和对文亚平研诘再四，加以恐吓，坚不承认。查文亚平年未及岁，准之大清律例，并无刑讯明文，亦无在旁见证，毋须羁候质讯。因此下令将文亚平交由其叔文锡猷暂领回家，并谕知澳门理事官转飭多明我波得略等，如文亚平实有偷窃凭据，另禀察夺。如无实在凭据，即便完案。^④

1792年（澳门）黑奴行窃主人财物卖与铺户案。澳门蕃人斐理想诉称被家中两黑奴谟都尼、做惹同谋偷出物件多样，分别卖与广源号、沛源号。香山县丞朱鸣和当即传唤广源号铺户韦鲁起、沛源号铺户钟达常讯问。韦鲁起、钟达常坚不承认接买。朱鸣和以斐理想所失物件无凭着追，遂从中估值，谕令韦鲁起赔缴番银二元，钟达常赔缴番银六元，给斐理想收领，以抵损失，并令出具领状禀缴公署，以凭核销完案，又飭谕理事官严禁在澳黑奴，嗣后不得偷窃家主物件私卖铺民，致滋事端。^⑤

1792年（澳门）民人偷窃额船总管案。澳门贸易额船总管夫拉诺诉称所

^① 《署澳门同知许为给领赴地满贸易额船被窃货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署澳门同知许为发回赴地满贸易额船被窃货物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署澳门同知许为番书率稟督领赴地满贸易额船被窃货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香山县丞朱鸣和为给领赴地满贸易额船被窃货物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640—642页。

^② 《香山县丞朱鸣和为旧理事官亚方些加等被窃案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二日）、《署香山县丞朱鸣和为讯追飭领旧理事官亚方些加被窃财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香山县丞朱鸣和为讯追飭领旧理事官亚方些加被窃财物事再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4—306页。

^③ 《香山县丞朱鸣和为旧理事官亚方些加等被窃案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4页。

^④ 《署香山县丞朱鸣和为蕃人多明我波得略稟控佣工文亚平偷窃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5页。

^⑤ 《署香山县丞朱鸣和为蕃人斐理想因黑奴行窃稟控铺户收买赃物事行理事官牌》（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6—307页。

雇民人唐亚苟在船工作时，将舱内板箱透开，偷去面银一百二十元，搭乘小艇上岸逃逸。香山县丞朱鸣和当即飭差拘捕唐亚苟到案讯问。唐亚苟供称实止偷得银四十元，并愿照数赔缴。不久唐亚苟之母吴氏备缴银四十元前来。朱鸣和认为唐亚苟所供与失窃数目不符，明系先经花用，一时不能缴出，故为狡饰。下令将唐亚苟按卯严比，将缴到银两先行发交理事官转给夫拉诺收领，并取具领状，禀缴公署，以凭察核。^①

1793年（澳门）民人买受黑奴偷窃木板案。原理事官加尔搦依罗诉称被民人何文志钩串家中黑奴多明我（Domingos）、多默（Tomé）偷去木板一宗。香山县丞朱鸣和当即传唤何文志讯问。何文志供称并未买过黑奴所偷木板，但曾私受加尔搦依罗雇佣，收取定银五圆，未曾交还。朱鸣和以内地民人，私受夷人雇值，往趁外洋者，须按例惩治。何文志虽经受雇，并未趁洋，律得减等，除当堂将何文志杖责外，又将定银五圆追缴，发给理事官转给加尔搦依罗收领。^②

1793年（澳门）蕃妇理达禀控买办郑信周偷窃案。蕃妇理达（Rita）诉称被自家买办民人郑明光即郑信周偷去镜灯等物一宗。香山县丞朱鸣和当即飭差拘传郑信周讯问。郑信周供称已在理达家充当买办八年，理达欠工银十三圆，愿用镜灯等物充作工银。朱鸣和下令将镜灯等物发交理事官转交理达查收，并讯明理达是否尚欠郑信周买办银，一并确查禀复，以凭核办。^③

1793年（澳门）发还蕃人银两案。本案案情不详，惟记澳门理事官收到民人郭端盛、吴亚棠等所付赃银二十二圆，转交多明我收领，又催缴其余所欠银二十圆。香山县丞朱鸣和札谕理事官，所欠银两已经屡经立限严催，又缴到银八圆，尚有未缴银十二圆。朱鸣和即将银八圆发交理事官转给多明我收领，并取具领状，禀复备案。^④

1793年（澳门）民人偷窃财物案。澳葡官员安多尼各诉称被贼翻窗入室偷去财物一宗。后查得是徐亚保、苏亚茂偷去，请求究追给领。香山县丞朱鸣和当即飭差拘获徐亚保、苏亚茂到案，后又拘捕同案犯张亚谦、赵亚岳，并起获被窃物品一宗。朱鸣和即将所获物品及其它赃银先后发交理事官转给安多尼各收领，并令取具领状，禀复备案。^⑤

^① 《署香山县丞朱鸣和为为民人唐亚苟偷窃船总管夫拉诺番银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7—308页。

^② 《香山县丞朱鸣和为旧番官加尔搦依罗禀控木匠何文志买受黑奴偷窃木板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8页。

^③ 《香山县丞朱鸣和为蕃妇理达禀控买办郑信周偷窃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9页。

^④ 《香山县丞朱鸣和为将铺户郭端盛等赃银飭番人多明我给领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09—310页。

^⑤ 《香山县丞朱鸣和为为民人徐亚保等偷窃番官安多尼各财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九月）、《香山县丞朱鸣和为飭番官安多尼各认领失窃财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香山县丞朱鸣和为飭番官安多尼各收领失窃财物赃价银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十一日），载于《葡

1795年(澳门)贸易额船船主被窃案。澳门贸易额船第十一号船主毕度卢山度地古鲁苏被窃去米石一宗,并将嫌犯杨亚秀、吴亚献、林亚速解案。澳门同知兼署香山知县李德舆讯得,系杨亚秀、吴亚献钩串何亚秀、赵亚岳等,窃出洋米三十包,除分二包半外,余贮赵亚岳家。后差役拘获徐亚保,供亦无异。李德舆下令继续追捕赵亚岳,并将所获之米发交理事官转给失主。^①

1796年(澳门)兵总失窃银两案。澳门兵总马诺哥斯达诉称丢失置办军衣银二千五百零四圆,疑为所雇民人杨亚妙与杨亚生勾结窃走。后杨亚妙病死。香山县丞贾奕曾飭差拘传杨亚生及杨亚妙之兄杨亚森讯问,却无证据。贾奕曾谕知理事官立将案件前后情节逐一确查明白,据实禀复,以凭核査。^②

1800年(澳门)民人引诱蕃奴偷窃案。澳门理事官诉称有华民余亚就、黄亚德引诱蕃奴偷窃物件。香山知县许乃来当即拘传余亚就、黄亚德,经叠次用刑严讯,余亚就、黄亚德坚不承认诱窃情事,但供称在澳门地方有时逞凶争闹。许乃来以余亚就、黄亚德虽讯无诱窃情弊,但在澳滋事,未便宽纵,下令将二人各枷号两个月,发澳门示众,满日递籍约束,并谕知澳门理事官,即便查照。^③

1801年(澳门)蕃妇罗嗜财物被窃案。澳门蕃妇罗嗜(Rosa)被窃取财物一宗。先后拘获窃犯林亚超、江亚灿等,并起获部分赃物。香山知县许乃来下令继续追捕余犯,并将所获赃物发交理事官转给罗嗜收领,仍将收到赃物日期禀复备案。^④

1803年(澳门)蕃妇啞喙衣物被窃案。夷妇啞喙(Ana)被窃衣物一宗,窃犯吕亚蒂被抓获,又在林亚贵内发现赃物二件。香山县丞吴兆晋判决将吕亚蒂枷号示众,又下令将发现赃物二件追回发给澳门理事官转交啞喙认明收领,并取具领状,缴赴公署察核备案。^⑤

1807年(澳门)蕃人禀控唐亚连诱拐黑奴偷窃出逃案。澳门蕃人诉称被华民诱拐黑奴偷窃衣物银两逃去,共一十七名。后黑奴先后回澳。澳门理事官将诱逃之唐亚连委差解交县衙。香山县丞吴兆晋以理事官所禀逃走黑奴十七名,并未开列名姓,已属率混,黑奴既已前后回澳,理事官又查获诱逃之唐亚

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0—311页。

^① 《署澳门同知署香山知县李德舆为澳额船主毕度卢山度地古鲁苏米石被窃事行理事官牌》(乾隆六十年五月初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1页。

^② 《香山县丞贾奕曾为兵总马诺哥斯达失窃军衣银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元年六月二十九日)、《香山县丞贾奕曾为飭查覆兵总马诺哥斯达失窃军衣银事下理事官谕》(约嘉庆元年),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2—313页。

^③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民人黄亚就等计诱蕃奴偷窃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五年三月十九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3页。

^④ 《香山知县许乃来为蕃妇罗嗜被刘亚方等伙窃财物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六年九月十三日)、《香山知县许乃来为飭蕃妇罗嗜收领失窃衣物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4页。

^⑤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吕亚蒂等偷窃蕃妇啞喙衣物认领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5页。

连，自应即行禀明公署，以凭销案，遂飭谕理事官将前后情节明白禀复，以凭核夺。^①

1808年（澳门）蕃商喲咄啞失窃水手工银案。夷商喲咄啞诉称，曾雇华人鲍亚旺、鲍亚柄在屋使唤，不料二人窥夷外出，偷取钥匙开箱二个，将夷存支付洋船水手工银共计四千一百七十四圆尽行盗去。并押解黄亚胜一名到县。香山知县彭昭麟当将黄亚胜审讯。黄亚胜供称其受鲍亚旺雇抬箱，并不知箱内何物及偷窃情事。彭昭麟下令将黄亚胜严押，又飭差查拿鲍亚旺，并谕知理事官即便查明喲咄啞窃去银两究竟若干，据实禀复，以便办理。^②

1808年（澳门）叶亚满偷窃蕃人财物案。澳夷佛啞晒咕吡喇哪（Francisco Pereira）诉称被工人叶亚满窃去金银等物，系其叔叶亚明通同作弊，并将叶亚明执送。香山县丞吴兆晋当经讯问叶亚明，叶亚明供称并不知情。吴兆晋遂下令拘唤叶亚满到案，讯据叶亚满偷窃物品似属实情，遂判决除将叶亚满责惩外，所有起出赃物，飭谕理事官即便取其佛啞晒咕吡喇哪领状，禀缴公署，以便发给收领。^③

1814年（澳门）额船水手伙同民人偷窃货物案。贸易额船第三号船主噶喊咄啞诉称其船在娘妈阁口内时，被张凤举等偷去燕窝等货。香山县丞周飞鸿即派差役将张凤举、黄明瑞盘获解案。讯称梁亚四、亚三起意，串同夷船水手伙同偷窃。周飞鸿一面下令勒差严拘正犯梁亚四、亚三，一面飭谕理事官报案迟久，又不将船上管舱以及水手等概行解候质讯，殊属胡涂。^④

1816年（澳门）蕃人禀控杨亚奇偷窃时辰表案。澳夷映喲噶（João Daniel）诉称被民人杨亚奇窃去时辰表一个，并将疑犯杨亚奇执送。香山县丞当即传讯杨亚奇。杨亚奇供称并未偷得时辰表。随据该村衿耆、里长、地保、亲属联具公呈，保结杨亚奇平日安分，并无非为，遂判令将杨亚奇领回安业，并飭谕理事官，即便查明映喲噶是否确实被窃，刻日据实禀复，以凭察夺，又令理事官传谕澳夷，嗣后毋得辄以无据事故，擅自捆绑民人，致干查究。^⑤

1826年（澳门）民人串同黑奴图窃案。民人梁亚相等聚众图窃，被香山县丞葛景熊飭差拿获，并拘获张亚有等。讯据张亚有等供认，与嘛吧（Paiva）黑奴啞啞（Joaquim）串同图窃嘛吧夷楼货物，尚未成事，就被拿获。葛景熊下令将梁亚相、张亚有等严行究办，并谕知理事官立即转飭夷人嘛吧查明该黑

^①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蕃人禀控唐亚连诱拐黑奴偷窃出逃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6页。

^② 《香山知县彭昭麟为蕃商喲咄啞失窃水手工银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三年二月初八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6页。

^③ 《香山县丞吴兆晋为叶亚满偷窃蕃人佛啞晒咕吡喇哪财物讯追飭领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6—317页。

^④ 《香山县丞周飞鸿为三号船水手伙同梁亚四等偷窃货物事下理事官谕》（嘉庆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7—318页。

^⑤ 《香山县丞刘为蕃人映喲噶禀控杨亚奇偷窃时辰表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8页。

奴，如有串同匪徒开门为盗情事，着即送至该夷目处，照夷例从严究办。并转饬澳内各夷人，严加约束黑奴，以免串匪滋事。^①

三、外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及其处罚

外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见于文献记载的主要包括杀人案件和伤害案件。据笔者对中外文献记载的统计，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共发生外国人杀死外国人的案件十余起和外国人伤害外国人的案件二十余起。

（一）杀人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外国人杀死外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750年（澳门）荷兰水手自相伤害案。荷兰大班哧噤船内水手啐啐，往喇嘛晒国夷馆探友，日暮不归，哧噤即遣头目嚙咬、噉嚙二人往唤，诘不遵，当经该头目斥喝，逞野性，用小刀将头目噉嚙手臂戮伤，又将嚙咬肚腹戮伤致死。啐啐经大班哧噤亲往押回。两广总督陈大受饬行臬司前往查究，由知县查验尸伤讯明案情。据该船大班哧噤禀称，本船之人自相戕杀，向系押带回国，照本国法令处治，今恳请准照夷例，即就本船会众处决。陈大受允其所请，仍派员弁前往监视，由哧噤就黄埔地方夷船湾泊处所传集夷众，将凶犯循照夷例用绳勒毙，弃尸海中。^②

1754年（广州）“晏臣勋爵号”事件。英国水手不顾制止前往法国人常去的堆栈游玩，甚至殴打法国职员，后者情急之下跑入堆栈拿出火枪将英国“晏臣勋爵号”（Lord Anson）水手查尔斯·布朗（Charles Brown）打死。两广总督得到报案后命令南海知县前往黄埔查办。法国人认为职员开枪是自卫行为，拒绝交出凶手。英国人认为法国人既无意于将事件完满解决，亦无权力将犯人正法，所以必须依靠中国政府的司法权。法国大班致信英方指出，如果请求中国政府裁判双方都是欧洲人的案件，将有害全体欧洲人的利益。后来一名不知是否凶手的法国人被逮捕并解赴广州监禁。直到第二年因平定准噶尔叛乱决定大赦，这名法国人被释放。^③

1761年（澳门）荷兰水梢互殴致死案。荷兰水梢噉噉吐噉死噉噉哪，即在本船处死，并请委员监视正法。^④

1763年（澳门）荷兰船梢互殴致死案。荷兰水梢映与哆吠彼此口角，映持刀戮伤哆吠致死。两广总督苏昌等当即饬令交出凶番究拟。该国大班噉哩以该船回帆在即，禀请照乾隆二十五年荷兰水梢噉噉吐噉死噉噉哪，即在本船

^① 《香山县丞葛景熊为梁亚相等串同黑奴图窃事下理事官谕》（道光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9页。

^② 《两广总督陈大受等奏报荷兰高船船员自相伤害已照例处治折》（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53—255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428—431页。Kec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32-33.

^④ 《两广总督苏昌等奏报洪任辉已释押回国及荷兰船梢互殴致死委员眼同行刑折》（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69页。

处死之例，请委员监视正法。两广总督随派委两标中军会同文员前往该船，眼同众夷将凶番映用索系上桅杆勒死，弃尸海中。^①

1780年（广州）“斯托蒙特号”事件。英国散商船“成功号”（Success）的法国籍船员在一间商馆里杀害了公司船“斯托蒙特号”（Stormont）上的一名葡萄牙籍水手。凶手逃入法国领事馆躲避了好几天，后来终于递解给中国人。中国政府将凶手当众处以绞刑。这是欧洲人在中国境内杀害另一名欧洲人由中国政府审判并处死刑的首次事例。^②

1797年（广州）瑞士人自杀案。一名名叫戈莫尔（Goumore）的瑞士机匠割颈自杀。南海知县前来验尸，认为确属自杀，准将尸体埋葬。^③

1806年（广州）英国水手刺伤同船水手致死案。公司船“阿尼克炮台号”（Alnwick Castle）水手戴法道（Anthony Defado）刺伤同船水手伯恩斯（Edward Burns），后者翌日死去。戴法道被船长监禁。中国人对此事并未干预。^④

1814年（广州）英国水手被控谋杀案。“劳瑟炮台号”（Lowther Castle）水手詹姆斯·戴维斯（James Davis）控告“格兰特号”（Charle Grant）水手席尔瓦（Sliva）与1810年谋杀他兄弟的案件有关。三位指挥组成的委员会也发现迹象，于是将席尔瓦监禁并送交伦敦审讯。^⑤

1814年（澳门）“多丽丝号”事件。英国皇家战船“多丽丝号”（Doris）一名船员被谋杀。舰长布里恩（Brien）向澳门总督申诉。不久即收到通知说，已将两名士兵交出，并将他们戴上锁链，解往果阿受审。审讯结果如何，不见记载。^⑥

1814年（澳门）葡萄牙士兵戮死英国水手案。有英国水手在澳内被葡萄牙士兵用鸟枪尾刀戮伤身死。葡萄牙澳门总督派人验明死者尸身后扛至水坑尾门外地方埋葬，并下令将凶手大炮台士兵囉喂啣、咖喱耐二名收禁。香山知县马德滋、香山县丞周飞鸿以未据葡人明晰禀报，先后札谕理事官将死者及凶手姓名、国籍、年龄、案发原因、经过、处理结果等据实禀报县衙，以凭稽核。^⑦

^① 《两广总督苏昌等奏报洪任辉已释押回国及荷兰船哨互殴致死委员眼同行刑折》（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369页。

^②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181.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81—382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601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38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49-50.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0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55.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10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55.

^⑦ 《香山知县马德滋为访查稟西洋兵戮死英国水手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香山知县马德滋为访据实稟报西洋兵囉喂啣戮死英国水手囉叻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香山县丞周飞鸿为访据实稟报西洋兵囉喂啣等戮死英国水手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九年十一

1816年(广州)“康沃尔号”事件。“康沃尔号”舵手哈克鲁特(Henry Hackroot)乘小艇从商馆驶往黄埔时,将水手菲茨杰拉德(William Fitzgerald)推下水,后者不见浮起。有五个见证人作证词,特选委员会要求“康沃尔号”指挥负责将哈克鲁特送回英伦审判。没有指出中国人对这件事有什么干预。^①

1830年(广州)“弗劳·海伦娜号”事件。帕西商人化林治(Merwanjee Hormosjee)的三个帕西仆人杀死了荷兰船“弗劳·海伦娜号”(Vrouw Helena)的船长美坚治(Captain Mackenzie)。荷兰领事番巴臣(J. S. Van Basel)召集了一个由十二人组成的陪审团(不列颠人三名,美国人四名,西班牙人一名和四名带有英国或美国名字的人),他们断定美坚治致死的原因,是在殴斗中被三个帕西人打击的。已将三名凶犯逮捕并监禁在英公司的商馆。两广总督下令行商协助南海知县查究此事,并引用1780年“斯托蒙特号”事件作为先例,要求审判必须在出事地点广州举行。后来发生更为严重的盼师携带妇女乘坐舆轿进入商馆事件,广东地方政府很快就放弃对本案的追索。^②

(二) 伤害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发生的外国人伤害外国人的案件主要有:

1699年(广州)英国水手被法国水手袭击案。法国人约80人袭击英国“麦士里菲尔德号”水手,毫不留情地殴打他们。“麦士里菲尔德号”第一大班道格拉斯向海关监督申诉,海关监督强制法国船长德拉罗凯(Captain Delaroque)赔礼道歉。^③

1735年(广州)荷兰水手叛变案。荷兰船“登·达姆号”沉没,有十一人生还,包括船长、两位船副、两位大班及六名水手,另救回白银1220两。六名水手在广州强迫船长和大班将白银瓜分,他们不敢答应。水手叛变并威胁他们的生命。船长写信向英国人求救。英国人通过行商告知地方政府。广东地方政府要求英国人监守荷兰水手,以防不测。结果六名叛变的水手被监禁在英国商船上,要等到荷兰船开到黄埔时再送回去。^④

1743年(广州)英国兵船截获吕宋兵船案。英国兵船行抵小吕宋(马尼拉)洋面,适遇大吕宋(西班牙)巡哨兵船,两相攻杀,当将大吕宋人船抢掠,

月初五日)、《香山知县马德滋为催令查报西洋兵囉喂啣等戮死英国水手囉叻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香山知县马德滋为飭查报西洋兵囉喂啣等戮死英国水手囉叻事行判事官囉喂札》(嘉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下册),第723-724、726-727页。《香山知县致葡使札文》(嘉庆十九年十月廿日),载于《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上卷,第581页。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53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45-247页。另《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第三册第40-41页所载《两广总督李鸿宾奏噶喇夷人殴毙嘴嘴夷人查照旧案按律定拟飭令噶大班寄信回国自行处置折》(十年九月十二日)。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91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34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1.

仍复飘回粤省洋面，恳请就近买食，并移泊内海以避风涛。广州将军策楞等准令湾泊内海，接济口粮，并要求将所抢大吕宋人口放出。英国兵船同意，随将大吕宋人二百九十余名交出，广东地方政府将大吕宋人口押交澳门夷目收领，觅便遣送归国。^①

1748年（广州）夷奴谋财砍伤主人案。沙谦系在澳门居住之外国人，携奴苞唠来省贸易，被苞唠谋财砍伤，赴广州地方官具呈控理，由广州地方官按照中国法律审理题结。^②

1760年（澳门）“库达劳号”事件。单桅帆船“库达劳号”（Cuddalore）的两名水手在澳门醉酒后被澳门总督扣押以防生事，直到他们清醒。两天以后，来自同一艘船的一只长艇及艇上水手也被扣押。帆船指挥派人来询问此事时又被扣押。葡萄牙澳门总督还威胁说要袭击并焚毁该帆船。这一事件被上报英国政府。澳门总督解释扣押事件的理由一是防止水手的暴力行为，二是因为他们是穆斯林。为反击这一事件，“库达劳号”扣押了一艘葡萄牙船只和船上的11人。后经中国地方政府干预斡旋，水手们被释放。^③

1773年（广州）英法水手殴斗案。英法两国水手在深井岛上发生殴斗，双方都有人受伤。番禺县知县传来口讯说他未将此事向两广总督汇报，但警告如再发生此类事件，就要向上汇报，并通告英国各船，不准英国水手到深井岛上去。^④

1780年（广州）英国水手袭击丹麦人案。丹麦人申诉英国水手袭击他们的人，特选委员会对此事表示道歉。^⑤

1785年（广州）英国水手打伤法国助理员案。英国水手违反规定跑到深井岛上去，在堆栈里把一名法国助理员殴打成重伤。几天后伤者逐渐复元。中国官吏密切注意此事，要求双方各具甘结和解，方肯罢休。^⑥

1787年（广州）“沃波尔号”事件。“沃波尔号”几名水手殴打几个印度兵并侮辱一艘散商船的指挥。此事的发生是由于荷兰人在他们的堆栈里卖酒给水手。只要出得起钱，就尽量供应。于是向荷兰的管理会主任申诉，他严令禁止卖酒。^⑦

1787年（广州）“瞭望塔号”水手叛变案。“瞭望塔号”水手叛变，该船指挥发出求救信号，各船指挥经过商议一致认为每船必须派出一只武装驳艇前

^①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闻英国被风哨船飘至澳门已令移泊四沙折》（乾隆八年七月初二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4—195页。

^② 《两广总督陈大受等奏报荷兰商船船员自相伤害已照例处治折》（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三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53—255页。

^③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5.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601页。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81页。

^⑥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33页。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65页。

往援助。经过顽抗后，十个为首的人被捕，分别监禁在几艘船上，各船指挥组成法庭审判并决定将他们当众处以鞭笞。特选委员会批准这个判决，并照判决执行。^①

1834年（广州）因义士袭击丹尼尔案。因义士袭击丹尼尔，公司认为由于公司独占权的结束，公司对英国商人的司法权也随之结束了。案件将由新任命的英国官员处理。^②

1834年（广州）“奥斯顿号”事件。“奥斯顿号”（Austen）一名工人试图杀害一名水手。意图杀人者被送往新加坡接受审判。^③

（三）其他案件

清朝前期广东地区还发生有其他一些外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主要有：

1778年（广州）英荷水手斗殴案。英荷水手在黄埔醉酒后发生争吵，英国人将荷兰人的旗杆砍断，并连同旗帜拖回一艘英国船上。荷兰大班要求英国职员重建旗杆并将旗帜升上。中国官方没有干涉此事。^④

1786年（澳门）总督扣押英国疑犯案。参与劫夺英国小船“明斯特少女号”（Munster Lass）的英国人罗伯特·沃森（Robert Warson）和格兰迪（William Grandy）被葡萄牙澳门总督监禁。英国人要求将两人移交以便解往马德拉斯审判。澳门总督则要将两名英国人送往果阿处理。东印度公司同意支付两名英国人当前的伙食费，但拒绝支付任何解送果阿的费用。^⑤

1799年（广州）英国水手侮辱西班牙、荷兰旗帜案。一群醉酒的英国水手撕下西班牙和荷兰的旗帜并将其撕碎。英国委员会表示道歉并提供新旗帜。中国方面没有干涉这一事件。^⑥

1807年（广州）英国水手侮辱西班牙国旗案。英国水手将西班牙商馆的国旗扯下撕毁。英国委员会对这种侮辱立即道歉并赔偿，西班牙大班表示接受。^⑦

1814年（广州）英国水手偷窃布匹案。“格兰特号”几名水手被控盗窃船上的南京布。他们受五位指挥组成的委员会审讯：查出四人有罪，分别判处受赤背鞭笞，三人各三十六鞭，一人二十四鞭，其它船只每艘派一小艇水手前来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65—466页。

^②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9.

^③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9.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56—357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37.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53—454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3.

^⑥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4.

^⑦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9页。

观刑。^①

1814年(澳门)育婴庙银器被窃案。管理育婴庙做噍啱(José Joaquim)诉称被匪入内偷去银器一宗。澳门同知李溁谕令香山知县及县丞,飭差严密查缉,务获赃贼究办。后查明银器系夷兵噍喊哆啰啱(Manuel do Rosário)和吡吟噶啱吐喇啱(Francisco Silva)等所窃。^②

1814年(广州)英国战船俘获美国船事件。英国皇家战船“多丽丝号”俘获美国船“猎人号”(Hunter)。澳门同知要求委员会下令立即释放美国船。委员会则认为此次捕获是在远离广州的西南外方,因此是在中国管辖权之外,所以回复称美英之间正处于战争状态,按照各国法律,此次捕获是合法的。两广总督下令,商船已经离开,所有战船应即驶走。对于捕获事件,中国官员没有再提及。^③

1833年(澳门)“希尔佛号”水手被捕案。“希尔佛号”(Sylph)号两名英国水手被逮捕,因为他们与其它几名在澳门的英国和美国水手密谋劫持本船前往北方海岸从事海盗活动。在特选委员会的要求下,这些水手被带到“希尔佛号”船上接受调查。结果为首者被送往新加坡转送英国受审。^④

1834年(澳门)新南威尔士罪犯逃来案。一群新南威尔士罪犯逃来澳门,公司对他们非常怀疑,请求澳门总督把他们扣押。澳门总督予以拒绝。尽管公司的怀疑得到证实,但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⑤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司法管辖

司法管辖是指一个国家对某些人的某些行为或某些事进行司法审判的权利。司法管辖既有属地管辖,也有属人管辖。清朝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在乾隆五年《大清律例》中有明确规定:“凡化外(来降)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⑥也就是说,清朝在理论上实行属地主义的司法管辖原则,只要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就由中国的司法机关依据中国法律进行审判处罚。然而在实践中,我们看到清朝政府在面对涉外刑事案件时,并不一定行使对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而在行使司法管辖权的过程中,也常常遭到西方国家的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00—201页。

^② 《署澳门同知李溁为搜获追育婴庙被窃银器事行理事官札》(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山丞刘为蕃人映吟噍啱控杨业奇偷窃时辰表事下理事官谕》(嘉庆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317、318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213—214页。

^④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7.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p.367—369.

^⑤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69.

^⑥ 《大清律例》卷五〈名例〉“化外人有犯”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页。

抵制和反对。

一、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

关于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可以外国人杀死中国人的案件和外国人伤害中国人的案件为例来讨论。

(一) 外国人杀死中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

清朝前期对外国人杀死中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根据清政府实施司法管辖权的实际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744年以前。

1744年以前,见于记载的外国人杀死中国人的案件,都未见有中国政府坚持司法管辖权的情形。1689年“防卫号”事件中广东地方政府虽提出索赔要求但没有得到满足而不见下文;1710年黑奴致毙华人案中,中国政府允许澳门葡萄牙人依照该国法律审判处刑;1721年“博奈塔号”水手杀人案中,不仅杀人凶手没有惩办,反而有清军军官因本案被革职;1722年“国王乔治号”副炮手枪杀中国小童案以赔偿了结;1736年迪韦拉埃事件则以误伤结案。从这些案件可以看出,早期的外国人杀死中国人的重大刑事案件,清朝地方政府并没有坚持要求外国方面交出凶手按照中国法律审判。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外国人多采取贿赂死者家属和地方官员的办法,使死者家属保持沉默,也使地方官员匿不上报,另一方面是清朝政府尚无坚持涉外案件司法管辖权的意识,只要案件不引起社会混乱和上司关注而危及自己的官职,乐得听之任之,视而不见,或者索取贿赂,中饱私囊。1744年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时指出:

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系属教门,不肯交人出澳,事难题达,类皆不禀不详,即或通报上司,亦必移易情节,改重作轻,如斗杀作为过失,冀幸外结省事,以故历查案卷,从无澳夷杀死民人抵偿之案。^①

也就是说,在澳门从来没有发生中国政府要求杀死中国人之外国人以命抵偿的案例。实际上,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不仅澳门地区如此,对于广州地区发生的外国人杀死中国人的案件,中国政府也没有坚持司法管辖权。

第二阶段:1744年到1804年。

1743年在澳门发生的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是第一起清朝政府坚持对杀死中国人之外国凶手实行司法管辖权的案件。该案案情比较简单:乾隆八年(1743)十月十八日,澳门贸易民人陈辉千酒醉之后,途遇葡萄牙人晏些卢发生争执,陈辉千被晏些卢用小刀戮伤身死。死者家属不愿被收买,诉至香

^①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商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8-199页。

山县衙。香山知县验伤讯供之后，立即上报暂署两广总督之广州将军策楞，并“密禀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审，是以凶犯于讯供之后，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策楞会同广东巡抚王安国严批香山知县照例审拟招解。香山知县迭催澳葡当局后向策楞等转述澳葡当局之请：“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纪，俱在澳地处治，百年以来从不交犯收禁，今晏些卢伤毙陈辉千，自应仰遵天朝法度，拟罪抵偿，但一经交出收监，违犯本国禁令，阖澳夷目均干重辟，恳请仍照向例，按法处治，候示发落。”根据香山知县和澳葡官员的禀述，策楞等商议后认为：“今若径行搜拿，追出监禁，恐致夷情疑惧，别滋事端，倘听其收管，无论院司不能亲审，碍难定案承招，并虑旷日迟久，潜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视法纪之心。”因此认为此等事件，似应俯顺夷情，速结为便。于是下令广州知府和香山知县立即前往澳门，将凶犯应行绞抵之处明白示知，由澳葡官员自行限日，将凶犯用绳勒毙。策楞等还指出：“化外之人有犯，原与内地不同，澳夷均属教门，一切起居服食，更与各种夷人有间，照例解勘成招，夷情实有不忍，且凶犯不肯交出，地方官应有处分，若不明定条例，诚恐顾惜考成，易启姑息养奸之弊。”因此请求乾隆皇帝“特降谕旨，嗣后澳夷杀人罪应斩绞，而夷人情愿即为抵偿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由司核明，详报督抚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一面据实奏明，并钞供报部查核。”如此，则可“上申国法，下顺夷情，重案不致稽延，而澳夷桀骜不驯之性，亦可渐次悛改矣。”^①

对于广东地方政府对案件的审理和请求，乾隆皇帝和刑部予以肯定。皇帝谕令说：“化外人有犯，原与内地不同，请讯明确切，详候核定，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一面据实奏明，庶上申国法，下顺夷情。”^②刑部札付曰：

查律称化外人有犯，并依律问断，但期于律无枉无纵，情实罪当，其它收禁成招等项节目，原不必悉依内地规模，转致碍难问拟。今据该督等奏称，澳夷均属教门，一切起居服食更与各种夷人有间，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实有不忍，请嗣后澳夷杀人罪应斩绞者，该县相验时讯明确切，详报督抚覆核，飭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一面据实奏明等语。应如所奏请，嗣后在澳民蕃，有交涉谋害斗殴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该督抚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招供

^①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商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8—199页。

^② 《澳门记略》，第34页。

报部存案。^①

根据乾隆和刑部的意见,如果有澳门外国人杀死中国人,依据大清律例罪应斩绞,则由知县查验讯供,详报督抚,由督抚复核并委派地方官同澳葡官方一起将罪犯执行死刑。

1744年确立的司法管辖原则在以后的六十年间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1749年由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知县暴煜共同拟定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也由澳门总督以葡文颁行,其中规定:

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飭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钤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详大宪,详加覆核,情罪允当,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②

这一规定更加明确了中国对澳门发生的外国人杀死中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在实践中,不仅澳门地区外国人杀死中国人案件适用此原则,广州地区的此类案件也同样适用。前述1766年水手啞嗒呢掷伤民人郑亚彩致死案、1768年啞哆呢哋毆死民人方亚贵案、1769年毗呢咕刀伤民人杜亚明等致死案、1773年斯科特案件、1783年士兵杀死中国人案、1784年“休斯夫人号”事件、1790年啞嘛呖哋噶刀伤致毙民命案、1790年嘍哆噶毆毙民命案、1792年噶喊哩啞嘶毆毙民命案,都是由广东地方政府依据1744年确立的司法管辖原则进行审判的,甚至在1782年“黑斯廷斯号”事件中开枪之外国小童也是根据大清律例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而不负刑事责任的。

第三阶段:1805到1842年。

1805年在澳门发生的葡萄牙船暹罗水手杀死中国通事案,是1744年以后外国人杀死中国人案件由外国人按照外国法律审判并处罚的第一起案例。在该案中,本来死者家属已经接受赔偿答应不再起诉,中国巡勇也在收礼后默许将尸体埋葬,但澳葡官方却将杀人水手逮捕并加以审讯。香山知县闻讯后立即要求将罪犯移交中国政府审判。但葡萄牙人拒绝移交,他们将罪犯判刑后通知香山知县,香山知县、澳门同知都不愿赞助这一不法行为而相继离开澳门。最后澳葡当局将罪犯公开执行处决,并举行相当规模的游行,到场者有武装成军和澳门政府的主要官员。^③本案中澳葡当局之所以主动审判嫌犯并执行判决,实与这一时期澳门司法机构变化有关。从18世纪中叶开始,随着主权概念的一步步确立,法律与政治的关系日渐突出,刑法也成为主权的象征。当时葡萄牙法学家费莱利(Melo Freire)指出,居住在葡萄牙国王属地的外国居民作为“属地居民”都受葡国主权法律的规范。在这种理论影响下,1803年葡萄牙

^① 《澳门记略》,第36页。

^② 《澳门记略》,第37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第13-14页。

人对澳门司法组织进行了重组，恢复了一度废止的大法官一职，设立了一个上诉法庭及司法委员会。在确定大法官刑事职权时规定，若有被告为华人且会判处死刑的案件，大法官将案件移交司法委员会，司法委员会对此类案件享有终审权。^①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澳葡官方实施了对 1805 年葡萄牙船暹罗水手杀死中国通事案的司法管辖和审判执行。

这一案件之后，清朝政府对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开始遭到破坏。1807 年“海王星号”事件中，中国政府第一次允许欧洲人出席中国审讯公堂，审讯公堂不是设在县衙公署，而在公司商馆，最后判决外国人罚款抵罪，而数额只有 12.42 两。1810 年黄阿胜被杀案中，两广总督同意假如发现罪犯，委托英国政府进行惩处。1820 年“约克公爵号”的过失杀人案中，广东地方政府认为罪犯已经自杀赎罪而不再追究。1822 年“土巴资号”事件中，“土巴资号”指挥官率船驶离中国，并留言此案件将交给他的上级，按英国法律进行审判。两广总督发觉无法获得更好的结局，只好接受算作解决。1823 年中国人被杀案在未向地方政府作任何报告之前，已经赔偿死者家属解决。1826 年民人严亚照被杀案中，广州政府承认澳门法官对罪犯的判决合理，并对判决的执行表示满意。1827 年“戈尔孔达号”事件中，判词没有正式公布，但不再见官员或死者的亲属有何事情发生。1827 年“公民号”事件中，未见有任何交出凶手的要求。1831 年“伶仃号”事件中，两广总督把罪名加在一艘由佩莱图 (Peletun) 指挥的散商船上，但散商船开走，广东地方政府只能谕令英国方面交出凶手。1833 年金星门事件中，两广总督认为这是一件互殴而致双方都死去一人的寻常案件，一方可以和另一方补偿。1839 年林维喜案中，英国方面拒绝交出凶手，还成立陪审团依照英国法律对嫌犯进行审判。不难看出，这一时期中国政府的司法管辖权受到了来自西方国家的严峻挑战。这是西方国家属人主义管辖原则与清朝属地主义管辖原则之间的冲突。由于西方国家的抵制反对，中国政府已经很难行使对此类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这一时期中国政府成功实行司法管辖权的情况只有一次，即 1821 年“急庇仑号”的德兰诺瓦事件。在该案中，美国人拒不交出凶手德兰诺瓦。广东地方政府将保商和通事逮捕入狱，停止全部贸易，终于迫使美国人将德兰诺瓦递解。关于本案成为特例的原因，东印度公司认为是美国人的无情与落寞：“此处的美国人在整个事件的过程中，表现出不负责的无情与毫不努力，既不帮助，也不拯救这个不幸的人，因此，他就落入不人道与不公正的中国人手里而牺牲。”^②这显然是强盗主义的逻辑，德兰诺瓦事件只是中国政府实行涉外案件司法管辖权受到阻力较少的一次特例而已。

^① (葡)叶士朋著：《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第 43 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 15 页。

（二）外国人伤害中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

美国学者爱德华认为，当案件不涉及人命时，清朝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坚持此类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在 18 世纪中叶，清政府制定了一项规则，规定只有当案子涉及杀死中国臣民时，欧洲人才在中国依据中国的法律受到审判和惩罚，而在所有其他的案子中，外国人只是得到指令，对罪犯处以适当的刑罚。”^①笔者认为，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清朝对绝大多数此类案件虽然没有坚持由中国政府依照中国法律进行审判和处罚，但也不是在所有此类案件中仅仅指令外国人对罪犯进行惩罚。根据此类案件的管辖状况，可以分为三种。

第一种，广东地方政府积极对犯罪外国人实施管辖权的案例。如 1724 年“圣约瑟夫号”事件中，巡抚下令逮捕船长和行商杨官，杨官付出大笔款项后才获得赦免，法国人也被迫作出卑下的屈服行为。1725 年洋人醉酒伤人案中，澳门理事官恳请销免，而被伤之人也已康复，广东巡抚才准许该案完结。1754 年黄埔岗哨被枪击案中，两广总督要求英国人交出罪犯予以严惩，并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1773 年“卡姆登勋爵号”水手伤人案中，两广总督下令海关收回该船的出口执照，直到伤者脱离危险后才重新发回。1800 年“天佑号”事件中，由按察使、广州知府、南海县知县、番禺县知县等组成法庭进行审判，由于受伤的中国人过了 40 天期限仍能活着，而有人落水淹死的报告证明是假的，所以开枪的英国水手得以免除制裁。1805 年外国人伤害民人案中，香山知县饬谕澳门理事官立将滋事夷人交出，候其临澳分别究办，以儆凶横。1814 年小吕宋（马尼拉）水手戳伤民人案中，香山知县、香山县丞先后饬谕澳门理事官一面将伤者查验伤痕，延医调治，一面将凶手严行监禁，饬令出具保辜禀缴。如伤者于保辜限内因伤身死，就要照例抵偿。1816 年蔡亚尚被殴伤割辫案中，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速将下手之夷人等，刻日查明，禀送县衙，以凭讯明详办。

第二种，广东地方政府饬令外国人对罪犯进行惩罚的案例。如 1792 年葡萄牙人与中国人毆斗案中，香山知县要求澳门理事官取具凶手保辜限状呈缴在案，并将互毆生事之外国人，照依该国之法，严行鞭责。后伤者伤愈，香山知县又谕澳门理事官诫饬在澳夷众，嗣后守分安居，切勿招惹事非。1794 年外国人戳伤中国民人案中，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即令医生，将梁亚纪伤痕上紧调治务痊，并查明凶夷名字及伤人原因，据实禀复，以凭察核。但此案后续如何，不见记载。1795 年黑奴打伤中国人案中，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立即查明行凶黑奴系何姓名，严拘务获，并将杨亚熙伤痕刻日延医调痊，一面查明起衅行凶实情，按法从重究办，并将究办缘由禀复县丞，以凭查核。1800

^①（美）爱德华：《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载于（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09 页。

年梁亚顺被殴案中,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查明该夷兵系属何人,并究出黑奴等,照例分别责处。1800年“卡纳蒂克号”事件中,两广总督赞许船长的拿捕行为。1812年理事官映嘎哆呢殴辱监生史惠元案中,香山县丞、澳门同知先后饬谕澳门判事官传唤理事官依法惩究。1812年葡萄牙水手殴伤民人案中,香山县丞、香山知县先后饬谕澳门理事官将凶手严行管押,并即查明助殴伤人各夷兵、黑奴,一并拿获羁押。后伤者伤愈,又饬谕理事官将噍噍及续获助殴伤人之夷兵、黑奴,查照葡萄牙法律从重究处,严行约束羁押。1816年葡萄牙士兵违禁越界与关闸汛兵口角互殴案中,前山营游击饬谕澳门理事官将各自士兵严办责比,并饬令嗣后务须小心防守,毋许滋事。1816年黑人殴伤民人案中,香山知县马德滋饬谕澳门理事官立刻传谕在澳外国人,不许与华人口角争闹,打架滋事。1816年黑奴醉酒殴伤民人案中,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传谕该黑奴主人,约束黑奴,毋得复行滋事。

第三种,由于外国人赔偿贿赂或其他原因没有引起广东地方政府过多关注的案例。如1735年高夫船长下属射伤妇女手臂案中,粤海关监督曾召集商人商议,但后来就没有了下文。1739年商馆看守砍伤中国苦力案中,英国方面通过行商支付医生、通事及其他人费用,使这件事没有引起太多麻烦。1787年“瞭望塔号”船员伤人案中,海关监督曾将此事呈报两广总督,但两广总督态度如何,没有记载。1788年“玫瑰号”事件中,英方将中国人带入商馆,给予适当治疗,同时逮捕并监禁凶手,等候伤者致命伤消除为止,此案没有广东地方政府关注的记录。1794年“国王乔治号”事件中,行商将伤者带入商馆叫医生医治,还给伤者的父亲一些钱。1819年英国水手开枪伤人案中,为了以后引起麻烦,给伤者的家人一笔款项,以防其向当局申诉。1834年伊白瑞伤人案也未见广东地方政府有所干预。

从以上案例中可以看出,除外国人收买伤者家属没有起诉的案例之外,广东地方政府对绝大多数案件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或者严令外国人交出凶手,或者要求积极对伤者进行治疗,或者饬令对凶手严加管束,或者饬谕外国人按照本国法律自行惩罚,等等。可以说,广东地方政府是积极认真处理这些涉外刑事案件的。但是,我们也能看出,除了个别影响重大的案例外,在绝大多数此类案件中,广东地方政府的态度并不强硬,他们更多的是通过谕令的方式来要求外国人交出凶手、接受讯问、进行惩罚等,而甚少主动采取行之有效的强制措施来保证这些谕令得到贯彻执行,这一方面说明清朝地方政府缺乏积极行使司法管辖权的意识,另一方面也说明清朝涉外案件在强制执行措施方面的软弱无力。

二、中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

与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案件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广东地方政府对几乎所有

的中国人对外国人犯罪的案件都实行了积极有效的司法管辖,对案件的审判和执行也严格依据大清律例规定进行。

(一) 中国人杀死外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

对于中国人杀死外国人的案件,广东地方政府总是积极有效地逮捕罪犯、严格审理、认真执行。如 1781 年“庞斯博恩号”事件中,南海县知县审讯船夫后认定船夫有罪,这几个船夫将受到应有的惩罚。1785 年“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号”事件中,广东地方政府监禁了几个嫌疑犯,后来杀害英国水手的中国人被处以绞刑。1786 年“皇家夏绿蒂号”事件中,海关官吏将船夫监禁审讯,并保证假如印度水手的尸首发现有任何伤痕,肇事船夫无疑要处死刑。1787 年“菲次·威廉伯爵号”事件中,南海县知县亲来查验,并对三名参加殴斗的中国人进行审问,其中一人被证明是凶手,于是将其拘捕。知县保证说,必须先将案件上奏,一俟谕旨颁下,即将凶手处死,时间约在 40 天内。1793 年洋船被劫案中,澳门同知下令将十四名凶犯处斩,并将各犯首级传送澳门等处示众。1796 年“霍恩比号”事件中,南海县开庭审讯,有几名欧洲人旁听,判决杀人摊贩有罪。1810 年运银小艇被盗抢案中,广州地方官员承诺调查这一事件,但此案最终如何没有记载。1817 年“沃巴什号”事件中,广东地方政府承认有五个美国人被杀,下令处决五个中国人抵偿。1828 年“航海者号”事件中,广东地方政府审判并确定中国船夫犯罪,结果有十六人被斩首,一人被凌迟处死。1830 年民人出洋抢劫杀人案中,只有凶犯之一的供词,其它审讯判决结果不知。1831 年莱斯特遭海盗袭击案中,没有记载他是否获得赔偿。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除几件后果没有记载的案件,其他所有案件中都有中国人被处死抵偿。

(二) 中国人伤害外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

在中国人伤害外国人的案件中,广东地方政府同样积极进行调查,认真进行审判,严厉执行惩罚。如 1777 年民人打伤葡萄牙水手案中,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查明被伤害人患处,刻日调理痊愈。后又饬谕理事官速即查明晏哆呢做啫伤痕是否调理痊愈,即日稟覆,以凭察夺。1791 澳门铺户殴伤吕宋人案中,香山知县下令拘捕凶犯到案讯供惩罚。1800 年民人殴伤葡萄牙人案中,香山知县下令拘捕李亚康讯明押候。后查李亚康正患疯病,且系寄籍单身手艺之人,无从押医取辜,于是判决捐廉白银五两给受伤的葡萄牙人治伤。1801 年葡萄牙人被民人殴伤案中,香山知县要求将伤者送赴县丞衙署查验伤痕。1805 年民人图劫夷船案中,盗匪吴亚四等多人被处斩刑。1806 年民人与黑奴殴斗案中,香山知县、香山县丞分别饬谕澳门理事官即将受伤黑奴送赴公署验伤讯问。1807 年铺户殴伤吕宋水手案中,香山县丞吴兆晋饬谕澳门理事官即速将伤者解赴公署验伤录供。1811 年民人殴伤外国妇女案中,香山知县郑承

受饬谕将已获凶犯严押，并差拘同党，务获讯究。1811年“克罗林德号”事件中，广东地方政府在一个星期之内即将罪犯拿获，并将被抢的物品退还。1813年“伊利侯爵号”事件中，问题很快得到处理。1813年“凤凰号”事件中，被殴军官向广东地方政府申诉，立即得到答应改善。1814年科林斯被殴案中，科林斯向海关监督申诉后，打人的海关官吏答应改正。1820年英国商人被袭案中，香山县丞听到这个消息，立即前来将为首两人枷锁在澳门游街示众，又将其余的鞭笞，并通告命令中国人不得骚扰英国人。1832年英国人被殴案中，香山县丞立即行动，并将两个殴人者拘捕。1833年英国人被袭案中，两广总督严令澳门官员，不准税馆人员勒索和吵闹。1833年因义士案中，凶手第二天就被惩处，戴枷在全广州示众。1834年杨先生被中国士兵袭击案中，中国官方对此事表示遗憾，并同意惩罚犯罪者。1835年黄利六等抢夺夷船银物案中，黄利六被绑赴市曹即行斩决，其他从犯亦分别处以严厉刑罚。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除了几件因为档案只记载地方政府要求查验伤情而不知后果的案例之外，多数案件都有中国人受到处罚。

（三）中国人盗窃外国人案件的司法管辖

关于中国人盗窃外国人的案件，美国学者爱德华认为“在偷窃欧洲人财产的案子中，中国当局在逮捕罪犯方面似乎并不如此成功。”^①但笔者从搜集到的此类案例中发现，广东地方政府对此类案件的办理是非常积极认真的，在逮捕窃犯方面也是相对有效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几件案件中，广东地方政府甚至下令由行商或铺户对失窃外国人先行赔偿，足以说明清政府对此类案件的重视程度。

第一种，未见破案记录的案例。如1740年公司库房白银被盗案中，抚院命令南海县严密检查城内及城郊，以便破案。此事不见再有提及，可能被盗的白银没有找到。1764年海关工作人员偷窃银勺案中，没有广东地方政府进行调查的记载，但也没有海关人员偷窃犯罪的证据。1776年外国人货物被窃案中，香山知县饬谕澳门理事官立即将失主情况备细叙明，禀复公署，以凭查核。该案后果如何，没有材料记载。1778年“皇家乔治号”货银被盗案中，未见广东地方政府进行调查行动。1780年外国人失窃案三起中，档案只记载澳门同知立即饬差拘传各犯前来审讯，但调查结果不详。1792年吕宋水手被窃案中，因理事官催问办案结果，香山县丞谕知澳门理事官听候办理明确另示。该案是否告破不得而知。1792年葡萄牙人诉佣工偷窃案中，香山县丞对疑犯研诘再四，加以恐吓，但疑犯坚不承认，乃谕知澳门理事官转讯失主是否实有偷窃凭据，如无实在凭据，即便结案。1796年兵总失窃银两案中，香山县丞详

^①（美）爱德华：《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载于（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5页。

加调查, 却无证据, 乃谕知理事官立将案件前后情节逐一确查明白, 据实禀复, 以凭核查。1800年民人引诱蕃奴偷窃案中, 香山知县审讯疑犯, 供称并无诱窃情弊, 但对其在澳滋事进行惩办, 并将审判结果谕知澳门理事官。

第二种, 案件告破或者给予补偿的案例。如1742年外国人财物被窃案中, 香山县丞饬谕澳门理事官速将失主被窃银钱财物呈报, 以与疑犯所供复核, 以便牒覆详解。1779年公司商馆货物被窃案中, 南海县把公司雇佣的苦力传去审问, 但查不出结果。特选委员会要保商负责, 按本年每人分配的份额比例, 将失窃货物先行赔偿。第二年失窃货物查获, 特选委员会将其送还保商。1780年葡萄牙船主财物被窃案中, 香山知县吴光祖一面下令将各犯收禁详究, 一面谕知澳门理事官将发来各衣物、银钱逐一查点, 给该船主收领。1788年“沃伦·黑斯廷斯号”商船货物被窃案中, 海关监督在一个月之后勒令行商共同赔偿损失, 估计共计8000元, 由行商按比例分摊。1791年贸易额船被窃案中, 澳门同知查获被窃物品一宗, 敕谕澳门理事官将陆续发去物品查收转给失主。1792年理事官被窃案中, 县丞一面谕令将贼犯严惩, 一面谕知现澳门理事官即将发来失窃物品转交失主收领。1792年黑奴行窃主人财物卖与铺户案中, 香山县丞从中估值, 谕令铺户赔缴番银, 以抵损失。1792年民人偷窃额船总管案中, 香山县丞下令将窃犯按卯严比, 并将缴到银两先行发交理事官转给失主收领。1793年民人买受黑奴偷窃木板案中, 香山县丞当堂将买赃之民人杖责。1793年蕃妇理达禀控买办郑信周偷窃案中, 香山县丞朱鸣和下令将部分赃物发交理事官转交理达查收, 并讯明理达是否尚欠郑信周买办银, 一并确查禀复, 以凭核办。1793年发还蕃人银两案中, 香山县丞朱鸣和将缴到银八元发交理事官, 其余十二元继续追缴。1793年民人偷窃财物案中, 香山县丞朱鸣和当即饬差拘获窃犯, 并将所获物品及其它赃价银先后发交理事官转给失主收领。1795年贸易额船主被窃案中, 澳门同知兼署香山知县差役拘获窃犯大部, 并将所获之米发交理事官转给失主。1801年蕃妇啰嚙财物被窃案中, 先后拘获窃犯, 并起获部分赃物。香山知县许乃来下令继续追捕余犯, 并将所获赃物发交理事官转给啰嚙收领。1803年蕃妇唆喙衣物被窃案中, 香山县丞判决将窃犯枷号示众, 又下令将发现赃物二件追回发给澳门理事官转交唆喙认领收领。1807年蕃人禀控唐亚连诱拐黑奴偷窃出逃案中, 盗窃黑奴前后回澳, 香山县丞饬谕理事官将前后情节明白禀复, 以凭销案。1808年蕃商哆喊啞失窃水手工银案中, 香山知县下令将已获疑犯严押, 又饬差查拿未获疑犯, 并谕知理事官即便查明哆喊啞窃去银两究竟若干, 据实禀覆, 以便办理。1808年叶亚满偷窃蕃人财物案中, 香山县丞判决除将窃犯责惩外, 所有起出赃物, 饬谕理事官即便取具失主领状, 禀缴公署, 以便发给收领。1814年额船水手伙同民人偷窃货物案中, 香山县丞即派差役将疑犯盘获解案, 又勒差严拘正贼,

并饬责理事官报案耽延。同年育婴庙银器被窃案中，澳门同知李涇谕令香山知县及县丞，饬差严密查缉，务获赃贼究办，后查明银器系夷兵所窃。1816年蕃人禀控杨亚奇偷窃时辰表案中，香山县丞即将窃犯枷号示儆，满月发落。1826年民人串同黑奴图窃案中，香山县丞饬差拿获疑犯，下令严行究办。

综上所述，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对外国人的犯罪案件，清政府会迅速而严厉地逮捕罪犯，严格按照大清律例审判治罪。这与清廷处理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案件的态度形成强烈的对比。之所以如此，实与清政府对外国商民权益的重视有关。乾隆在1777年曾针对倪宏文商欠案发布谕令说：

中国抚驭远人，全在秉公持正，令其感而生畏，方合政经。若平日视之如草芥，任听地棍欺凌，而有事鸣官，又复袒护民人，不为清理，彼既不能赴京控诉，徒令蓄怨于心，归而传语岛夷，岂不轻视督抚，鄙而笑之。且或虑粤商奸恶，致呼吁仍复成空，将来皆裹足不前，洋船稀至，又复成何事体。且朕此番处置，非只为此事，盖有深虑汉唐宋明之末季，多昧于柔远之经，当其弱而不振，则藐忽而虐侮之，及其强而有事，则又畏惧而调停之，姑息因循，卒至酿成大衅而不可救。宋之败，明之亡，皆坐此病，更不可不引为殷鉴也。方今国家全盛，诸属国震慑威棱，自不敢稍生异志。然思患豫防，不可不早杜其渐，曠咭喇夷商一事，该督抚皆以为钱债细故，轻心掉之，而不知其关系甚大，所谓涓涓不息，将成江河者也。……如朝鲜、安南、琉球、日本、南掌及东洋、西洋诸国，凡沿边沿海等省分夷商贸易之事，皆所常有，各该将军督抚等，并当体朕此意，实心筹办，遇有交涉词讼之事，断不可徇民人以抑外夷。^①

此谕虽为商欠而发，但清朝政府强调“遇有交涉词讼之事，断不可徇民人以抑外夷”，其保护外国人在华权益的态度可见一斑。

三、外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

爱德华教授认为：“对于不涉及中国臣民的刑事案件，清政府的一般政策是不予干涉。”^②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对于纯粹外国人之间的刑事案件，清政府并非不加干涉。实际上，对于此类案件的管辖问题也经历了曲折。

早期发生的外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清朝地方政府是积极进行调解干预的。如1699年英国水手被法国水手袭击案中，海关监督强制法国船长进行道歉。1735年荷兰水手叛变案中，广东地方政府要求英国人监守荷兰水手，以防不测，直到荷兰船开到黄埔时再送回去。1743年英国兵船截获吕宋兵船案中，广东地方政府先是要求英国兵船将所抢大吕宋人口放出，后又将大吕宋人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二一，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甲午，第二一册第689—690页。

^② (美)爱德华：《清朝对外国人的司法管辖》，载于(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98页。

口押交澳门理事官收领，觅便发遣归国。1748年夷奴谋财砍伤主人案，由广州地方官按照中国法律审理题结。

1750年荷兰水手自相伤害案是广东地方政府首次同意此类案件由外国人自行审判处罚。该案中两广总督陈大受同意了荷兰大班自行惩处杀人凶手的请求。案件结束后，陈大受奏报曰：“现在外夷商稍在粤者不下数千余人，虽有巡查文武员弁多人约束，并责成行商、通事稽查，但此辈野性难驯，必须该船大班、头目人等铃制管教，庶不致滋生事端。……今夷商凛畏法令，恳请就于内地自为处治。臣等公同商酌，夷人本船自相残贼，照夷法在内地即时处治完结，实足示儆，似应俯如所请。”^①对于此案，广东地方政府做了两项工作：一是派员前往查验尸伤，讯明案情，详报督抚；二是委员前往监视行刑。对于陈大受对案件的处理和对此类案件处理办法的建议，乾隆仅仅朱批：“知道了。”

1754年“晏臣勋爵号”事件是乾隆帝对外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作出重要批示的案例。对于该案，乾隆帝下谕曰：“外洋夷人，互相争竞，自戕同类，不必以内地律法绳之。所有耐哺砥（即法国凶手）一犯，著交该夷船带回哂晒晒国，并将按律应拟绞抵之处行知该夷酋，令其自行处治。该督抚仍严切晓谕各国夷船，嗣后毋再逞凶滋事，并不时委员弹压，俾其各知畏法，安分贸易可也。”^②这一谕令奠定了以后外国人杀死外国人案件由外国人自行处治的管辖审判原则。

于是我们看到，在此后发生的多数外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中，清政府更多地是在调解干预，而不是审判处罚。1760年“库达劳号”事件中，中国地方政府干预斡旋，水手们被释放。1761年荷兰水梢互殴致死案和1763年荷兰船梢互殴致死案中，都有广东地方政府派员监视正法。1773年英法水手殴斗案中，番禺县知县传来口讯说他未将此事向两广总督汇报，但警告如再发生此类事件，就要向上汇报，并通告英国各船，不准英国水手到深井岛上去。1785年英国水手打伤法国助理员案中，中国官吏密切注意此事，要求双方各具甘结和解，方肯罢休。1814年英国战船俘获美国船事件中，澳门同知曾要求委员会下令舰长布里恩立即释放美国船。同年葡萄牙士兵戳死英国水手案中，香山知县、香山县丞以未据葡人明晰禀报，先后札谕理事官将死者及凶手情况、案发原因、调查经过、处理结果等据实禀报县衙，以凭稽核。1830年“弗劳·海伦娜号”事件中，两广总督曾下令行商协助南海知县查究此事，并要求审判必须在出事地点广州举行。

当然也有一些未见清廷干预调解的案件，如1780年英国水手袭击丹麦人案和英国人割断法国旗帜绳案、1787年“沃波尔号”事件和“瞭望塔号”水

^① 《两广总督陈大受等奏报荷兰商船船员自相伤害已照例处治折》（乾隆十五年十月初二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53—25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四七六，乾隆十九年十一月己丑，第一四册第1154页。

手叛变案、1799年英国水手侮辱西班牙、荷兰旗帜案、1806年英国水手刺伤同船水手致死案、1807年英国水手侮辱西班牙国旗案、1814年英国水手被控谋杀案、英国水手偷窃布匹案和“多丽丝号”事件、1816年“康沃尔号”事件、1833年“希尔佛号”水手被捕案、1834年“奥斯顿号”事件、因义士袭击丹尼尔案和新南威尔士罪犯逃来案中,没有记载表明中国人对这些案件有什么干预。

这一时期还有一起清廷坚持进行审判并执行处罚的案件,即1780年“斯托蒙特号”事件。在广东地方政府少有的强硬态度下,杀人凶手最终递解给中国人,由中国政府当众处以绞刑。马士记载说这是欧洲人在中国领域内杀害另一名欧洲人依据中国法律处以死刑的首次事例。可是我们看到,这实际是欧洲人在中国领域内杀害另一名欧洲人依据中国法律处以死刑的惟一案例。

四、英国寻求在华治外法权与清朝的反应

应当指出,从整体上考察,清朝刑法与同一时期英国法律相比是较为宽松的。英国当时人布莱克斯东曾指出:“这是一个悲哀的事实:在人们各种各样的日常行为中,最少有一百六十种被国会法令宣布为是犯重罪,也就是说,要立即执行死刑。”这一百六十种行为中包括诸如携带武器、在森林中伪装或者把脸涂黑等。^①1827年,英国议会还通过法令重新强调诸如亵渎圣物、从民宅中偷窃5英镑以上、偷盗马、羊或其他牲畜要判处死刑。直到1835年,偷盗信件要判处重罪的法令才予以废除;而意图谋杀免于死刑的法令要迟至1861年才颁发。^②基顿也认为:“整体上考察,并不局限于那个时期的中国法律较之英国刑法更为严苛的问题。应当记住,在理论上,那个时候的英国,一个人可因偷窃一先令以上的财物而被处以死刑。”^③马士也强调:

在这同一时期里,按英国法律,不必说是偷羊或盗马,就是盗窃数目超过十二“辨士”的,以及其他类似的罪行,都要判处死刑,同时,按照英国的法律,杀人未遂、纵未伤人,或者意图杀害而露出并扳动实弹的枪械,也是一种可以处死的重罪;直到一八六一年,意图杀人但结果仅使人身受伤害的,才从死罪名单中剔除。^④

马士还认为:“这种法律如果公正地执行,英国人是很情愿服从的。”^⑤对此观点,笔者不敢苟同。问题不在于东方国家的法律是否严苛抑或公正,而在于英国人自始就没有想到要服从东方国家的司法管辖权。英国人在向东方拓殖的过程中,每到一处都要寻求对英国人在该地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而根本

^①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89.

^②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90.

^③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117-119.

^④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27-128页。

^⑤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27页。

没有考虑当地对于外国人的刑事法律及实施状况如何。在苏门答腊,英国人詹姆斯·兰开斯特(James Lancaster)于1602年来到该岛,他与当地国王签订了一项协议,协议规定他们有权对英国人犯罪进行惩罚而不受当地政府的干涉,同时国王也承诺严惩那些对英国人犯罪的土人。这项协议在1615年和1695年得到进一步确认。^①在日本,萨拉斯船长(Captain Saris)于1610年到达,他受到隆重接待并获得权利特许,特许第四条规定:“英国商民所犯所有过失由英国行政长官根据英国法律惩罚,而不必提交对英国商民及其货物没有任何管辖权的当地政府。”^②在暹罗,英国东印度公司于1613年来到这里,也取得了对当地犯罪英国人的司法管辖权。1678年,一位名叫乔治·劳伦斯(Geroge Lawrence)的英国人,被控杀死三人而承认杀死两人,越狱逃跑后博得当地贸易官员的欢心,但最终还是被解递给公司押往爪哇接受审判。^③在印度,1624年9月7日拉斯特(Mr. Rastell)与孟加拉总督签订了一项“和平协议”,第十款规定:“英国人之间的冲突,由英国官员处理;英国人与穆斯林之间的争执,由英国官员与当地总督共同处理。”^④在越南,1696年大班鲍耶(Bowyear)向驻东京的国王提出一份协定,要求在他的领地建立三个新的商馆,其中有关于治外法权的规定三款:英国头目有判决和解决英国人之间及他们的仆役等的争端之权;进入商馆的官员及其他人等不得有侮辱或粗暴举动,或在商馆捕人;英国人与土人之间的争端或诉讼,只能由指定办理外国人事务的官员判断,不得由其他土人办理。对此协定,越南国王予以同意。^⑤从这些条约和协议可以看出,在英国人扩张过程中,只要有可能,都会寻求在当地的治外法权,这已经成为一条通用规则。如此,寻求在华治外法权问题只是英国海外治外法权体系中的较大一环,治外法权问题在东方其他国家都已得到解决,现在只剩下中国了。

英国最早提出在华治外法权是1715年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固定商馆时。这年他们向海关官员提出包含九项特权的协议,其中第二条规定“外国人可以任意雇佣和辞退中国仆役;如果英国仆役违反秩序或者犯下需要惩罚的错误,中国人不能实施惩罚,而要通知大班,由大班根据其所犯罪行为判处相应惩罚。”^⑥这一规定显然已隐含英国人在华治外法权的主张。对于这项协议,粤海

^①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81.

^②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80.

^③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81-82.

^④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80.

^⑤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92页。

^⑥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153.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p.6-7.

关监督除第九条取消4%附加税不能同意外,其他全部接受。但事实表明,粤海关监督的承诺只是一句空话。1729年,管理会在向海关监督提出的一份要求特权的声明书中,再次提出一项暗示要索取治外法权的条款:“我们希望不要在黄埔设立茶馆,这样就可以防止我们的水手与华人之间的争吵,而我们在广州是不能对这种意外事件负责的,因为我们相距这样远,不能管束他们的行动;因此,如果发现我们的人是和华人争斗的首祸者,则只能按照我们的国家法律给予应得的处罚。”^①粤海关监督大概认为,接受这条可能永远不会发生意外事件的规定是无关重要的,所以他接受全部条款。1736年,英国商船大班又与宁波地方官员达成一项协议:“凡欧洲人杀害中国人的,除为了自卫的以外,应由官员按中国法律处理。但他们无论如何不得干预只涉及欧洲人之间的任何事件。”^②但这两次同第一次一样,达成的协议只是一纸空文。1754年“晏臣勋爵号”事件发生后,英国人实际上是反对将此案交中国法庭审判的,但认为法国人更无意于将事件完满解决,亦无权力将犯人正法,因此必须依靠中国政府的司法权。法国人则指出,如果请求中国政府裁判双方都是欧洲人的案件,将有害全体欧洲人的利益,他们提议将犯法职员送回法国审判。此案中英国人虽然坚持案件由中国政府进行审判,但法国人提出的“欧洲人对欧洲人犯罪只能由欧洲人按照欧洲法律审判”的原则却成为英国人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1780年“斯托蒙特号”事件是欧洲人在中国领域内杀死另一名欧洲人被中国政府审判处以死刑的首次事例。事件之后,英国大班指出:“如果在英国人中发生了一件似有可信的理由,但没有充分证据足以判定被告有罪的案件时,则我们宁可设法逃避,比之把他交到那些会使无辜者受刑的法官手里更为合理。”^③从英国大班的话语中,我们看到英国人几经开始设想用实际行动来抵制中国政府的司法管辖权。

1784年“休斯夫人号”事件是英国人被迫交出凶手由中国政府审判的最后一例案件。此案结束后英国人决定“不再把他们船上的被控者移交给无监督权的中国当局的司法机关”,东印度公司驻广州管理会向董事部报告说:

顺从屈服这种观念,对我们来说,似乎是与欧洲人所相信的人道或公正相违背的;假如我们自动屈服,结果就是我们把全部有关道德上及人性上的原则抛弃——我们相信董事部即使冒丧失他们的贸易的危险,也必然赞助我们尽我们的权力来避免这样做。我们肯定,无论何时,如果发觉我们不能交出一位无罪的人以满足中国人的处罚,处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92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244页。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81 对此条文记载称:“既然我们代表东印度公司,我们应当受到所有中国人的尊重;如有中国人虐待或伤害欧洲人,应由中国官员给予适当惩罚;如有欧洲人虐待或伤害中国人,则由我们按照我们自己的法律进行惩罚。”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82—383页。

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别的办法的，只有退到我们的船上，我们认为只有如此，才能免于被胁迫的……我们个人所受的耻辱，我们的贸易所受的逼迫和阻碍，我们忍受了不断的侵犯。^①

1785年2月5日，他们再次致函董事部提出建议：“当凶杀案发生时，嫌犯应在一名中国官员出席的情况下，由我们进行审判；如果发现嫌犯有罪，则应将其递交中国；如果证实嫌犯无罪，则应允许我们提供保护；如果证明其行为仅是误杀，他们应同意予以适当量刑，例如监禁一年或者其他我们事先约定的刑罚；当嫌犯因逃避无法抓获时，不应交出其他人顶罪，同时要相信我们已经尽力搜索或提供协助。”^②不难看出，英国人在勾画在华治外法权的轮廓。1787年，在东印度公司的要求下，英国议会通过一项法案，规定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委员会享有对公司在广州城、广州商馆及广州水域之人员、船只、货物等的逮捕、扣押、释放、遣返之权，^③这可以说是英国涉及在华治外法权的第一个议会法案，说明英国人已经决定以后不再把犯罪之英国人递解中国政府审判处刑。

事实上，从1785年“休斯夫人号”事件结束后，英国人就一直拒绝将罪犯解交中国政府，也没有一个英国人因为犯罪而被中国政府执行死刑。在英国人杀死中国人的1807年“海王星号”事件、1810年黄阿胜被杀案、1820年“约克公爵号”的过失杀人案、1822年“土巴资号”事件、1827年“戈尔孔达号”事件、1833年金星门事件、1839年林维喜案中，英国人没有将杀死中国人的凶手递解中国政府。而在三件英国人被控杀死外国人的案件——1806年英国水手刺伤同船水手致死案、1814年英国水手被控谋杀案和1816年“康沃尔号”事件中，更未见到英方将凶手交由中国政府审判的记载。这样，从1785年开始，在华犯罪之英国人就在实践中逃避了中国政府的司法管辖。

当然，英国人虽然在实践中对抗中国政府的司法管辖权，但并未放弃通过谈判途径攫取英国人在华治外法权。1787年卡斯卡特使团访华时，英国政府给使团的训令中指出：“你要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去获得关于警察管理权及用我们的司法权管辖本国臣民，因为我们自己的立法才会产生合宜权力，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并惩罚我们的臣民的非法行为，而对公司大班的行动有所限制，是不能执行惩罚的。不必要要求用我国的司法权来处罚中国人，或者强求这方面的权力，这种问题是无关重要的，规定英国臣民犯法时，不受中国刑法的处罚，同时，任何逃犯、经英中双方官员会同搜索无法拿获时，不列颠的长官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7—428页。

^②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Pullman,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1936, p.229.

^③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44.

不负连带责任。”^①1792年马戛尔尼使团访华时，英国政府给使团的训令中同样指出：“你必须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获取警察管理权及对我们自己臣民的司法管理权，有了这种合法的权力，才能有效地防止或惩罚我国臣民的违法行为，因为公司大班的行动有所限制，是不能执行惩罚的——如果他们要求中国土著不受我们司法的惩罚，或要求把这些权限略作修改，两者都不是重要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规定英国臣民犯法，不受中国司法处罚，同时，任何逃犯，经英中双方官员会同搜索后，英国长官及其下属不负连带责任。”^②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清廷译出英吉利国表文奏呈乾隆御览，其中书云：“从前本国的许多人到中国海口来做买卖，两下的人都能得好处，但两下往来各处都有规矩，自然各守法度，惟愿我的人到各处去安分守规矩，不叫他们生事，但人心不一样，如没有一个人严严管束他们，就恐不能保其不生事，故此求与中国永远平安和好，必得派一我国的人带我的权柄住在中国地方，以便弹压我们的人，有不是，罚他们，有委曲，亦可护他们，这样办法可保诸事平安。”^③在乾隆帝看来，英国人请求在华派驻官员无非是管理对华贸易，因此在同日发布的诏谕中，对于英国使团的请求以不符天朝体制为由加以拒绝：“尔表内恳请派一尔国之人，住居天朝，照管尔国卖买一节，此则与天朝体制不合，断不可行。”^④1816年阿美士德使团使华时，卡斯尔雷勋爵给使团的训令之一就是在北京设立常驻大臣管理不列颠籍人的事务，秘密商务委员会致阿美士德的信函中也提出，如果不能在北京设立常驻使节，能够在广州派驻英国领事也是成功之举。然而，由于阿美士德使团因礼仪之争而未能觐见皇帝，其使命也未能引起反响。

1833年，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垄断权行将结束，在华英人的地位问题更加受到英国议会关注。6月13日，东印度公司董事、议会议员乔治·斯当东（Sir George Staunton）向下院提交议案建议在广州设立英国法庭：“由于经常发生外国人杀人案件，应该在此地设立英国法庭，以审判和惩罚此类犯罪。”^⑤该议案因议员格兰特（Grant）反对而未予讨论。7月13日下院组织委员会讨论对华商业问题时，斯当东再次提出该议案，并于8月13日在下院无辩论一致通过。8月22日上院也予以通过，只对议案稍作修改，如将“数个法庭”（courts）改为“一个法庭”（a court）。8月28日下院同意上院修改意见从而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82—483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54页。

^③ 《译出英吉利国表文》（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载于《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第163页。

^④ 《为派人留京断不可行事给英王教谕》（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载于《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第15—16页。

^⑤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III, p.131.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97.

使其成为议会法令。^①为实施这一法令，12月9日，枢密院发布三道敕令，第一道敕令规定将1834年4月21日以前本应由东印度公司大班们对贸易和商人所行使的一切管理和管辖权，交由行将任命的驻华商务监督行使；第二道敕令宣布设置一个具有刑事及海上法权的法庭，开庭地点定为广州或在广州的任何一只英国船舰上，由驻华商务监督暂时担任裁判长；第三道敕令，授权各监督征收每吨两先令的吨税和值百抽七个先令的广州进出口货税。^②英国政府虽然敕令在华设立法庭，但英王在12月31日签署的敕书中，仍然要求驻华商务监督要使一切英国臣民深切了解遵守中华帝国法律和习惯的义务，只要这些法律在对英国臣民执行时是本着公平与认真的态度，并且同样行之于中国人与其他外国人。而1834年1月25日外交大臣巴麦尊子爵（Lord Palmerston）于其特别训令中，指示首任驻华商务监督律劳卑（William John Lord Napier）不可在他对于此事未经过缜密考虑之前即依据枢密院敕令组织法庭。^③实际上，律劳卑于1834年7月抵达广东，其后便困扰于呈递稟帖与接见座次问题，到10月11日病逝于澳门，一直也没有时间“缜密考虑”设立驻华法庭问题，英国在华设立审判法庭的计划就这样暂时搁浅了。

1839年7月7日（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群英国水手在九龙尖沙嘴行凶，殴打当地居民，村民林维喜因伤重于次日死去。林维喜案发生后，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于7月26日发布公告重申1833年12月的枢密院敕令：“为了审讯女王陛下臣民在中华帝国港口、领土及离中国海岸一百英里之公海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设立一个具有刑事和海上管辖权的法庭。”^④8月3日及5日，义律分别致函广州知府和澳门同知，通知他们有关开设法庭审判英国水手的决定，审讯定于8月12日在泊于香港锚地的一艘英国船上进行，审判将按照英国法律进行，并邀请中国官员出席审判。^⑤中国官员没有承认这次审讯，更没有派员出席。8月12日，由义律组织的17人大陪审团在英国战舰“威廉要塞号”（Fort William）上开庭。提起的诉讼共有两项，第一项指控一名水手意图杀害中国人林维喜，该指控陪审团不予受理；第二项指控五名水手参与当日的骚乱，12名陪审员判定五名水手有罪。第二天，义律宣布审判结果：“两人因进行骚乱而仅被判处三个月的监禁，在英国任何一个女皇陛下监狱或教养院中接受强迫劳动，而且每人给女皇陛下十五英镑的罚金，同时有三人因进行

^① 孙晓楼、赵颐年著：《领事裁判权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61页。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p.99-100.

^②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6页。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102.

^③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7—138页。

^④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VIII, p.181.

^⑤ 参见《义律海军上校致广州知府函》，载于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38页；（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道光十九年文书第十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年版，第167—168页。

骚乱和殴打而被判处六个月的同样监禁，而且每人给女皇陛下二十五英镑的罚金。”^①审判结束后，义律将审判结果通知澳门同知，信件提到他要遵“国主之明谕，不能交罪犯”，而且该罪犯也“不发觉”。^②

对于义律的审判，清政府从来未予承认。林维喜案发生不久，钦差大臣林则徐就委官前往调查，并于8月2日要求义律交出凶手按中国法律审判。由于义律对嫌犯私行审判，拒不交出凶手，广东地方政府于8月15日公布两则告示，断绝英人的食物供应，如有暗中接济者，定当严惩；对于为英人服务的买办、仆役和汉奸等，均限三日内撤离，否则“处以极刑”，决不宽贷。^③林则徐和邓廷桢二人还向义律重申中国政府要求交出杀人凶犯的法理依据：“犯罪若在伊国地方，自听伊国办理，而在天朝地方，岂得不交官宪审办？且从前内地所办命案夷犯，历历有据，各国无不凛遵，岂义律独可抗违此例乎？”^④其后，中国官员又多次要求义律交出凶手，但义律拒不遵从。直到道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廷下令：“其毆毙华民凶犯，亦不值令其交出”，林维喜案所引起的索凶风波才告一段落，而这时鸦片战争的炮火已经在燃烧了。

1840年2月，英国政府任命乔治·懿律为全权公使，查理·义律为副使，巴麦尊子爵在致懿律和义律的信中指出：“英国商务监督或总领事，将遵照其本国政府的命令，任意制定规则和章程，并设立法庭，以管理侨华的英国臣民；如有任何英国臣民被控犯罪，他将受监督或总领事为此目的所设法庭审理；如果他讯明有罪，则他的处罚应听由英国政府或他的官宪处理。”^⑤这一要求被公使带到中国。1840年12月，钦差大臣琦善收到义律的要求中就有“夷人如有犯事，由夷官自行治罪，官宪不得干预”一条。^⑥1843年1月4日英国政府下令根据1833年议会法案和枢密院令在香港岛设立法院，“该法院有权对香港岛及中华帝国领土、港口、及离中国海岸一百英里之公海范围内英国臣民的犯罪行为行使司法权。”^⑦2月24日，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法案，禁止英国商民前往南京条约所规定之通商五口之外的其他中国港口。如有英国商民违背此禁令，将处以不超过100英镑的处罚，或者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禁，所有处罚程序“只要环境允许，将准照英国法律实行”。^⑧8月22日，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

^① 《义律海军上校致巴麦尊子爵函》，载于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上册），第430页。关于五名水手的审判结果，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VII, p.194)的记载略有差异：有两名水手入狱或教养院服苦役三个月，并处罚金15英镑；另外三人入狱或教养院服苦役六个月，并处罚金20英镑。前书的翻译可能有误。

^② (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道光十九年文书第九十号，第220页。

^③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VII, pp.216-219.

^④ 《会批澳门厅转禀义律抗不交凶说帖》，载于《林则徐集（公牍）》，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0页。

^⑤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712—713页。

^⑥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第3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32页。

^⑦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138.

^⑧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139.

法案,该法案重提 1833 年议会法案,并且规定“为了女王在华臣民的和平、秩序和良好管理,由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兼香港总督)在香港立法会的建议下,对在中国领土或距中国海岸 100 海里公海船上的英国臣民实施法律与法令。”^①这些都进一步说明,早在规定英国在华领事裁判权之《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签订之前,英国人已经在实施其在华领事裁判权了。

1843 年 10 月 8 日,中英两国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其中规定:“其英国水手、兵丁或别项英人,不论本国、属国,黑、白之类,无论何故,倘有逃至中国地方藏匿者,华官亦必严行捉拿监禁,交给近地英官收办。”^②同日签订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英人华民交涉词讼”一款规定:“凡英商禀告华民者,必先赴管事官处投禀,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谁是谁非,勉力劝息,使不成讼。间有华民赴英官处控告英人者,管事官亦应听讼,一例劝息,免致小事酿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禀大宪,均应由管事官投递,禀内倘由不合之语,管事官即驳斥另换,不为代递。倘遇有交涉词讼,管事官不能劝息,又不能将就,即移请华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实情,即为秉公定断,免滋讼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③至此,英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在条约上得以确立。

事情还没有结束。1844 年 1 月 24 日,香港总督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发布命令,第一款规定“英国法律对在中国皇帝领地和距中国海岸 100 海里范围内任何船只上英国臣民以及女王在香港殖民地之臣民所犯民刑事罪行,具有同样的力量、效能、权威和作用。”第二款规定香港法院对上述范围内英国臣民之犯罪案件和民事纠纷具有司法管辖权。第三款规定英国臣民因犯罪而接受香港法院之管辖后,不再受其他法院之司法管辖。第四款规定澳门属于中华帝国领土范围。^④为实施 1 月 24 日法令,2 月 28 日,璞鼎查又颁布一道法令,该法令第一款规定“英国在华各口岸领事拥有与香港法院相同的司法权和同样的权威。”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南京条约,4 月 17 日,英国议会又通过一项法令,宣布“女王陛下在中国皇帝之疆土拥有权威和司法权”,英国在华各口岸之领事和副领事“拥有所有必要权力及权威,对其所在地区之英国臣民实施司法权,对其所犯罪行和过错进行镇压和惩罚;有权协调解决英国人之间、英国人与中国人及其他外国人之间的分歧、争议、诉讼和不和。”法令还规定领事和副领事有权将犯罪之英国人解送香港接受审判,而香港法院首席法官“可以接受商务监督的正式要求,前往中国皇帝领土,对该范围内犯下罪行和错误的英国臣民进行调查、审理、判决、执行。”^⑤4 月 17 日法令是中美望厦条约签订之前

^①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140.

^②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36 页。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42 页。

^④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141.

^⑤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英国政府建立在华治外法权的最后一项法令。至此英国政府在华建立治外法权的法律程序终告完成。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审判执行

在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方面,清朝政府在理论上仍然适用“化外人有犯,并依律拟断”的原则。也就是说,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要适用大清律例,由中国政府审判执行。然而,由于外国人的抵制反对和清政府的法外“恩准”,广东地区的涉外刑事案件在审判执行方面表现出与国内刑事案件审判执行较大的差异。在广东地方政府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套既与国内法律规定相联系,又有所区别的涉外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一、诉讼参加人

与国内刑事案件相比,涉外刑事案件在诉讼参加人方面,不仅有作为当事人的外国人卷入,而且一般都有行商、通事参加,其他外国人也通常作为当事人所在国的代表人或者证人参与到诉讼过程之中。

(一) 作为当事人的外国人

当涉外刑事案件中作为当事人的外国人是葡萄牙人时,一般由澳门理事官作为代表人参与审判过程,嫌犯则由澳葡当局负责羁押。当涉外刑事案件中作为当事人的外国人是其他西方人时,一般由其国籍国驻广州的大班或管理委员会成员作为代表人参与诉讼过程,嫌犯也由他们负责看管。

(二) 行商

根据清朝规定,行商对于在华外国人具有约束羁縻之责任,不仅要对外国人在华期间的贸易、生活活动负责,而且在发生涉外刑事案件时,也有诸多之责任。特别在广州更是如此。可以说,行商活动贯穿于涉外刑事案件诉讼过程的始终。

第一,帮助报案与提出诉求。如1735年荷兰水手叛变案中,英国人通过行商向广东地方政府报案,广东地方政府要求英国人监守荷兰水手,以防不测。1779年公司商馆货物被窃案中,由行商和通事帮助向中国政府报案。

第二,协助调查并提供证据。如1810年黄阿胜被杀案中,南海县知县命令行商查出凶手名字,并使英国大班将其交出审判。1830年“弗劳·海伦娜号”事件中,两广总督下令行商协助南海知县查究此事,并引用1780年“斯托蒙特号”事件作为先例,要求审判必须在出事地点广州举行。

第三,居间调处和传递信息。如1739年商馆看守砍伤中国苦力案中,英国方面通过行商支付医生、通事及其它费用,这件事幸而没有陷入窘境。1788

年“沃伦·黑斯廷斯号”商船货物被盗案中，两广总督派行商劝说英国人与法国人和解。1794年“国王乔治号”事件中，行商将伤者带入商馆叫医生医治，还给伤者的父亲一些钱，几天以后，水手被释放。

第四，参与缉拿及递解嫌犯。如1807年“海王星号”事件中，广东按察使司飭令南海县飭行商卢观恒亲自前往澳门，着令英国大班将疑犯即日交出，解省申办。1822年“土巴资号”事件中，两广总督发下一份谕令给行商，要求英国人交出凶手受审。1831年“伶仃号”事件中，海关监督及广州府分别致函行商，下令进行查究并将外国凶手逮捕审讯。1833年金星门事件中，两广总督颁发谕令通知行商，要求英国人交出凶手审讯。

（三）通事

“除了行商以外，在其他中国人当中，和外国侨民最密切的就是‘通事’。他们之所以被称为通事，是因为他们只通中文，并不懂外文。”^①清朝前期，通事的人数不多，“国朝澳中彝目为西洋理事官，督理濠镜澳事务，通事一名，番书一名”，^②可知澳门额设通事只有一名；《达衷集》所录《粤海关下通事林成等谕》（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五日）中有“谕通事林成、林望、蔡景知悉”^③的记载，可见当时广州通事只有三人。乾隆五十九年，英商大班噶啉曾呈禀请求学习中国语言及法律：“英吉利国人爱学中国话，若许广东人教我们的买卖人会说话，就能够通中国的法律了。”对此两广总督长麟批示拒绝：“查夷人来广贸易，除设通事买办外，原不许多雇内地民人，听其指使服役，久经奏明在案。现今通事买办，即系内地民人，尽可学话，不必另多雇内地民人教话，致与定例有违。”^④需要说明的是，外商中也有人通晓中文，清朝记载中也称其为“通事”，如洪任辉即是一例。与国内诉讼相比，通事是涉外诉讼所特有的，其在涉外刑事诉讼中的职责主要有：

第一，担负传译责任。审理涉外刑事案件，由于语言不同，需要通事传译。对此，《大清律例》规定：“化外人有罪，通事传译番语（有所偏私），不以实对，致（断）罪有出入者，……通事，与同罪（谓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传说，出脱全罪者，通事与犯人同得全罪。若将化外人罪名，增减传说者，以所增减之罪坐通事。谓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传译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传译减作答五十，即坐通事答五十之类）。”^⑤

第二，参与案件调查和递解罪犯。如1800年“天佑号”事件中，番禺知

^① 《广州“番鬼”录》，第37页。

^② （清）基煜修、李卓揆纂：《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

^③ 《达衷集》卷下，第125页。

^④ 《达衷集》卷下，第169页。

^⑤ 《大清律例》卷三十六《刑律·断狱上》“狱囚诬指平人”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78页。

县接到报案后，立即传令通事谢鳌等面谕确查。后谢鳌等禀称未能寻得英船，无凭查询。番禺知县谕令行商等“立即兼同通事谢鳌、林杰、蔡铨、林广等，迅速查明该船去向，何人下手放枪，何人拉跌刘亚实下水。限即日禀覆本县，以凭察核。案关紧要，毋稍捏饰稽延，致干查究。”^① 1801年葡萄牙人被民人殴伤案中，香山知县许乃来飭谕澳门理事官立将受伤夷人并同通事刻日禀送，以凭验明伤痕，录供移覆。1801年梁亚富等行窃伙抢蕃人财物案中，香山县丞谕知澳门理事官即便传唤通事及其他人等，在于抢窃处所，听候县丞会同营员亲临勘验。1804年蕃人啖啉呱禀控林亚五窝藏偷窃银两黑奴案中，香山县丞李凌翰飭谕理事官立将偷窃银两黑奴着令通事送赴公署，以凭当堂质讯。1810年黄阿胜被杀案中，粤海关监督常显曾谕令行商卢观恒等“立即转飭该国大班喇嘴及通事陆辇、蔡茂，克日将凶夷啖啉及啖哆呢、啞叻喇交出，带赴本县，以凭审办。”^②

（四）其他外国人

在广东地方政府审理的涉外刑事案件中，其他外国人通常要作为当事人所在国的代表人或证人参与诉讼过程。这些外国人，在广州，主要是各国委员会成员、大班、船长等。每当广州发生涉外刑事冲突，广东地方政府总会要求当事人所在国的代表人参与案件调查和审理执行。在《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所载数百件涉外刑事案件中，只有一件明确记载外国受害人没有直接向委员会或大班求助，即1831年莱斯特遭海盗袭击案。莱斯特在从伶仃到澳门的途中被海盗袭击后，他并未向委员会请求帮助，而是向一份报纸的编者去函，又向董事部上书，请求补偿损失。^③在刘芳辑《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所载失窃、伤殴、命案类85件涉外刑事案件档案中，除两件是捕获嫌犯之供词、一件是对商人匠作之公告外，其余82件全部是发交澳葡当局的。这82件档案，从收文者看，有80件发交澳门理事官，2件涉及澳门理事官犯罪的文件发交澳门判事官，充分说明理事官是涉外刑事案件最经常的代表人，当理事官成为当事人时，则判事官成为代表人。从档案内容看，主要包括谕令理事官协助案件调查、飭医治疗伤者、收领被窃赃物、管束递解罪犯、执行轻罪处罚等，说明澳葡当局在涉外刑事案件中的职责。

但是，即使是作为当事人的代表人，各国大班和澳门理事官也极少被允许出席中国审判公堂。前文所述数百件清朝前期广东地方政府审理的涉外刑事案件中仅有四件允许外国人出席中国审判公堂：1736年迪韦拉埃事件中，中国政府对法国人举行审判时，法国主任迪韦拉埃在场，被告被索银10000两作为赔偿。迪韦拉埃提出抗议，结果也被监禁。1796年“霍恩比号”事件中，南

^① 《达衷集》卷下，第189页。

^② 《达衷集》卷上，第123—124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四、五卷），第284页。

海县对凶犯开庭审讯时,有几名欧洲人旁听,南海县还希望“霍恩比号”大班写一张字据,声明原告人愿意按中国律例处理。1807年“海王星号”事件中,中国政府在英国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公司商馆对52名英国水手进行审判,马士记载说这是欧洲人第一次被允许正式出席中国审讯公堂。1817年“沃巴什号”事件中,广州府进行审判时,有美国领事及“沃巴什号”指挥出席,广东地方政府承认有五个美国人被杀,下令处决五个中国人抵偿。对于外国代表人不被允许出席中国审判公堂的做法,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曾予以质疑,1788年给卡思卡特使团的训令和1793年给马戛尔尼使团的训令中都曾指示要解决这一问题,如1793年给马戛尔尼勋爵的训令指出:

我们的大班不能公开进入该国的法庭和受到法律的平等对待,他们处于最专制的沮丧状态,是与委托给他们的重要事业不相称的,并与文明社会的习惯相违背的。不管这些弊端是否为帝国政府的既定政策,抑或由于对我国力量的不当的嫉妒,或者只不过是地方当局的腐败和滥用职权而产生的,这是你必须加以确定的事,因为它是你当前的使命之努力设法获得改善的主要对象之一。^①

二、立案和审判

(一) 立案

清代州县审判是第一审级。按此规定,澳门发生之涉外刑事案件,要到香山县起诉,具体由香山知县、香山县丞(康熙四十三年裁缺,雍正八年复设)、澳门同知(乾隆九年设)受理;广州发生之涉外刑事案件,应赴番禺县和南海县具控,由番禺知县和南海知县立案。

在实践中,广东发生的绝大多数涉外刑事案件也是由番禺县、南海县和香山县立案审理的。《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所载失窃、伤殴、命案类85件涉外刑事案件档案中,有83件是香山知县、香山县丞、澳门同知所发。这83件档案,有40件为香山知县所发,38件为香山县丞所发,5件为澳门同知所发。这说明澳门地区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一般是由香山知县和香山县丞立案审理的。而香山知县和香山县丞也极力阻止当事人向上级起诉。乾隆五十七年澳门理事官曾稟请遇有受屈负冤,官府不为申理者,可向澳门同知衙署陈诉,香山知县许敦元拒绝说:“查我大皇帝怀柔远人,凡所以惠保抚绥者,无微不至。历来尔等从无受屈含冤,地方官不为伸理之事,未便自由无故,妄请准赴大宪陈诉,致干告讦挟制之愆。”^②

(二) 审判

关于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在1744年以前清朝律例并无特殊规定。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49页。

^②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澳番稟请备船捕盗以九事要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10页。

这点清政府地方官员也予以承认,乾隆八年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发生后,广东地方政府上奏说:“惟民番交涉事件,罪在番人者,地方官每因其系属教门,不肯交人出澳,事难题达,类皆不禀不详,即或通报上司,亦必移易情节,改重作轻,如斗杀作为过失,冀幸外结省事,以故历查案卷,从无澳夷杀死民人抵偿之案。”^①

在处理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过程中,清朝政府对澳门地区涉及人命案件的司法程序作出初步规定,乾隆九年刑部《一件奏明事割付》指出:

查律称化外人有犯,并依律问断,但期于律无枉无纵,情实罪当,其他收禁成招等项节目,原不必悉依内地规模,转致碍难问拟。今据该督等奏称,澳夷均属教门,一切起居服食更与各种夷人有间,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实有不愿,请嗣后澳夷杀人罪应斩绞者,该县相验时讯明确切,详报督抚覆核,飭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一面据实奏明等语。应如所奏请,嗣后在澳民蕃,有交涉谋害斗殴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该督抚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招供报部存案。^②

该规定只规定了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并未规定徒流以下案件的审判程序。

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与香山县令暴煜制定的《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又对澳门地区所有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夷犯分别解讯。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飭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钤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详大宪,详加覆核,情罪允当,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其犯该军流徒罪人犯,止将夷犯解交承审衙门,在澳就近讯供,交夷目分别羁禁收保,听候律议,详奉批回,督同夷目发落。如止杖笞人犯,撤行该夷目讯供,呈覆该管衙门核明罪名,飭令夷目照拟发落。^③

此后,澳门地区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基本上适用了该司法程序。而在广州地区发生的涉外刑事案件,其审判程序与澳门地区略有差别。在澳门地区,是由中国政府进行调查讯供,之后交由澳葡当局羁押看管,不再交禁解勘;而在广州,是由外国大班进行讯供,之后交出凶手,解交省城究办。对广州地区涉外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两广总督阮元曾总结说:“查各夷船,日久停泊粤洋,

^①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商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8—199页。

^② 《澳门记略》,第36页。

^③ 《澳门记略》,第37页。

与民人争殴伤毙，事所常有，内地官吏与夷人言语不通，是以向办章程，均系责令该国大班查出正凶，询问明确，即将凶夷交出，传同通事，提省译讯录，供究办。”^①

三、执行

乾隆九年在处理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的过程中，刑部《一件奏明事割付》对涉及人命的涉外刑事案件执行程序作出初步规定：

嗣后在澳民蕃，有交涉谋害斗殴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该督抚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招供报部存案。^②

到乾隆十四年，《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对各类涉外刑事案件的执行程序作出进一步规定。

第一，关于笞杖军徒流案件的执行。《澳夷善后事宜条约》规定：

如止杖笞人犯，概行该夷目讯供，呈覆该管衙门核明罪名，飭令夷目照拟发落。其犯该军流徒罪人犯，止将夷犯解交承审衙门，在澳就近讯供，交夷目分别羁禁收保，听候律议，详奉批回，督同夷目发落。^③

根据这一规定，对于笞杖类案件，由外国人审讯并拟定罪名，广东地方政府核准罪名，然后由外国人负责执行；对于军徒流案件，由广东地方政府负责审讯，讯后交外国人羁押看管，案件上报批复后由广东地方政府监督外国人执行。

第二，关于死刑案件的执行。乾隆十四年，张汝霖与香山令暴煜制定《澳夷善后事宜条约》规定：

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飭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钤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详大宪，详加覆核，情罪允当，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④

乾隆五十七年（1792），澳门理事官以备船助剿海盗为诺提出九条申请，其中第五条要求“华人杀死夷人，亦如夷人杀死华人一样填抵，要在澳地明正□□（典刑），□□（使内）外共知警戒”。对此香山知县许敦元叱责曰：

查杀人必须抵命，而天朝法度亦不容稍有纷更。定例杀人□□□〔犯先由〕县勘实，收监议罪，招解至省，□□□〔由府司〕，由院层层覆审，情真罪当，然后奏闻大皇帝。俟命下之日，即于监内提出该

^① 《阮元奏申办伤毙民妇之夷船水手折》载于《史料旬刊》第六期〈道光朝外洋通商案〉，第210页。

^② 《澳门记略》，第36页。

^③ 《澳门记略》，第37页。

^④ 《澳门记略》，第37页。

犯正法，所□□〔以昭〕慎重也。因从前夷人杀死华人□□□〔奏免收〕监解勘。是以复原情定法，即在□□〔澳地〕审讯，仍交尔等收管，俟详奉宪行到日，就近正法。原所以顺尔等夷情，而防凶犯之免脱也。若华人杀□□□〔死夷人〕，□□〔则自〕应遵照常经，收监解勘，俟题奉谕旨勾到，然后正法，岂敢擅改旧章？况杀人重于抵偿，只须将凶犯明正典刑，以昭炯戒。尔等所请在澳正法之处，本属不关紧要，毋庸置议。^①

应当指出的是，广州和澳门对涉外死刑案件的执行程序是有所区别的。在澳门，广东地方政府在对犯罪外国人执行死刑时，是“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即允许外国人与中国地方官员一同执行刑罚；而在广州，中国地方官员则从来没有允许外国人参与行刑过程。

^①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澳蕃稟请备船捕盗以九事要恩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410页。

第五章 从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

在长期的历史积淀中,中国与西方形成了差异较大的法律文化。随着西力东渐,中西法律文化冲突就不可避免地开始了。这两种法律文化的冲突与撞击既构成了清朝前期中西文化冲突的法律层面,也促进了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发展变化。可以说,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发展完善是在中西法律文化冲突之中不断推进的,从中西法律文化冲突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清朝涉外法律乃至中国古代涉外法律的特点与缺憾。

第一节 从中西法律观念比较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

清朝入关以后,如何对待西方国家和来华西方人就成为摆在统治者面前的重要问题。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与朝贡国家显然不同,以英国人为首的西方人与传统东方朝贡国家之人也迥然有异。然而,清廷却继续以古代中国法律文化中对待外国和外国人的思想观念来看待西方国家及其来华之人,这就必然造成中西法律文化的碰撞与冲突。因此,清朝前期中西法律观念之差异就成为这一时期中西法律文化冲突的思想根源。

一、天下观与主权观

春秋以降,中国历史上逐渐形成以华夏文化优越论为基础、“天下共主”为核心的天下观。到清朝前期,这一思想观念依然根深蒂固。而在同一时期的欧洲,则形成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主权国家平等意识。这种天下观和主权观的差异在礼仪之争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一) 中国人的天下观

中国人的天下观起源于古代中国对方位的界定。早在商朝时,关于中心和四方等方位概念就已确切地出现了,在殷商甲骨文卜辞中,就频繁出现“中商”、“四方”、“四土”等词。到西周时期,随着“畿服”理论的出现,天下观的内涵也逐渐丰富,逐渐突破地理方位范畴而兼有政治文化含义。《尚书·禹贡》云:“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①《周礼·夏官·大司马》云:“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方千里曰国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

^① 《四书五经·书经》,宋元人注,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37—38页。

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①这种“五服”或“九畿”的“畿服”理论，是中国古代士大夫们对世界秩序的构想，而“天下共主”、“万邦来朝”的天下观就是中国人的理想世界秩序。

中国古代天下观从形成时，就与以华夏中心意识为基础的华夷观念紧密结合在一起。经过春秋时期“尊王攘夷”血与火的洗礼，华夏族已经成为黄河流域乃至东亚大陆人数最多、经济文化最发达、实力最强的民族，占据了当时地理条件最优越的地区。而非华夏民族要么被同化，要么被迫迁至四周边远地区。少数民族方位的固定化，促进了华夏中心意识和华夷观念的形成。华夏族普遍认为，其他周边民族是下等的落后的民族，所以称之为东夷、西戎、南蛮、北狄：“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其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②“华”、“夷”共处的天下秩序，其根本为“内夏外夷”，这是一个呈现“同心圆”或“放射状”的包括中国内部和外部世界的等级秩序。

充实了华夷观念的中国古代天下观表现出强烈的等级性和封闭性。如班固所云：“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外内，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而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靡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③在中国人看来，中国就是天下而不是天下的一部分，这个天下包容有存在于中心地带的中国和存在于边缘地区的蛮夷小国，即所谓“内中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文明一直是相对独立地发展着，并以其优越性向外辐射，在东亚地区形成了以中国文化为中心的汉文化圈。尽管汉代的时候，中国人已经远航到印度东南海岸与斯里兰卡，唐代更远至波斯湾，上溯巴格达，到明代郑和航海则达到了东非海岸；尽管中国与外部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自古以来，如缕不绝，明朝末年西方传教士更是传入先进的地理学知识来说

^① 《十三经清人注疏·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九册第2292页。

^② 《四书五经·礼记》，宋元人注，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74页。

^③ （汉）班固撰：《汉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第六十四下〉，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十一册第3833—3834页。

明地球是圆的，中国只是世界的一部分，但以中国为天下的观念并未因此发生根本改变。乾隆敕撰的《清朝文献通考》云：“大地东西七万二千里，南北如之。中土居大地之中，瀛海四环，其缘边滨海而居者，是谓之裔。海外诸国亦谓之裔。裔之为言边也。”^①这说明直到清朝前期，中国人的天下观本质依然是中国中心主义的天下共主意识。

在中国古代天下观的影响下，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发展形成了调整处理对外关系的一整套原则制度。其一，在对外政治关系上，中国是居于天下之中的“天朝”，中国的皇帝是“天下”的共主，按照“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逻辑，中国负有教化蛮夷、恩典封赐的责任，而蛮夷则有向慕中华、定期朝贡的义务。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应是“封贡关系”。其二，在对外经济关系上，中国天子“富有四海”，中国与外夷通商，不是互通有无，而是怀柔远人，抚恤夷狄。乾隆五十八年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时，乾隆致英王的饬谕中指出：“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②嘉庆二十一年英使阿美士德访华时，嘉庆致英王的饬谕中也指出：“天朝不宝远物，凡尔国奇巧之器，亦不视为珍异。”^③其三，在对外文化关系上，华夏始终是“天下”的文明中心，“华”文明而知礼义，“夷”野蛮而无信义，要“以夏化夷”、“以夏变夷”，防止“以夷变夏”。关于清朝人的对外观，美国学者卫思韩曾总结说：“明清时期，对外交往的有益方面极少被认识到。对外贸易对于国家利润、民众福利和金银进口的益处很少被认识到。外国军事援助虽然有时有用，外国人定居于一个不稳定的边缘地带——如澳门——可以帮助维持秩序，分散可能扰乱帝国之非法力量的敌意，但更多的情况下，中国人是要隔断中外联系而不是从中获益。”^④

（二）西方人的主权观

与中国人的天下观不同，西方在近代发展出现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平等意识。法国人让·博丹（Jean Bodin）在他的著作中第一次把“国家”与“主权”两个概念联系起来，并给国家主权下了一个定义：国家主权“是超越于一切公民与属民之上的不受任何限制之最高权力”。^⑤博丹认为，主权创造法律，一切人不论任何信仰都必须服从于法律，但国家主权本身不受任何法律约束，因此，主权是“一个国家之绝对的与永恒的最高权力。”^⑥在他看来，国家主权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百九十三〈四裔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第7413页。

^② 《为请于浙江等口通商贸易断不可行事给英国王的敕谕》（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载于《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第57页。

^③ 《嘉庆皇帝给英吉利国王敕谕》（嘉庆二十一年七月），载于《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第213页。

^④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207.

^⑤ （法）博丹（Jean Bodin）：《论主权》（*On Sovereignty*），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英文版，p.1.

^⑥ （法）博丹（Jean Bodin）：《论主权》（*On Sovereignty*），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英文

是绝对的和不受限制的，但主权者的权力是有限的，“地球上的每一位君主，都必须服从神法和自然法，……君主与其他主权者的绝对权力，不能与神法和自然法有任何抵触”，^①因为神法和自然法先于国家而存在，故而高于国家和国家主权。关于主权的内容，博丹列为八类：其一，立法权。这是主权中最重要的权力。主权者是一切法律的惟一渊源，主权者就是立法者，一切服从者都不能参与立法权。其二，宣布战争与和平、缔结和约的权力。其三，任免官吏权。其四，最高裁判权。其五，赦免权。其六，对臣民提出忠节、顺从的权力。其七，货币铸造权。其八，度量衡的决定权。其九，课税权。^②

博丹的国家主权学说，为近代欧洲民族国家体制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13世纪以后，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神圣罗马帝国皇权日益衰微，各邦诸侯割据称雄。信奉新教（路德教、加尔文教）的诸侯和信奉旧教（天主教）的诸侯在宗教纠纷掩饰下争夺地盘和反对皇权，分别于1608年和1609年组成新教联盟和天主教联盟。哈布斯堡王朝极力限制新教活动，争取旧教诸侯重振帝国皇权，并得到罗马教皇、西班牙和波兰贵族的支持。法国为称霸欧洲，力图使德意志保持分裂状态，支持新教诸侯反抗皇权；丹麦、瑞典、荷兰、英国也支持新教联盟。1618年5月23日，波希米亚捷克新教徒为反对宗教迫害，在布拉格发动起义，冲入王宫，将皇帝的两名大主教钦差从20米高的窗户上扔出窗外，史称“掷出窗外事件”。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决定以武力征服捷克。战争开始后，各国纷纷卷入，很快演变成为全欧洲范围的混战。战争到1648年结束，史称“三十年战争”。社会动荡和生灵涂炭使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博丹等人主权理论的正确性。1643年7月，交战双方在威斯特伐利亚的奥斯布鲁克地和敏斯特两个城市开始谈判议和，到1648年10月24日签订和约，史称《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建立了以国际会议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模式，确立了国家主权至上、国家独立平等、国家领土完整等一系列国际关系准则，成为近现代西方以主权国家为单位的国际秩序的基础。根据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的概括，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所确定的国际秩序原则可以概括为三条：

（1）领土原则：国家拥有确定的边界，这些边界划定并确立国家的统治范围。在边界以内，国家可以制定并行使法律。通过这种方式，国家从对一个明确界定了的地域内的人和资源的控制中获得权力与合法性。从这种意义上看，领土主权意味着政治组织的一个确定的原则，即人类分裂为作为彼此分隔开的领土国家来界定和组织政治单位。

版，p.1.

^①（法）博丹（Jean Bodin）：《论主权》（On Sovereignty），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英文版，p.13.

^②（法）博丹（Jean Bodin）：《论主权》（On Sovereignty），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英文版，p.56, p.63, p.64, p.67, p.73, p.78, p.78, p.80, p.81.

(2) 主权原则：国家及其代表拥有采取行动和实行统治的主权，这一点部分地是通过暴力垄断和税收垄断，部分地是通过民主合法性形式来实现的。与此同时，国家不承认任何凌驾于它之上的权威。也就是说，国家、政府、议会是合法的政治权力与权威的最终源泉。这里所说的权威也包括在排斥意义上理解和实施的权威：一块特定的领土不能同时由两个权威来控制。因此，国家有权处理自己的事务，作出相应的决定——把对内政策与对外政策区别开来——任何其他国家不得进行干涉。……

(3) 合法性原则：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成为国际协议与国际法的对象，但是，国际协议与国际法要产生效力，则必须得到各个国家的同意。在这种意义上，有人也谈到民族国家的无政府状态，因为任何约束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法律权限都比不上民族国家内部的法律权限。只要国际法庭缺乏制裁个别国家的能力，即使国际法也只能有条件地生效。^①

(三) 天下观与主权观之比较

西方人从欧洲国家的主权平等观念出发，要求在中国受到类似于欧洲其他国家同样的外交礼仪。然而，清朝统治者从强烈的天下观出发，坚持来华西方人要遵循以三跪九叩为代表的朝贡礼仪。中西冲突中的礼仪之争是不同法律文化和国家关系理念的必然产物。

关于外国来华使节要向中国皇帝行三跪九叩之礼的描述已经够多了，从最早来华的荷兰和葡萄牙使节，到十次来华的俄罗斯使节，再到英国马戛尔尼和阿美士德访华，有关觐见礼仪问题一直是困扰中西方关系的敏感问题。特别是马戛尔尼访华和阿美士德访华期间的礼仪问题更成为中西方学者百说不厌的话题。从表面上看，礼仪之争是由于清政府与西方国家都重视礼仪形式之象征意义。一方面，清廷极其重视宾礼的象征意义。因为

宾礼提供了这样一种语境：藩王的力量通过被最高君主包容的方式进行改造和引导，最后被认可（也就是说与其他藩王的力量区别开来）并成为帝国统治权的一部分。……从礼仪及其相关文本中，我们可以认清服务于中心行为的上级与下级之间的关系。皇帝作为施恩者出现，作为施恩者，他赐封藩王，赏赐服饰、翡翠如意、御笔墨宝、历书、食物等，还允许藩王参加各种礼仪活动。藩王所为完成者，要向皇帝进贡，贡品包括宗谱、王国特产等，还要对皇帝的恩泽远播致谢。另外别人通过藩王的行为举止——包括服饰、言谈、动作如磕头，

^① (德) 乌尔里希·贝克：《全球化时代民主怎样才是可行的？》，载于(德) 乌·贝克等著、王学东等译：《全球化与政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12 页。

来了解他的忠诚。最后结果就是下级权力中心（即藩王在其统治区域内构建的中心）被包容进更大的权力系统，也就是说，藩王以其行为举止表示实际接受归化，并显示其差异（与皇帝在中心线构建的高级中心保持一定的距离）。^①

另一方面，在同时期的欧洲，各国也非常重视外交中的礼仪。“在十八世纪末的欧洲，对礼仪的关注是与使节所代表主权的尊严与荣耀相联系的。外交家们聚精会神于程序问题，强调掌握欧洲各国宫廷使用的种种礼仪形式。……正是通过礼仪才使主权得以承认，才使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得以实现，这种礼仪上的承认是实质性问题谈判和条约协议法典化的先决条件。”^②正是由于中国与欧洲各国都重视外交礼仪的象征意义，不肯对外交礼仪做出变通，才使外国使节觐见皇帝时的礼仪成为影响 17—19 世纪中西方关系的重要问题。而从根源上讲，实是两种法律文化和国家关系理念之间的差异使然，清朝人的天下观与西方人的主权观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世界秩序观，纵使清朝人抱着“怀柔远人”的思想观念来对待西方人，给予来华西方人种种礼遇，却不可能使西方人完全融入中国的法律文化。对此，美国学者何伟亚指出：“清帝国的宾礼和英国外交礼仪，两者都体现了旨在组织各领土之间和强大的帝国构建内部的政治关系的活动。……但是，无论哪一方都不能过多地偏离各自关于构建世界的实践的观念。……如果接受了另一方的主权观念则自己的诉求就会遭到重大损害。”^③

应当承认，中国古代天下观是一种不平等的国家民族观，在天下观的影响下，中国人的思想意识里根本不存在与中国平等对立的国家，更不存在有所谓“欧洲国际秩序”。中国传统历史文化并未孕育出与欧洲近代文明相适应的国家主权理念，而是形成一种自我陶醉的心态与封闭意识。1786 年，“休斯夫人号”事件余音未消，广州大班们指出：“专制，无视其他国家主权，优越于周边小国，中国人自视不仅是世界第一国，而且是最强大的国家。这种环境和观念自然在政府中形成一种高傲和骄横的态度。”^④1831 年，在广州最早的一份英国报纸上的“读者来函”专栏中，一篇署名“萨纳克斯”的文章指出：“中国人除了他们自己的法律以外，不知道有别的法律，在他们的疆域之外不知道有别的强国。他们永远将他们自己看做是世界上最优越的国家，一直要等到不用说理方法而用其他方法的时候，它才会认识到实际上并不是那样。”^⑤正是这种盲目自大和闭目塞听，致使中国对外国先进的科技文化置若罔闻，导致中国

^① James L. Hevia, *A Multitude of Lords: Qing Cour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0, No. 2, December, 1989, pp.82-83.

^② James L. Hevia, *A Multitude of Lords: Qing Cour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0, No. 2, December, 1989, p.75.

^③ (美)何伟亚著、邓长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13 页。

^④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p.189.

^⑤ 《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第 39 页。

的落后挨打，这是我们历史上沉重的一页，也是我们应当正确审视的传统历史文化的一个方面。

二、权利本位观与义务本位观

义务本位观是古代中国法律的重要特征，反映在历朝法律中就是漠视权利，详订义务。关于这一点，清朝也概莫能外。而同一时期的欧洲，则形成强烈的权利本位观念，突出个人在社会中的权利和地位，强调程序来保障人的权利。这势必造成中西法律文化在个人权利保护方面的差异与冲突。

（一）中国人的义务本位观

古代中国法律是特权法，是以维护不平等的社会关系为特征的。虽然在历朝法律中也有关于权利的规定，但绝大多数都是针对统治阶级的。皇帝权利的规定自然不用多言，针对贵族官僚的权利规定也有不少，如法律规定他们可以免纳赋税、免服徭役、承袭官爵、荫及亲属，如果犯罪，还可以通过议、请、减、赎、当等各种途径获得减免。但对于广大民众，中国古代法律的一个特点就是漠视权利和详订义务，虽然国家法律也规定民众有从事某些民事法律行为的权利，但这些权利相对于其庞杂的义务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张晋藩指出：

中国古代的法与刑是相通的，其作用就是“诘奸除暴、惩贪黜邪”，人们从“重刑轻民”的法律体系中，所感受到的不外是“禁止做”、“必须做”的义务性要求，而不是“可以做”的权利性规定。法律成了压制性力量，是记载义务的文本，而不是权利的宣言书。^①

需要指出的是，古代中国法律这种漠视权利、详订义务的特征是得到社会绝大多数成员认可的，不仅统治阶级极力维护这种法律状况，被统治阶级也在多数情况下承认并遵守这种秩序，整个社会已经形成义务本位观念。

古代中国法律形成义务本位观念，是以自然经济、专制统治、宗法关系、儒家思想为其经济基础、政治基础、社会基础和思想基础的。其一，在封建自然经济条件下，一家一户、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生产者之间互相隔离，而不是互相依赖和互相交往，使他们不能形成一股以共同经济利益为基础、以互相贸易往来为纽带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他们不仅不能与王权对抗，而且由于力量的弱小，还必须寻求来自上面权力的保护。“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②其二，在中国封建专制统治下，皇帝握有无限制的权力，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口含天宪，言出法随。皇帝的这种地位和权力由于“家国合一”、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3页。

“君权神授”等观念的传播而得到进一步加强。在皇帝面前，所有的臣民只有义务而无权利，只有服从而无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向国家申请权利，就属于危害国家统治秩序的行为而要受到惩处。其三，中国古代社会中，个人从属于家族，个体在经济、政治、精神生活中与血缘宗族群体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个人的存在以履行宗族义务和国家法律义务为前提，人们只是在履行子从父、妻从夫、家从族的单方面义务中才得到微不足道的利益。个人的权利与价值取决于他们在伦常秩序中的尊卑和在国家机关中的位置，以及取得家族与国家的容许程度。在这种家族本位的公法文化笼罩下，很难产生象西方国家那样浓厚的权利意识，也决定了中国古代民法始终无法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四，儒家思想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指导思想，对古代中国法律义务本位特征的形成有重要作用。礼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在中国古代社会，礼的作用在于别贵贱，序尊卑，经国家，定社稷，既是规范行为的指南，又是评判是非的准绳。经过从战国秦汉到魏晋隋唐的漫长的礼法结合过程，强调天下为公、克己尊礼、礼教纲常、等级序差的儒家思想，已经完全融入传统法律之中。宋朝以后，宋明理学所强调的“存天理，灭人欲”，更加强调个人义务而忽视个人权利，重视国家、社会利益而轻视个人利益，于是以义务本位为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律辗转相沿，直到清末修律。

在义务本位观念下，形成了古代中国法律重义务轻权利、重公法轻私法、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特征。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先生对此总结说：“纵观世界历史，可说欧洲的法文化本身是极具独特性的。而与此相对，持有完全不同且最有对极性的法文化的历史社会似乎就是中国了。这一点大概已为大多数人所肯定。在欧洲，主要是以私法作为法的基底和根干；在中国，虽然拥有从古代就相当发达的文明的漫长历史，却始终没有从自己的传统中生长出私法的体系来。中国的所谓法，一方面就是刑法，另一方面则由官僚制统治机构的组织法、行政的执行规则以及针对违反规则行为的罚则所构成。”^①

（二）西方人的权利本位观

与古代中国法律形成义务本位特征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西方国家法律带有强烈的权利本位色彩。在古希腊，虽然没有“权利”这个单词，但已经有了由正义观念所支持的权利观念，尽管这种权利观念并非以个人权利为中心。^②在古罗马，法律主要是通过氏族内部及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而形成的，斗争是围绕“权利”这个轴心而展开的，其法律也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平等性和民主性。另外，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曾经有过比较发达的简单商品经济，在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私法领域，权利观念和权利意识凸显出来。当然，就当时的整个法

^①（日）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于（日）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②夏勇：《人权概念起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6页。

律制度来说,特别是就法律把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宣布为“会说话的工具”来考虑,古罗马法律并未确立权利本位思想。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欧洲进入封建时代。社会上盛行等级制度、专制特权,法律通过给农民规定繁重的义务而维护大小封建主和教会的特权,使社会等级和贫富悬殊固定化和永恒化。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受到重大挫折,私法领域的权利本位也被义务本位所吞没,自由观念、人格独立、权利平等、权利神圣等观念受到排斥和限制。12世纪以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繁荣有力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因素的成长,特别是15世纪末的地理大发现和随之而来的国际贸易的扩大,促进了欧洲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了资产阶级力量的发展壮大。在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中,资产阶级从人权、人性等自然法观念出发,大力宣扬人生而平等、自由,每个人都有追求财富、幸福、平等的权利。这些思想观念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被固定下来,以法律的形式写入了各国的宪法文件和民法典中。如英国的《权利法案》、法国的《人权宣言》、《法国民法典》、《法国商法典》等。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工业革命的推进,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形态。商品经济的发展既确立了权利在物权法和债权法中的主导地位,又促进了权利主体的普遍化。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否定了血缘、门第、地域、宗教、语言之间的差别所造成的权利不平等,进一步增长了国民的权利意识。可以说,权利本位观念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民主政治的确立而成为西方法律中的核心观念。

近代西方法律文化中的权利本位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以人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物权(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补救权等)、参政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等)、平等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诉讼权(民事的、刑事的、行政的诉讼权利)等为基本构成的权利体系在法律中占据主导地位,义务是与这些权利相适应、并且是从这些权利中派生出来的。第二,公民的基本权利被奉为“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权利观念成为公民法律意识的核心要素,权利是“天赋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剥夺的利益”的观念深入人心。第三,以确认和保护人们的正当利益,为公民的生活、生产和交换提供平等的机会为基点的民法成为法律体系的主导部分,并且构成了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法律部门的真正的法律文化源泉。第四,确立被告人独立的诉讼主体地位,实行以保护公民权利为目的的法律原则。例如,罪刑法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无罪推定——被告在未被依照法律和事实确定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权利不受剥夺,不得对其进行刑讯逼供和有罪推定;权利推定——凡无法律明文规定禁止,都是准许的,可做的;辩护权利——被告人不仅有权就自己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刑罚作自行辩护,还有权聘请律师协助辩护或接受法律援助。

（三）权利本位观与义务本位观的比较

中国人的义务本位观与来华西方人的权利本位观是根本对立的。在中国人的义务本位观影响下，清政府对本国人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法律的权利都非常漠视，对来华外国人的态度也是限制其在华的各项权利，尤其在涉外诉讼法律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在涉外诉讼法律中，如果外国人发生犯罪，清政府对犯罪外国人的权利保障是非常有限的，这是引起中西法律文化冲突的重要原因，这些将在后文论述。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代法律对中国人的权利限制要远远高于对来华外国人的限制，对中国人的义务规定也远远多于对来华外国人的规定，清朝人是要通过这样一种“内外有别”、“法外施恩”的做法达到封建王朝“怀柔远人”的目的。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中国人对这种远多于外国人的权利限制并未表现出太多的反响，西方人却对这种法外施恩的政策严辞批判，这正是中西方不同法律观念在现实社会中的反映。

应当指出，中国古代法律对个人权利的漠视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缺憾之一。西方法律文化经历了从中世纪的义务本位到近代的权利本位的演变，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却一直在义务本位的漩涡中徘徊。正确认识权利本位、义务本位的内涵，正确处理保障公民权利与规定公民义务的关系，是我们今天法制建设必须要解决的课题之一。

第二节 从中西实体法律冲突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

在实体法律方面，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与同一时期西方国家法律有诸多方面的差异。由于这些差异，也造成中西法律文化在实体法律中的冲突，其中最突出的当属刑法中关于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造成的冲突甚至左右了中西关系的历史走向。

一、连带责任原则之冲突

连带责任原则是中国古代法律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商鞅时代的秦国正式确立了刑事上的连坐（又称缘坐、从坐）制度。《史记·商君列传》载：商鞅“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①这是关于邻里连坐的规定。在《法律答问》中则记载了全家连坐的规定：“‘盗及者（诸）它罪，同居所当坐。’可（何）为‘同居’？户为‘同居’。”^②另外还有职务连坐的记录：“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③汉承秦制，汉律继承了秦律中的连带责任原则。但汉代标榜“以孝治天

^①（汉）司马迁撰：《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第八〉，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七册第2230页。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60页。

^③（汉）司马迁撰：《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七

下”，在司法中确立了“亲亲得相首匿”的制度：“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①也就是说，卑幼首匿尊长一概不连坐，尊长首匿卑幼者，一般案件可不负刑事责任，死刑案件则上请廷尉，由其决定是否追究首匿者罪责。魏晋南北朝时期，族刑连坐范围不断缩小。如曹魏《新律》规定凡大逆无道重罪，本人腰斩，家属从坐，但不诛及祖父母与孙子女等隔代之辈。^②西晋《泰始律》规定除谋反重罪外，养子女及出嫁女不再连坐亲生父母弃市之罪。^③北魏延兴四年（474）年规定，除大逆以上罪，一律只处罚本人，废除门诛酷刑；太和五年（481）又规定，除谋反、大逆等重罪外，凡诛及五族者，降止同族直系血亲，夷三族者，只刑及本人一门，门诛者，仅处罚罪犯本人。^④唐代是中国刑律的“黄金时期”，一方面继承了以往的连坐原则，《唐律疏议》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余条妇人应缘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⑤另一方面也扩大了“亲亲得相首匿”原则的适用范围，《唐律疏议》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即漏露其事及搃语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三等。若犯谋叛以上者，不用此律。”^⑥

宋元明三代，刑事责任中的连带责任有加重的倾向。宋律乃全盘抄袭唐律而成，族诛缘坐制度被忠实继承下来，并在适用中得到进一步发挥。《宋刑统·贼盗律》规定：诸犯谋反叛逆及谋大逆罪者，不分首从皆斩，并牵连家属坐罪，没收家产。^⑦《元史·刑法志》载：“诸谋反已有反状，为首及同情者陵（凌）迟处死，为从者处死，知情不首者减为从一等流远，并没入其家。其相须连坐者，各以其罪罪之。”^⑧《大明律》规定：“凡谋反（谓谋危社稷）及大逆（谓

册第 2417 页。

^①（汉）班固撰：《汉书》卷八〈宣帝纪第八〉，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标点本，第一册第 251 页。

^②（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三十〈志第二十·刑法〉，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第三册第 925 页。

^③（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三十〈志第二十·刑法〉，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第三册第 927 页。

^④（北齐）魏收撰：《魏书》卷七上〈高祖纪第七上〉，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第一册第 140、150 页。

^⑤（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卷第十七〈贼盗〉“谋反大逆”条，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21 页。

^⑥（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卷第六〈名例〉“同居相为隐”条，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130—131 页。

^⑦《宋刑统》卷十七〈贼盗律〉“谋反逆叛”条，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4—305 页。

^⑧（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百四〈志第五十二·刑法三〉，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标点本，第九册第 2651 页。

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凡谋叛（谓谋背本国，潜从他国），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并入官。父母、祖、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皆流二千里安置。”^①

清朝继承和发展了连带责任原则。《大清律例》规定，谋反、大逆、奸党、交接内侍、反狱、邪教等犯罪均株连亲属：“凡谋反（不利于国，谓谋危社稷）及大逆（不利于君，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但共谋者，不分首从（已未行），皆凌迟处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无服亲属、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类），不分异姓，及（正犯之期亲）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已未析居）籍之异同，（男）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正犯）财产入官。”“凡谋叛（谓谋背本国，潜从他国），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并入官。”^②对于大清律例中的连带责任原则，美国学者马士作了全面考察：“中华帝国的每一个臣民对于可能发生的任何事情，虽然同他关系不多，都要负责。一个乡村发现盗窃；就由乡村里的人连带负责，乡村的头目即地保也要负责。某甲在某乙门前自杀；某乙就要负责。黄河堤坝溃决了；河南巡抚就要奏请皇帝褫夺他的官衔，因为他是负有责任的。儿子犯罪；父亲就要负责。一个破产者逃亡；他的家属就要用身家来负责。一个店员动手打了人并且逃匿了；他的雇东就要负责叫他出头。某一省份被叛变所骚扰；该省巡抚就要负责。某一城市发生命案；该城知县就要负责缉拿凶手、查案起诉、进行审判、并且将罪人处刑；如果其中任何一个责任不能完成，就会使他被革职丢官。结果就是，没有一件发生的事故会不受惩处；假如罪犯不能查明、定罪和惩处，那么负有责任的人就一定要承受这种结果——这些人就是父亲、家属、雇东、村邻、知县或总督。”^③马士的评论不仅仅谈到了刑法中的责任原则，而且形象地表现出连带责任原则在清朝社会被无限扩大化了的状况。

与清朝法律中的连带责任原则相对照，近代西方在“人权”、“法治”的土壤孕育出个人责任原则。所谓个人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只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责以及承担责任时必须考虑行为人个人的具体情况。在古代和中世纪欧洲，也曾盛行连带责任原则。正如孟德斯鸠所指出的：连带责任“这种做法源

^① 《大明律》卷第十八〈刑律一·贼盗〉“谋反大逆”条、“谋叛”条，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34、135页。

^② 《大清律例》卷二十三〈刑律·贼盗上〉“谋反大逆”条、“谋叛”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65、366页。

^③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2页。

于专制主义思想”，^①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主观司法擅断在刑法上的具体体现。在专制的土壤中只能孕育出连带责任这颗恶果，而不可能开放出个人责任这枝文明之花。到资产阶级上升时期，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在猛烈抨击封建专制的同时，提出了人权、法治的观念，反对罪及无辜，主张用个人责任代替连带责任。在他们看来，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具有完整人格的理性的存在，他对自己也仅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不应该因为其他人的过错而负责。在近代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西方各国法律基本都确立了个人责任原则。

问题和冲突就这样发生了：当发生涉外刑事犯罪案件时，清政府坚持适用连带责任原则，而西方国家则强调适用个人责任原则。当一个外国人在与中国人的斗殴中丧生时，广东地方政府总是将犯罪的中国人绳之以法，判处绞刑。受刑的人也可能不是行凶之人，但是这却符合古代法律的责任论。反之，当中国人命丧外国人手中时，中国官员感觉仍要适用同样的责任理论，因为这是唯一的合“理”途径和维持秩序的正当办法。于是，当无法找到或拘捕外国凶手时，清政府就把罪名转移在其认为应对属下人们负责的商船大班或船长身上一——当凶手是英国人时，就归罪于英国大班及特选委员会成员，即使他们对散商船只并无管辖权也是如此。如1781年广东巡抚曾致函英国大班：“尔等既充大班、二班，尔国王派尔等来料理公班衙船事务，就系尔国王差来做买卖的人，你们尚且要管束他，那有港脚船的夷人倒不听你们的说话？……试问你们既说不能约束港脚的夷人，要你大班人等住在澳门何用？本部院若立即差遣兵役把你们押出虎门驱逐回国，不许你国来广贸易，看你等有何本事，敢于抗违？”^②1784年“休斯夫人号”事件后，清廷下令英国方面交出凶手，大班们充满恐慌：“我们的人身安全已处于危险状态，通往码头的道路由兵丁设防把守，通事和行商全部逃避，凡与行商略有关系的人都逃避一空，海关监督下令停止广州与黄埔之间的来往，虽然直至现在我们还没有收到他们对各个商馆有如何处置的明确指令，但没有哪一位敢于说他是安全的，因为每个人都熟知自己会随时被指控为应付连带责任的人，以往的经验表明，在这种事件中，首先受到牵连的是该国的代表人。

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清朝政府处理涉外案件的连带责任原则进行了最强烈的批评与抵制。早在1728年，英国大班就向海关监督提出：“不得在黄埔设立茶馆或酒店，以防止水手和华人之间的争斗；在这个远离市区的地方，假如发生任何意外事件，我们不能对他们的行动负责。”^③1787年卡思卡特使团访华时，英国政府给卡思卡特的训令中指出：“你要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

^①（法）孟德斯鸠著、孙立坚等译：《论法的精神》，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9页。

^②《达表集》卷下，第130—132页。

^③《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3页。

^④《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184页。

去获得关于警察管理权及用我们的司法权管辖本国臣民，……同时，任何逃犯，经英中双方官员会同搜索无法拿获时，不列颠的长官不负连带责任。”^①同时英王致乾隆皇帝的信中请求准许英国人在华“自由买卖，而其生命财产之安全亦受帝国保护：即一人不致为别人之罪而受害。”^②1793年马夏尔尼使团访华时，英国政府给马夏尔尼的训令中同样强调：“你必须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获取警察管理权及对我们自己臣民的司法管理权，……同时，任何逃犯，经英中双方官员会同搜索后，英国长官及其下属不负连带责任。”^③同时英王致乾隆的信中请求准许英国人“以正当的行为获得在该处居住，并在陛下认为正确的律例管理下得以平等进入市场，同时在陛下保护下，他们的生命财产获得安全的保障：即一人不致因别人犯法而受罪，而他是没有参与此事，亦没有帮助罪犯逃匿的。”^④次年英商大班噶啉还向两广总督长麟提出：“英吉利国买卖船，各船俱有管船的人，若犯了中国法律，应该本人自己当罪，不要叫别船无罪的人受累。”对于噶啉的请求，长麟居然答应准行：“查夷人若有违犯，应责令大班本人将犯罪本人交出，仅治本人之罪，原不应牵连无罪之人，事应准行。”^⑤但在实践中，清政府还是要求外国大班等人负连带责任的。

必须承认，中国古代法律中的连带责任原则是封建专制统治的产物，其本身带有很大的不合理性，近代西方人对清朝法律连带责任原则的批评有其合理之处。

二、免责条件之冲突

涉外刑事责任原则的第二个冲突集中在犯罪者免责条件方面，主要是正当防卫（Self-defence）和意外事件（Manslaughter）是否可以成为命案中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的条件。

根据清朝刑法规定，杀人罪可以分为故意杀人、过失杀人、预谋杀人和防卫杀人四类，其中故意杀人分为直接故意杀人和间接故意杀人两种，直接故意杀人是指有明显杀人意图的行为，一般处以斩刑；间接故意杀人主要指斗殴杀、戏杀、误杀等，一般处以绞刑，直接故意杀人所处的刑罚要重于间接故意杀人。过失杀人在《大清律例》中的定义是：“过失，谓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如弹射禽兽，因事投掷砖瓦，不期而杀人者；或因升高险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驾船使风，乘马惊走，驰车下坡势不能止；或共举重物，力不能制，损及同举物者。凡初无害人之意而偶致杀伤人者。”^⑥可见，过失犯罪主要指的就是现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82—483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85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54页。

^④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561页。

^⑤ 《达衷集》卷下，第169页。

^⑥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戏杀误杀过失杀伤人”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33页。

代法律意义上的意外事件。对于过失犯罪（意外事件），一般都从轻处罚。预谋杀人是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谋划杀人的行为，《大清律例》规定：“凡谋（或谋诸心，或谋诸人）杀人，造意者，斩（监候）；从而加功者，绞（监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杀讫乃坐（若未曾杀讫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谋共殴人科断）。若伤而不死，造意者，绞（监候）；从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谋而已行未曾伤人者，（造意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为从者（同谋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谋者（虽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杀、已伤、已行三项），身虽不行，仍为首论，从者不行，减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财者，同强盗不分首从论，皆斩（行而不分赃，及不行，及不分赃，皆仍依谋杀论）。”^①可见，清律对预谋杀人的处罚是非常严厉的，只要有杀人预谋，即使未对人造成伤害，也要杖一百，徒三年，而造意者即使未参与直接杀人，也要作为杀人首犯论处。关于防卫杀人，《大清律例》中只有两条规定，一是“夜无故入人家”条规定：“凡夜无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时杀死者，勿论。其已就拘执而擅杀伤者，减斗杀伤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该条所附条例还规定：“凡黑夜偷窃，或白日入人家内偷窃财物被事主殴打至死者，比照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内，止在旷野，白日摘取蔬果等类，俱不得滥引此律。”^②二是“父祖被殴”条规定：“凡祖父母、父母为人所殴，子孙即时（少迟即以斗殴论）救护，而还殴（行凶之人），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斗三等（虽笃疾，亦得减流三千里，为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③对于清律关于杀人罪的规定，马士曾总结说：

这种法律本身是清楚的，为了切合我们的题目，可以扼要的概括如下：

- 一、故意和预谋杀杀人判处斩首。
- 二、纵无杀害的明白意图而在斗殴中杀人，或者因怀疑盗窃而杀人，或者是谋杀的从犯，都判处绞刑。
- 三、纯粹由于过失而杀人或伤人（即在事先无法提出充分警告的情况下），得用付给死者家属或受伤者以一种赔偿费方式赎罪[此种赔偿费的法定金额是一二·四二两，叙恩案就是一个例子]。
- 四、由于合法的自卫而杀人是正当的，不受惩处。”^④

^① 《大清律例》卷二十六〈刑律·人命〉“谋杀人”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20—421页。

^② 《大清律例》卷二十五〈刑律·贼盗下〉“夜无故入人家”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13页。

^③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刑律·斗殴下〉“父祖被殴”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68页。

^④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27页。

从法律条文中可以看出，清律虽然规定了防卫杀人的条款，但对其适用是非常审慎的。而在涉外刑事案件中因受到皇帝干预尤为如此。1748年澳门发生夷兵哑吗噍、嘎哆呢毆毙民人李廷富、简亚二一案，广东巡抚岳浚曾适用大清律例中有关防卫杀人的律文断案：“查律载：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弃尸水中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语。今李廷富、简亚二于二更时分潜入夷人家内，计图行窃，已就拘执，复因骂詈，擅行毆毙，而又同谋弃尸海中，夷性凶残，理应严加惩治。但按其情罪，法止杖流，哑吗噍、嘎哆呢除拘执擅杀杖徒轻罪不议外，均应照弃尸水中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案内干连笞杖各犯，照例分别发落。”^①对于岳浚的审理，乾隆帝极为不满，他于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两次颁发谕旨申饬其错误。十三年十月初三日谕旨指出：“夷人来至内地，理宜小心恭顺，益知守法，乃连毙内地民人，已为强横，又复弃尸入海，希图灭迹，尤为凶狡，自应一命一抵，若仅照内地律例，拟以杖流，则夷人桀戾之性，将来益无忌惮，办理殊为错误。”十四年正月十三日谕旨强调：“广东澳夷毆杀内地民人一案，办理错误，澳夷系在内地居处，即使民人夜入其家，只应拿送到官，听候办理，仍竟自擅杀，而岳浚仅引内地条例，将夷犯定义流罪完结具奏，况系仍交伊处自行流遣，其果否流遣之处，何由得知，此风断不可长。伊伤一民人，即应令伊人抵偿才是。”^②后来，乾隆帝听说罪犯已经随船发往地满，无法追回，才准予结案，但下令“嗣后遇有此等案件，务宜详细研鞠，执法惩究，不可徒事姑息，以长夷人骄纵之习，致滋事端。”^③由于岳浚在涉外刑事案件中适用防卫杀人律文而被乾隆叱责申饬，此案过后，我们再也见不到涉外刑事案件中适用防卫杀人原则的案例了。

与适用防卫杀人原则受到皇帝态度影响相同，广东地方政府在适用过失杀人（意外事件）律文时也曾受到皇帝谕令的影响。1784年广州发生“休斯夫人号”事件，广东巡抚孙士毅审理时曾认定“炮手啲咩系无心毙命”，奏请将其“发还该国自行惩治”。对于孙士毅之请，乾隆叱责其“所办甚属错谬，寻常斗毆毙命案犯尚应拟抵，此案啲咩放炮致毙二命，况现在正当查办西洋人传教之时，尤当法在必惩，示以严肃。且该国大班吐噶未必果系委员锁拿进城，啲咩亦未必果系应抵正凶，既据吐噶供出，即应传集该国民众，将该犯勒毙正法，俾共知惩儆。”^④得到此旨，广东地方政府自然不敢再将“休斯夫

^① 《广东巡抚岳浚奏闻哑吗噍等毆毙民人李廷富等依法办理情形折》（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39页。

^② 《广东巡抚岳浚奏报哑吗噍等毆毙民人已搭船出洋请参处失职官员折》（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241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四〇，乾隆十四年五月庚申，第一三册第708—709页。

^④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著孙士毅不必进京入于度宴回粤查办西洋人以盖前愆》（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451—452页。

人号”事件当作意外事件处理了。在广东政府停止全部贸易、包围所有商馆的压力下，英国人最后被迫交出“休斯夫人号”炮手。该炮手被广东地方政府绞死。而此案过后，我们也不再见有审理涉外刑事案件时适用过失杀人（意外事件）原则的情况了。

于是冲突就产生了：在发生涉及人命的涉外刑事案件时，以英国人为首的西方人总是希望将罪状归于防卫杀人或过失杀人（意外事件），广东地方政府则非常审慎地适用防卫杀人或过失杀人（意外事件）原则，更多地强调“一命一抵”（life for life），而不管抵命者是故意还是过失，是发生在防卫过程中还是蓄谋杀人，有时甚至连是否真凶也不管不问了。这正是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刑事案件中关于免责条件之冲突所在。1784年“休斯夫人号”事件中，大班向董事部报告时指出：

中国人相信“休斯夫人号”交来的人是一个替身，真正的肇事者，前已称逃匿；即使“真的是一位炮手，他们已经同意我们的意见，认为他是完全无恶意的；纯属意外事故；此人虽然无罪，但他们仍然将他处死。我们的想法是合理的，从这个事实，可以证明这个政府统治我们和对待他们的臣民一样是用极权和专制的——杀了人就必须交出一个人去偿命——不容犯罪者逃脱，在这种情况下，由代替者受罪；假如不将他交出，则该船的大班或该国的头目负罪行的连带责任；为了使这种法律绝对化，不承认有所谓误杀，只有一命偿一命。这种案件，在欧洲则与其说是罪，无宁当作是一个人的不幸。”^①

管理会还用坦率的言辞向董事部报告说：

顺从屈服这种观念，对我们来说，似乎是与欧洲人所相信的人道或公正相违背的；假如我们自动屈服，结果就是我们把全部有关道德上及人性上的原则抛弃——我们相信董事部即使冒丧失他们的贸易的危险，也必然赞助我们尽我们的权力来避免这样做。”^②

本案的结果之一就是英国人决定“不再把他们船上的被控者移交给无监督权的中国当局的司法机关”。^③对此基顿指出：

真正的冲突并不是一种野蛮的与更为文明的及仁慈的制度间的冲突；而是两种对立的法律原则体系的冲突。英国法认为，犯罪的要害在于犯罪者的不良动机。中国法则将同态复仇规则（lex talionis）适用于在英国法中定性为过失杀人的案件，它未能承认正当防卫抗辩的有效性，纯粹的意外事故致死人命，本可以支付少量赔偿金的方法解决，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7页。

^②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7页。

^③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428页。

也要承担刑事责任。^①

第三节 从中西程序法律冲突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

清朝前期为西方人指斥意见较多的另一个涉外法律问题是古代中国法律中的程序缺位问题。清律继承了中国古代法律中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传统,在审理来华外国人犯罪案件中同样如此。这一点遭到重视程序法律保障的西方国家的猛烈抨击。

一、中国古代法律中的重实体法轻程序法传统

重视实体法律、轻视程序法律是中国古代法律的特点之一。以《大清律例》为例,通篇四十七卷,律文四百三十六条,只有第一部分“名例”中的部分律文、第五部分“诉讼”(第332—343条)、第十部分“断狱”(第395—423条)是有关程序的规定。一直到晚清修律才出现从西方移植的相关的程序法。

古代中国形成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传统,与儒家思想中的“无讼”追求及历代封建政府的大力宣扬有关。作为儒家创始人的孔子,也是“无讼”论的奠基者。《论语·颜渊》云:“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②也就是说,“听讼”是实现“无讼”的一种手段,“无讼”才是“听讼”的最终目的,说明儒家追求的是一个没有纷争的和谐社会。另一方面,《周易·讼卦》云:讼“终凶,讼不可成也”、“讼不可长也”,^③则从负面影响来劝说人们息讼。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宣扬的“无讼”论在中国古代一直绵延不绝,如明代王守仁告谕各府父老子弟言:“自今各家务要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妇随、长惠幼顺,小心以奉官法,勤谨以办国课,恭俭以守家业,谦和以处乡里,心要平恕,毋得轻意忿争,事要含忍,毋得辄兴词讼,见善互相劝勉,有恶互相惩戒,务兴礼让之风,以成敦厚之俗。”^④正德十四年,因宁王叛乱,王守仁颁发告示禁止擅兴词讼:“各府州县军民人等,暂且各回生理,保尔家室,毋轻忿争,一应小事,各宜含忍,不得辄兴词讼,不思一朝之忿,锱铢之利,遂致丧身亡家,始谋不臧,后悔何及,中间果有脏官酷吏豪奸巨贼虐众殃民患害激切者,务要简切直言,字多不过一二行,陈告亦须自下而上,毋致蓦越,其余一切事情,俱候地方宁谧,官军班还之日,各赴该管官司告理,若剖断不公,或有亏枉,方许申诉,敢有故违,仍前告扰者,定行痛责,仍照例枷号问发,决不轻贷。”^⑤清初顺治皇帝颁发圣谕:“嗣后各地方钱粮,凡横

^①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118.

^② 《四书五经·论语》,宋元人注,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52页。

^③ 《四书五经·周易》,宋元人注,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88年影印本,第10页。

^④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书》卷十六《十家牌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5册第427页。

^⑤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书》卷三十一上《禁省词讼告谕》,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5册第838页。

敛私征、暗加火耗、荒田逃户、洒派包赔、非时预征、蠲免不实、灾伤迟报、踏勘骚扰、妄兴词讼、妨夺农时等弊一切严行禁革，有违犯者该督抚即行纠参治罪，如督抚徇纵，部院科道官访实劾奏。”^①康熙也曾发布上谕要求：“和乡党以息争讼”，“明礼让以厚风俗。”^②

历代封建王朝法律对诉讼活动的种种限制，对于民众贱讼、厌讼意识的形成也具有重要作用。唐律以后，历代法典都规定严惩讼棍滋讼行为。如《唐律疏议》规定“诸为人作辞牒，加增其状，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减诬告一等。”“诸教令人告，事虚应反坐，得实应赏，皆以告者为首，教令为从。”^③《大明律》规定：“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若受雇诬告人者，与自诬告同。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见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实，及为人书写词状而罪无增减者，勿论。”^④《大清律例》的规定与《大明律》规定大体相同：“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增减情罪诬告人者，与犯人同罪（至死者，减一等）。若受雇诬告人者，与自诬告同（至死者，不减等）；受财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其见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实，及为人书写词状而罪无增减者，勿论（奸夫教令奸妇诬告其子不孝，依谋杀人造意律）。”^⑤中国历代法律虽然以刑杀为核心，但刑杀不是它的终极目标或者说不是它的价值取向，它所追求的是刑杀的消灭和社会的无讼。

在中国古代法律缺乏程序规定的情况下，以劝说、止讼、息讼为宗旨的调解成为古代中国最常见最受赞赏的司法形式。“州县为民父母，上之宣朝廷之德化，以移风易俗；次之奉朝廷之法令，以勤善惩恶。听讼者，所以行法令而施劝惩者也。明是非，剖曲直，除豪强，安良懦，使善者从风而向化，恶者革面而洗心，则由听讼以驯至无讼，法令行而德化亦与之俱行矣。”^⑥这一清朝钦颁的指示，可以看作是自汉以来中国古代行政和司法的价值追求。正因为有了“德主刑辅”的模式和无讼的目标，所以对待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不论是依据国法还是按照家规处理，都以直接或间接调解为重要形式，以致于调解成了古代中国的司法特色。如清代康熙年间，有兄弟二人因财产起讼，知县陆陇其开庭时既不询问案情，也不调查证据，更不言其财产如何分配，只令兄弟相呼，结果此唤弟弟，彼唤哥哥，未及五十声，已各泪下沾襟，自愿息讼。又如典型的兄弟讼田案：故民陈智有二子，长阿明，次阿定。娶后分户异居。

^① 《世祖章皇帝圣训》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1册第127页。

^② 《圣祖仁皇帝圣训》卷六，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1册第216页。

^③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卷第二十四（词讼）“为人作辞牒加状”条、“教令人告事虚”条，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44、445页。

^④ 《大明律》卷第二十二〈刑律五·诉讼〉“教唆词讼”条，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页。

^⑤ 《大清律例》卷三十（刑律·诉讼）“教唆词讼”条，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90页。

^⑥ （清）田文镜、李卫撰：《钦颁州县事宜》，载于张希清、王秀梅主编《官典：中国历代从政名著全译》（第二册），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21页。

父没，剩有余田七亩。兄弟互争，亲族不能解，至相争讼。蓝鼎元命隶役以铁索一条两系之，使阿明、阿定同席而坐，联袂而食，并头而卧，行则同起，居则同止，顷刻不能相离。起初兄弟二人背面侧坐，至一二日则渐渐相向，又三四日则相对太息。蓝鼎元又命差役将阿明少子、阿定长子押交养济院，以防将来争产。至此兄弟二人惭愧欲绝，当堂求息，各求将田让与对方。蓝鼎元遂判决：“为兄则让弟，为弟则让兄，交让不得则还汝父。今以此田为汝父祭产，汝弟兄轮年收租备祭，子孙世永无争端。此一举而数善备者也。”^①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地方官崇尚的是以道德教化和宗法伦理来解决法律纠纷，减少或消除诉讼，此时程序本身已没有多大的价值了。

二、西方法律中的程序正义原则

与中国古代不同，西方传统诉讼文化中一直强调通过正当程序实现公平和正义。所谓正当程序原则或称程序正义原则，是指除非经过依据正当立法程序制定的规则进行正当程序的司法审判，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财产或者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早在古罗马时期，人们在司法活动中就直接通过法律程式接受法的应用，这些法律程式汇集着祭司的创造和法律的规定。由于司法活动被法律诉讼的这些程式所把持，所以法官的治权虽然一直在积极地发挥作用，他所作出的决定也具有特殊的效力，但他在自由裁量方面实际上受到程式的限制。^②中世纪以后，随着自然法理论的成熟和正义思想的发展，程序正义的理论也孕育出来并开花结果，一个是英国的自然正义，一个是美国的正当程序。现代意义上的程序正义原则滥觞于13世纪的英国。1215年的英国《大宪章》(The Magna Carta)第39条规定：“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决，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其中“经国法判决”即有依正当程序之意。1354年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第28号法令第三章规定：“未经法律的正当程序进行答辩，对任何财产和身份的拥有者一律不得剥夺其土地或住所，不得逮捕或监禁，不得剥夺其继承权和生命。”^③这是“正当程序”一词首次见诸于文字。1628年《权利请愿书》第四条又重申了1354年爱德华三世法令。正当程序原则在英国产生后又在美国得到进一步发展，1791年的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规定：“未经相应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财产。”^④1867年通过的第十四条修正案中对各州也提出了相同的要求：“无论何州均不得制定或实施任何法律以损害合众国公民之特权或豁免权；无论何州亦不得不经适

^① (清)蓝鼎元著：《鹿洲公案》，刘鹏云、陈方明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25页。

^②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黄风译：《罗马法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0—241页。

^③ (英)丹宁著，李克强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页。

^④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程逢如、在汉、舒逊译：《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66页。

当法律程序而剥夺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财产。”^①在当代，发轫于英美法系的程序正义原则已被西方许多国家所接受，成为本国诉讼制度的基本价值取向。

正当程序观念之所以首先发轫于英国并在英美法中得到发展，实与英美两国法律文化传统密切相关。日本学者谷口安平曾将这种法律文化渊源归结为三个方面：“陪审裁判以及作为其前提的当事者主义诉讼结构；先例拘束原则；衡平法的发展。”^②其一，关于陪审裁判，这就是由一般市民组成陪审团，当事者双方在他们面前以对决的方式相互提出证据、进行辩论，胜负则由陪审团判定的审判方式。陪审的评决不提示理由只给出结论。在这样的制度下，结果是否真正合乎客观真实无从检验，只能由程序的正确来间接地支持结果的妥当性，程序的问题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其二，先例拘束原则是指在无数过去已经审判过的案件中找出与现在审理的案件相类似的先例，并遵照以前已给出的结论对眼前的案件做出同样处理。这种办法也要求当事人尤其是其律师找出有利于己方的先例，并通过辩论说服法院予以适用。因为事实上并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案件，所以辩论的技术和程序就具有了重要的意义。其三，衡平法发展的背景在于当事者无法掌握能够适用于自己案件的法原理，所以只能提出救济，法官能够考虑一切事实情节，做出任何可能认为是合适的决定。但是，在这里保证结果“正确”的仍然是程序。

三、中西诉讼程序法律之争

中西诉讼程序法律之争主要集中在外国人成为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嫌疑人时，被告人是否享有辩护权、上诉权以及对被告的刑讯问题上。

第一，关于被告人的辩护权问题。虽然西方国家法律对于谋杀案的处刑比中国法律更为严苛，但他们至少希望对犯人遵行一种公正、公开的审判，希望法庭能够听取被告人的自我辩护及其他证人有利于自己的证词。而广东地方政府审理涉外刑事案件中的外国嫌犯时，极少允许外国证人出庭作证，也很少进行公开审判。1780年“斯托蒙特号”事件后，英国大班指出：“今天处决的这个人，是没有经过公开审判的。……上面的一个例子充分表明中国法律程序的性质，他们可以在没有证人做证的情况下，就将不幸的罪犯判刑，只有在上述情况下才可以判断，他是否出于被迫自卫的。中国官府剥夺了我们认为在这个国家应有的唯一权利，我们忍受了许多剥夺，而又少有保障，这样就把我们放在一个比做专制政府的臣民更不如的地位——我们遭受了在反复无常的法律下的痛苦和不平，而又不能享有它的权利和保护。”^③显然，西方人是基于其程序正义原则，认为这种未经公开审判、没有听取被告人辩护及证人证词就做出

^①（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程逢如、在汉、舒逊译：《联邦党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69页。

^②（日）谷口安平著、王亚新、刘荣军译：《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5页。

^③《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第382—383页。

的判决是无效的，他们拒绝接受判决。

第二，关于被告人的上诉权问题。清朝对于国内刑事犯罪案件实行“逐级审转复核制”，^①对于徒刑（含徒刑）以上案件在州县初审后，详报上一审级复核，每一级都将不属于自己权限的案件主动上报，层层审转，直至有权做出判决的审级批准后才终审。这样，徒刑由督抚终审，并按季报刑部备案；流刑由刑部终审，并于年终向皇帝汇题；死刑由皇帝终审，并由刑部咨文执行。不管案件审转复核如何，并不影响案件当事人的上诉权利。《大清律例》规定：“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如审断不公，即赴该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来京呈诉。如未经在本籍地方及该上司先行具控，或现在审办未经结案，遽行来京控告者，交刑部讯明，先治以越诉之罪。”^②可见，清朝法律虽然对刑事案件当事人上诉加以限制，但还是允许其上诉乃至叩阍告御状。另外，清朝继承明朝的朝审制度，发展成为具有代表性的秋审制度。在秋审制度下，死刑案件还可以分为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祀四类，死刑罪犯还有很大机会获得减免。

然而，涉外刑事案件中的外国被告是被剥夺了上诉权的。乾隆九年刑部《一件奏明事割付》规定：“查律称化外人有犯，并依律问断。但期于律无枉无纵，情实罪当，其他收禁成招等项节目，原不必悉依内地规模，转致碍难问拟。……嗣后在澳民蕃，有交涉谋杀斗殴等案，其罪在民者照律例遵行外，若夷人罪应斩绞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通报督抚详加覆核，如果案情允当，该督抚即行批飭地方官，同该夷目将该犯依法办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据实奏明，并将招供报部存案。”^③这本是为“于律无枉无纵，情实罪当”而制定的“公正程序”，是为解决涉外杀人案件的复杂问题而采取的简易程序，但这一所谓公正程序规定的“其他收禁成招等项节目，原不必悉依内地规模，转致碍难问拟”却是不公正不合理的，它剥夺了外国被告人上诉的权利和获得复审、秋审的机会，从而使他们无法通过这些诉讼制度获得减免刑罚。

第三，关于对被告人的刑讯问题。在中国，一个人如果被指控犯罪，这就意味着这个人已经被推定有罪，就要通过刑讯迫其认罪。刑讯是古代中国司法制度的基本特点。大清律例规定的刑讯种类有笞、杖，是为正刑，另外还有枷号、夹棍、拶指等加重的刑讯种类，亦为法律所承认：“凡问刑，各衙门刑具除例载夹棍、拶指、枷号、竹板遵照题定尺寸式样，官为印烙颁发外，其拧耳、跪炼、压膝、掌责等刑，准其照常行用。”^④清律虽然对这些刑讯方法的使用有严格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超出法定刑讯的滥刑却是难以禁止的，不仅法内之

^①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53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一五〈刑部·刑律诉讼·越诉一〉，第810册第28页。

^③ 《澳门记略》，第36页。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三九〈刑部·刑律断狱·故禁故勘平人〉，续修四库全书第810册第249页。

刑滥用无度，各地还创造出许多法外之刑来，从大清律例列举禁止的刑讯——小夹棍、大棒捶、连根带须竹板、木架撑执、悬吊、敲踝、针刺手指、数十斤大锁、联枷、荆条击背等可见一斑，而更多千奇百怪的刑讯手段更是来华外国人闻所未闻。对于清朝政府滥用刑讯的问题，西方人是深恶痛绝的。对此，马士的观点很有代表性：在中国，“审判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开的宣判罪状和决定刑罚，还不在于确定事实。可是，犯人却被假定有一种保障。除非是本人认罪，没有一个被指控为犯罪的人是可以定讞；他不仅必须呈诉冤屈，而且在事实上也必须认罪；在商馆时期以及现在，在中国法律观点之下，如同过去世纪中英国法律观点一样，容许一个犯人‘拒不招供’是被认为阻挠司法的。没有一个犯人，纵然是无罪的，能被容许违背法官的意旨或司法的权益，因而在中国法庭中，不可避免的会发生这种事情，那就是犯人迟早总是认罪，因为这是定讞以前的必要条件。”^①西方人希望通过法庭上的陈词辩论使案件事实得以澄清，通过有力的证据来确定犯罪嫌疑人是否真正有罪，在没有证明他们有罪之前，不能对他们进行刑讯逼供和有罪推定，所以清朝政府有罪推定原则指导下的刑讯逼供是西方人百般叱责、不能接受的。

^①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132页。

结 语

一、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经历了一个由缺乏到相对完备、由简单到相对系统的发展过程。在关外时期，清朝只与朝鲜、日本两国发生关系，有关涉外法律少而简单，且主要集中在调整与朝鲜的边境贸易方面。入关以后，随着对外关系的展开，清朝开始制定一系列的涉外法律制度，如关于对外贸易的法律，关于澳门葡萄牙人的法律，关于来华传教士的法律等等。康熙二十三年开海贸易之后，清朝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对本国商民出海贸易和外国商民来华贸易进行规范，同时，关于朝贡国家来华朝贡的法律政策逐渐完善，调整中国与欧美国家关系的法律也大量出现，中俄两国相继签订了《中俄尼布楚条约》等一系列法律性文件，还有对天主教与来华传教士的法律等等。乾隆二十二年限定广州一口通商以后，清朝有关涉外法律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更趋完善系统，除了原有的涉外法律继续实施之外，还针对新出现的情况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如乾隆二十四年、嘉庆十四年、嘉庆十九年、道光十一年、道光十五年关于限制外国商民活动与中外商民接触的地方性法规，关于禁止进口、买卖、吸食、种植鸦片的法律，关于行商商欠及破产的法律，关于处理涉外民商事纠纷、刑事案件的法律，等等。可以说，到乾隆中期以后，清朝涉外法律已经发展成为包括朝贡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等在内的较为完备的涉外法律体系。

然而，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也表现出部门法发展的不平衡性。总的来看，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呈现出涉外管理法律较多而涉外民商事法律较少、涉外实体法律较多而涉外程序法律较少的特征。具体而言，在涉外经济法律方面，有关外商管理和海关税收的法律非常完善，而对于海外华商的保护法律相对薄弱；在涉外民商法律方面，针对涉外债权的法律相对丰富，而规范涉外物权、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的法律及涉外民事诉讼法律却极其贫乏；在涉外刑事法律方面，对于涉外刑事案件司法管辖的法律相对较多，而关于涉外刑事诉讼的法律却很少。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出现这种发展不平衡的特征，既是中国古代重刑轻民、重实体法轻程序法之法律传统的表现，也是清朝所处时代中外关系发展的反映。

另外，清朝前期涉外法律还表现出强烈的国别和地区差异性。就国别差异性而言，一是对待朝贡国家及其来华人员的法律与对待通商国家及其来华人员的法律政策有较大差别。二是同属朝贡国家，清政府对朝鲜、琉球、安南、暹罗、苏禄、南掌、缅甸等国来华朝贡的贡期、贡道、贡物、朝贡规模的规定有较大区别；同属通商国家，清政府对英、法、美、瑞、丹等国、对澳门葡萄牙人、对俄罗斯、对吕宋等东南亚国家的法律政策也有较大差异。就地区差异性

而言,同属广州府管辖的广州城区与澳门地区,涉外法律政策就有很多差异。比如在涉外税收法律方面,澳门外国商船税收政策要比广州外国商船税收政策优惠得多;在涉外民商法律方面,广州地区禁止华民向外商借贷,澳门地区的涉外借贷则受到政府保护,广州地区出现诸多行商破产及债务清偿的法律,澳门地区则极少见到;在涉外刑事法律方面,在澳门,广东地方政府在对犯罪外国人执行死刑时,是“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即允许外国人与中国地方官员一同执行刑罚,而在广州,中国地方官员则从来没有允许外国人参与行刑过程。所有这些都说明,清朝涉外法律虽成体系但不统一,大部分涉外法律的实施空间范围仅局限于某个地区或者针对某个国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之所以表现出强烈的国别和地区差异性,主要原因在于清朝是用古代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基本模式——即朝贡体系——来对待其他国家,而这种朝贡体系模式本身就具有层次性。乾隆《大清会典》称:“凡四夷朝贡之国,东曰朝鲜,东南曰琉球、苏禄,南曰安南、暹罗,西南曰西洋、缅甸、南掌(西北番夷见理藩院),皆遣陪臣为使奉表,纳贡来朝。凡敕封国王,朝贡诸国遇有嗣位者,先遣使请命于朝廷。朝鲜、安南、琉球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其他诸国以敕授来使资回,乃遣使纳贡谢恩。”^①这样,清朝实际上把世界上其他国家分为三种层次:一是朝鲜、安南、琉球,须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二是苏禄、暹罗、缅甸、南掌等国,可以敕授来使资回;三是欧美各国、俄罗斯等国,来华非为朝贡,只为通商。^②这就是清朝人的天下观,也是清朝人规划的“世界秩序”。针对这一秩序中不同层次的国家,清朝实行不同的法律政策区别对待,因而清朝前期涉外法律表现出强烈的国别和地区差异性。清朝涉外法律这种空间差异性,与其随形势变化而变化的时间差异性,造成了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复杂性。从这个角度而言,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为中心研究清朝前期涉外法律,虽是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重要方面,但并非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的全部。

二、在涉外经济法律方面,清朝政府对来华外商制定的法律政策表现出强烈的限制与防范特征。清朝政府对外国人保持着“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警惕性,所以制定出一系列的极富睥睨与防范特征的条议章程。清朝初年,就禁止澳门外商入广州省城贸易。康熙二十三年开海贸易之后,又陆续规定来华外商只能到广州等四口通商,必须在贸易季度结束后随船回国,主要商品交易只能与行商进行,澳门贸易额船严格限定为二十五只,等等。乾隆九年,首任澳

^① (乾隆)《大清会典》卷五十六〈礼部·主客清吏司·宾礼·朝贡〉,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9册第499页。

^② 按照日本学者滨下武志的观点,朝贡国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土司、土官(西南诸州)的朝贡。(2)羁縻关系下的朝贡(女真及其东北部)。(3)关系最近的朝贡国(朝鲜等)。(4)两重关系的朝贡国(琉球等)。(5)位于外缘部位的朝贡国(暹罗等)。(6)可以看成是朝贡国,实际上却属于互市国之一类(如俄罗斯、欧洲诸国等)。参见(日)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页。

门同知印光任制定了针对澳门葡萄牙人的单行条例《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对澳门葡萄牙人加强管理。乾隆十四年（1749），澳门同知张汝霖和香山县令暴煜又拟定《澳夷善后事宜条约》十二条并以中、葡两种文字刻石为记。乾隆二十二年，清廷下令只准广州一口通商。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制定《防范洋人条规》，标志着清政府对来华外国人限制与防范政策的形成。乾隆二十四年以后，清朝陆续通过一系列对入境外商进行管理限制的章程、条例，如嘉庆十四年（1809）两广总督百龄和粤海关监督常显拟定的《民夷交易章程》，嘉庆十九年（1814）两广总督蒋攸锬与广东巡抚董教增制定的《酌筹整饬洋行事宜》、道光十一年（1831）两广总督李鸿宾同粤海关监督中祥奏定的《章程八条》，道光十五年（1835）两广总督卢坤偕粤海关监督中祥议定的《增易规条》等。这些条例和章程对来华外商的来、往、住、行一切活动作出了严格苛刻的规定，其目的在于通过遏制中外往来，切断中外民人之间的联系，从而严守夷夏之防。

需要指出的是，与清政府对本国商民的限制政策比较，清政府对来华外商的限制措施又是相对宽容的。在海外贸易法令方面，清朝初年实行“海禁”和“迁海”政策，本国商民的出海贸易基本上受到禁止，而海外国家却可以在“朝贡”的招牌下前来中国贸易，此外澳门葡萄牙人在“海禁”期间所得到的贸易许可也比国内商人宽大得多。康熙二十三年清政府实行开海贸易，准许本国商民出海贸易，但在康熙五十六年至雍正五年实行“南洋之禁”，禁止本国商民前往南洋贸易，同一时期却不禁止外国商民来华贸易和澳门葡萄牙人前往南洋贸易。乾隆二十二年清政府实行广州一口通商，但外商来华贸易仍然开放，直到嘉庆道光时期，清朝虽然加强了对来华外商的限制管理，但准许外商来广州贸易的基本政策并未改变。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清朝对于外国商民来华贸易的基本政策，要比它对于本国商民出海贸易的基本政策更为稳定和宽容。

三、在涉外民商法律方面，由于清朝前期广东地区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广泛存在，也形成了一定的涉外民商事法律，特别是涉外债权法律更为完善。总的来看，清廷对于中国人欠外商债务是非常重视的，尤其关注行商欠外商债务的清偿问题。清政府抱着“怀柔远人”和融洽“夷情”的双重目的，从乾隆二十四年开始就明令禁止行商对外商的“商欠”，一旦得悉行商对外商的“商欠”发生，必将行商发边远充军并将其家产变卖予以偿还。当行商欠债巨额而无法偿还时，清朝从乾隆四十五年开始实行由其他行商共同分摊赔付破产行商欠外商债务的办法，甚至还曾下令动用关税垫付债款。清朝政府对破产行商进行严厉制裁，对行商欠外商债务积极予以偿还，但却对外商欠行商债务不闻不问，充分说明清朝政府对本国商民和外国商民政策的不平等，也就是说，清朝对本国商民的抑制要远远多于对来华外商方面。这些都说明，清廷对于来华外商又

抱有“怀柔远人”的一面，只要其不对清朝统治造成威胁，清政府可以给他们某种优惠待遇，甚至优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待遇。

清政府在处理涉外民商事法律纠纷时，充分考虑了广东地区的民商事习惯。如香山县官吏在处理澳门地区涉外租赁纠纷时就多次强调要遵循澳门地区的租赁习惯，不准妄思加租或迫迁民人：“澳门民人租赁夷屋居住，遇有损坏，俱系租户自行修整。如有迁移，后住之人，另偿修费，名为顶手，其数较租额二三倍不等。而夷人悉照旧额收租，从无加增之例。”^①尽管澳门关于涉外租赁的法律习惯与现代租赁习惯有所不同，但在澳门地狭人稠的情况下，通过强调沿袭旧例来保持现有租赁状况，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而清朝前期广东地方政府对涉外民商事习惯的强调，也说明习惯法在清朝涉外民商事法律中的重要地位。

四、在涉外刑事法律方面，大清律例虽然规定了“化外人有犯，并依律拟断”的管辖审判原则，但在实践中，这一原则却遭到严重的挑战。在外国人对中国人犯重罪的刑事案件中，清政府虽一直坚持中国政府的司法管辖权，但仅在1744年到1784年间得到较好的执行，在1784年以后首先受到英国人的反对，1805年以后更遭到所有西方国家的抵制。在外国人对中国人犯一般罪行的刑事案件中，清廷在乾隆中期以后就规定按大清律例拟断罪名，由外国人负责执行，或者仅由中国政府审核罪名，其他由外国人自行处置。中国对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遭到侵蚀，一方面是由于外国人对中国司法管辖权的抵制反对，但也说明清政府缺乏坚持涉外案件司法管辖权的意识，过分强调融洽“夷情”和“怀柔远人”。乾隆九年审理晏些卢扎伤民人陈辉千致死案时，清廷即考虑“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审，是以凶犯于讯供之后，夷目自行收管”，“番人附居澳境，凡有干犯法纪，俱在澳地处治，百年以来从不交犯收禁”，“番人有罪，夷目俱照夷法处治，重则悬于高竿之上，用大炮打入海中，轻则提入三巴寺内，罚跪神前忏悔完结”，“此等事件，似应俯顺夷情，速结为便。惟照夷法，炮火轰死，未免失之过惨，”因此特降谕旨，规定“嗣后澳夷杀人罪应斩绞，而夷人情愿即为抵偿者，该县于相验之时，讯明确切，由司核明，详报督抚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将犯人依法办理，一面据实奏明，并钞供报部查核。”^②由于以上这些原因，使得清政府没有认识到司法管辖权的重要性，所以也并未坚持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虽然清政府在处理涉外刑事案件时考虑了西方国家的法律文化习惯，而且清朝刑法相对于同一时期英国刑法更为宽松，但以英国人为首的西方人却自始

^① 《香山知县许敦元为番人若瑟山多藉词修整逼迁三层楼租户事下理事官谕》（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载于《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上册），第258—259页。

^② 《广州将军策楞等奏报办理晏些卢扎伤商人陈辉千致死案缘由折》（乾隆九年正月十五日），载于《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一），第198—199页。

逃避并抵制中国政府的司法管辖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英国人自始就没有想到要服从东方国家的司法管辖权。英国人在向东方拓殖的过程中，每到一处都要寻求对英国人在该地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而根本不去考虑当地对于外国人的刑事法律规定及实施状况如何。对此基顿指出：“东印度公司在扩展其亚洲贸易的过程中，到处寻求各种可能，使其雇员摆脱当地的司法管辖。他们致力于此的理由是东方的管辖权并不适宜于欧洲文明哺育下的人们。”^①基顿还强调：“东印度公司在华代理人抵制中国司法管辖权是一个过程问题：既然已经在印度和日本取得了治外法权，他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一个英国人在远东无论走到何处，都要受到英国法律之庇护。”^②由于自始不想服从东方国家的司法管辖权，所以最初的西方人根本并不关心东方国家的法律规定，他们更关心的是商务和贸易。当然，也有少数人如斯当东曾对东方国家法律进行过深入研究，但却发现这些法律与西方国家法律文化是如此格格不入，如果服从于东方国家的法律，将会有损他们西方国家的体面。对此顾维钧总结说：“除了极少数传教士以外，十七到十八世纪来华的外国人是一群冒险主义者或亡命之徒，他们满怀热情希望在新土地上寻找运气。当地法律要求或禁止什么并不重要；他们唯一关心的是塞满自己的钱包然后离去。按照他们的观点，让自己的行为束缚于自己并不知道也不想知道的法律是对自己的不忠。只有极少数带有探寻思想的人，对中国法律进行了考察并有所了解，却又发现中国与他们的国家是如此迥异，特别是在宗教方面，使他们认为不可能既遵守中国法律又不羞辱自己和自己的国家。”^③

五、在法律执行方面，尽管清朝前期涉外法律在许多方面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法律体系，但法律的执行状况却非常糟糕，许多情况下是虽有法可依，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举例来说，在清朝前期的广东地区，清政府制定颁行了一系列管理限制外商活动的法律，如禁止输入鸦片，禁止私出商馆活动，禁止超额雇佣华籍仆役，禁止私自呈递稟帖，等等，但这些法律都因为种种原因而成为具文。美国商人亨特在《旧中国杂记》开篇就对这种状况进行了深刻讽刺：

广州城郊称为“十三行”的那一部分，在订约以前是“番鬼”居住的惟一地方。在人们的想象中，这里的生活受到许多限制，长期和当局冲突、审讯、恐吓、人身危险，以及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故的普遍的不稳定。的确，我们是被吩咐要“听话和服从”，要“惶恐战栗”，不可“冥顽不驯，以致干犯圣怒”！但是这些已成为老生常谈！我们一再被提醒，“我们被容忍在这块地方暂住，

^①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96.

^②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p.78.

^③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p.64.

是由于天朝对远来夷人的仁慈和怜恤”，等等。这些都是口头禅！

我们被一再恐吓，“如果我们继续贩卖‘洋土’给人们，就一定会遭到最严厉惩罚；因为他们的健康受到损害，堕入苦海，同时又使贵金属流出国外。实在不能再容忍下去了”。而我们却像往常一样继续贩卖这种麻醉品。碇泊在伶仃的我们的夏船受到警告，不能再在该碇泊所逗留，必须“立即驶入港口，或各自驶回本国”。这位“奄有四海”的统治者虽然慈悲为怀，“但是现在不能再事延宕，将派巡船对它们进行毁灭性的轰击”！尽管受到这样的恐吓，夏船丝毫没有移动。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都会使人觉得我们的生命和自由毫无保障！除了一个月三次固定的日子之外，我们被“禁止外出游荡，而且永远不得离开一名通事”。但我们只要高兴，就出去散步，而且想在外面呆多久就呆多久，很少有通事跟着。每一个“番鬼”在茶叶贸易季节结束时，都必须离开广州，乘船返回本国，至少必须撤往澳门；而且住在商馆的时候，不能走到比牡驴尖（Jackass Point）更远的地方。每座商馆只准许雇用八名中国人照料，担任“挑水、扫地、做饭等工作，而由一名买办管理一切”；然而实际人数是毫无限制的。商馆与黄埔船只之间的走私活动，是严刑禁止的；而那些监守者，如海关派往黄埔监视每一艘船的艇夫，以及在小溪馆和瑞行前面的海关官吏，却往往为了一笔小费而乐为居间，使我们免去这种事情的一切麻烦。

按照规章，我们“不得擅自前往城门呈递禀帖，否则就会失去天朝皇帝陛下对我们的眷顾”；但我们还是照样到城门去，而那里的卫兵却保护我们不受众人的侵扰。官员们也会马上出现，一面温和地责备我们“任性妄为，有违天子圣意”，一面接受禀帖；还会同我们作一次简短而愉快的谈话，给我们上茶，也接受我们递上的雪茄烟，然后退去，吩咐将放了我们进来的卫兵加以“杖责”。我们则高兴地步行返回商馆。

就这样，还用了很多别的方法，使得任何事情都顺利进行，而和对我们作出的命令完全相反。我们满不在乎地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照料我们的生意，划船、散步、吃喝，使岁月尽可能过得愉快一些。^①

在这些执法不严的法律中，禁烟法律是最典型的。清朝从雍正七年开始颁行禁烟令，嘉庆时期开始实力禁烟，特别是道光时期，立法不可谓不严，刑罚不可谓不重，但总由于吏役之贿纵及外商之奸猾而使法令流于形式，成为具文。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其弊更甚于无法可依。鸦片战争中英国外相巴麦尊子爵致中国皇帝钦命宰相书云：“譬如大清国禁止鸦片烟例虽已颁行各处多年，广东地方官仍是纵容准其带卖，自督抚起以至小官员，俱使外国若干银钱容他带进，前几年广东地方官如此不遵禁鸦片例，甚有官员船只接运，此事大清国知道不追加？若知此情弊，纵容不办，岂非自废其例？大清国若说不

^①（美）亨特著、沈正邦译：《旧中国杂记》，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页。

知道此事，仅知外国犯禁私带鸦片烟，并不知本国官纵容私带鸦片烟，私受银钱，外国就可以问：何以大清爱民之国，张一目看外国犯法，闭一目佯为不见本国官员犯法？既是大清国忽然严定禁止鸦片烟例，再不愿看为具文，就该先治本地官纵容重罪，皆因他们知法犯法。但大清国所办鸦片烟事，与此俱相反，清朝总不治本国官员重罪，反因广东地方纵容外国人夹带鸦片烟，治外国人罪。设若大清国现在严禁贩卖鸦片烟例，若从前就这样严禁，查拿入官，我国早已不来烟，现在也就不必诉冤了。”^①可见当时执法过程中积弊之深，亦可见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之一斑。

六、从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看，以清朝前期涉外法律为代表的中国古代涉外法律与西方法律的区别与冲突并不在于形式，而在于基本的价值理念。其一，在法律观念方面，古代中国法律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天下观和义务本位特征，在对待来华外国人方面表现为强烈的华夷等级观念，及对外国人权利请求的漠视和管理限制的强调。其二，在经济立法和民商立法方面，西方法律形成重视私权和私法的传统，建立了完善系统的民法体系；而中国古代法律由于重视国家利益、轻视个人利益，形成重刑法和行政法、轻民法的传统，反映在涉外经济法律中，清政府不仅对外商提出的增加通商口岸、扩大对外贸易请求置之不理，反而对外国人来华贸易和在华活动进行越来越严格的限制。其三，在涉外刑事法律方面，虽然大清律例关于刑事犯罪的处罚要相对轻于同时期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刑律，但大清律例规定的连带责任原则却成为来华外国人心头抹不去的伤痛。其四，在涉外诉讼法律方面，清朝政府虽然规定“化外人有犯，并依律拟断”，但大清律例中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固有缺憾却是重视用程序保障权利的外国人难以接受的，而乾隆初期确立的专门针对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的所谓“简易程序”更剥夺了外国人的上诉权。正是由于中西法律文化之基本价值理念的差异与不相容，才使中西法律文化冲突成为必然。如果两种文化在冲突中都坚持自己的基本价值理念，那么惟一能够使对方妥协的办法就是暴力。由此观之，鸦片战争的爆发不仅仅是中英双方在鸦片贸易方面的冲突，而更是两种文化难以协调的结果，鸦片贸易在其中只是起了导火索和助燃剂的作用。这一点从鸦片战争以前英国人向清政府提出的种种要求及鸦片战争以后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条约之种种条款中也可以得到验证。对此费正清也指出：“其实英国在要求外交平等及商业机会等方面代表了西方各国的愿望，如果不是英国，那么别的国家也会这么做的。至于英国在华贸易的重点是鸦片而非茶叶或其他什么商品，这只是历史的巧合罢了。”^②

在中西法律文化冲突中，西方国家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对于清朝涉外法律

^① 《咳咕喇国大后管理外国事务宰相谨启》载于《史料旬刊》第三十九期〈清道光朝密奏专号第五〉，第地 426 页。

^② (美) 费正清著、张冲译：《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4 页。

乃至整个大清律例，提出了意见与批评。不容否认，这些意见与批评有其深刻与合理的一面。这些深刻与合理的东西，正是西方法律文化长期历史积淀的精华所在，也是我们今天进行法制建设必须深思和借鉴的东西。正如苏亦工先生所言：“毋庸置疑，西方人的主张主要是以弱肉强食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为依据的；但不应否认，其中也有正当的、合理的，符合人类共同道德准则的一面；更重要的是，我们还必须承认，西方的胜利除武力优势外，还包含着制度、道德甚至文化的因素；同时我们也必须意识到，我们的政治、法律、经济等基本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所赖以生存的社会、观念甚至道德、文化都存在着严重的欠缺。”^①当然，今天对于西方法律文化的借鉴与吸收，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考虑中国的历史传统和法律文化。只有真正做到批判性地继承，才能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法制建设。

^① 苏亦工：《中法西用：中国传统法律及习惯在香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4 页。

附 录

附录 1: 广州外国商船统计表 (1699—1833 年)

贸易年 度	英国		美 国	法 国	荷 兰	丹 麦	瑞 典	其他 国家	合计	资料来源:《东印度公司对华 贸易编年史》
	公司	散商								
1699	1	2		1					4	第一、二卷,第 90—91 页
1700	1								1	第一、二卷,第 311 页
1701	2								2	第一、二卷,第 311 页
1702	1								1	第一、二卷,第 312 页
1703	1								1	第一、二卷,第 312 页
1704	4								4	第一、二卷,第 312 页
1707	1								1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08	1								1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09	1								1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1	2								2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2	2								2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3	1								1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4	1	2							3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5	1								1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6	3			6				11	20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7	2								2	第一、二卷,第 313 页
1718	2								2	第一、二卷,第 313—314 页
1719	2								2	第一、二卷,第 314 页
1720	4	4		1				2	11	第一、二卷,第 159 页
1721	4								4	第一、二卷,第 314 页
1722	4							1	5	第一、二卷,第 168—169 页
1723	5	2						3	10	第一、二卷,第 175、177 页
1724	1	5		1				2	9	第一、二卷,第 177、180 页
1725	3								3	第一、二卷,第 182 页
1726	1								1	第一、二卷,第 182 页
1727	1								1	第一、二卷,第 183 页
1728	4								4	第一、二卷,第 185 页
1729	4				1				5	第一、二卷,第 191—192 页
1730	5	2		2	1			1	11	第一、二卷,第 196、198—

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99 页
1731	4			2	3	1			10	第一、二卷, 第 200、202 页
1732	4	2			2		1	2	11	第一、二卷, 第 211—212 页
1733	5			3	4				12	第一、二卷, 第 217 页
1734	2			1	1	1			5	第一、二卷, 第 220、228 页
1735	3								3	第一、二卷, 第 231 页
1736	4	1		3	2	1	1		12	第一、二卷, 第 246 页
1737	4	1		2	3	1	1		12	第一、二卷, 第 258—259 页
1738	5			3	2	2	2		14	第一、二卷, 第 262—263 页
1739	5	2		3	3	1	1		15	第一、二卷, 第 276 页
1740	2			3	3	1			9	第一、二卷, 第 276 页
1741	4	1		2	2	1	4		14	第一、二卷, 第 283 页
1742	4								4	第一、二卷, 第 318—319 页
1743	2								2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44	3								3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45	4								4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46	6								6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47	8				6	2	4		20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48	4								4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49	4								4	第四、五卷, 第 628 页
1750	7			4	4	2	2		19	第一、二卷, 第 296 页
1751	7	3		2	4	1	2		19	第一、二卷, 第 296 页
1752	5								5	第四、五卷, 第 630 页
1753	8	2		5	6	2	3	1	27	第一、二卷, 第 293 页
1754	8								17	第四、五卷, 第 424 页
1755	4								4	第四、五卷, 第 631 页
1756	5			1	6	1		1	14	第四、五卷, 第 460 页
1757	6								6	第四、五卷, 第 632 页
1758	6								6	第四、五卷, 第 632 页
1759	12			2	2	2			18	第四、五卷, 第 484、487 页
1760	9								9	第四、五卷, 第 633 页
1761	9			2		1	1		13	第四、五卷, 第 513 页
1762	6								6	第四、五卷, 第 634 页
1763	10								10	第四、五卷, 第 634 页

1764	14	3		4	4	2	1		28	第四、五卷, 第 528 页
1765	16								16	第四、五卷, 第 636-637 页
1766	12								12	第四、五卷, 第 637 页
1767	8								8	第四、五卷, 第 637 页
1768	12	3		4	4	1	1	1	26	第四、五卷, 第 552、559 页
1769	17								17	第四、五卷, 第 565 页
1770	13								13	第四、五卷, 第 571 页
1771	20	2		3	4	1	1		31	第四、五卷, 第 578 页
1772	13	4		3	4	2	2		28	第四、五卷, 第 598 页
1773	10	2							12	第四、五卷, 第 641 页
1774	4	15		7	4	2	2		34	第四、五卷, 第 618 页
1775	5	8		4	5	2	2		26	第一、二卷, 第 334 页
1776	8	16		5	4	3	2		38	第一、二卷, 第 335 页
1777	9	9		7	4	2	2		33	第一、二卷, 第 351 页
1778	7	10		4	4	1	2		28	第一、二卷, 第 357 页
1779	5	8			4	3	2	1	23	第一、二卷, 第 362 页
1780	12	12			4	3	3	1	35	第一、二卷, 第 373 页
1781	11	6				3	2		22	第一、二卷, 第 384 页
1782	4					4	3	1	12	第一、二卷, 第 396-397 页
1783	13	3		8		3	3	8	38	第一、二卷, 第 406 页
1784	13	8	1	4	4	4			34	第一、二卷, 第 417 页
1785	19	9		1	4	3	4	5	45	第一、二卷, 第 432 页
1786	29	24	5	1	5	2	1	3	70	第一、二卷, 第 440 页
1787	29	33	2	3	5	2	2	5	81	第一、二卷, 第 456 页
1788	26	24	4	1	4	2	2	3	66	第一、二卷, 第 470 页
1789	21	37	15	1	5	1			80	第一、二卷, 第 492 页
1790	25	21	6	2	3	1		1	59	第一、二卷, 第 497 页
1791	11	12	3	4	2		1	2	35	第一、二卷, 第 502 页
1792	16	23	6	2	3	1	1	5	57	第一、二卷, 第 510 页
1793	18	22	6		2		1	2	51	第一、二卷, 第 525 页
1794	21	23	7		4	1		2	58	第一、二卷, 第 570 页
1795	16	17	10				2	2	47	第一、二卷, 第 579 页
1796	23	17	11			2		1	54	第一、二卷, 第 590 页
1797	18	22	11			4	2		57	第一、二卷, 第 607 页

1798	16	16	13			5	1		51	第一、二卷,第624页
1799	15	15	18			3	1		52	第一、二卷,第635页
1800	19	21	23			4	2	1	70	第一、二卷,第657页
1801	26	6	36			1	2		71	第一、二卷,第667页
1802	19	19	32	1	1	2	5	3	82	第一、二卷,第695页
1803	18	25	23	1		1		2	70	第一、二卷,第707页
1804	21	18	36			1	3		79	第一、二卷,第722-723页
1805	17	36	41			2	3	2	101	第三卷,第2页
1806	19	60	38			2			119	第三卷,第26页
1807	14	37	30						81	第三卷,第51页
1808	15	39	8						62	第三卷,第74页
1809	14	26	37					2	79	第三卷,第98页
1810	15	19	15						49	第三卷,第127页
1811	19	25	27						71	第三卷,第153页
1812	23	13	17						53	第三卷,第171页
1813	20	18	4						42	第三卷,第187页
1814	22	23	13						58	第三卷,第203页
1815	24	23	21		2		3		73	第三卷,第226-227页
1816	28	39	17		2	1			87	第三卷,第241页
1817	16	39	33						88	第三卷,第304页
1818	16	35	44						95	第三卷,第329页
1819	24	17	39						80	第三卷,第346页
1820	23	27	25			1			76	第三卷,第368-369页
1821	21	36	42						99	第四、五卷,第6页
1822	19	21	31			1			72	第四、五卷,第55页
1823	21	24	35						80	第四、五卷,第74页
1824	21	30	37						88	第四、五卷,第93页
1825	22	39	42	1	1				105	第四、五卷,第109-110页
1826	34	51	19	2	5	1		1	113	第四、五卷,第129-130页
1827	28	42	29		2				101	第四、五卷,第155页
1828	20	53	31	3	6	1		3	117	第四、五卷,第174页
1829	25	47	40	2	7	7		1	129	第四、五卷,第197页
1830	22	50	25	5	5	1		1	109	第四、五卷,第236页
1831	25	68	41	1	12			1	148	第四、五卷,第267页

1832	23	67	62	3	13	2		3	173	第四、五卷, 第 337 页
1833	25	82	59	7	8	4		4	189	第四、五卷, 第 356 页
合计	1491	1628	1170	141	203	113	86	108	4946	

表格说明:

1、本表根据《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各卷编成, 1705—1711、1743—1774 等年材料缺失, 所以本表为不完全统计。

2、1716 年、1747 年除英国外其他国家商船数量系根据 Earl H. Prichar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Urbana: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30, p.223) 补充。

3、其他国家主要包括西班牙、普鲁士、意大利、奥斯坦德、俄国等国。

4、1754 年度 17 艘外国商船无法列出国籍, 兹归入其他国家一项统计。

附录 2: 广州外国商船统计表 (1749—1838 年)

起止年月	商船数量
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50.2.1-1751.1.22)	18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51.1.23-1752.1.11)	19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52.1.12-1752.12.30)	25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52.12.31-1753.12.19)	26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753.12.20-1754.12.8)	27
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1754.12.9-1755.11.28)	22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一年闰九月二十五日 (1755.11.29-1756.11.17)	15
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756.11.18-1757.11.6)	7
乾隆二十二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757.11.7-1758.10.26)	12
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758.10.27-1759.10.15)	23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759.10.16-1760.10.3)	13
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760.10.4-1761.9.23)	13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761.9.24-1762.9.12)	10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762.9.13-1763.9.2)	17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763.9.3-1764.8.22)	24
乾隆二十七年七二十六日至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1764.8.23-1765.8.11)	31
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765.8.12-1766.7.31)	30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766.8.1-1767.7.20)	20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767.7.21-1768.7.9)	23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1768.7.10-1769.6.28)	23
乾隆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769.6.29-1770.6.18)	29
乾隆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770.6.19-1771.6.7)	26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771.6.8-1772.5.27)	30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五日 (1772.5.28-1773.5.16)	28
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773.5.17-1774.5.5)	31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1774.5.6-1775.4.24)	34
乾隆四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775.4.25-1776.4.13)	26
乾隆四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776.4.14-1777.4.2)	39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1777.4.3-1778.3.23)	33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四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1778.3.24-1779.3.12)	28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至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1779.3.13-1780.2.29)	25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至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1780.3.1-1781.2.17)	35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至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81.2.18-1782.2.7)	24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82.2.8-1783.1.27)	14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783.1.28-1784.1.17)	36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84.1.18-1785.1.5)	35
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85.1.6-1785.12.26)	46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85.12.27-1787.1.14)	68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787.1.15-1787.12.4)	73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787.12.5-1788.11.22)	65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788.11.23-1789.11.12)	83
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789.11.13-1790.11.1)	59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790.11.2-1791.10.22)	38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791.10.23-1792.10.10)	55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792.10.11-1793.9.29)	44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五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1793.9.30-1794.9.18)	43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至六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1794.9.19-1795.9.8)	59
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1795.9.9-1796.8.27)	53
嘉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年闰六月二十五日 (1796.8.28-1797.8.17)	51
嘉庆二年闰六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797.8.18-1798.8.6)	63
嘉庆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1798.8.7-1799.7.27)	50
嘉庆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799.7.28-1800.7.16)	59
嘉庆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1800.7.17-1801.7.5)	64
嘉庆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1801.7.6-1802.6.24)	70
嘉庆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2.6.25-1803.6.14)	84
嘉庆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3.6.15-1804.6.2)	77
嘉庆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4.6.3-1805.5.23)	85
嘉庆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1805.5.24-1806.5.13)	97
嘉庆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806.5.14-1807.5.2)	96
嘉庆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807.5.3-1808.4.20)	87
嘉庆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808.4.21-1809.4.9)	66
嘉庆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809.4.10-1810.3.29)	77
嘉庆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810.3.30-1811.3.19)	51
嘉庆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1811.3.20-1812.3.8)	73
嘉庆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八年正月二十五日 (1812.3.9-1813.2.25)	51
嘉庆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 (1813.2.26-1814.2.14)	47

嘉庆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至嘉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814.2.15-1815.2.3)	52
嘉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815.2.4-1816.1.23)	73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16.1.24-1817.1.12)	104
嘉庆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17.1.13-1818.1.1)	101
嘉庆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818.1.2-1818.12.22)	88
嘉庆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818.12.23-1819.12.12)	90
嘉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嘉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1819.12.13-1820.11.30)	96
嘉庆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1820.12.1-1821.11.19)	94
道光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道光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821.11.20-1822.11.8)	84
道光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道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822.11.9-1823.10.28)	65
道光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823.10.29-1824.10.17)	71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道光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824.10.18-1825.10.6)	112
道光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825.10.7-1826.9.26)	89
道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道光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826.9.27-1827.9.15)	103
道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1827.9.16-1828.9.4)	86
道光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道光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828.9.5-1829.8.24)	76
道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1829.8.25-1830.8.13)	99
道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1830.8.14-1831.8.2)	77
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1831.8.3-1832.7.22)	87
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1832.7.23-1833.7.12)	105
道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1833.7.13-1834.7.1)	143
道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834.7.2-1835.6.20)	149
道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835.6.21-1836.6.8)	199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1836.6.9-1837.5.29)	213
道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道光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1837.5.30-1838.5.18)	129
合计	5390

附表说明：本表根据《粤海关志》卷二十四〈市舶〉（第484—488页）录历年外国商船数量编成。《粤海关志》所录，为乾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每年连闰月统算，以足十二月为一年，有余月即归下年接算，故每年商船数量与马士记载当有不同。

附录 3: 乾隆九年海防同知印光任制定《管理番舶及澳夷章程》

一、洋船到日,海防衙门拨给引水之人,引入虎门,湾泊黄埔。一经投行,即着行主、通事报明。至货齐回船时,亦令将某日开行预报,听候盘验出口。如有违禁夹带,查明详究。

一、洋船进口,必得内地民人带引水道,最为紧要。请责县丞将能充引水之人详加甄别,如果殷实良民,取具保甲亲邻结状,县丞加结申送,查验无异,给发腰牌执照准充,仍列册通报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给引水二名,一上船引入,一星驰禀报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文通报,并移行虎门协及南海、番禺,一体稽查防范。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渡关津律从重治罪。

一、澳内民夷杂处,致有奸民潜入其教,并违犯禁令之人窜匿潜藏,宜设法查禁,听海防衙门出示晓谕。凡贸易民人,悉在澳夷墙外空地搭篷市卖,毋许私入澳内,并不许携带妻室入澳。责令县丞编立保甲,细加查察。其从前潜入夷教民人,并窜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报回籍。

一、澳门夷目遇有恩恩上宪之事,每自缮禀,浼熟识商民赴辕投递,殊为褻越。请飭该夷目,凡有呈禀,应由澳门县丞申报海防衙门,据词通禀。如有应具详者,具详请示,用昭体统。

一、夷人采买钉铁、木石各料,在澳修船,令该夷目将船身丈尺数目、船匠姓名开列,呈报海防衙门,即传唤该匠,估计实需铁斤数目,取具甘结,然后给与印照,并报关部衙门,给发照票,在省买运回澳。经由沿途地方汛弁,验照放行,仍知照在澳县丞,查明如有余剩,缴官存贮。倘该船所用无几,故为多报买运,希图夹带等弊,即严提夷目、船匠人等讯究。

一、夷人寄寓澳门,凡成造船只房屋,必资内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贪利教诱为非,请令在澳各色匠作,交县丞亲查造册,编甲约束,取具连环保结备案。如有违犯,甲邻连坐。递年底,列册通缴查核。如有事故新添,即于册内声明。

一、前山寨设立海防衙门,派拨弁兵,弹压蕃商,稽查奸匪,所有海防机宜,均应与各协营一体联络,相度缓急,会同办理。老万山、澳门、虎门、黄埔一带营汛,遇有关涉海疆民夷事宜,商渔船只出口入口,一面申报本营上司,一面并报海防衙门。其香山、虎门各协营统巡会哨月日,亦应一体查报。^①

^① 《澳门记略》,第 28-29 页。

附录4: 乾隆十四年澳门同知张汝霖与香山知县暴煜制定《澳夷善后事宜条约》

一、驱逐匪类。凡有从前犯案匪类，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亲属保邻收管，不许出境，并取澳甲嗣后不敢容留结状存案，将逐过姓名列榜通衢，该保长不时稽查。如再潜入滋事，即时解究原籍，保邻、澳甲人等一体坐罪。

一、稽察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项蛋户、罟船，通行确查造册，发县编烙，取各连环保结，交保长管束，许在税厂前大马头湾泊，不许私泊他处，致有偷运违禁货物、藏匿匪窃、往来诱卖人口，及载送华人进教拜庙、夷人往省买卖等弊。每日派拨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潜泊他处船艇，即时禀报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并连坐。兵役受贿故纵，与犯同罪。

一、除物收货。凡黑奴出市买物，俱令现银交易，不得赊给，亦不得收买黑奴物件。如敢故违，究逐出澳。

一、犯夜解究。嗣后在澳华人，遇夜提灯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灭灯笼，诬指犯夜。其或事急仓猝，不及提笼，与初到不知夷禁，冒昧误犯，及原系奸民，出外奸盗，致被夷兵捉获者，立即交送地保，转解地方官，讯明犯夜情由，分别究惩，不得羁留片刻并擅自拷打，违者照会该国王严处。

一、夷犯分别解讯。嗣后澳夷除犯命盗罪应斩绞者，照乾隆九年定例，于相验时讯供确切，将夷犯就近饬交县丞，协同夷目，于该地严密处所加谨看守，取县丞铃记，收管备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详大宪，详加覆核，情罪允当，即饬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办理，其犯该军流徒罪人犯，止将夷犯解交承审衙门，在澳就近讯供，交夷目分别羁禁收保，听候律议，详奉批回，督同夷目发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该夷目讯供，呈覆该管衙门核明罪名，饬令夷日照拟发落。

一、禁私擅凌虐。嗣后遇有华人拖欠夷债，及侵犯夷人等事，该夷即将华人禀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屎牢，私行鞭责，违者按律治罪。

一、禁擅兴土木。澳夷房屋、庙宇，除将现在者逐一勘查，分别造册存案外，嗣后止许修葺坏烂，不得于旧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违者以违制律论罪，房屋、庙宇仍行毁拆，变价入官。

一、禁贩卖子女。凡在澳华夷贩卖子女者，照乾隆九年详定之例，分别究拟。

一、禁黑奴行窃。嗣后遇有黑奴勾引华人行窃夷物，即将华人指名呈禀地方官查究驱逐，黑奴照夷法重处，不得混指华人串窃，擅捉拷打。如

黑奴偷窃华人器物，该夷目严加查究，其有应行质讯者，仍将黑奴送出讯明定拟，发回该夷目发落，不得庇匿不解，如违即将该夷目惩究。

一、禁夷匪夷娼窝藏匪类。该夷目严禁夷匪藏匿内地犯罪匪类，并查出卖奸夷娼，勒令改业，毋许窝留内地恶少赌博偷窃。如敢抗违，除内地犯罪匪类按律究拟外，将藏匿之夷匪照知情藏匿罪人律科断，窝留恶少之夷娼男妇，各照犯奸例治罪，如别犯赌博、窃盗，其罪重于宿娼者，仍从重拟断，并将失于查察之夷目一并处分，知情故纵者同坐。

一、禁夷人出澳。夷人向例不许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借打雀为名，或惊扰乡民，或调戏妇女，每滋事端，殊属违例。该夷目严行禁止，如敢抗违，许该保甲拿送，将本犯照违制律治罪，夷目分别失察、故纵定议。

一、禁设教从教。澳夷原属教门，多习天主教，但不许招授华人，勾引入教，致为人心风俗之害。该夷保甲，务须逐户查禁，毋许华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结缴送。倘敢故违，设教从教，与保甲、夷目一并究处，分别驱逐出澳。^①

注：在专案员的提议下，葡萄牙人对治安条例作了修改。这样，条例的中葡文本有很大出入。下面是 1749 年 11 月 9 日宣布的葡文本摘要，议事会一直是恪守这一文本的。

1. 中国的赌棍、歹徒应从澳门逐出。
2. 中国人的船只傍晚应停泊在中国海关前。
3. 中国居民如购买黑奴盗窃的赃物或赊销任何货物给黑奴，应受惩罚并加以驱逐。
4. 晚上 9 时以后，中国居民不得在街上走动。一旦拘捕中国居民，应送交检察官，以便将之押交中国官员给予处罚；下得熄灭他们的灯笼，违反者如是军人将由兵头惩处，如是平民，则交由法官处理。
5. 若有基督徒杀死一名中国人，案件应呈交给葡萄牙国王按以往的惯例办理。
6. 中国负债人和歹徒由中国官员审理，不得将他们关押在基督徒的监狱里。
7. 新的建筑物应予拆毁，违犯者按葡萄牙法律予以惩罚。
8. 购买中国儿童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9. 当奴隶串同中国人犯盗窃案时，将由中国官员和澳门法官审判和处罚。
10. 窝藏中国流氓和恶棍的外国人将受到严惩。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八〈夷商三〉，第 537—539 页。《澳门记略》第 36—38 页。

11. 禁止狩猎者在中国领土上射猎，违者将受重罚。

12. (葡萄牙文本省略了此款。在措词严厉的中文本中，本条款禁止传播福音，以免为人心风俗之害。此款还责令议事会逐户查禁。若有违犯，传教者和皈依者都将被驱逐，议事会也要受到处罚。)^①

^① (葡) 徐萨斯著、黄鸿钊、李保平译：《历史上的澳门》，澳门：澳门基金会 2000 年版，第 119—120 页。

附录 5：乾隆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制定《防范洋人条规》

一、禁止夷商在省住冬。查每东（冬）贸易夷船，自进口以至归棹，原有定期，本不许潜留内地。近因行商等或有挂欠未清，以致该夷商等藉词留寓省会，难免勾结生事。今该督请于销货归本后，依期回国，即有行欠未清，亦令在澳门居住，将货物交行代售，下年顺搭归国。等语。系为立法制防起见，应如所请办理。但恐不肖行商，知夷商势难久待，有意措留压滞。嗣后遇有此等情弊，一经告发，地方官将奸商按律处治毋贷。

一、夷人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查夷商到粤，寓歇行商馆内，原不许任意出入，若非官充行商招诱投寓，不独勾引出入，无从觉察，而交易货物，多不经行商通事之手，更滋弊窦。应如该督所请，嗣后令夷商歇寓，责成现充行商加谨管约，房屋或有不敷，并令行商自行租赁，拨人照看，毋许出入汉奸，私相交易。但行商等不得以掺纵在己，有意把持，短价勒措，并令地方官留心访察，严加查禁。

一、借领外夷资本及雇倩（请）汉人役使并应查禁。查向来夷商到粤，只许将带来货物售卖，置买别货回国，其一应禁止出洋之资，不得私贩。近来内地行店民人，多有向夷商借本贸贩，冀沾余润。应如该督所请，令借领资本之行商人等据实首明，勒限清还，免其提究。嗣后倘有违禁借贷勾结者，照交结外国借货诬骗财物例问拟，借银查追入官。至夷商所带番厮人等足供役使，原不得多雇内地民人，此后除设立通事买办外，如有无赖民人，贪财受雇者，交地方官严禁，倘有徇纵，一并惩治。

一、严禁外夷雇人传递信息积弊。查外来夷商，投行交易，自不得任其藉词探听，雇倩（请）夫传递消耗，以致与内地奸商往来交结。应如该督所请，严谕行商脚夫人等，嗣后一切事务，俱呈明地方官，听其酌量查办。倘有不遵禁约，即将代为觅雇及递送之人一并严治。至西洋人寄住澳门，遇有公务转达钦天监，飭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转详督臣分别咨奏之处，亦应如该督所请办理。

一、夷船泊处请酌拨营员弹压稽查。查夷船收泊，所带夷梢众多，种类各别，性多暴悍，既易滋事行凶，而内地奸民蠹户，复潜为勾引。今该督奏称向派广协外委一员，带兵十二名，不足弹压，应准予督标内拣派候补守备一员，专驻该处，督同守寮弁官，防范稽查。^①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〇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第一六册第 760—761 页。

附录 6: 嘉庆十四年两广总督百龄与粤海关监督常显制定《民夷交易章程》

一、据称，各国货船到时，所带护货兵船概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如敢违例撞进，经守口员弁电到，即行驱逐，停止贸易。等语。查，外夷来广货船，向例停泊伶仃等处外洋，报明引进黄埔河面，查验开舱，原不许护货兵船驶入内港。应如该督等所请，申明例禁，晓谕夷人一体遵照，并飭守口员弁严密稽查，如有外夷护货兵船驶入内港，立即呈报，一面驱逐，停止贸易，庶于边防益昭严肃。

一、据称，各夷商销货归本后，令其依期随同原船归国，不得在澳逗遛，即有行欠未清，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两名在澳住冬清理，责令西洋夷目及洋行商人将姓名造册申报，俟次年即令归国，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数增多，查明驱逐。等语。查，外夷商船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归国，或因货物未销，或有行欠未清，向准其在粤海关请照下澳住冬，俟行帐算明，即于次年催令回国，途来竟有居住不去者，人多类杂，稽察难周，应如该督等所请办理。维各国夷情，必公允而始悦服，是在该管监督严催洋商早清夷欠，如欠帐既清，而各司事犹复逗遛，则咎归司事，若限期已届，而商欠尚未清结，则罪在洋商，彼此各知凛遵，庶夷人无可藉口，而洋商等亦不致恃有官催回国之条，启勒措少还之弊。

一、据称，澳内为地无多，民夷杂处，请将西洋人现有房屋户口查明造册，不许再行添造，民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户口造册，止准迁移出澳，不准再有增添。等语。查，澳内西洋人房屋，因生齿日繁，屋宇渐增，澳内民人因西洋夷目恳留殷实者以凭贸易，是以仍准携眷居住，但不予以限制，则日久蔓延，恐致滋生事端。应如该督等所请，将澳门所住西洋及内地人名、户口查明造册，所有夷人续建房屋，不必全行拆毁，亦不准再为添盖，民人携带眷口，不必概予驱逐，亦不准复有增添，于体恤防闲，庶为两得。

一、据称，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报澳门同知给予印照，注明引水船户姓名，由守口营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同知衙门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等语。查，各国夷船行抵虎门外洋，向系报明澳门同知令引水人带引进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皆由未经官给印照，引水船户并无姓名可稽，以致真伪莫辨。应如该督等所请，给照销照，先后责成该同知衙门办理，庶夷船进口时有（不）致有混冒之弊。

一、据称，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允（充），给予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在黄埔者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如代买违禁货物及勾通走私，并代雇民人服役，查出重治其罪，并将徇纵之地方官一并查参。等语。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向设有买办之人，由澳门同知给发印照，近年改由粤海关监督给发，该监督

远驻省城，耳目难周，诚恐别滋弊窦，应如该督等所请，仍由该同知就近选择给照承充，与番禺县分地稽查，倘有代买违禁货物、勾通走私及代雇民人服役等弊，即照例治罪，地方官徇纵，一并查参。则该同知等各顾考成，随时严密，似于剔弊除奸较有裨益。^①

^① 《军机大臣庆桂等奏会议两广总督百龄等酌筹民夷交易章程逐款陈呈览片》（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百龄等酌筹之民夷交易章程照军机大臣等所议行并申训嗣后与夷人交易办法谕旨》（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三册，第16—18页。

附录 7: 嘉庆十九年两广总督蒋攸铤与广东巡抚董教增制定《酌筹整饬洋行事宜》

粤民趋利若鹜,首在查禁汉奸,近年如私借夷人资本及拖欠夷债之郑崇谦、吴士琼、沐士芳等,均经照例惩办。现复访有曾为夷人服役,积有家产,朦捐职衔,仍与夷人交结之李耀即李怀远一名,业经拿获查抄,审明定拟具奏在案。臣等仍督饬地方密加侦访,如有似此者,均应逐一严惩(朱批:甚是)。并不准民人私为夷人服役,责成洋商通事稽查,其住居澳门及省城十三行之贸易民人,不得搭盖夷式房,即售卖夷人衣履之铺户,亦不得用夷字店号,以杜勾通而严区别。向来兵船护送货船到粤,货船自行进口,兵船即驶往伶仃、潭子洋面停泊,嘉庆十四年原奏但称不许进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语涉笼统,嗣后应仍循其旧,不得驶近内洋,亦不准于所护货船出口之后复有逗遛,致干驱逐。至设立洋商,令其互相贸易,即藉以稽察夷情,必需身家殷实、办事明妥者交易,始能公平,不欠夷人私债,庶不至为夷人所轻视。迨来充当洋商者,共有十人,实在货财素裕者不过三四家,其余虽皆有同商互保承充,而本非殷实,不过图得行规,承充后又不善经理,无处揭借,不能不欠夷人之帐,既有夷帐,即不能不賒客商之货以抵还夷人,迨至积欠愈多,不敷挪掩,为夷商所挟制,是以评估货价,不得其平,内地客商转受亏折之累。若俟该疲行陆续乏收时再行清理,恐有积重难返之势。向例货船出口,海关监督衙门发给印照,回国即取有夷人两无蒂欠夷字甘结存案,此事竟成故套,难以凭信。臣等再四熟商,拟俟冬春交易事毕,派委明干人员督饬总商伍敦元、卢隶荣,确查各商私欠夷帐多寡,如为数有限,易于归结者,勒限清完,准其承充外,倘拖欠过多,不肯据实供吐,即应奏明斥革,将承办贸易行规归于殷商分办,仍照向办章程,查抄变抵,不敷之数,令众商按股摊还。现在各商已有代还之款,应俟摊完后分年续摊,并饬此后不得滥保身家浅薄之人,违者一体治罪。如此则夷人不能抬价居奇以挟制洋行,洋行亦不敢低估侵欺以拖累商贾,且夷帐既已清厘,每年货船回国,即有未售完之货,可交住澳大班等料理,或酌留数人亦属无多,仍严禁内地民人不准私往夷馆。庶立法益臻周密,而弊端可期剔除,于防弊柔远之道,两无妨碍。^①

嗣后,所有各国护货兵船,仍遵旧制,不许驶近内洋,货船出口,亦不许逗遛,如敢阑入禁地,即严加驱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枪炮,慑以兵威,使知畏惧。至洋商与外番交易,必须示以公平,并当严杜交结。该督等将拖欠夷债及与夷人交结各商民,分别惩处,自应如此办理。所有该督等请严禁民人私为夷人服役,及洋行不得搭盖夷式房屋,铺户不得用夷字店号,及清查商欠,

^① 《两广总督蒋攸铤等密陈夷商贸易情形及酌筹整饬洋行事宜折》(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2—23页。

不得滥保身家浅薄之人承充洋商，并不准内地民人私往夷管（馆）之处，均照所议行。^①

^① 《军机处寄两广总督蒋攸钰等所奏夷商贸易及洋行各事宜着照议行并妥为处置噶人同噶喇上谕》，载于《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四册，第25页。

附录 8：道光十一年两广总督李鸿宾与粤海关监督中祥制定《章程八条》

一、夷商进口后泊船处所，应照旧派拨弁兵稽查。其住居行商馆内，即令行商约束，以免滋事也。查原定章程，夷船进口收泊黄埔地方，酌拨广协外委一员，带兵十二名，搭寮防守；并于督标内拣派候补守备一员，督同稽查；复于附近之新塘营酌拨桨船一只，与该处原设左翼中营桨船会同稽查。俟夷船出口，即行撤回，等因，现在毋庸另议更改。惟是日久视为具文，应随时密加访查。如巡兵怠惰偷安，即行分别严惩。至夷商寓歇洋商馆内，向系责成行商管束，其置买货物，必令行商经手，原以防范奸民引诱教唆。嗣后夷商住居行商馆内，不许夷商擅自出入，致与奸民交易营私。其在省河坐驾三板船只，不准扬帆飞驶，与省河民船碰撞争闹。凡附近省城村落、圩市，不准听其游荡，以杜弊端。

一、夷人私带番妇住馆，及在省乘坐肩舆，均应禁止也。查各国夷人带奴婢至省居住，久经严禁。乃上年暎咭喇国大班违例带携，已驱逐回澳。访察来省之妇，系属该夷商由本国带来，其随从夷婢，则系澳门居住之西洋妇女，受雇服役。嗣后应严谕各国大班、夷商，不许携带夷妇至省居住。倘敢故违，即停其买卖，并即押令回澳。一面责成关口巡查弁兵，如遇夷人携带奴婢赴省，即行拦阻截回。又饬澳门同知转谕澳门西洋夷目喽哆及番差等，此后西洋妇女受雇与各国夷妇服役，只准在澳门居住，不准违禁听其随带赴省，如违惟喽哆是问。至夷人在省坐轿，皆因奸徒送给，及肩舆贪利所致，除谕飭各国夷人遵照，嗣后不得在省乘轿上岸外，并严禁奸商不得给送肩舆、代雇舆夫，及受雇肩抬，希图获利，一经访闻，即严拘究治。

一、夷人偷运枪炮至省，应责成关口巡查弁兵严加禁遏也。查夷商在省，不准带携枪炮，禁令本属森严，乃上年忽有夷人偷运枪炮，载至省城夷馆，殊违旧制。嗣后应责成关口巡查弁兵，认真访察，遇有夷人偷运枪炮赴省垣夷馆，即行拦截，不准前进。若弁兵失于觉察，甚或知情放纵，致夷人复有偷运枪炮至省之事，即提该弁兵人等分别究拟。

一、夷商雇倩（请）民人服役，应稍变通也。查原定章程，夷商住居馆内，除设立买办、通事外，如民人受雇服役者，严查禁止，等因。查内地民人雇给夷商服役，向有沙文名目，久已禁革，自应仍照旧章严行禁止，惟近日各国夷商来者益众，其看货、守门及挑水、挑货等项，在在需人，而夷商所带黑鬼奴，性多蠢暴，若令其全用黑鬼奴，诚恐聚集人多，出外与民人争执，转致滋生事端。应请嗣后夷馆应需看货、守门及挑水、挑货人等，均由买办代为雇倩（请）民人，仍将姓名告知洋商，责成该管买办及洋商稽查管束。如此等民人内有教诱夷商作奸，洋商买办即随时稟请拘究。

一、夷商具稟事务，应酌量是否紧要，分别代递、自递也。查夷商稟词，

应否交行商代递，抑应自行投呈，必须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诉。应饬啖啖咭喇与各国夷商遵照。嗣后遇有事关紧要必须赴总督衙门禀控者，应将禀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倘总商、保商执意拦阻，不为代递，致夷情不能申诉，方准夷人携禀前赴城门口，营员接交其投禀时，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带领多人，张皇其事。若事属寻常，行商并未拦阻，不为代投，及不应具禀之事，该夷人辄行逞刁违抗，带领多人至城门递禀者，即将该夷商贸易暂停一月，不准买卖货物，以示惩戒。其余寻常贸易事务，应赴粤海关衙门具禀，及寻常交涉地方事务，应赴澳门同知、香山县及香山县丞等衙门禀陈者，均仍准照常控理。

一、借贷夷商银两，应杜拖欠弊端也。查原定章程，商民违禁借贷夷商银两，串引勾结者，照交结外国借货诈骗例问拟。所借之银，查追入官，等因。是行商借贷夷商银两，旧章久为严密。惟行商与夷商交易，有无拖欠尾项，向于夷商出口时虚报了事，不足以昭核实而杜朦隐。应请嗣后除商民借贷夷商银两串引勾结者，仍照例究治外，其行商与夷商交易，每年买卖事毕，令夷商将行商有无尾欠，报明粤海关存案，各行商亦将有尾欠，据实具结，报明粤海关查考。如有行商亏本歇业，拖欠夷商银两，查明曾经具报者，照例分赔；未经报明者，即不赔缴，控告亦不申理。所有应偿尾欠银两，应饬令行商具限三个月内归还，不准延宕。如已归还，即取具夷商收字，报明存案。若逾期不偿，许该夷商控追。倘逾期该夷商不愿控追，应听其便。其当时不控，过后始行控追者，不为申理，以杜新旧影射之弊。

一、夷商不得在粤住冬，应变通旧章，随时防范也。查原定章程，夷船五六月间在粤收泊，九十月间回国，不得留寓省城，探听物价，置买获利，及与内地民人往来交接，夤缘为奸。如有行货未清，情愿暂留澳门居住者，听其自便，等因。乾隆年间，各国夷船至粤，不过三四十号，今则多至七八十号，至百号不等。近年啖啖咭喇国公司夷船每于七八月间陆续来粤，换兑货物，至十二月及次年正二月内出口回国。该国公司大班、夷商人等于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后，请牌前往澳门居住，俟七八月间该国货船至粤，该大班人等复请牌赴省料理贸易。此外，港脚、咪喇啞各国夷船至粤生理，来去并无定期，非啖啖咭喇之有公司者可比。其一人名下，每年至粤船只，或一、二、三、四号，或本人无船，将货物附载别船销售，该夷商均在省经理。是现在夷船既倍多于前，而收泊之期复无定。且其在粤经理商务，年久相安，自不必拘定以九十月间回国。嗣后夷商如果早抵省城，货物全销，仍令照旧按期返棹。倘迟至八九月间始行到粤，售货需时，应责成各行商将住省夷商认真稽查约束，一面公平售货，迅速兑价，不得拖欠措延。各国夷商一俟货销事竣，不论何时即行随船回国，或前往澳门居住，不得无故潜留。如此量为变通，则远夷均无久滞省城之事，而

奸民亦鲜藉端勾引之弊矣。

一、噶咕喇国公司船户驾艇往来，及夷商货船领牌出口，均应遵定制也。查夷船贸易，其公司船户遇有公事往来，坐驾三板艇只，自难禁止，应照旧准其驾驶。倘有携带违禁货物，即着落各关口弁兵严查禀办。惟向来夷目船户，始准坐驾插旗三板船只，若非夷目船户，不得妄驾插旗之船，仍应循照旧章，俾无朦混。其由澳门、黄埔至省，及由省至黄埔、澳门，均照旧章请给红牌，毋得来去自由，致干查究。至夷商货船领取红牌出口，向赴税馆报明，仍应由税口随时知会炮台验放，免致拦阻滋闹。^①

^① 《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 560—563 页。

附录 9：道光十五年两广总督卢坤与粤海关监督中祥制定《增易规条》

一、外夷护货兵船不准驶入内洋，应严申禁令，并责成舟师防堵也。查贸易夷人酌带兵船自护其货，由来已久，向例止准在外洋停泊，俟货船出口，一同回帆，不许擅入海口。自嘉庆年间以来，渐不恪守旧章，上年又有阑入海口之事。虽该夷船驶入内河浅水之处，毫无能为，而防范总应周密。除虎门一带炮台现在分别增建移设添铸大炮、筹备堵御外，应申严例禁，嗣后各国护货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者，即将夷商货船全行封舱，停止贸易，一面立时驱逐，并责成水师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饬各炮台弁兵加意防范，并亲督舟师在各海口巡守，与炮台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疏懈，严行参处，务使水陆声势联络，夷船无从闯越。

一、夷人有偷运枪炮及私带番妇番梢人等至省，应责成行商一体稽查也。查夷人除随身携带刀剑枪各一件例所不禁外，其擅将炮位及鸟枪军械并番妇人等运带赴省，定例责成关汛兵弁稽查拦截。惟关汛固有盘查之责，而夷商在省外夷馆居住，其房屋皆系向行商租赁，该商等耳目切近，断无不知，自应一体责令稽查。嗣后各国夷人概不准将枪炮军械及番妇番梢人等运带至省，如有私行运带者，责成租馆行商查阻，不许令其入馆，一面赴地方官呈报。如有容留隐匿，即将该行商照私通外国例治罪，关汛兵弁不行查出，仍分别失察故纵，从重究处。

一、夷船引水买办，应由澳门同知给发牌照，不准私雇也。查澳门同知衙门向设引水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门外洋，应报明该同知，令引水带引进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应用买办，亦由该同知选择土著殷实之人承充。近来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将夷人货物诓骗逃走，并有匪类诡托买办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发查拿，因该匪徒诡托姓名，无从缉究。嗣后澳门同知设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贯，发给编号、印花腰牌，造册报明总督衙门与粤海关存案。遇引带夷船，给与印照，注明引水船户姓名，关汛验照放行。其无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雇用。至夷船停泊澳门、黄埔时，所需买办，一体由该同知给发腰牌，在澳门由该同知稽查，在黄埔由番禺县稽查。如夷船违例进出，或夷人私驾小艇在沿海村庄游行，将引水严行究处。如有买卖违禁货物及偷漏税货，买办不据实禀报，从重治罪。

一、夷馆雇用民人，应明定限制也。查旧制，贸易夷人除通事买办外，不准雇用民人。道光十一年，奏准夷馆看守门户及挑水挑货人等，均由买办代雇民人。惟愚民鹜利鲜耻，且附近省城多谙晓夷语之人，若听夷人任意雇用，难免勾串作奸，自应定以限制，并宜专以责成。嗣后每夷馆一间，无论住居夷人多寡，只准用看门人二名、挑水夫四名，夷商一人雇看货夫一名，不许额外多用。其人夫责成夷馆买办代雇，买办责成通事保充，通事责成洋

商保充，层递箝制，如有勾串不法，唯代雇保充之人是问。仍令该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买办人夫名籍清册，送县存案，随时稽查。其挑货人夫，令通事临时散雇，事毕遣回。至民人受雇为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远禁止。倘夷人额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将通事行商一并治罪。

一、夷人在内河驶用船只，应分别裁节，并禁止不时闲游也。查夷人入口贸易，货船停泊黄埔，其在省城澳门往来，向惟啖咕喇公司船户准坐驾插旗三板船只，此项三板船身较大，上有舱板，易于夹带器械及违禁货物。现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应行裁革。至夷人在夷馆居住，不准擅自出入。嘉庆二十一年，前督臣蒋攸钰任内酌定，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准其附近游散一次。近年该夷人往往不遵旧章，必须重申禁令。嗣后各夷人船到黄埔，或在省城澳门往来通信，只准用无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只。其小三板经过关口，听候查验，如有夹带违禁货物及炮位器械，即行驱逐。在馆居住夷人，只准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游散一次，每次不得过十人，限申刻回馆，不准在外住歇饮酒。如非应准出游日期，及同游至十人以外，并赴别处村落墟市游荡，将行商通事一并治罪。

一、夷人具禀事件，应一律由洋商转禀，以肃政体也。查外夷与中华书不同文，其中间有粗识汉字者亦不通文义，不谙体制，具禀事件词不达意，每多难解；并妄用书信，混行投递，殊乖政体；且同一夷务，或由洋商转禀，或由夷人自禀，办理亦不画一。嗣后凡夷人具禀事件，应一概由洋商代为据情转禀，不必自具禀词。如系控告洋商事件，或洋商有抑措不为转禀之事，仍许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门禀讦，立提洋商讯究。

一、洋商承保夷船，应认派兼用以杜私弊也。查夷船来粤旧例，系由各洋商循环轮流具保，如有违法，惟保商是问。嗣恐轮保有把持之弊，凡港脚夷船均听其自行具保，惟现在公司已散，所来夷船散漫无稽，若责令仍照旧例由洋商轮保，恐有抑勒之弊，而竟任其自行择保，亦难保无勾串情事。嗣后夷船到粤，照旧听其自投相信之行为认保，一切交易货物、请牌完税公事，均由认保承办，收纳餉税，查照则例，毋许丝毫加增，仍每船设立派保一人，各行挨次轮派专司查察。如认保行商与夷人通同舞弊作奸，或私增税银，拖欠夷帐，责成派保之商据实呈首，分别究追，派保徇隐，察出并究。

一、夷船在洋私卖税货，应责成水师查拿，并咨沿海各省稽查也。查各国夷船贩运货物来粤，理应入口完纳税钞，由洋商发卖。乃该夷船等往往寄泊外洋，进口延缓，亦有竟不进口旋即驶去者，不特私卖鸦片，并恐私销洋货。臣等每据禀报，即严切批行舟师，催令进口，如不进口，立时驱逐，不准逗遛，并在各海口分派员弁，严拿走私匪徒。历经拿获出洋贩卖鸦片人船

究办。惟粤省与福建、浙江、天津等省，洋面毘连，各省奸徒坐驾海船在外洋与夷人私相买卖货物，即从海道运回。此等奸贩既不由粤省海口出入，无从堵拿，而洋货分销，入口渐少，于税饷甚有关系。嗣后应责成水师提督督饬舟师在于外洋常川巡逻，如有向夷船私买洋货商贩，即行拿解究办。并立定章程，无论何省海船置买洋货，一律赴粤海关，请用盖印执照，详注货物数目，不准私买，咨明闽浙各省通行遵照，并于各海口严行稽查。如有海船运回外洋货物，查无海关印照，即属私货，照例究办，船货入官。^①

^① 《□□□呈酌议增易防范夷人章程八条清单》（录副奏折；档号 03-2981；缩微号 209-0772）。《粤海关志》卷二十九〈夷商四〉，第 563—567 页。

参考文献

一、古籍文献、档案史料

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未刊。

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未刊。

《四书五经》，宋元人注，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 1988 年影印本。

《十三经清人注疏》，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

（汉）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标点本。

（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标点本。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

（北齐）魏收等撰：《魏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

（梁）萧子显撰：《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2 年标点本。

（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标点本。

（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标点本。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唐）李肇撰：《唐国史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

（唐）杜佑撰：《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年影印本。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标点本。

《宋刑统》，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宋）朱彧撰：《萍州可谈》，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标点本。

《大元通制条格》，郭成伟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清）张廷玉等编：《明史》，北京：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

（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大明律》，怀效锋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明）王守仁：《王文成全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清实录》，北京：中华书局 1985—1987 年影印本。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世祖章皇帝圣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圣祖仁皇帝圣训》，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大清律例》，郑秦、田涛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清）黄恩彤辑：《大清律例按语》，道光二十七年海山仙馆刊本。

- (乾隆)《大清会典》，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光绪)《大清会典》，续修四库全书本。
-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续修四库全书本。
- (清)李士桢：《抚粤政略》，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 (清)郝玉麟等监修、鲁曾煜编纂：(雍正)《广东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清)阮元修、陈昌齐等纂：(道光)《广东通志》，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 (清)暴煜修、李卓揆纂：(乾隆)《香山县志》，台北：学生书局 1965 年影印本。
- (清)田明曜修、陈澧纂：《重修香山县志》，台北：学生书局 1965 年影印本。
- (清)厉式金修、汪文炳、张丕基纂：《香山县志续编》，台北：学生书局 1965 年影印本。
- (清)祝淮修、黄培芳纂：《新修香山县志》，台北：学生书局 1965 年影印本。
- (清)戴肇辰等修、史澄等纂：(光绪)《广州府志》，光绪五年粤秀书院本。
- (清)印光任、张汝霖著：《澳门记略》，赵春晨点校，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 (清)梁廷相总纂：《粤海关志》，袁钟仁校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清)梁廷相撰：《海国四说》，骆驿、刘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 (清)林则徐：《林则徐集(奏稿、日记、公牍)》，北京：中华书局 1962-1965 年版。
- (清)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北京：中国书店 1991 年版。
- (清)王之春著：《清朝柔远记》，赵春晨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 (清)钱仪吉：《碑传集》，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 (清)蓝鼎元著：《鹿洲公案》，刘鹏云、陈方明译，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
- (清)王植：《崇雅堂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 (清)沈之奇著：《大清律辑注》，李俊等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清)夏燮:《中西纪事》,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版。

(清)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

《清朝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

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

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1931年。

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1931年。

故宫博物院辑:《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道光朝),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

故宫博物院编:《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台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

许地山编:《达衷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康熙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76年版。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版。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1987年版。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刘芳辑、章文钦校:《葡萄牙东波塔档案馆藏清代澳门中文档案汇编》,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朝鲜) 李容元等纂辑、李完用等校正:《国朝宝鉴》, 朝鲜隆溪三年本。

(日)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 台北: 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

二、中文著述

顾维钧:《外人在华之地位》, 北京: 外交部图书处 1925 年版。

郝立典:《领事裁判权问题》,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5 年版。

梁敬錚:《在华领事裁判权论》,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孙晓楼、赵颐年编著:《领事裁判权问题》,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 上海: 土山湾印书馆 1938 年版。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一、二), 长沙: 商务印书馆 1940、1947 年版。

方豪:《中外文化交通史论丛第一辑》, 重庆: 独立出版社 1944 年版。

方豪:《中西交通史》, 长沙: 岳麓书社 1987 年版。

彭雨新:《清代关税制度》,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卷),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陈高华、吴泰:《宋元时期的海外贸易》,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萧致治、杨卫东:《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 济南: 齐鲁书社 1987 年版。

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 18 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强磊:《论清代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马建石、杨育棠:《大清律例通考校注》,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叶显恩主编:《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陈尚胜:《闭关与开放: 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高翔：《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吴志良：《东西交汇看澳门》，澳门：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

吴志良等：《澳门——东西交汇第一门》，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8 年版。

吴志良、金国平：《西力东渐》，澳门：澳门基金会 2000 年版。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张希清、王秀梅主编：《官典：中国历代从政名著全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

张晋藩：《清代民法综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 1998 年版。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林子昇编：《十六至十八世纪澳门与中国之关系》，澳门：澳门基金会 1998 年版。

吴建雍：《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对外关系卷》，沈阳：辽海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晓宁：《天子南库：清前期广州制度下的中西贸易》，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 年版。

黄国盛：《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万明：《中葡早期关系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

苏亦工：《明清律典与条例》，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苏亦工：《中法西用：中国传统法律及习惯在香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米健、李丽如主编：《澳门论学：澳门回归一周年纪念文集》（第 1 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吴伯娅：《康雍乾三帝与西学东渐》，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

马廉颇：《晚期帝国视野下的英国：以嘉庆、道光两朝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郭卫东：《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张廷茂：《明清时期澳门海上贸易史》，澳门：澳亚周刊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版。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2005 年版。

刘序枫编：《清代档案中的海难史料目录》，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亚太区域研究专题中心 2005 年版。

阿海：《雍正十年：那条瑞典船的故事》，北京：线装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三、译著、英文资料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穆根来、汶江、黄倬汉译：《中国印度见闻录》，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 1988 年版。

（德）乌·贝克等著、王学东等译：《全球化与政治》，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

（法）孟德斯鸠著、孙立坚等译：《论法的精神》，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法）阿兰·佩雷菲特著、王国卿等译：《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北京：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法）杜赫德编、郑德弟等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郑州：大象出版社 2001 年版。

（韩）全海宗著、全善姬译：《中韩关系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著、程逢如、在汉、舒逊译：《联邦党人

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美）马士、宓亨利著、姚曾虞译：《远东国际关系史》，上海：上海书店 1998 年版。

（美）马士著、区宗华译：《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上海书店 2000 年版。

（美）威廉·C·亨特著、冯树铁译：《广州“番鬼”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美）亨特著、沈正邦译：《旧中国杂记》，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美）威罗贝著、王绍坊译：《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北京：三联书店 1957 年。

（美）丹涅特著、姚曾虞译：《美国人在东亚》，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美）赖德烈著、陈郁译：《早期中美关系史（1744—1844）》，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美）费正清著、张沛译：《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何伟亚著、邓常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美）D·布迪、C·莫里斯著、朱勇译：《中华帝国的法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摩洛哥）伊本·白图泰著、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葡）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澳门：澳门基金会 1995 年版。

（葡）施白蒂著、姚京明译：《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澳门：澳门基金会 1998 年版。

（葡）徐萨斯著、黄鸿钊、李保平译：《历史上的澳门》，澳门：澳门基金会 2000 年版。

（葡）叶士朋著：《澳门法制史概论》，澳门：澳门基金会 1996 年版。

(日) 稻叶君山著、但焘译:《清朝全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影印本。

(日) 桑原鹭藏著、冯攸译:《唐宋元代中西通商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日) 织田 万撰、李秀清、王沛点校:《清国行政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日) 谷口安平著、王亚新、刘荣军译:《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日) 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日) 滨下武志著、朱荫贵、欧阳菲译:《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贸易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瑞典) 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7 年版。

(意) 朱塞佩·格罗索著、黄风译:《罗马法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英) Sir. G.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北京:商务出版社 1963 年版。

(英) 爱尼斯·安德逊著、费振东译:《英使访华录》,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英) 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英) 莱特著、姚曾虞译:《中国关税沿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英) 丹宁著、李克强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

(英) S·斯普林克尔著、张守东译:《清代法制导论:从社会学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法) 博丹 (Jean Bodin):《论主权》(On Sovereignty),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英文版。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1-20), 1833-1852.

Peter Aub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and of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Embassies to, and Intercourse with, that Empire. London: Parbury, Allen and Co., 1834.

Koo, V. K. Wellington, 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

Keeton, George Williams,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28.

Earl H. Prichard,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Urbana: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1930.

Earl H. Pri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Pullman,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1936.

Yu-hao Tseng, *The Termination of Unequal Treaties*. Shanghai, 1933.

John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41(6).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John K.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John E. Wills, Jr.,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22-168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Jerome Alan Cohen, R. Randle Edwards, and Fu-mei Chang,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James L. Hevia, *A Multitude of Lords: Qing Cour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Late Imperil China*, vol. 10, No. 2, December, 1989.

四、参考文献

陈尚胜:《“闭关”或“开放”类型分析的局限性——近20年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研究述评》,载于《文史哲》2002年第6期。

何芳川:《“华夷秩序”论》,载于《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何勤华:《清代法律渊源考》,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黄启臣:《明清时期中国政府对澳门海关的管理》,载于《中山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载于《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李金明:《清代粤海关的设置与关税征收》,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

林启彦、林锦源《论中英两国政府处理林维喜事件的手法与态度》,载于《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刘景莲：《从东波档看清代澳门的民事诉讼及其审判》，载于《清史论丛》第十六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1 年版。

刘景莲：《清代澳门涉外命案司法审判程序》，载于澳门《文化杂志》中文版第五十一期。

彭蕙：《明清时期澳门黑人问题研究》，暨南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彭泽益：《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载于《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 期；《广州十三行续探》，载于《历史研究》1981 年第 4 期。

乔素玲：《清代澳门中葡司法冲突》，载于《暨南学报》2002 年第 4 期。

乔素玲：《鸦片战争时期中西法律观念比较》，载于《社会科学辑刊》2005 年第 2 期。

唐伟华：《清代广东涉外司法与文化冲突》，载于《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4 年第 4 期。

唐伟华：《清前期广东刑案研究》，暨南大学 2003 年硕士论文。

唐伟华：《清前期广州司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

吴义雄：《鸦片战争前英国在华治外法权之酝酿与尝试》，载于《历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尹建平：《瑞典东印度公司与中国》，载于《世界历史》1999 年第 2 期。

朱俊芳：《明清时期澳门人口研究》，暨南大学 2005 年硕士论文。

朱满珍：《康雍乾禁教时期广东的天主教》，华南师范大学 2003 年硕士论文。

致 谢

2004年，我考取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专门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师从陈尚胜先生攻读中外关系史方向。三年求学，怎一个苦字了得，终于完成这篇博士学位论文《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以广东地区来华外国人为中心》。交稿之余，还有许多要感谢的话要说。

首先要感谢导师陈尚胜教授。陈先生目光敏锐，视角新颖，对学生论文选题一直比较重视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对现实富有启迪意义的新课题。从我入校学习中外关系史之始，他就希望我能选择研究薄弱而又非常重要的中国封建王朝涉外法律史课题。中国封建王朝涉外法律史涉及到对外关系史和法律史两个学科，是先生一直倡导的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研究的重要方面。三年读书期间，先生对我选择的清朝前期涉外法律研究寄予很大期望，也使我感到巨大压力。但置身于陈先生所组织的山东大学中外关系史研究团队之中，大家相互帮助，热烈讨论，资料共享，使我能够掌握更多的文献资料，也对中国封建王朝涉外法律史研究有更多的领悟与心得。

感谢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胡新生教授和胡卫清教授，他们曾对我的学习给予指导帮助，使我受益匪浅。感谢山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的张定河教授和李云泉教授。张先生是我12年前在山东师范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时的导师，他平易近人的品格和严谨治学的态度使我终生受益。李先生是我的良师，由于专业相近，我经常求助于他，他每每不吝赐教，使我非常感动。

感谢山东省委党校教务处的领导和同事们。正是他们的鼓励和支持，使我能够顺利放下手中的工作，勤奋读书，刻苦研究。而每当我有事向他们求助时，他们总是倾力相助。所有这一切，我将终生铭记。

最后要感谢我的父母和妻子。论文开题之时，正值爱女出生。他们担起养育小女的任务，使我能有更多的时间坐下来写作。特别是我的妻子，是我论文的第一读者，多次指出我论文中的弊病，使我能够在该领域有更多的涉猎和思考。

由于时间急迫，这篇论文中一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衷心期盼着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老师的不吝赐教！

王巨新

2007年4月8日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1、《民国时期学界关于清朝对外关系史研究述评》，载于《中国史研究动态》2007年5月第5期，独立。